

# 系统神学四十七讲

亨利·提森 原著

廖加恩 译

迴音团契



## 出版者的话

现今全球教会，正处在末世危险的日子；人心不古，各人专顾自己，爱宴乐不爱神，被各样私欲引诱，常常学习，却终久不能明白真道。我主耶稣基督曾在二千年前颁下两大使命：第一是要门徒传讲天国福音直到地极，使万民作主门徒；第二就是要将祂所吩咐的，教训他们遵守。前者为布道，后者乃是教导。

近数十年来，大陆福音的门大开。神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教会，成为全球基督徒人数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实在令人振奋鼓舞。可惜传道人的增加率偏低，以致教会的教导不足。许多传道人未得充分造就，在真理上不够清楚，以致假先知、假师傅偷人教会。这些人无学问、不坚固，以私意强解圣经，常常断章取义，搀入异教教义或是世上小学，瞎子领瞎子，一同坠入异端邪说的网罗。何等可悲！何等可怕！东方闪电派和法轮功等就是实例。

迴音团契有鉴于此，特出版系统神学数种，以期在教会面临各种引诱试探之时，作为一个参考，指出一个正确方向而不致坠入迷惑。

本书译者廖加恩博士任教神学院多年，愿以退休余年献给中国教会。他将坊间各种系统神学课本详细考察推敲之后，认为提森博士的《系统神学四十七讲》立论中肯，讲解清晰，适合当前中国传道人使用，所以决定译出以应需求。

求主赐福，使用这本书使中国教会得益。愿一切荣耀归于祂！

## 译者说明

一、 原著者提森博士，廿世纪上半曾在著名基督教大学担任系统神学教授多年。本书是他的讲义历经修订的成果；可惜未及出版他就被主接去。遗稿由另一位神学教授整理出版，多年来广被采用为教科书。

二、 原书是讲义体裁，而且全稿未经著者亲自整编，细读之下发现有许多重复。这些地方曾由译者酌量合并整理，但对原意完全无损。另有少数中文与英文情况不同之处，也曾删节整编。

三、 书中的小字注解，凡是与中文有关的，是译者所添；其余是原书所有。

四、 原书有『名词索引』，译本不及编制，所以由译者另编『细部目录』放在普通『目录』之后，盼能略助检索的需要。另附本书引用西方人名之『译名对照表』，以便查对；但沿用已久不易混淆之常见人名从略。

# 目 录

出版者的话.....	3
译者说明.....	4
卷一 神学与有神论.....	6
第一章 神学的性质与必要.....	7
第二章 神学的可能性与内容划分.....	110
第三章 神的名号与神的存在.....	18
第四章 不信真神的世俗宇宙观.....	23
卷二 神的话语.....	287
第五章 圣经：『启示』的具体记录.....	28
第六章 圣经各卷可靠可信.....	31
第七章 圣经来自神的『默示』.....	38
卷三 敬识真神.....	44
第八章 神的本性：本体与属性.....	455
第九章 神的本性：三位一体.....	54
第十章 神的旨意.....	61
第十一章 神的作为：创造.....	67
第十二章 神的作为：掌管万有.....	71
卷四 天使.....	77
第十三章 天使的由来、堕落、与种类.....	78
第十四章 天使的工作与结局.....	84
卷五 世人.....	87
第十五章 人的由来与原初本性.....	88
第十六章 人的组成.....	92
第十七章 人的堕落：背景与疑问.....	97
第十八章 人的堕落：犯罪事实与立即后果.....	103
第十九章 人的堕落：一人犯罪众人获罪.....	107
第二十章 人的堕落：罪的终极后果.....	110
卷六 神的拯救.....	113
第二十一章 神的旨意、计划、与方法.....	114
第二十二章 耶稣基督：历史观点与祂的先存.....	118
第二十三章 耶稣基督：道成了肉身.....	121
第二十四章 耶稣基督：两种本性与完美品格.....	125
第二十五章 基督的事功：祂的死.....	131
第二十六章 基督的事功：祂的复活、升天、被高举.....	138
第二十七章 圣灵的作为.....	143
第二十八章 神的拣选与呼召.....	146
第二十九章 回转归正.....	152

第三十章 称义与重生.....	156
第三十一章 『与基督联合』及『得儿子名分』 .....	159
第三十二章 成圣.....	162
第三十三章 永远得救.....	16666
第三十四章 恩典的管道.....	170
卷七 教会.....	174
第三十五章 教会的定义、创设、与扩展.....	175
第三十六章 教会的组织.....	179
第三十七章 教会的条例.....	182
第三十八章 教会的使命与终局.....	186
卷八 末世.....	189
第三十九章 个人结局・『基督再来』的重要性.....	190
第四十章 基督再来的实况・降临空中的目的.....	194
第四十一章 降临地上的目的・灾难期.....	200
第四十二章 再来的时候：千年国度前.....	204
第四十三章 教会在灾前被提.....	207
第四十四章 复活.....	212
第四十五章 审判.....	216
第四十六章 千年国度.....	220
第四十七章 终局.....	223
译名对照表.....	225

# 卷一 神学与有神论

神学历代被尊为众学之王，系统神学则为王冠。神学研讨的范围是追求认识神以及祂的旨意与作为，系统神学则把所得结果予以系统化。近代若干『神学家』受流行的实用哲学影响，怀疑是否可能在神学研究上获得确定不移的结论。他们事先断言，在神学中就像其他学科一样，所谓『信念』不过是目前比较合用的一种假设而已，不能算作定论。这种方法已使神学偏离正道，沦为一般世俗学科，用堕落的人智人心作衡量真理的最高标准；所产生的『神学』，事实上只是人间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而已(西二 8)。

笃信圣经的神学家认定，圣经是神自己所启示的话语，是完全无误的，也是我们在知识与行为上的最高准则与终极权威。我们相信神的话『安定在天，直到永远』(诗百十九 89)，靠着圣经就可以获得，明确坚定可信可靠的神学知识。所以我们也与古人一样，把神学放在崇高的地位上。本书就是秉持这种立场，对神所赐我们有关祂自己，以及祂作为的启示，作有系统的阐述。

在根据圣经研讨神学之前，先要确定『有神论』的立场，就是相信有一位创造宇宙万物的主宰真神。但由于世人不识真神，以致今日『有神论』这名词有多种涵义。以下是最常见的四种用法，只有最后一种是符合经训的：

(一) 相信有一种或多种超自然力量、一位或多位灵界运作者、或是一位或多位神明——不论种类或数目。此种意义的反面是无神论。

(二) 相信只有一位『神』——不论有没有位格，也不论现今在宇宙中有没有行动。这种观点包括独神论、泛神论、理神论；其反面是无神论、多神论、独尊一神论(在诸神中独尊其一)。

(三) 相信有一位有位格的神；祂超越万有之上，也遍在万有之内，以单一的位格存在。这是一般的『独神论』，是犹太教、伊斯兰教、与『神位唯一论』对神的观念；其反面是无神论、多神论、泛神论、理神论。

(四) 相信有一位有位格的神；祂超越万有之上，也遍在万有之内，以父、子、圣灵三个互有区别的位格存在。这是圣经所训的独神论，所认识的独一真神有三个位格。我们相信只有这个观点才能代表正确的有神论，其他观点都有缺失或偏差。本书以下所说的『有神论』，都是采用这第四种意义。

# 第一章 神学的性质与必要

## 壹、神学的性质

『神学』一词有广狭二义。狭义单指有关神的教义，但一般都是按广义用法泛指整体教义；神学就是认识神并祂与宇宙关系的学科。下面把神学与几个相近的学科作个比较，以凸显神学的独特性质。

### 一、神学与伦理学

心理学研究人类的行为，伦理学研讨人生的行止。心理学研究行为的过程与起因，伦理学研讨处世待人的道德品质。伦理学有，描述性的，也有实用性的。描述性伦理学按照某种是非标准来检验人的行止，实用性伦理学则进一步探讨人努力要达到是非标准的动机。但世俗伦理学只能达到世间生活的层次，所论行止的动机也不外乎人间各种理想，完全没有罪、救赎、救主、重生、圣灵内住等方面的讲论。但神学中有关伦理的教义就大不一样，因为不是单单研究人与人之间的义务，乃是先确定人对神的义务，并以对神的爱与乐意顺服为一切行止的动机。神学除了研讨伦理之外，还包括有关三一真神、创造、摄理、人的堕落、道成肉身、救赎、未来事件等方面的教义。这些题目通常都不在伦理学范围内。

### 二、神学与宗教

『宗教』一词有多种用法：可以指内心对神或神明的崇敬事奉，或外表的敬拜形式，或个人对某崇高对象的忠诚与献身；也可以指特定的信仰系统与崇拜制度。笃信宗教的人大都认定有一位至高至大者的存在，并愿按祂的要求渡过一生。至于『基督教』则是圣经所启示的真宗教，就是敬拜真神并善尽对祂的责任。

神学与宗教密切相关，是同一事在不同领域中的产物。在系统思想的领域中，我们对神以及祂与宇宙关系的认识构成了神学；在个人及团体生活中，这些认识就构成宗教。换言之，神学是人在思想中整理他对神及宇宙的知识，而宗教则是人在心态与行为上把这些知识在自己身上所产生的效果表现出来。

### 三、神学与哲学

神学与哲学的目的可说是一样的，只是所用的方法大不相同。两者都是寻求一个包罗万象的综合性宇宙观与人生观。但神学的出发点是相信有一位万有的主宰真神，而哲学的出发点则是人所提出来的某科原理或观念，且相信这原理或观念足以解释宇宙万物的存在与运作。古时有人相信水或空气或火是万物的起源。另有人以心思、理念、大自然、生命力等作哲学的出发点。神学家根据对真神的信念以及祂的启示发展出一套宇宙观及人生观；哲学家也凭着他所设定的出发点发展出另一套宇宙观及人生观。

由此可清楚看见，神学拥有稳固的客观基础，而哲学只能建立在哲学家自己的假设与思索之上。然而哲学对神学家也不无帮助：(1) 哲学可以提供对圣经信仰的若干旁证。一个没有偏见的哲学家，能够根据他的良心推断神的存在、人的自由、以及不朽的生命等。(2) 哲学可以显示人的理智不够用来解答人生基本问题。神学家固然承认从哲学可以得到若干助益，但也不难指出哲学缺乏有关万物起源的坚实理论，也没有有关摄理、罪、拯救、末日结局等方面的论说。这些在哲学里找不到的概念，却是一套合用的宇宙观及人生观所不可或缺的。神学家因为有神的启示为依据，所以能提出有关这些方面的讲论。(3) 哲学可以帮助神学家

了解那些不信神的知识份子心中的想法。这些人对自己哲学的执着，就像基督徒对自己的信仰一样。所以知道一个人的哲学，就是掌握了解他的关键，可以进一步与他沟通(徒十四 17：十七 22-31)。我们必须认明，哲学永远不能带领一个人归向基督。保罗写道：『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林前-21)；又说：『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们也讲智慧；但不是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这世上有权有位将要败亡之人的智慧；我们讲的乃是…神奥秘的智慧…这智慧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林前二 6-8)

## 贰、神学的必要

有些笃信圣经的人不肯将信仰作有系统的陈述，但事实上他们对主要的神学项目仍有明确立场，所以某种神学系统仍是不能少的。这是源于人类本身的思维方式，也是为着应付实际问题。以下略举为何需要神学的几个原因，特别说明神学是信徒所必需的。

### 一、由于人心有组织本能与需要

人类心智不以累积零星知识为满足，必会想进一步把这些知识统一化系统化起来。在认识神这方面，单单发现若干有关神、人、宇宙的知识仍觉不够，还想了解这些项目之间有什么关系，并把所知道的事项组成一个系统，以备作进一步的推断与结论；这就是神学的任务。从圣经的编写格式来看，这种任务是十分必要的。

圣经对神学家，就像大自然对科学家一样，两者都是没有经过完整组织的资料。神没有让圣经写成像一本系统神学的书，这是祂的旨意。留下来给我们的工作，就是收集散处的资料，组成便于使用的系统知识。圣经中确有些篇章是集中在特定教义上，例如象征基督之死的五祭(利一~七)、神的话语(诗十九；百十九)、神的无所不在、无所不知(诗百卅九)、神忠仆的受苦、受死、被高举(赛五十三)、以色列圣殿敬拜与地土的恢复(结四十~四十八)、有关外邦人时期的预言(但二；七)、基督再临地上以及相关事件的预言(亚十四；启十九 11~廿二 6)、基督的身份(约一 1-18；腓二 5-11；西一 15-20；来一 1-4)、主耶稣有关圣灵的训谕(约十四~十六)、外邦信徒守律法的问题(徒十五 1-29；加二 1-10)、因信称义(罗一 17~五 21)、以色列现今及将来的地位(罗九~十一)、圣灵恩赐问题(林前十二；十四)、爱的特征(林前十三)、复活(林前十五)、教会的本质(弗二~三)、信心的成就(来十一)、受苦的问题(伯；彼前)等。虽然这些篇章把各主题讲得相当完整，但没有任何一段经文，单独把一项教义彻底发挥。所以如果我们想知道某一题目的完整意义，就必须把散见各处的经文搜集起来，组成一个思路分明，调和一致的系统论说。

### 二、由于不信的思想泛滥

今日威胁教会的主要危险，来自支配人类思想的哲学。这世代的人，心里充斥着无神论、不可知论、泛神论、单一神位论等。人生不论在政治、经济、教育、社会各层面，都有不信的思想渗透，无孔不入。信徒住在这种环境中，必须时时预备为自己的信仰辩护。『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三 15)。信徒若在信仰上缺少坚固根基，就会像小孩子一样『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从各样的异端』(弗四 14)。所以在这个世代中，我们必须有一套有系统的思想，才能替自己的信仰提出条理分明、前后一贯的辩护，以免被那些异教哲学弄得不知如何应付。神在圣经里已经向我们指示正确的宇宙观与人生观，也说明历代所有重大哲学问题的答案。系统神学能帮助我们在这件事上学习有条有理清楚明白的思辨。

### 三、由于发展品德的需要

关于神学与德行的关系，有两种常见的误解或偏差：(1)有些人自认坚信一切传统教义与信条，但生活行为却与不信者没有什么差别。他们的信仰对品格行为似乎不发生作用。这就引起另一些人的反感，以致轻看传统教义与信条，认为它们对追求灵命长进没有帮助。这种左右偏差的情形，正是显示系统教导的重要。信徒德行跟不上信仰，是由于对教义的认识太肤浅，容易落人固守字句、忽略精意的陷阱。但摈弃教义、自行追求长进，也不是正确的路向，因为缺乏稳固的根基，容易误入歧途。(2)有人说：神学读得越多，灵命越退步。这种情形可能是由于误读了以人智为本的世间『神学』，也可能是读的人还没有真正悔改信耶稣，只是把神学当作道理来研究，或是别有动机。

正确的神学教导，不但可以纠正上述偏差，而且是发展成熟灵命所必需。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人，在彻底认识了有关神、人、罪、基督、救恩、天堂、地狱等重要教义之后，必定会更加敬虔，追求圣洁，遵从圣经的教导，过爱神、爱人的生活。这种由于明白教义而获得加强的信仰，能涵盖信徒的心智、情感、意志各方面，产生平衡而稳定的长进，使他更认识基督，在品格与行止上，迈向基督长成的身量(弗四 13-14)。

圣经教训信徒生活，常同时提起重要的教义真理。这样就能使我们对一项命令，不但明白为什么要这样行，而且受激励愿意去行。例如圣经以基督的舍己道成肉身，来教导我们的谦卑与爱心生活(腓二 1-11)，也教导我们的奉献(林后八 6-12)。因此我们不论是研习神学或教导神学，都当时时注意把所学到的真理应用到实际生活里面，或是把日常的生活行动与神学关联，检讨自己的动机是否仍像未得救以前那样单考虑世间的因素，或是因着更认识神的本性、旨意、与命令，而产生新的看法与动机。这样就能充分体验神学的功效。

### 四、由于有效事奉的需要

凡是事奉神的人，都必须熟读神学，明白教义。基督与祂的使徒们都有『教训』(就是教义)方面的事奉(可四 2; 徒二 42; 提后三 10)。圣经劝勉我们在事奉中使用『纯正的教训』(多一 9; 参提后四 2-3)。只有清楚明白所信的内容，才能针对各种人的需要作有效的传讲，并替所信的道作有力的辩护。

## 第二章 神学的可能性与内容划分

前面确立了神学的必要,现在要进一步证明神学是可能的。神学的可能性基于两项事实:神的启示与人的天赋。神的启示分为『一般启示』与『特殊启示』;人的天赋也分为心智方面与属灵方面。

### 壹、神的一般启示

如果神没有把祂自己启示出来,世人就无从认识祂;但神已经赐下了这样的启示。『启示』是神的作为之一,目的是把祂自己向人显露,并把祂的真理传达到人心里,叫人领悟一些攸关自己永世归宿的重要事项,是从其他途径无法获得的。神的启示有时是一次立即完成,有时是在一段时间内陆续完成。这种有关神自己以及祂真理的传达,人的心智都能领会,但领会深浅有程度上的差别。

神的『一般启示』,是藉着自然界中或历史过程中,所发生的自然现象以及人的良心,向人传达。对象是世上一切能思想的人,目的是供应人类的天然需要,并劝导人寻求真神。

#### 一、自然界

不信神的哲学家宣称,自然界是自足自给、自释自明的系统,其中并没有神的启示。事实上这些人已经先设定了不信神的立场,当然就看不到祂的启示了。然而不怀偏见的常人,都不难在自然界中看到神的启示,其中也有人把所领悟的表于言辞,就像圣经中诗篇作者、先知、使徒等人所写的一样(伯十二 7-9;诗八 1-3;诗十九 1-6;赛四十 12-14, 26;徒十四 15-17;罗一 19-20)。神在自然界中的启示,向人显示有一位创造万有的主宰真神,也显示祂的能力、智慧、荣耀、神性、良善等。但自然界中的启示是有限的;它能叫不信的人无可推诿,但单靠它不足叫人得救。它的功用是激发人进一步去寻求更完整的启示,期能认识神并明白祂的救恩计划。自然界中的启示也构成神对全人类的普遍召请,呼吁人回头来归向祂。

#### 二、历史

神也在人类历史中启示了祂自己。邦国兴衰都在神手中;作诗的人宣告说:『高举非从东、非从西、也非从南而来,惟有神断定;祂使这人降卑,使那人升高』(诗七十五 6-7;参罗十三 1)。保罗指明,神『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们寻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徒十七 26-27)。凡虔心信神的人,都不难在历史中看到神大能与管治的踪迹。

(一)神对列国的处置:圣经说到神如何处置埃及(出九 13-17;耶四十六 14-26;罗九 17)、亚述(赛十 5-19;结卅一 1-14;鸿三 1-7)、巴比伦(耶五十 1-16;五十一 1-4)、玛代波斯(赛四十四 24~四十五 7)、玛代波斯与希腊((但八 1-21)、亚历山大的希腊王国分裂后的四国(但十一 5-35)、罗马帝国(但七 7-8, 23-24)等。这些记载都显示神在万国中掌权。圣经一贯揭示『公义使邦国高举,罪恶是人民的羞辱』(箴十四 34)。虽然神可能因着某些出于祂自己智慧与圣洁的目的,让一个较恶的国胜过一个较不恶的国,但至终祂必更严厉对付那个较恶的国(哈一 1~二 20)。

(二)神对以色列的处置:在以色列历史中,神用更具体的方式启示祂自己。这可以从以色列人对神的观念、以及神如何对待以色列的经过清楚看出来。在亚伯拉罕时代,全世界的人

都陷在多神崇拜与泛神思想中：但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以及他们的后裔却有崇信真神的正确观念，认识祂是又真又活的、无限的、永在的、圣洁的、自我启示的神，也是创造、维护、管理宇宙的主宰(书廿四 2-13)。这在当时是十分不寻常的。不但如此，他们还相信人原是按神的形像受造，后来从崇高的地位上堕落，让自己及后裔落在罪与罪的刑罚之下。他们又进一步认识了神的计划，就是要施行一种基于献祭赎罪的救贖，藉着一位弥赛亚(救主)的死来救拔罪人，完成天下万国人人可得的救恩，而且到了末期在地上还有一个公义和平的统治。这些奇妙超绝的观念从何而来？决不是由于以色列人的宗教天才，乃是神主动向这个民族所作的特殊启示。圣经记载神亲身向以色列列祖显现，也曾藉着梦、异像、或特殊经历向以色列人启示祂自己以及祂的旨意。神或是向他们直接传达信息，或是藉着摩西的律法、祭祀礼仪、以及在会幕与圣殿中的敬拜制度，来宣示祂圣洁的本性，以及祂拯救世人的旨意与计划。这些特殊启示的内容将在下一节详论；但神向以色列人赐下特殊启示的这件事实，也构成了神向全人类的一般启示，叫世人知道在人类历史中，有这么一个民族被神特别使用来领受、保存、并传播神的特殊启示(参罗三 1-2)。

神的启示也见于以色列的国家历史中。以色列小国寡民，定居在不起眼的角落，与世界各国少有商业来往；但以色列国确是成了世人眼中的奇观(申廿八 10)。当以色列人在旷野犯了重罪、神打算灭绝他们时，摩西恳求神回心转意，因为除灭他们会影响神的荣耀，使神的名在列邦中被羞辱(出卅二 12；申九 28)。当以色列人顺从神的命令时，他们能覆灭七个比他们更强大的民族(申七 1；九 1；书六~十二)；当他们偏行己路时，神就任凭他们被敌国欺凌压迫；但一旦他们悔改呼求神，神又差遣人解救，使他们胜过仇敌。这个犯罪、悔改、解救、再犯罪的循环，屡屡出现在士师记中。大卫一生行在神的道上，所以能战胜众敌(撒下七 9-11)。以色列诸王中凡敬畏神的，也都能经历外克强敌、内享丰足的景象；但一离弃神，就遭到干旱、蝗灾、败仗等惨况。我们深信神不但向以色列人启示祂自己，更通过以色列人历代的遭遇，向万国启示了祂自己。神对祂自己的子民严加管教，使以色列国运的兴衰，与他们对神的态度息息相关，就是祂向世人启示自己的一种方式。

### 三、良心

关于『良心』更完整的定义，将在本书第十六章论到人的道德本质时提出。在此我们只需说明，良心的功能不是创设，乃是辨别与催促。良心能判别我们将要采取的行动或态度，是否符合我们的道德标准，然后催促我们去作符合该标准的事而不作违反的事。在人里面这种是非的感觉，这种会分辨、判别、催促的运作，也属于神的启示。良心不是人加在自己身上的，因为人如果作得到的话，显然常常想要除掉良心的判决。良心是神在人心中反映，就像湖水反映日光一样——不但显示太阳的存在，也显示太阳的若干性质。照样，人的良心不但显示神的存在，也显示神的若干特性，告诉我们在这位主宰真神面前，是非善恶分辨得清清楚楚(罗二 14-16)。神要求有理性的受造者，必须负责行所当行禁所当禁；犯错者必须受罚，无一例外。

结论：『良心』是神对人类另一种形式的启示。良心的禁止或命令、判断或催促，为什么会对我们的行止有这样真实的权柄呢？唯一的解释是：当我们与良心打交道的时候，我们感到在某种形式之下接触到了真实的本体——存于我们本性中、却又凌驾我们本性之上。换言之，良心显示了在宇宙中有一套掌管是非的绝对律法，并有一位颁布这律法的至高主宰——祂本身与祂的作为就是这律法的具体表现。

## 贰、神的特殊启示

特殊启示，指神在特定时候向特定对象显示祂自己以及祂的真理。这样的启示，不一定

是单单为了那个时候与那个对象。反之，圣经命令人根据所得到的特殊启示，去向万民传扬神奇妙的作为与事功(诗百零五 1-2)。特殊启示就像宝物，应该与全人类共享(太廿八 19-20；路二 10：徒-8)。神把特殊启示传给人的方式有：藉着神迹及预言、藉着耶稣基督本身以及祂的行事、藉着圣经、并藉着圣徒个人的经历。

## 一、神迹

真正的神迹，必是一件不寻常的事件，为要达成一项有用的目的，并由此显示神的同在与大能(出四 2-5；王上十八 24；约五 36；廿 30-31；徒二. 22)。伪冒的神迹，若非单纯的欺骗，便是卑劣的邪术，是出于撒但或邪灵的力量，以达虚夸的目的(出七 11-12, 22；太廿四 24；徒八 9-11；十三 6-8；帖后二 9；启十三 13)。神迹必然与自然界的寻常事件有分别。神迹与自然界的关係有两种：(1)在有些神迹中，自然界现象被加强或扩充，例如洪水、埃及十灾中的几项、参孙的臂力等。(2)在另一些神迹中，则完全没有自然界定律参与，例如亚伦发芽的杖、磐石出水、五饼二鱼迅速倍增、病人立即痊愈、死人复活等。神迹发生的时机本身也常带有神迹性，例如红海海水分开的时机。真正的神迹必是一件实际令人获益的事；基督在世时所行的神迹，都是为了使祂所服事的人得益。

真正的神迹是一项特殊启示，用以证明神的存在、同在、关切、与大能。神迹的发生，可说是神从隐藏中出来，向人显示祂是又真又活的神，而且仍在宝座上统管万有；人在一切困难中有祂就够了。如果一项神迹没有加强人对神的信心，大概就不是真正的神迹。

不信神的人当然不信神迹。他们为了否定神迹，可以编造许多似是而非的说词。例如他们先设定了『没有神』的立场，把宇宙看成一具自行运作自行维持的庞大机器，然后回过头来说神迹不可能，因为违反自然界定律。其实这个『不可能』的结论，已经包含在他们『没有神』的预设立场里面了。但我们是凭着真实可靠的见证来信神迹，就像信历史事件一样。历史事件绝大多数不是我们亲身观察或经历过的，也无法使之重现以供检验；我们是凭着可靠的证人所提供的见证与若干事物所显示的证据来相信的。圣经中的神迹也是如此。本书限于篇幅，无法讨论圣经中许多神迹的佐证，也无此必要。我们只要能证实圣经中重要的一项神迹，就可替其他神迹开启接受之门。

耶稣的肉身复活，是佐证最充分的历史事件之一(参阅麦道卫原著《铁证待判》，韩伟等译，香港更新传道会出版，1997)。圣经中有关耶稣复活的记载，几乎都是事件发生后 20-30 年之内写成的。这些记载使我们确知下列各项事实：(1)耶稣确实死了，也埋葬了。(2)祂的门徒虽然没有期盼祂复活，但他们中间有好些人在祂死后几天就看到祂活着。(3)这些门徒对耶稣复活这件事确信到一个程度，甚至大胆在耶路撒冷当众宣告耶稣已经复活。(4)当时没有人提出有力的反证。(5)那些门徒牺牲了社会地位与属世财物，甚至甘冒生命危险，到处替耶稣的复活作见证。(6)保罗以耶稣复活作为我们全部信仰的关键事件(林前十五 17)，也凭耶稣复活证明一切信祂的人将来都要同样复活。(7)教会的成立与壮大，新约圣经的出现，信徒以七日的第一日为『主日』等事实，都替耶稣复活提供了有力的佐证。总之，从那时起直到今日，没有任何对耶稣复活的反证，通过任何历史资料传到我们手中。因此我们能凭着十分可靠的见证，确信耶稣复活是历史事实。这样，其他神迹也就不难接受了。

最后，我们相信今日仍然有神迹发生。真实信徒都能见证神听祷告：他们也深信神曾为他们自己或所认识的人施行神迹。他们一生中有许多亲身经历的事，无法单用自然界定律来解释。不管未信者如何反对，也不能改变信徒的信念。另有一个不断发生的神迹，就是人的『重生』。我们无法改变人的肤色或豹子的斑点，但神确实实改变了信徒的心，除去了他们的罪污。下面我们论到神在信徒经验中的启示时，还会提到这一类神迹。在此只要说明，祷告蒙允与重生经历，就可以见证神今日仍在施行神迹。

## 二、预言

『预言』，指事先宣布将来要发生的事，而且不是凭人的天然能力所推测，而是由神直接传达给人的。但是一位先知所预言的事是否来自神的启示，必须到应验之后才知道(申十八 21-22)；所以在尚未应验之前，预言是否从神来的，就要看说这预言的先知是否与神有活活的结连，而这种结连只能凭这先知平日的讲论与他的敬虔生活来判定(申十三 1-3；赛八 20；耶廿三 13-14)。旧约圣经描述假先知是醉酒的(赛廿八 7)、行奸淫的(耶廿三 14)、虚浮诡诈的(番三 4)、说谎言的(弥二 11)、投机取巧的(弥三 11)。真先知决不是这个样子。

预言即使看来有应验，也要经过检验，才可以断定是真正的预言。例如我们必须确定，说预言的年代与事件发生的年代之间，有够长久的间隔，才能表示那项预言不是单纯出于人的远见或天然洞察力。预言的措辞也必须清楚明白，不能模棱两可。例如以赛亚所作有关古列王的预言，是在古列登位之前 150 年所宣告的(赛四十四 28~四十五 7；参拉一 1-4)。以赛亚凭自己的能力绝对无法知道有一个古列王，可见他是真正的先知，被圣灵感动写下这个名字。

有人不信预言；这也与不信神迹一样，是因根本不信神。但我们相信人的心智是神所创造所维持的，人心的活动无一可离神而独立；所以神在必要时，用不寻常的方式，引导一些人的心智运作，使他们能说预言，也就不足为奇了。预言不但可能，而且可以由事后的应验来证实。我们无需一一证明圣经中的预言都已应验，因为其中有些还没有到应验的时候。我们只需提出一系列已经准确应验的预言，就可证明神确曾使用这种超自然的方式，向人直接传达祂的特殊启示。

已经应验的预言，最明显的莫过于，有关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世的许多经文。若要相信这些预告字句祇是出于人的远见或偶然巧合，实在比承认神的直接启示更难千百倍。且看以下已经应验的一系列有关基督的预言：(1) 基督由童女所生(赛七 14；太一 23)。(2) 是亚伯拉罕后裔(创十二 3；加三 8)。(3) 属犹太支派(创四十九 10；来七 14)。(4) 属大卫世系(诗百十 1；罗一 3)。(5) 生于伯利恒(弥五 2；太二 6)。(6) 被圣灵所膏(赛六十一 1-2；路四 18-19)。(7) 骑驴进耶路撒冷(亚九 9；太廿一 5)。(8) 被朋友出卖(诗四十一 9；约十三 18)。(9) 被买三十块银子(亚十一 12-13；太廿六 15；廿七 9-10)。(10) 被门徒抛弃(亚十三 7；太廿六 31, 56)。(11) 手脚被钉穿，但一根骨头也不折断(诗廿二 16；卅四 20；约十九 36；廿 20, 25)。(12) 尝苦胆与醋(诗六十九 21；太廿七 34；约十九 28-30)。(13) 人分祂外衣并为里衣拈阄(诗廿二 18；太廿七 35)。(14) 被神离弃(诗廿二 1；太廿七 46)。(15) 与富人同葬(赛五十三 9；太廿七 57-60)。(16) 从死人中复活(诗 8-11)。(17) 升上高天(诗六十八 18；弗四 8)。(13) 坐在父神右边(诗百十 1；太廿二 43-45)。这许多已经应验的预言岂非有力的证据，证明神已经藉着预言启示了祂自己？如果神在这些预言中作这样清楚的启示，我们可以期望祂在其他预言中也是如此。

## 三、耶稣基督

神虽赐下一般启示，但外邦世界对祂的存在、本性、或旨意，仍旧没有清楚的领悟(罗一 20-23)。世间的哲学，无一能提供对真神的正确概念。保罗写道：『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一 21)。他又宣布说：『这智慧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林前二 8)。虽然神已经在自然界、历史、与人的良心里启示了祂自己，外邦世界仍然一心趋向虚妄的传说与众多假神。他们『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罗一 25)。自然界中的启示，固然能使人略为领会神的伟大与慈爱，可惜

人在堕落光景中缺少回应，亟待有一个更完整的启示促使世人追求认识真神。

以色列人方面，虽然神另外通过神迹、预言、与直接显现，在他们中间赐下特殊启示，但他们仍然没有真正认识神的本性与旨意。以色列人虽然相信有这一位又真又活的神，但对祂的认识大有偏差。他们着重认识神是颁布律法并施行审判的神，而且认为神要他们谨守律法条文的微末细节，却不很在意人内心的光景，以及是否实行公义、怜悯、信实(太廿三 23-28)等。他们以为神必须用祭牲来抚慰，用燔祭来劝请，却不要求有真正的赎罪祭，也不是真正恨恶罪恶(赛一 11-15；太九 13；十二 7；十五 7-9)。他们又认为神把是否亚伯拉罕的肉身子孙订为是否蒙祂赐福的重要条件，因之看不起一切外邦人(太三 8-12；十二 17-21；可十一 17)。旧约圣经中处处充满神的慈爱、怜悯、信实，而以色列人却落入律法主义，只注重死守律法条文；所以以色列人也需要一个更完整的启示。这个新的启示，正是由耶稣基督以及祂降世的任务显明出来！

耶稣基督是历史的中心，也是启示的中心。圣经说：『神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祂儿子晓谕我们』(来一 1-2)；接着说，耶稣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祂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来一 3)。保罗称耶稣为『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一 15)，并说『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 9)。约翰也说：『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一 18)。主耶稣自己说：『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太十一 27)；又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十四 9)。因此教会自始以来就认明，耶稣基督就是父神的最高启示。

基督身上有神的三重启示，就是神的存在、本性、与旨意。耶稣是神存在的最佳证明，因为耶稣在世人中间活出了神的生命。耶稣一生中，时时保有与父神同在的意识，无人可及：祂也不断活在与父神交通之中(约八 18, 28-29；十一 41；十二 28)。此外，祂更是藉着下列各事显明祂自己就是神：祂所宣称的身份(约八 58；十七 5)、祂无罪的一生(约八 46)、祂的教训(太七 28-29；约七 14-16)、祂所作的事(约五 36；十 37-38；十五 24)、祂的职分与权柄(太九 2, 6；约五 22, 25, 28)、祂与父神的关系(约十 38；十四 10-11)等。耶稣启示了神奇妙的爱(约三 14-16)、神是天父(不是人人的，乃是真信耶稣之人的：太六 9, 32；七 11；约八 41-44；十六 27)、以及神的属灵本性(约四 19-26)。耶稣也启示了神的旨意，就是要万人悔改(路十三 1-5)，信祂(约六 28-29)，进为完全像天父完全一样(太五 48)，并把福音传遍天下(太廿八 19-20)。

神以基督为祂的启示，是历史上最深奥的大事，值得我们深切体认。本书后面将用较多篇幅查考基督与祂的事功，在此就不再多说。

## 四. 圣经

真实信徒向来坚信圣经是神对我们的启示，而且是最清楚的、没有错误的启示。但在此当注意，圣经不是与上述其他方式的启示并列为其中之一；圣经乃是各种启示的具体记载。例如，圣经记载了人对神的认知，以及神对人的作为，就是古人由自然界、历史、良心、神迹、预言、耶稣基督、内心经历、以及从神领受的训谕等所体认到的。换言之，我们是通过圣经来获得其他各种启示的内容。所以我们建构神学时，必须以圣经为至高无上、唯一无误的权威。有关圣经的一切，本书后面将要详为查考。

## 五、圣徒的经历

历代都有人宣称，他们不单是藉着自然界、历史、良心、神迹、或预言来认识神，而是曾有亲身与神交往的经历。例】旧约圣经记载以诺及挪亚与神同行(创五 24；六 9)，也记载神与下列各人说话：挪亚(创六 13；七 1：九 1)、亚伯拉罕(创十二 1)、以撒(创廿六 24)、

雅各(创廿八 13; 卅五 1)、摩西(出三 4)、约书亚(书一 1)、基甸(士六 25)、撒母耳(撒上三 4)、大卫(撒上廿三 9-12)、以利亚(王上十七 2-4)、以赛亚(赛六 8)等。照样, 在新约圣经中神向耶稣说话(太三 16-17; 约十二 27-29), 也向彼得、雅各、约翰(可九 7)、腓利(徒八 29)、保罗(徒九 4-6)、亚拿尼亚(徒九 10)等人说话。

这种与神直接的交通, 使有此经历的人获得改变生命的能力(诗卅四 5; 参出卅四 29-35), 以致更像他们所直接遇见的主(徒六 15; 参林后三 18), 也更深入了解神的真理。这种在圣徒个人经历中所领受的启示, 是圣灵默示圣经时所取用的主要素材(约十六 13-14; 提后三 16; 彼后一 21; 参林前二 10-13)。也就是说, 圣灵由神的各种启示中——仍是通过人的经历——选出特定的素材, 并默示圣经作者毫无错误的记下来。因此我们由神的各种启示, 特别是记在圣经中的启示, 可以得到正确可靠的神学资料, 也竖立了神学的可能性。

## 叁、人的天赋

我们知道神已经向人启示了祂自己, 但人有没有领略这种启示的能力呢? 若不是神赐给人类独特的天赋, 则不论客观或主观的世界, 都丝毫无法使人明白有关神的事。人的天赋有心智与属灵两方面:

### 一、心智方面

古今许多人不信有从神来的启示, 因之转向理性求助, 妄想靠人的理性解决一切问题。这些人高抬理性, 奉为最高权威, 尊若神明, 如古希腊的哲者泰利斯、赫拉克利图、德谟克里托、亚拿萨哥拉等, 以及斯多亚学派, 与十八世纪的神理论等都是。另一方面, 信神启示的人却容易忽视理性的功能。这里『理性』一词不单指人的推理能力, 也包括一切用来获得知识的能力, 如觉察、理解、比较、判断、组织等方面的能力。理性是神所赐的; 使用理性是正常活动, 并没有错, 错在误用或滥用。世人误用理性的情形很多, 连自认信神的人也常难免。下面要讨论如何正确使用神所赋予的理性:

**(一) 认知的功能:** 理性是人获得真实知识的机制。直觉的理性替我们提供了最基本的概念, 包括空间、时间、因果、本体、设计、正误、神的存在等; 这些概念是一切知识的基础。所有来自感官的资讯都必须经过这些概念的整理, 才能成为知识。此外, 我们对一项事物的『知道』与『了解』是有分别的; 譬如我们知道一棵树会生长, 知道人可以用意志控制某些肌肉, 知道耶稣基督是神而人; 但这些事如何会这样, 我们所了解的十分有限。

**(二) 辨别的功能:** 理性能帮助我们辨别一项资料是否可信, 这是理性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功用。例如理性能告诉我们有些事是明显不可信的, 像一头牛跳到月球上去等类的童话故事。但在信徒立场上, 我们必须把理性放在圣经之下。圣经中有些事看来也许很奇怪, 无法说明或了解, 却是全然可信的。如果凡是不能理解的事物就不相信, 那就根本无法相信任何事物了。我们既然认定圣经是最高权威, 就不可把理性抬高到圣经之上, 凭理性任意指称圣经中哪些事不可信或不可能。另一方面, 在以圣经为最高权威的原则之下, 我们也当善用理性来辨认不可信的事, 例如含有观念上矛盾的事、不符神本性的事、或与已经证实的道理相违的事。

**(三) 判断的功能:** 理性能帮助我们衡量一件事的佐证强弱; 佐证越强, 这事就越可信。换言之, 我们是凭佐证相信一件事, 而佐证的强弱则是用理性来判断。这样的『信』就不是迷信, 而是十分合理的信。凡是宣称传达神的启示, 或记录该启示的文件, 必须用理性来衡量其佐证。我们问: 这项记录是否真品而非伪托? 内容是否纯正没有掺杂? 是否完整无缺? 佐证的性质, 必须与所要证明的事项相同; 例如历史事件需要历史方面的佐证, 经验上的事需要经验上的佐证, 道德上的事需要道德方面的佐证, 圣灵的

事需要有圣灵的明证(林前二 14-16)。但在有些情形下,如果几种不同性质的佐证一致支持一件事,那么这件事就十分可信了。我们相信耶稣的神性,就是这种情形的最佳例子。最后,佐证必须能使任何头脑清楚胸无偏见的人诚心接受,才算適切而充分。

**(四) 组织的功能:** 启示的资料通过理性的组织,才能成为一个合用的系统,就像把一批砖石木材造成一栋房子一样。在—项教义上,我们先凭理性找到—个中心思想,再按合理顺序把—切有关资料,沿着这个中心思想整合起来,成为—个有条有理调和—致的系统。这是理性的组织功能,也是心思运作的常轨。理性在神学思考上占有重要地位,由此可知。

## 二、属灵方面

某些玄秘主义者认为,人可以藉着严格锻炼与冥想,不必经过悔改信靠耶稣基督,就能直接接触到那最高的终极实体——就是他们所说的『神』。这是—种异教信仰,属于极端的泛神论宇宙观,是我们所坚决否定的。这类玄秘主义者,不管自称有什么宗教经验,决不是信徒通过中保耶稣基督、并在圣灵引导之下、所获得与真神相交的经验。在教会历史中,自古至今也都有某些团体或个人把这种倾向玄秘主义的经历过分强调,趋于极端,越出圣经的教训。像十七世纪末欧洲的极端敬虔主义与寂静主义,都属此类。

但除了上述违反圣经的观点以外,我们坚信人类在直觉上都知道有—位真神。圣经说:『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 19-20)。信徒更有神所赐的独特属灵天赋,可以与神有十分真实宝贵的交通(罗八 15-16; 林前一 9; 加四 6; 约壹— 3)。这也可以说是圣徒的玄秘经历,是许多亲身经历过的人可以作见证的。

信徒人人也都能得到圣灵的『光照』。主耶稣说:『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祂要引导你们明白—切的真理;因为祂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祂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约十六 12-13)。保罗写道:『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林前二 12)。『光照』指圣灵引导我们明白神所已经启示的事,特别是圣经里的启示。—切真为神儿女的人在追求明白真理时,不但有理性可用,更享有圣灵的光照带领;这是未重生的人所没有的。约翰写道:『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约壹二 27; 参 20)。

## 肆、神学内容的划分

神学—科范围颇广,通常分为下列四个部门:

**(一) 解经神学**——除直接研究经文意义之外,也包括—切有助于经文的复原、整理、例证、解释的相关科目,如原文研究、圣经考古学、圣经概论、圣经释义、圣经神学等。

**(二) 历史神学**——追踪圣经中神子民的历史,以及基督降世以来的教会历史。历史神学研究人类敬拜真神的起源、发展、与散布,以及有关敬拜真神的教义、组织、与实行。历史神学包括圣经历史、教会历史、宣教史、教义史,以及各种信经与信条的历史。

**(三) 系统神学**——将解经神学与历史神学所提供的材料,加以整理编排,按次序列在若干主题下面。但解经神学与历史神学的贡献有重要的不同。解经神学是系统神学唯—真实无误的资料来源;而历史神学则是藉着显示教会如何逐步领受各项重要教义的过程,帮助我们更了解圣经的启示。『教义神学』—词常与『系统神学』通用,研究范围与方法也相近。但严格说来,教义神学是指研究由某教会团体所正式认可的神学体系,站在该团体的信仰立场上

提出论证，且对所属信徒有约束力。此外，在系统神学的范围里还有卫道学、辩道学、圣经伦理学等。

**（四）实践神学**——寻求如何使神学知识在我们实际生活上发生功效、也就是研究如何把其他三个部门的成果，应用在人的重生得救与长进成圣等事项上，以及有关教导与服事等事工上。实践神学的内容包括讲道、教会组织、教会行政、敬拜、信徒教育、信徒关顾、世界宣教等方面的研讨。

## 第三章 神的名号与神的存在

### 壹、字义的了解

在圣经中，『神』（中文或译『上帝』）这字是用来称呼那位创造万有的主宰真神。但在世俗思想与写作中此字另有许多用法，与经训相去甚远。除了民间用于各种神明之外，我们要先看若干世俗哲学家的观念，再列出圣经中对神的各项尊称，并提出符合经训的字义。

#### 一、『神』字的误用

不识真神的世人，常把『神』字用在他们自己所构思的观念上，例如：(1)柏拉图认为『神』是那永恒的心智，是自然界中的善因。(2)亚里士多德以『神』为『一切存有者的第一个根基』。(3)斯宾诺沙认为『神』就是『那绝对的、普及万有的本质，是一切存有者真正的因；不但如此，神本身就是遍存遍有者，一切具体事物不过是神在各方面的特定形态而已。』(4)莱布尼兹把万有的最终原因称为『神』。(5)费希特看『神』为宇宙的道德秩序，实地运作在生命中。(6)康德的定义是：『神是一位存有者；祂凭自己的理解与定意作自然界的因；祂有一切权利而无义务；祂也是宇宙间道德的创始者。』(7)黑格尔的『神』是那『绝对精神』，本来没有意识，但在人的理性与思想中就变为有意识。(8)孔德说『神』就是全人类。(9)马太·亚诺的『神』是『那不断朝向正义推进的趋势洪流』。近代例子有：(10)亨利·柯芬说：『在我看来，神就是宇宙中以及宇宙背后的创造力；祂自行显现为能力、生命、秩序、美、思想、良心、爱。』亨利·柯芬认为：与其说神本身是有位格的，不如说神与我们之间有位格性的关系。(11)爱德华·埃姆斯主张『神』是『万有整个实体』经过位格化、理想化之后所生的概念；他认为神是生长中的、有限的。以上这些说法都是代表世人虚妄的构想。下面要来看符合经训的正确观念。

#### 二、圣经中对神的尊称

圣经人名、地名常带有重大意义，对神的尊称也是如此。旧约圣经使用最多的名号之一是『伊勒』（以及其衍生字『伊琳』、『伊罗欣』、『伊罗阿』等），相当于希腊文的『提奥斯』、拉丁文的『德伍斯』、或英文的 God。『伊勒』泛指任何神，包括真神或其他神明。旧约作者一贯用此字的复数形『伊罗欣』配上单数形的动词或形容词来表达『单一』的概念。圣经通常用此字指真神，只有一部分指外邦神明（出廿 3；申四 28；诗八十二 1；九十七 9；赛四十二 17 等）。复合字有『伊勒伊利昂』（至高的神：诗七十八 35）与『伊勒沙代』（全能的神：创十七 1；出六 3）。

『耶和華』（或译『雅玮』）是以色列的神最重要的个别名号。此字与希伯来文的『是』或『存有』相关，意为『那自有自存者』或『那使万物存有者』（出六 2-3；参三 13-16）。此字也见于具有重要意义的复合字——耶和華以勒（耶和華必预备：创廿二 14）、耶和華拉法（耶和華是医治者：出十五 26）、耶和華尼西（耶和華是我旌旗：出十七 15）、耶和華沙龙（耶和華赐平安：士六 24）、耶和華瑞阿（耶和華是我的牧者：诗廿三 1）、耶和華齐肯努（耶和華我们的义：耶廿三 6）、耶和華珊玛（耶和華的所在：结四十八 35）。『万军之耶和華』这个称号常出现于先知书以及被掳后的文献中（赛一 9；六 3）。有人认为此语指在列王时代神与以色列军旅同在（撒下四 4；十七 45；撒下六 2），但更可能是指神与天军天使同在（诗八十九 6-8）。『阿多乃』（意为『我主』）也是对神的称号，常出现在先知书中，表示倚赖与降服，像仆人对主人或妻子对丈夫一样。

新约圣经用『提奥斯』代替『伊勒』的地位。新约中相当于『伊勒沙代』的称号是『提奥斯·潘托克拉妥耳』（神全能者：启十一 17；十六 14；廿一 22 等）。新约其他称号有『阿拉法与俄梅戛』（启一 8）、『那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启一 4）、『那首先的与末后的』（启二 8）、『初与终』（启廿一 6）。

### 三、神学上的定义

真神是无限的；我们无法提出一个包罗一切、巨细不遗的神学定义，来对这位至高至大的造物主作完整的描述。我们只能按认识祂的程度、在所知范围内试作构思。我们或是照神的自我启示列出祂的各项属性；或是指出神是那自有永有自存永存者，然后与一切存有者相比较，凸显神的独特之处。以下是四位近代神学家所提出的定义：

(1) 巴斯威尔说：『圣经所训有关神的教义，最佳摘要见于《韦敏斯德小教理问答》第四问的答案：『何谓神？神是灵，在祂的自体、智慧、能力、圣洁、公平、良善、真实上，都是无限的、永恒的、不可改变的。』(2) 赫克西玛说：『神是那独一的、纯全的、绝对的、全然属灵的、有位格的存有者，具有无限的完美，遍在万物之中，却在本质上超越万有之上。』(3) 柏可夫提出：『神是独一的；在祂的知识与智慧、良善与慈爱、恩惠与怜悯、公义与圣洁上，都是绝对的、不可改变的、无限的。』(4) 若论简明与广博，则无过于史特朗的定义：『神是那位无限的、完美的灵；万物的起源、维护、终结，都在乎祂。』

## 贰、神的存在

### 一、凭直觉知道有神

我们知道神已经向人类启示了祂自己，而人类也具有领悟这项启示的能力，所以神的存在是我们够确定的。有关神存在的论证，可由三方面入手。第一是根据人的直觉。圣经说：『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罗一 19-20）。可见『神的存在』是神自己放在人心里的首要真理，是人人凭直觉可知的事，叫不信者『无可推诿』。即使最败坏的人，仍知道那些活在罪中的人『是当死的』（罗一 32），也知道人人有『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罗二 15）。在我们自己的信仰过程中，也是先相信有神，才进一步相信圣经是神的话语。『有神』这个信念来自人人的直觉，可由它的普遍性与必然性得到证明：

**（一）由普遍性证明：**历史显示人本性中的宗教心遍及全人类，正如理性或社会性一样。文化学者将『宗教』列为人类文化共通因素之一。不论何时何地，在人的信念中，都有某种形式的宗教现象以及对超自然世界的觉察。在某些人群中，也许只是相信有一种抽象的超自然能力，称为『马那』；在另一些人群中，也许仍保留若干对主宰真神的模糊信仰。人若不信真神，他的宗教生活就会逐渐败坏。保罗指出：当人弃绝真神时，『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罗一 21-23）。

**（二）由必然性证明：**相信神的存在，也是一项必然的信念。称之为必然，是因为我们何时否定神的存在，何时就是逆着本性行事。这种否定是勉强作出来的，也只能短暂维持；就像一个钟摆可用外力把它推到一边去，但外力一除去，钟摆终会回到垂直的原位。照样，一个人对神存在的正常信念也可能被外力推离本位，但当他在意识中不再受外来异说所影响时，就必回到相信有神的正常状态。近代改革宗神学家贺治解释说：『一个人若受某种哲学理论所左右，可能否定客观世界的存在，或否定人有遵行道德律的义务。这种悖理的信念可能是真心的，在一段时间内也很坚持。但当那些虚妄的理由从他意识中消失的一瞬间，他必回到

原来正常的信念。这就像人的手指可能被热铁烙惯失去触感，但这并不证明正常的手指不是灵敏的触觉器官。】

人类对神的存在有如此普遍而必然的信念，原因何在？只有一个可能，就是出于人人的直觉，因为我们无法把这种信念解释作是从推理来的。虽然神存在的客观佐证显而易见，由此推出有神结论也是叫人不能不接受的，但事实上不信神或怀疑神存在的人大部分都是擅于推理的知识分子，不是未受推理训练的普罗大众。此外，这种现象也无法单单用社会传统来解释。我们承认神早期的启示，确曾在某些社群中代代流传；但不足解释为什么这种相信有神的信念，今日仍然这样强烈而普遍的存在。原来圣经早已宣告，神的律法是刻在人心里的（罗二 14-16）。

## 二、圣经以有神为基本立场

本书上文已经提过，圣经是把人人看作相信有神，因此没有着重证明此事。圣经开宗明义就是『起初神创造天地』（创-1）这句庄严宏伟的宣告，以后就一贯把神的存在看作理所当然的。像《诗九十四 9-10》或《赛四十 12-31》等经文的目的，并不是要证明神的存在，而是细述我们对神应有的认识内容，勉励我们向祂敬拜尊崇。

不但如此，圣经也没有刻意说明神的存在是人可以知道的，或是探讨人心中有关神的知识是怎样产生的。人人在自己意识中觉察有神存在，而圣经作者们心中更是充满了对神热切的意念与情怀。他们站在确信有神的立场上提笔为文，写给怀有同样信念的读者。圣经这种立场正符合上节的结论，就是人人在直觉上知道有神。这是最直接最不易推诿抗辩的知识。

## 三、各种论证加强有神的信念

下面我们要考查一些传统上用来支持有神信仰的论证，但请首先记得：（1）这些论证本身不能直接证明神的存在，乃是提供旁证来加强并发挥我们生来就有的有神信念。（2）我们平常要证明一件物质对象的存在，会要求物质方面的佐证，例如看得见摸得到等。但神是灵，没有物质形体，所以不可坚持要得到物质方面的佐证，而是寻求与所要证明的对象同一性质的证据，才能合用。（3）佐证的力量是累积性的。单独一项佐证的证明力量有限，但把所有的佐证结合起来，就足以在人的良心中产生拘束力，叫人不能不信服。以下是五种常见的论证：

**（一）万物起源的论证：**宇宙万物从何而来？只有两个可能：（1）宇宙是自有永有的。（2）宇宙是从无变有的，也就是由一位自有永有的造物主所造的，就如圣经所说：『因为房屋都必须有人建造；但建造万物的就是神』（来三 4）。许多人主张宇宙是自有永有的，但宇宙中各种变化显示宇宙不是永存的，乃是朝着固定的方向逐步崩解。宇宙中的能量，不断按着热力学第二定律，由较可利用的形态变为较不可利用的形态：万物不断由较有秩序的状况，变为较无秩序的状况。这种变化的情形可以反证宇宙过去必有一个起头，是造物主在某一时候造出来的。另外还可以推知两点：（1）宇宙的创造既然是从无变有的，可见造物主必是在宇宙之外。（2）这位造物主必是大有智慧的，因为祂创造了有智能的人类。

**（二）宇宙设计的论证：**从一个系统中所呈现有序的现象，以及各项具有明显用途的安排，可以推知这系统是出于有智慧、有目的的设计。我们现居的宇宙，正是处处呈现这种秩序与安排。动植物与人类身体的构造，明显是经过精心设计，能与自然环境调适，进行觅食、成长、繁殖后代等活动。宇宙间大至万千天体，小至原子结构，无不显出有秩序的安排。生物与无生物之间有巧妙的关联；日光、空气、热力、水分、土壤，恰能供应动植物生命所需。自然界的运作具有规律性，让人类可以耕种收成，也可以进行科学研究，增进福祉。正如保罗所宣告，神『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就如常施恩惠，从天降雨，赏赐丰年，叫你们饮食饱足，满心喜乐』（徒十四 17）。

宇宙中整体设计的现象十分明显。相距千万里的事物，能巧妙配合发生功效，决不是单凭个体自身调适所能达到的。这指明设计的主要起因是外来的。我们有充分理由可推断：宇宙是经过精心设计的；设计者在宇宙之外，有智慧有能力，随己意行事，其伟大无法想像。其实这个结论，几千年前就已宣布了。作诗的人说：『我观看你指头所造的天，并你所陈设的月亮星宿，便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诗 8：3-4）；『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祂的手段。这日到那日发出言语，这夜到那夜传出知识』（诗十九 1-2）；『造耳朵的，难道自己不听见吗？造眼睛的，难道自己不看见吗？』（诗九十四 9）。

但这项论证也有其限制。它证明了宇宙的现状，是来自一位大智大能的设计者，但不能证明这位设计者就是神。不但如此，世间也有许多痛苦罪恶，与紊乱污秽等情形，都限制了这项论证的力量。但若与其他论证一并使用，仍有相当效果。

**（三）本体观念的论证：**人人在直觉中都有真神的观念：从这个观念本身就可以找到有神的证据。人的头脑怎么会想到，有一位无限而全备的真神？这个观念比人大得多，差距太大，人自己里面怎么会产生这种念头？只有一个可能：这个观念来自神自己。

我们承认抽象的有神观念，不能直接证明神的具体存在。这个论证的功用在于指明：若有真神存在，祂必定是无限，而全备的——人对真神不可能有第二种想法。上述的起源论证，与设计论证已经一致引到一个结论，就是宇宙是由一位，超乎宇宙之上的造物主创造并设计的。既然这宇宙是具体存在的，则创造者本身也必是具体存在的。这位具体存在的造物主是谁呢？祂必是我们观念中那位无限而全备的真神。换言之，把这三项论证结合起来，就可以显示真神的存在。

**（四）道德现象的论证：**人类有道德方面的责任感与义务感，这是不争的事实；这事实也可以证明有神。赫克西玛说明如下：『人人都有是非善恶的观念，也有一个无可否认的责任感，知道应该去作该作的事，而且若作了不该作的事就会觉得自责……似乎在人的内心深处有一个无法压制的声音，不断在说：『你当……』。这种声音必有来源：发声者必是掌权的主宰。』人类对善恶的知识是普遍性的。据人类学者观察所得，一切族群中都可找到是非的观念。看来必有一个永存不废的道德律，在人类身上掌握至高无上的权柄。不信神的人不喜欢承认这一点；他们设想万事万物都在变化之中，没有什么永存不变的道德律。也有人说，道德良心不过是人类加在自己身上的东西，或是由原始本能在一代一代的社会生活中演变出来的。但这两种说法都不能解释，为什么人心中的义务感并不迁就我们的喜好、倾向、环境、社会习俗等，而且常会与这些事发生冲突。良心坚持宇宙间有一个基本道德律，是人人有义务遵守的，违犯者会感到亏欠以及对审判的恐惧。圣经中的大卫就是一个好例子（诗卅 2. 3-4；卅八 1-4）。

因此我们必须总结如下：既然这个道德律本身不会自行加在人身上，人所惧怕的审判也不会自动执行，则必有一位掌权者凭祂圣洁的旨意，制定这个道德律加在人身上，并执行违犯的刑罚，就是我们的道德本性所警告的。这个由道德现象所推得的结论，正符合圣经的训示（参罗一 19-32；二 14-16）。我们的良心呼叫说：『世人哪！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弥六 8）；『人所作的事，连一切隐藏的事，无论是善是恶，神都必审问』（传十二 14）。我们的良心认得这位至高的立法者；违反祂的律法必遭制裁，无可逃避。

**（五）贯通一致的论证：**上述四项论证，都曾有人反对或指出其缺点。我们也说过，任何一项论证单独使用功效有限，只有合并起来才能发挥强大的力量。这一点就是贯通论证所要强调的。贯通论证基于一个普遍信念：在一个特定范围内，哪一种说法最能解释一切相关事实、前后调和一致，这种说法就最可能是正确的。在我们目前的讨论范围内，哪一种说法最能就人类道德上、心智上、宗教上的本性，以及物质宇宙的起源与现状，提出前后一贯的解释呢？

就是相信有一位造物者主宰真神。反之，如果这样的一位神不存在，就没有别的说法能够对上述那些现象与事实作周全的交代。这个贯通论证的原则，是科学研究中常用的推理方法之一。今日科学家所研究的那些基本物质粒子，都是无法直接观察的。我们对这些粒子的知识，是根据它们所产生的效应，以及它们与其他已知物质的关联，间接推出来的；所用的推理原则也是一样：哪一个学说最能就一组相关资料提出贯通调和的解释，这个学说就是正确的。那么按同样原则所推出来有关真神存在的结论，我们岂不也应当接受吗？有神信仰所提供的圆满解释，是无神论、不可知论、或泛神论所无法提供的。

总之，我们可以清楚认定：有一位创造万物的主宰；祂是有位格的、超自然的、自有自足的、道德的、自我启示的。祂就是圣经所启示那位测不透的（伯十一 7；赛四十 18；罗十一 33）、却是可认识的（约十七 3；约壹五 20）独一真神。

## 第四章 不信真神的世俗宇宙观

上一章所举的有神论证，任何没有偏见的人只要用心查考一下，就会感到证据十足，不能不发出赞叹：『果然有一位真神！』圣经一开头就认定神的存在，可见证据已经充分（徒十四 17；十七 23-29；罗一 19-20），否则神必会赐下更多证据。我们可以认定：相信真神存在，是极自然的正常想法。不可知论与无神论都是不自然不正常的主张；因为这些主张等于在说，神没有提供充分证据叫人认识祂的存在。如此非难指责这位慈爱圣洁的神，是一种悖逆犯罪的态度。

然而就人类整体来说，世人已经拒绝让神在他们的知识中占一席之地（罗一 28）。罪已经扭曲他们的看法，败坏他们的心思，以致他们故意排斥真神存在的证据，继续过着无神的生活，或设立他们自创的『神』。因此本章要简略考查，今日最流行的几种偏离经训不信真神的宇宙观，并一一予以回应。

### 壹、不信有神

#### 一、无神论

『无神论』可分两种：实质的无神论与教条性的无神论。（1）实质的无神论，可以在许多人身上看到。这些人随从世上思潮轻率判定，所有的宗教都是假的。他们通常对无神论并不执着，只是对有神无神之事漠不关心而已。另有些人也许承认有神，但行事为人就像根本没有神、也不必向神负责一样。这种人也是实质的无神论者。（2）教条性的无神论则是指有系统的无神信念，像自然主义、科学主义等。怀此信念的人，大多数也许不会在别人面前炫耀自己的无神论，以免惹起争辩；另有一些人则会坦然宣告自己的无神信念。

无神论的立场，是十分不能令人满足的、不稳定的、傲慢不自量的。它不能令人满足，因为不能提供罪得赦免的确信。无神论者的人生是冷酷空虚的，从来没有体验过神所赐的平安与心灵里的交通。无神论也是不稳定的，因为它违反人心深处的信念。圣经与历史都显示人类本心普遍相信有神。许多人不肯相信真神，却自造了一些抽象观念，例如『大自然生命原理』、『社会意识』、『能力』、『不可知的至高者』、『位格化的实体』等等，并把这些观念称为『神』，用来解释宇宙与人生现象。这种情形恰可证明人类不能没有神。

无神论又是傲慢不自量的，因为无神论者等于自认无所不知。人若要推知有神，凭着有限的知识就可办到，但若要宣布无神，就必须识透古往今来有形无形的万事万物，才能作此断定：这显然是无人能作到的。教条性的无神论者，心中是处于不正常不稳定的状态。他们的心思硬被歪曲的说辞推离正常位置，就像钟摆被外力推离中心垂直位置一样；一旦外力取去，终必回归原位。

#### 二、不可知论

『不可知论』，在广义上指一种哲学主张，认为一切知识都是相对的、不确定的。但神学的不可知论单指一种观点：不论是神的存在与本性，或是宇宙的终极本体，都是人所不知或不可知的。

不可知论最显著的表现，在科学是『实证主义』，在哲学及神学是『务实主义』。实证主义的创始者十九世纪哲学家孔德，主张只有观察得到的具体事物，才可认定是真实的。既然『神』是在这范围之外，他就把『神』的观念取消，专注研究现象界中的事物。这种主张多

年来吸引许多知识分子附从。但爱因斯坦的相对论问世后，已经给予实证主义致命的打击；因为即使是物质世界的研究，也不能不把某些触摸不到，没有实体的事物，例如时间、空间之类考虑在内。

哲学与神学上的务实主义，也像实证主义一样，拒绝承认超然的启示，也不承认人的理性有能力探究终极实体之事。但持此主张的人也承认，单说某些事物不可知，因此不作断定，有时也有实际困难，而且常常得不偿失，甚至不可能。所以他们采取务实作法，认为不妨按实用价值来接受一个能产生最佳效果的观点。许多人就是在这种前提下，为了道德上或其他实用原因，设定了神的存在，或接受一位抽象观念中的『神』，像十九世纪神学家黎秋，以及哲学家詹姆士与杜威等都是。这些人并不是真心相信有神；他们只是务实的不可知论者。

不可知论的立场也是非常不能令人满足的，因为与无神论一样使人陷于心灵贫乏。不可知论也是不稳定的，因为达不到确定的知识；一切都是暂时性的。不可知论者常自谦所知甚少；有时并指责别人太自高，没有像他们那样坦白承认人智有限。但我们相信神是可以知道的，因为祂已经赐下充分的证据让我们认识祂——那位有位格的、超乎万有的、全能圣洁的主宰真神。

## 贰、泛神论——神与『万有』等同

泛神论认为万千有限事物，都不过是单一『自存永存者』的不同部分，或不同方面的形相与变化。泛神论看『神』与宇宙等同一——神是一切、一切是神。泛神论起源甚古，千百年来以许多形态出现。今日流行的泛神论也有各种形式，有些也带着无神论、多神论、或有神论的色彩。崇信泛神论的人通常看他们的信仰为宗教信仰，能使他们献出敬畏与降服。为这缘故，我们必须格外清楚指出泛神论的偏失。以下略举泛神论的几种类型，并按经训立场一一回应。

### 一、泛神论的主要类型

**（一）物质主义的泛神论：**作这主张的人认为物质是一切生命与心智的起因，所以宇宙万物就是一切，此外别无所有。如果说有神，大自然就是唯一的『神』。

**（二）万有心灵论：**此说主张宇宙的基本微粒，除了具有物理性质之外，个个都有一种『生命原理』。近代的莱布尼兹复倡此说，但强调心灵方面的特性，认为万物的终极单位是一个个有感觉有欲念的小心灵；『神』就是一切心灵的统合。另有人则认为心灵与物质仍有区别，但密切相连不可分；『神』就是全宇宙的心灵。

**（三）中性的泛神论：**此说认为终极实体非心、非物，乃是具有心与物两方面特性的单一中性原质。心与物都是终极实体的部分形相或显示；『神』就是整个实体的终极统合。十七世纪的斯宾诺沙是提倡此说的代表。

**（四）唯心主义的泛神论：**此说主张终极实体的本质是『心』：宇宙或是由个别的『心』所产生，或是由『无限心』所产生。柏克来主张人的五官所感到的只是人的感觉，不是事物本身。换言之，一切事物只是在人心中存在。针对这种说法我们要指出，如果万物只是在我心中存在，神也只是在我心中存在，那么岂不变成只有我一人实际存在？这显然是荒谬的。主观的唯心主义说世界是『我的意念』；客观的唯心主义说世界是『意念』。客观的唯心主义（或称绝对的唯心主义）有两种形态。一种认为终极实体是一个没有位格的单一心灵或统一体系。另一种认为终极实体——『绝对者』——具有位格；祂把一切有限的『我』都统括在自己里面，也体验这些小我的感受与经历，因为他们都是祂的一部分。在此之外，这位『绝对者』也有祂自己的心思。

**（五）哲学性玄奥主义的泛神论：**这是古今最绝对的一元观。上述的唯心主义者还能区别

外界与自我、大我与小我；但在玄奥主义者的经历中，内外的分别完全消失，觉察者与被觉察者融合不分；终极实体浑然为一，无法描述；人的自我不但与万有同性、同质，而且与万有同一。玄奥主义者认为要达到与绝对者合一的境界，是藉着道德上的修持功夫而非理论上的抽象思考。

## 二、泛神论的错谬

人类生性喜欢把万事万物追溯到共同起因或最高原理。不信真神的哲学家主张这个共同起因或最高原理全然存于宇宙本身之内——这是一元观。基督徒也相信万物有一个共同起因，但这起因是在宇宙之外，同时也存于宇宙之内——这是独神观。泛神论以一元观为基础，却也带有强烈的宗教成分，以致有时与独神观混淆不清，所以必须仔细分辨并予以批驳。泛神论的错谬如下：

**(一) 以决定论为基本立场：**泛神论认为万物的存在与运作都是必然的，没有自由。这种必然性存于物质互动之中，也存于思维条理之中。但我们要指出，人人都觉察自己有行动自由，也须为自己的行动负责。世间有政府处罚犯罪的人，就是表示相信人有自由也有责任。

**(二) 损坏道德的根基：**如果万事万物都是必然的，则错误与罪恶也是必然的；后果是：(1) 罪就不是那绝对不该作的事，也不是该被定罪的事；因此泛神论把罪看作不可避免的弱点，是自我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阶段。但我们要指出：人人能在心中深处感到自己被一位圣洁的神所定罪、处于祂忿怒之下。(2) 如果我们所作所为都是必然的，那就根本没有是非善恶的标准，也就无所谓道德不道德了；因之一项行动是否『道德』，也只好凭现实利害来判断了。(3) 如果万事万物都是神所定为必然的，那么神本身也变成有罪了。这样的神若非无知便是心恶。如果无知，祂怎能是无蔽光明无瑕真理？如果心恶，祂怎能处罚犯罪者？但在某些注重泛神论宗教层面的社会中，『罪恶』确被神化；受人膜拜的是那些最能代表罪恶的神明。

**(三) 使敬拜真神变成不可能：**泛神论者追求个人与万物同化，也就是使人的个别特性逐渐消失；这一点在绝对唯心主义与玄奥主义的泛神论中尤其显著。但这种追求使真正的敬拜变为不可能，因为在敬拜事奉这件事上，敬拜者(人)与敬拜对象(神)必须保持清楚的分别。在泛神论者追求的过程中，当这种区别开始模糊不清时，敬拜的意义也逐渐失去了。也许有人不认为这是泛神论的缺点。但当真正的敬拜变成不可能时，如果还在说『敬拜』，那就是拜自己了。

**(四) 否定在永世中有个人的知觉：**泛神论者看个人只是『无限』的一小部分，是『神』生命中的一瞬、是大海里的一抹浪花。肉身死亡时，人的个别生存告终，自我消泯，海面恢复平静；即使人死后仍存在，也没有知觉。泛神论者所期盼的不朽，只是活在别人记忆里，或与那伟大的终极实体合一。但事实上人人自觉必须向宇宙主宰个别负责，将来还要照自己所作所行的在祂面前受审判(来九 27)。按经训，不论生前死后，善恶都有分别，人的个别存在也是永远的。

**(五) 把人神化：**泛神论取悦于人，助长人的骄傲。如果事事物物都只是神的部分显示，而且神只有显示在人身上时才有意识，那么人就是神的最高显示了。照泛神论说来，人越与神同一，宗教境界就越高深。泛神论者甚至指耶稣基督是世上完全体现这项真理的第一人，因为祂曾说：『我与父原为一』(约十 30)。一个印度教徒也认为当他能说『我即梵天』之时，他就达到了与『无限』合一的境界。但耶稣是神的圣子，祂那句话不是我们这些受造者可以说的。按经训，信基督的人已经得到在神之下最高的地位，但决不会变成神的一部分。

**(六) 对宇宙来源没有交代：**泛神论者坚称宇宙万物是自有永有、自存永存的。但这只是没有根据的主张而已。事实上万物不断趋向崩解的变迁现象，显示宇宙无力自行维持永存，所以也必定有一个开始。泛神论对此没有交代。

## 叁、其他有神论

### 一、多神论

人类原始的宗教是敬拜独一真神。偏差的第一步看来是朝着自然崇拜的方向。自然界在天空的首要代表日月星辰，在地上的首要代表火、水、气，都变成普遍的崇拜对象。最初人不过把这些对象加上位格，渐渐就相信这些对象背后有神明掌管。多神论与堕落的人性一拍即合；世人喜爱『亲近偶像』（何四 17），难以割舍。但拜偶像使人心灵空虚，心思卑下。保罗指出世人『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罗一 22-23）。保罗也称赞帖撒罗尼迦信徒是『离弃偶像归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 9）。约翰劝勉信徒『要自守，远避偶像』（约壹五 21）。圣经有时宣告外邦的神明是『属乎虚无』的（赛四十一 24）、『无益处』的（赛四十四 9-20），有时则直指这些神明是鬼魔的代表或化身（林前 4-20），而拜偶像就是拜鬼。

### 二、善恶二神论

远在主前五百年或更早，就有人提出善恶二神的主张。此说以后不断以各种形态出现，初代教会也曾饱受其扰。到了十九世纪，有关世上罪恶的存在与起源问题，再度引起广泛注意；就有些人重拾这种古代说法，认为善恶二神——神与撒但——都是永存不灭的，双方不断冲突斗争。神的善性是无限的，但能力不是无限的，也许知识也不是无限的。今日神正在对付宇宙中的反对势力，至终会得全胜。在目前的斗争中，人应当站在神这一边帮助祂，期能早日制服邪恶力量。此说认为神既然在若干方面不是无限的，所以祂也在不断成长之中。我们承认世上有罪存在，这件事是一个难题，但二神论的主张并不能解决困难。一位有限的神无法满足人心，因为不能保证最终必定得胜。尽管祂满怀好意，但祂的计划难保不会被意外事件破坏无遗。信徒如何能存坚定的信心向这样一位神祈祷？此说又认为神自己也在成长过程中，天天更有能力、更有知识、更接近胜利；这与经训完全相违。圣经屡屡宣告神在智慧、能力、公平、良善、真实上都是完美无缺、不能改变的。此说中的恶神与圣经中的撒但也相去甚远。

### 三、理神论

泛神论的『神』是遍在宇宙之内，而没有超越宇宙之上。理神论（或称『自然神论』）的『神』则是超越宇宙之上，而不在宇宙之内。理神论主张神只是用祂的能力创造宇宙，并没有亲身临在于祂的创造之中。神赋予宇宙一套不变的定律；祂对这些定律只是大体监督而已。神也赋予祂所造的人类若干特质，把他们放在祂不变的律法之下，让人靠自己的努力达成自己的命运。理神论摈弃了特殊启示、神迹、神的摄理等教义，并宣称一切有关神的真理都可以凭人的理性去发现。理神论者看圣经不过是一本讨论自然宗教的书，而人只要凭着自然界的启发就可以探知自然宗教的道理。

理神论高抬人智在神的话语之上，是反映十八世纪理性至上的思潮。但我们相信圣经是神的特殊启示，也相信祂亲身临在宇宙之中。神经常护佑监管祂所造的万物，有时用神迹达成祂的目的；祂听人的祷告，也会答允人的祈求。我们也要指出，理神论的若干论点事实上是采自圣经，不单是来自理性与自然界。理神论这种缺席的『神』，并不比根本无神高明多少。

## 卷二 神的话语

由前面的讨论,我们知道神已经向世人启示了祂自己,也已经用许多凭据证明祂的存在;所以下一步要探讨的,就是从何处可找到更多有关神的事。换言之,我们需要探寻神学的源头,与正确无误的原始资料,以求更认识这位主宰真神以及祂与宇宙万物的关系。人类要达到这目的,可以朝四个可能的方向进行,就是理性、玄秘洞察力、教会、与圣经。前面已指出理性与玄秘洞察力所能达到的范围有限,所以剩下的问题就是:在认识神这件事上,神曾否把权威的地位赐给教会?抑或圣经是此事的唯一权威?

罗马天主教久久以来就宣称,神已经赐给教会权柄,作无误的教师:也已将祂一切的启示,无论是已写下或未写下的,都交付教会。他们也宣称教会有圣灵不断的同在与引导,能保守教会在教导上没有丝毫错误。这个无误的范围,包括一切与信仰及道德有关的事项,以及凡经过教会宣告为属于启示的事物。按这观点,罗马天主教是唯一的真教会。当主教们聚集开会时,他们在集体资格上是无误的。当教宗(就是罗马教区的主教)在他的职位上发言时,他就是圣灵的器皿,代表教会说出无误的判语。

但神并没有把这样的权柄交给任何看得见的组织或团体。神的儿女们在教义上有争论时,由属神的人聚集会商是有价值的,因为教会确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但这是指那看不见的基督身体,不是指任何有形的组织。神不是临在于看得见的组织本身,乃是临在于真正属祂的人心里。主耶稣曾对门徒说,圣灵将要来引导他们明白一切真理(约十六 12-13):这个应许只限于当时领受这应许的使徒们。圣经写成后,圣灵在这方面的作为是光照我们,『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林前二 12),就是记在圣经中的一切事。凡是神的儿女,都可以得到圣灵的光照来明白神的话语。这种恩赐是给信徒个人的,不是给任何看得见的组织(约壹二 20, 27)。

圣经就是终极权威——我们当如此相信。神的教会自始至终相信圣经是神的启示形诸文字的具体记录,而且相信这记录真实无误、完全可信,是神用超然的方式所默示的正典。本卷论神的话语,就是要细查经训,来肯定上列信念是正确的。

## 第五章 圣经：『启示』的具体记录

神学的可能性，是基于神的启示与人的天赋能力。有关人的禀赋前面已经论过；有关神的启示这方面则必须再加研讨。教会历来坚信真神的启示确曾形诸文字，而圣经就是这启示的具体记录，所以圣经也必然是神学知识的最高源头。这个信念有何证明？

### 壹、根据推理所得

前面已说过，若要认识神，单凭推理所获有限，不足应付我们的需要。但这个方法仍值得一提，因为对于肯定圣经的启示地位，可能有初步功用。

我们不妨从人类现况出发。世间一切问题都源于人人会犯罪；理想中的乌托邦一直停留在理想阶段。有心人曾想出种种办法追求，自然或超自然的助力使人不犯罪，但总无法突破困境。人在绝望之余也许会想，到底有没有一位创造宇宙万物的主宰真神？

若是没有也就无可奈何了；假定是有，则可再推下去。看大自然的运作秩序与巧妙设计，以及人类头脑心思的精密复杂，岂不就是彰显造化主的大智大能？在人类社会甚至动物界中可看到仁善迹象，莫非表示造化主有更高超的慈爱，甚至心存怜悯、愿意伸手救援世人脱离罪恶？再看人类有精巧的沟通能力，懂得用语言文字表达内心思想与感受，则创造人类的主宰岂不能利用人间语文为工具，让人有机会认识祂，知道祂有没有替人设法？

以上纯属推测，但至少提供一种可能性，就是造化真神曾把祂要向人类传达的信息、落实在一本书上。问题是：如果有，是哪一本？从下面各节所提的佐证，我们可以十分肯定，真神向世人确有明细的启示，记载在圣经里面。

### 贰、根据圣经不可消灭的史实

世上的书籍，只有小部分能流传廿五年以上，能流传百年千年的更少。从这一点就可体认圣经确是一本很独特的书。若再加上圣经历经浩劫的事实，就更会觉得惊奇不置。历代以来，比起世上任何书籍，圣经不但获得更多崇敬赞美，也曾受到更多逼迫反对。

基督的教会成立不久后，罗马皇帝发现基督徒是以圣经作他们信仰的基础，就多方设法压制圣经。罗马皇帝丢克里田在主后 303 年颁布谕令把所有的圣经全部烧毁。他残杀了无数基督徒，毁灭了无数圣经。到了一个时期当基督徒们躲起来不作声的时候，他以为已经把圣经消灭了。他叫人制造一面记念牌，刻上『基督徒的宗教已被消灭，众神明的崇拜恢复』的字样。但只过几年康士坦丁登上皇位，把基督教定为国教。

中世纪的经院神学者把教会信条的地位提高到圣经之上。虽然大多数人仍寻求用圣经来支持信条，但教会的『传统』逐渐变得越来越重要。国立教会（国教）僭取了解释圣经的权柄，一般信徒查考圣经受限制、被怀疑、甚至完全禁止。

改教期间，圣经被翻译成一般百姓的语言，但教会当局仍严格限制人读圣经。他们宣称一般信徒没有解释圣经的能力，叫读圣经的人不可企求自行解释。曾有许多人单单为了信靠圣经跟随基督而甘心受死，也曾有法律禁止圣经出版。十八世纪著名不信神的法国作家伏尔泰甚至预言，一百年后基督教将要绝迹。

但不论是皇帝谕令或教会压制，都没有达到消灭圣经的目的。想要消灭圣经的力量越大，圣经的流传越广。反对者无法禁止圣经流通，只好改变策略，设法叫人相信圣经不过是古代宗教书籍之一，并不具有超自然权威。近一百多年来，许多人提倡所谓科学评鉴圣经，把圣

经放在人智之下，竭力贬抑圣经的地位。但圣经继续显示超然能力：千千万万人爱读圣经，诚心接受其中信息。全本圣经已译成几百种文字，年年畅销。圣经不可消灭的事实是有力佐证，指明圣经确是真神的启示。

## 叁、根据圣经独特的内容

任何人只要肯细查圣经，看到圣经的独特内容，就不能不承认圣经确是神的启示形诸文字的记录。

### 一、一贯的信息

圣经的中心信息十分清楚，包括许多独特的事项，例如：(1)宣示神是创造宇宙万物的独一主宰真神；解释神的三位一体；高举神的圣洁、大能、仁爱。(2)说明人类本来是神照着祂自己的形像直接创造的，但因凭自由意志犯罪悖逆神，今日处于堕落的光景，将来必须接受神的审判与永刑。(3)训示神如何在宇宙中掌权治理。(4)详述神为了拯救人类所作的预备以及人得拯救的条件。(5)揭示神对以色列人以及对教会的旨意。(6)预言世界在社会、经济、政治、宗教等方面的演变；描述万物的终局—基督再来、死人复活、各项审判、千年国度、永世情景等。凡此种种，都是其他书籍里找不到的，只能来自真神的特别启示。

更奇妙的是，圣经六十六卷是由四十位不同的作者在前后一千六百年的期间写成的，但合成了一部完整的书，从各方面讲明神所启示的教义系统、道德标准、救恩方案、历代计划等。在记述方面，有时同一件事或同一项教训有好几处记载，但互相补足而不矛盾。例如十字架顶上那块牌子所写名号，马太所记的是『这是犹太人的王耶稣』（太廿七 37），马可写『犹太人的王』（可十五 26），路加写『这是犹太人的王』（路廿三 38），约翰写『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约十九 19），所以全文就是：『这是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圣经讲律法也讲恩典，但各有性质与目的，明白之后就可以看见两者不但没有矛盾，反有奇妙的配合。圣经内容有起头、有进展、有结局，首尾连贯，信息统一；这也凸显圣经是一本独一无二的奇书。

总之，我们不得不承认，从圣经一贯的信息可以明显看出，圣经确是真神的启示。世上还有谁能把这些重要事项作这样明确的宣告、这样有系统的说明？还有谁能倡导这样高超的宇宙观与人生观？还有哪些作者能协力写出这样一本前后一贯内容调和的书？只有那位超越时间与历史的真神，才能一眼看尽宇宙万物的运行与结局。从亘古到永远祂是神（诗九十 2），过往未来都在祂掌握之中；只有祂才能默示这样的一本圣经。

### 二、预言的应验

前面第二章已提过，圣经中有许多有关未来事件的预言。这些预言的奇妙应验可以证明圣经是神的启示。只有神才能宣告未来的事，所以圣经中的预言就是一项知识上的神迹。预言的应验，表示写预言的作者拥有从神来的智能。彼得指明旧约先知的预言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一 21）。

**（一）有关以色列人的预言：**圣经预言以色列人将分散天下（申廿八 15-68；耶十五 4；十六 13；何三 4），这事在历史上准确应验了。预言更清楚指明，撒玛利亚将被毁弃，犹太却被保存（王上十四 15；赛七 6-8；何一 6-7）。犹太与耶路撒冷将被拯救脱离亚述人的攻击，但后来要亡在巴比伦人手中（赛卅九 6；耶廿五 9-12）。撒玛利亚被毁以后就没有了（弥一 6-9），但耶路撒冷会重建（耶廿九 10-14），甚至使耶路撒冷城墙与圣殿得以重建者的名字都在预言之中（赛四十四 28；四十五 1）。这一切后来都准确应验了。

**（二）有关列国的预言：**圣经对巴比伦、推罗、埃及、亚扪、摩押、以东、非利士等国所作

的详细预言(赛十三~廿三;耶四十六~五十一),特别是但以理书第二章与第七章有关四大帝国的预言,都在历史上一一应验了。虽然第四帝国的部分预言要到基督再来时才会应验,但其余的都已经应验。有关亚历山大的希腊帝国分裂后,叙利亚(亚兰)与埃及之间争战的预言的也都应验了。《但十一》的各项预言,与历史事实精密符合,以致不信神的人硬指该章圣经不是预言,只好把但以理书的写作年代推迟到主前 168-165 年。但我们相信神的人,仍坚信这章圣经提供了强而有力的证据,证明圣经是神所启示的。

**(三)其他预言:** 圣经中另有许多预言应验,在此不及细述。关于在末后的日子世上的情形,圣经预言世人会增加知识与旅行(但十二 4),打仗与打仗的风声持续不断(太廿四 6-7),罪恶增加(提后三 1-13),以色列余民得保存(罗十一 1-5, 25-32),枯骨复生,以色列在应许之地复国(结卅七 1-28)。这许多事件,世上有何人能预见并预言其中任何一项?预言的应验,确证圣经是从神来的启示。

### 三、圣经的自称

圣经自称是从神来的话语,口气十分清楚坚定;圣经也自称所记内容没有错误。有关圣经的无误,下文另有论列,在此先查看圣经如何自称。必有人问:根据什么能相信这种自称呢?我们可以先想一下:如果一本书是从神来的,一定有这样的自称,就像写信的人会写明自己是谁。所以凡是这种自称的书,大概就不是从神来的启示。这一点就排除了许多宗教道德方面的书籍。下一步要确定的是:在所有作此自称的书籍中,哪一本是从神来的。这样的书事实上没有几本,我们把它们排列在一起比较一下,看它们的内容与过去历史,就不难认出来哪一本最有资格作此自称。此外,既然圣经里面所讲的许多事项都有佐证证实,我们就没有理由不接受圣经替自己所作的见证,相信圣经确是神的话语,并进一步相信圣经中的一切讲述。这就像一位外国派来的大使,我们查过他的证件以及各项证据,确定了他的身份,就可以安心相信他所提出的其他事项。

摩西五经中常有这样的语气:『耶和華曉諭摩西說...』(出十四 1;利四 1;民四 1;申卅二 48 等)。神命令摩西把祂所吩咐的話寫在一本書上(出十七 14;卅四 27),摩西遵命作了(出廿四;卅四 28;民卅三 2;申卅一 9, 22, 24)。旧约先知们也常说:『因为耶和華說』(赛一 2);『耶和華对以赛亚说』(赛七 3);『耶和華如此说』(赛五十 1);『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耶十一 1);『耶和華的話特臨到布西的儿子祭司以西结』(结一 3);『耶和華的話臨到备利的儿子何西阿』(何一 1);『耶和華的話臨到毗土珥的儿子约珥』(珥一 1)等。有人数出旧约中这种语句一共出现了三千八百多次,可见旧约圣经的自称是十分坚定的。新约圣经的作者也同样宣称他们是在宣告神的信息。保罗说他所写的是神的命令(林前十四 37);他所传讲的,应当被听的人看作神的道来接受(帖前二 13)。保罗也十分肯定地说,人的得救,是藉着相信他所传的福音;若有人传『别的福音』,就是假冒的(加一 6-9)。彼得嘱咐读他书信的人当『記念聖先知預先所說的話和主救主的命令,就是使徒所傳給你們的』(彼后三 2)。希伯来书的作者警告说,人若不信那由主耶稣亲自所讲,并由听见的人所证实的救恩讲论,必将受到比违犯摩西律法更重的刑罚(来二 1-4)。

佐证的力量是越积越强的。若把本章所举的论证单独取出一项来衡量,也许觉得难作定论。但若把所有的佐证合起来看,就可以十分确定:世上只有这一本圣经,是创造万有的主宰真神藉着祂仆人写下来的启示。肯定了这一点后,我们就有可靠的基础来继续查考有关圣经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圣经各卷可靠可信

接受了圣经为神的启示之后，下一件事就是了解圣经的来历，明白圣经中各书卷为何可靠可信，以及六十六卷如何被认定为圣经『正典』。

『可靠』，是指一卷书实实在在是其中所载的作者所写。若未载明作者名字，就要查看是否古代传统认定的作者所写。反之，如果一卷书事实上不是书中所载的作者所写，而且不是在书中所显示的年代写成，那就是后人伪造或伪托的。

『可信』，是指一卷书的内容真实无讹，这是由各方面的佐证予以证实的。佐证越多，效果越大。『可信』的另一个指标，是看现存的抄本是否正确，也就是抄本与原本一致到什么程度。抄本讹误越少越可信。下面我们要指明，新旧约各卷都是可靠可信的。

### 壹、旧约各卷是可靠的

若要详查佐证，必须参考『旧约概论』一类的专书；在此我们只能略作介绍。研讨旧约书卷通常按其三部分人手，就是律法书、先知书、与圣卷集。

#### 一、律法书

近代评鉴圣经的人，多半否认摩西五经是摩西写的。有一种学说指称，五经是从四种原始资料经过多次编纂才成为后来的形式。这个说法已被笃信圣经的学者予以反驳，详情可参看专书。在此我们只能略举一两点来证明摩西确是五经的作者。

(一)一般学者已经认定，远至汉谟拉比时代(约主前廿世纪至十七世纪)就有相当多的人能使用文字。已知的巴比伦家谱人名泥版，有的年代比亚伯拉罕更早几百年。亚伯拉罕可能带了这种刻有家谱人名的楔形文字泥版，从哈兰到迦南地。这样，摩西可能拿到这些资料。不论摩西曾否得到这种古代记录，或是单拥有口传资料，或单凭神的直接启示，或是把这三种来源结合使用，保守派的学者一向认定创世记是摩西所写的。

(二)除创世记外，五经其他四卷屡屡提到是摩西写的。神吩咐摩西把祂的话写下来(出十七 14; 卅四 27)，摩西实际上也写了(出廿四 4; 卅四 28; 民卅三 2; 申卅一 9, 24)。摩西所写的被称为『律法的一切话』(申廿八 58)、『这律法书』(申廿八 61; 卅 10; 卅一 26)、『这书』(申廿九 20, 27)、『律法书』(申廿九 21)、『这律法的话』(申卅一 24)等。在五经之外，旧约中另有十三处提到『摩西律法书』或『摩西律法』(书八 31; 廿三 6; 王上二 3; 王下十四 6; 代下廿三 18; 尼十三 1; 但九 11 等)。

(三)在新约中，主耶稣多次提到摩西的律法书(路十六 29; 廿四 27; 约七 19)。祂把五经中各项教训看作是摩西所写(太八 4; 十九 7-8; 可七 10; 十二 26; 约七 22-23); 祂也提到『摩西的书』(约五 46-47)。新约作者们不但提到『摩西』(指摩西的书; 徒十五 21; 林后三 15)和『摩西的律法』(徒十三 39; 林前九 9; 来十 28; 参约一 45)，也将五经中若干教训看作是摩西所写(徒三 22; 罗九 15; 来八 5; 九 19)。

(四)另有一些内证也显示五经是摩西所写。五经的作者显然曾目击他所叙述的出埃及事件。他对埃及的地理环境与动植物十分熟悉。他用过几个埃及字，也提到主前一千多年的若干埃及习俗。圣经学者赫里森的结论是：

『摩西五经是一部内容纯一包含五卷的著作，不是由一些零散或偶有相关的作品凑在一起的产物。五经是在公认可信的历史背景下，描述神如何向人启示祂自己，并拣选以色列人在世间历史过程中来事奉祂，为祂作见证。在五经的写作中，摩西的角色占最显要的地位；

所以他理当在以色列国族历史中享有崇高荣誉，被犹太人与基督徒同样崇敬，尊为领受古代神所颁律法的伟大人物。】

## 二、先知书

希伯来人口中的先知书，指『前先知书』与『后先知书』。前先知书包括约书亚记、士师记、撒母耳记上下、列王纪上下；后先知书包括以赛亚书、耶利米书、以西结书、与通常所说的『小先知书』。

**(一) 前先知书：**传统看法认定约书亚记是约书亚本人所写，士师记是撒母耳所写，这些都没有理由予以否定。士师记是以色列人开始有王之后(士十九 1；廿一 25)到大卫在耶路撒冷登基之前(士一 21；参撒下五 6-8)所写成的。《代上廿九 29》提到『大卫王始终的事，都写在先见撒母耳的书上，和先知拿单并先见迦得的书上』；因此传统的认定是正确的，就是把《撒上一~廿四》归为撒母耳所写，《撒上廿五~撒下廿四》归为拿单与迦得所写。列王纪上下一般认定是耶利米所写，至少是与耶利米同时代的人写的。列王纪中提及『所罗门记』(王上十一 41)、『以色列诸王记』(王上十四 19)、以及『犹大列王记』(王上十四 29)。列王纪中有关以利亚、以利沙、米该雅的部分，也常穿插一些根据较早资料所获得的目击记载。

**(二) 后先知书：**历代志提到，希西家所作所为记在『先知以赛亚的默示书上』(代下卅二 32)，又说乌西亚的事迹是『先知以赛亚所记』(代下廿六 22)。《赛一 1》明记该书是以赛亚所得的默示及预言。主耶稣和祂门徒提到以赛亚的写作时，连以赛亚书中被若干现代不信者质疑的部分，也认定是以赛亚所写的(太八 17，对照赛五十三 4；路四 17-19，对照赛六十一 1；约十二 38-41，对照赛五十三 1；六 10)。耶利米奉神指示『将我对你说过的一切话都写在书上』(耶卅二)，于是『耶利米将一切要临到巴比伦的灾祸，就是论到巴比伦的一切话，写在书上』(耶五十一 60)。耶利米的写作大部分无疑是巴录代笔(耶卅六 4，17-18，27-28，32；四十五 1)。以西结奉神指示写下所见所闻(结廿四 2；四十三 11)；哈巴谷也是如此(哈二 2)。保守派学者一般上认定，每一卷先知书卷首所载的名字，就是作者的真实名字。即使是《玛一 1》的『玛拉基』(原文意义为『我的使者』)也被认为更有可能就是作者的真实名字(同一字在《玛三 1》译为『我的使者』，遥指弥赛亚的先锋)。

## 三、圣卷集

这是指旧约其余各卷。有关这些书卷的作者，可提几点如下：

**(一) 诗篇与箴言：**我们在《代下卅五 4》看到『大卫和他儿子所罗门所写的』字样。诗篇各篇的篇首小引虽然不属于原著，但一般也认定其内容正确无误。按这些小引，诗篇 150 篇中，100 篇有作者名字——大卫 73 篇、可拉的后裔 11 篇、亚萨 12 篇、所罗门二篇、以探与摩西各一篇；其余 50 篇未载作者名字。箴言方面，文中标题指明第一至廿四章是所罗门写的；廿五至廿九章也是所罗门写的，但乃希西家的人从所罗门的写作中所誊录。第卅章载明是雅基的儿子雅古珥的言语；第卅一章是利慕伊勒王的言语。

**(二) 约伯记：**本书未载作者名字，但不是没有可能是约伯自己所写的。我们相信本书忠实记载了列祖时代的人物约伯的经历，而不是某种诗歌形式的虚构故事，像有些人所指称的。有谁比约伯更能正确记述他自己的遭遇与言辞、并他朋友们的讲论、以及神亲自对他所说的话呢？

**(三) 雅歌与路得记：**雅歌的小引指明作者是所罗门(歌一 1)，我们没有理由质疑，因为教会一向如此认定。路得记常与士师记放在一起，所以十分可能出于同一作者，大约是撒母耳；但这一点有圣经学者认为无法证实。路得记中有大卫的名字(得四 22)，但未提所罗门，表示该书年代不迟于大卫时期。

**(四) 耶利米哀歌与传道书：**传统上一向认定哀歌是耶利米所作，正如书名所标示的。哀歌

的表达形式与耶利米书有许多共同之处，使我们更可相信此项认定。传道书载明作者是『在耶路撒冷作王、大卫的儿子、传道者』（传一 1），保守派学者通常认定这是指所罗门。书中提到作者的『大智慧』（传一 16）与所动的『大工程』（传二 4-11）。直到改教时期为止，犹太学者与基督徒学者一致同意将本书归所罗门所写。今日保守派学者仍是如此认定——虽然有一些语言学上的证据显示执笔者可能另有其人。

**（五）以斯帖记：**本书可能是犹太人末底改所写的，因为他最清楚其中所记事件，但本书第十章 2-3 节似乎反证此说。不论怎样，作者必定是所记事件发生时居住于波斯的犹太人，而且有办法查看玛代波斯诸王的官方史书（斯二 23；九 20；十 2）。一般学者基本上同意本书是一位波斯的犹太人所写，因为书中找不到在巴勒斯坦写作的特征。书中语法属于较迟年代，与以斯拉、尼希米、历代志相近。

**（六）但以理书：**本书无疑就是书中那位政治人物但以理所写。作者自称但以理，行文中曾使用第一人称『我但以理』（但七 15；八 1，15；九 2；十 2）。但以理也曾奉神指示要保存本书（但十二 4）。本书内容统一，但以理的名字从头到尾出现其中。主耶稣认定本书是但以理所写（太廿四 15）。保守派学者将本书年代定为主前六世纪；但近代有些评鉴者因不肯相信有预言这回事，只好把本书年代推迟，定为玛客比时期主前 168 至 165 年写成的。

**（七）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以斯拉记无疑是文士以斯拉所写。书中有些部分是用第一人称语气写成（拉七 28；参 1），而且内容处处统一，可推断全卷都是他写的。尼希米记无疑是那位作波斯王酒政的尼希米所写，因为卷首明记：『哈迦利亚的儿子尼希米的言语如下』（尼一 1），而且书中多处用第一人称说话。本书是在玛拉基的年代写成，在主前 424 到 395 年之间。

**（七）历代志：**历代志的地位，被评鉴学者放在列王纪之下；这大约因为列王纪是有关历史中的预言方面，而历代志则多半是有关祭司方面的事。传统上认定历代志上下是以斯拉所写。这一点十分可能，因为该书被列入正典，而且记载内容的终点恰是以斯拉记的起点，文体也相近。历代志成书当在主前 450 至 425 年，在以斯拉记之前。

## 贰、新约各卷是可靠的

欲求完整的了解，仍须参阅新约概论专书；在这里我们只能略提几点以示梗概。有关新约若干书卷的年代与作者方面，今日的评鉴学者已经越来越回到传统观点。

### 一、四福音与使徒行传

**（一）符类福音：**我们有理由相信，符类福音的写作年代顺序是：马太、路加、马可。教父奥利金常按此顺序提及这三卷福音书。奥利金之前，亚历山大的革利免根据他由前辈长老所承受的传统，把载有家谱的福音书放在前面。这个排列顺序符合福音书的起源情况，表示它们是在当时的环境与事件之间逐渐形成的。传统宣称马太在巴勒斯坦传道十五年，然后往外邦作主工。根据主后第二世纪传道者帕皮亚的书中一句名言『马太用希伯来语（指亚兰语）编写圣道』，最自然的推断就是马太离开巴勒斯坦之时，留下了这本亚兰文的福音书，时约主后 45 年。之后他又替他的新听众写了流传至今的希腊文福音书，时约主后 50 年。关于马可福音也有普遍一致的看法，认定是『称呼马可的约翰』所写的。由当时的环境以及内证，推断其写作年代是主后 67 或 68 年。路加福音的作者也经普遍认定是『所亲爱的医生路加』，约在主后 58 年写成。

**（二）约翰福音：**本书曾被某些人否定，理由是书中强调基督的神性；这些人宣称符类福音并未显示在第一世纪有这方面的信念。但这种说法很牵强，因为符类福音记载基督的神性并不比约翰福音少。自从发现第 52 号纸草残篇之后，传统上所认定约翰福音的写作年代（约主后 90 年）得到有力的肯定，因为该残篇被推定为第二世纪上半之物，上面

写着约翰福音第十八章的五节经文。当代圣经学者麦兹格写道：『如果这一小片残篇早一点在十九世纪中叶发现，那个由德国杜宾根大学包珥教授倡导形成的新约评鉴学派，就不会主张第四福音迟至主后 160 年才写成。』

(三) **使徒行传**：今日一般上都认定作者是路加，也就是写第三福音的同一作者。

## 二、书信与启示录

(一) **保罗书信**：通常称为『保罗书信』之中，十卷是今日大多数人都认定出于保罗之手。只有其余三卷教牧书信，有人根据文体予以存疑。但文体的改变可能是因写作题旨不同，或因保罗年老。

(二) **其他书信与启示录**：(1) 希伯来书没有署名，无法断定是谁写的；但必是一位有学问的圣徒在主后 67 至 69 年之间写成的。(2) 雅各书与犹大书无疑是出于主耶稣这两位肉身弟弟的手笔。(3) 彼得前后书是使徒彼得所写。有人根据文体对彼得后书存疑。但彼得写前书时一部分可能由西拉代笔(彼前五 12)；后书是自己写的。(4) 约翰一、二、三书与启示录是使徒约翰写的。三卷书信的文体与启示录有差别，但可以仿照彼得的情形来解释，就是写书信时可能有人代笔，启示录则是自己动手。此外，单就题旨的不同也可以解释文体的差异。以上现象完全不影响我们相信圣经是神所默示的；因为出于默示的是指最后成品，并没有把默示限于作者本人手笔。

## 叁、旧约各卷是可信的

### 一、主耶稣承认旧约

旧约圣经是可信的，有两大事实为证。最重要的就是主耶稣认定旧约圣经对事件与教义的记述，都是正确的(太五 17-18；路廿四 27, 44-45；约十 34-36)。其次，历史与考古学也提供许多佐证。

主耶稣肯定旧约的主要教训，如神创造万物(可十三 19)、神直接造人(太十九 4-5)、撒但的性格与邪恶特质(约八 44)、挪亚时代洪水灭世(路十七 26-27)、所多玛、蛾摩拉遭毁灭与罗得蒙拯救(路十七 28-30)、神在焚烧的荆棘中向摩西显现(可十二 26)、五经是摩西所写(路廿四 27)、神在旷野赐吗哪(约六 32)、会幕的史实(路六 3-4)、约拿在大鱼腹中的经历(太十二 39-40)等。主耶稣是神，祂所知道的当然是真情实况。有人说耶稣是迁就当时一般人所持的错误见解；这种说法毫无根据。如果祂明知事实不是如此，却在重要道理上迁就流行见解，祂还能算诚实吗？还能在敬奉真神的事上教训人吗？我们必须认定主耶稣的证词是真实的，旧约圣经是可信的。

### 二、历史与考古学的佐证

旧约圣经所记当时在埃及、亚述、巴比伦、玛代波斯等地的生活情况，已从历史中找到许多佐证。伯沙撒(但五 1-30)或大利乌(但五 31~六 28)其人其事，已不再有人指为虚构。圣经所记这些国家统治者的名字与事迹，没有一项与已被确定的历史事实相违。在考古学方面也有许多佐证证实圣经的记述。例如巴比伦的『创世史诗』当然不是圣经创世记的直接佐证，但仍可显示『特别创造』的观念古时如何流行各地。巴比伦的『堕落传说』也可这样看。更重要的是在巴比伦发现的泥版中，有类似圣经的洪水记载。《创十四》所记诸王之战已无人怀疑，因为幼发拉底谷的铭记，证实了那四位联盟出战的王都是历史人物。在努西(伊拉克境内)发掘出来的泥版，已帮助我们了解撒拉与拉结将使女给丈夫为妾代替自己生子的当时习俗。埃及象形文字证明在亚伯拉罕之前一千多年已经有文字记录。考古学也证实了以色

列人曾在埃及为奴，但终于离去。曾有人怀疑圣经所记『赫人』是否事实，但现今考古学已证实确有赫人这个强大的民族，住在小亚西亚与巴勒斯坦一带，年代恰如圣经所记。当考古学知识继续增加时，必有更多佐证显示圣经记载准确无误。

## 肆、新约各卷是可信的

### 一、作者的资格与品格

新约是可信的，有三项事实可以证明。第一，新约各卷作者们都有充分资格，足可胜任见证并教导属灵真理的圣工。马太、约翰、彼得是主耶稣的门徒，是祂在地上一切事功与教训的目击证人(彼后一 18；约壹一 1-3)。根据帕皮亚的记载，马可是彼得的传译人；他准确记下彼得的讲论。路加是保罗的同伴；按教父爱任纽所说，路加曾把保罗所传的福音记在一本书卷中。保罗明显是基督特别选派的；他坚称他所传的福音是直接由神那里领受的(加一 11-17)。雅各与犹大是主耶稣的肉身弟弟，他们的信息有这可信的背景。新约各卷作者都蒙圣灵赋予特别能力；他们的写作不是单靠自己的记忆或现有的口传与书面资料，也不是单靠自己的属灵领悟。他们写圣经的资格是神所特赐的。

这些作者在写作中所表现的道德风范，对真道真理的尊重，以及叙事的具体详尽，处处表现他们是十分诚实的人，所写的都是实实在在的事情，完全不像存心欺骗。而且他们要骗什么呢？他们替耶稣作见证，危及他们一切世间好处，甚至赔上性命；有什么动机叫他们去伪造一套虚构的记述呢？

### 二、各卷内容调和一致

其次，三卷符类福音互相补充而不矛盾。约翰福音所记细节也可与前三福音融为一体。使徒行传提供了保罗书信中十卷的历史背景。三卷教牧书信不一定要完全符合使徒行传的情况，因为这三卷中没有迹象表明是写于使徒行传所述的时期。希伯来书至犹大书以及启示录，其内容都可与第一世纪的背景相配，毫不勉强。新约各卷所教导的教义也是和协一致。不论在符类福音或约翰福音中，耶稣同样是具有神性。保罗与雅各之间并无矛盾：他们只是从不同角度来讲论信心与行为的关系；所强调的重点不同，但基本真理一致。由福音书到书信，有教义上的逐步开展，但内容没有矛盾。新约廿七卷通体调和，共同论到耶稣基督与祂的作为。这一切都证明新约是真实可信的。

### 三、新约的记载吻合历史与经验

再看历史与经验方面的佐证。新约多处提到当时的历史事件，例如居利扭作巡抚时的报名上册(路二 2)、大希律的行事(太二 16-18)、安提帕希律的行事(太十四 1-12)、亚基帕希律一世的行事(徒十二 1)、迦流的行事(徒十八 12-17)、亚基帕希律二世的行事(徒廿五 13~廿六 32)等。迄今无人能指出，新约记载与任何可靠的历史资料相违。

至于经验方面，前面也提过，若相信有一位有位格、全能、慈爱的神，则神迹不但可能，而且十分可能。今日物质界神迹不常出现，是因为当年的需要与今日不同。当年的神迹是为了证实神的启示，但今日神的话语与基督的福音已在世上广为流传，所以这方面的需要减少了。然而今日属灵的神迹仍然大量发生。我们可以说，不论在历史上或经验上，没有任何事物与新约记载相抵触。

有关圣经版本方面，不论旧约或新约，其历代抄写的谨慎，存世抄本之多，各抄本之间异读之少，都远远超出任何古籍之上。经过圣经学者多年精心勘校所得到的现有版本，相信已恢复了原稿文字的百分九十九以上，可说是一切古籍中最可信的。详情可参阅专书。

## 伍、圣经的正典

关于圣经的正典，我们只能概述一下。『正典』的希腊文是『卡农』；此字本意是芦杆或杖，引伸来指量度的尺，再引伸为规则或标准，后来又用来指教会带有权柄的决议。此字用在圣经上时，指那曾被充分衡量鉴定、并被普遍接受为神所默示的六十六卷经卷。

### 一、旧约各卷如何列入正典

有关正典的详情仍须参考圣经概论专书，此处只能略提几件一般性事项。

(一) 旧约各卷历来被划分为律法书、先知书、圣卷集三部分，但这不是代表三个时期的正典鉴定。五经放在首位，是因为大家都相信是摩西所写。先知书各卷都是出于在职先知之手。但以理书不归入先知书，因为但以理虽有先知恩赐，但当时不是在职先知。

(二) 圣卷集再按内容与目的分成三类：诗篇、箴言、约伯记按文体归入诗歌类。雅歌、路得记、哀歌、传道书、以斯帖另成一类，因为都是在特定节期诵读的。但以理书、以斯拉记、尼希米记、历代志归类为非预言性的历史书，因为其作者都不是在职先知。阿摩司本来不是先知；神使他不跟从羊群，而差他去向神的百姓说预言(摩七 14-15)，所以他也成为在职先知，他的书也列入先知书。

(三) 传道书与雅歌这两卷的正典地位，到主后 90 年的詹尼亚会议才确定，所以有人主张旧约正典到主后 90 年才截止。但还有人认为这两卷的正典地位在主后 90 年以后仍在讨论中，所以旧约正典应该说是到主后 200 年才截止。不过若要等人人同意，可能永远无法确定一套有权威的正典了。这种情况恰是有些人想要的，因为总有人欲添加某卷书，或对正典中某卷书存疑。

(四) 关于今日我们所拥有的旧约，我们可以接受中古时代两位犹太学者钦奇与勒维他的见解，认为旧约正典最终的集结，是主前第五世纪在以斯拉领导之下完成的。有几件事可作这个观点的旁证：犹太史家约瑟夫写历史是在主后第一世纪末年，他的史书中提到的旧约内容包含与正典相同的三部分。约瑟夫也提到正典是在亚达薛西王年间完成的，这也恰好是以斯拉在世的年日。所以看来十分可能是以斯拉把旧约各卷作最后编排，因为他被称为『文士』(尼八 1；十二 36) 与『通达耶和華诫命和赐以色列之律例的文士』(拉七 11；参 6)。从薛西的儿子亚达薛西王年间起，直到新约时期，再无旧约正典书卷写成。旧约旁经(或称次经)虽收入七十士译本，但从未列入希伯来正典。

### 二、新约各卷如何列入正典

新约各卷集成正典，并不是出于一个有组织的审定行动，而是由于各书卷逐一表现真正启示的特征而自然形成的。几项原则曾帮助判定能否列入正典。第一，必须是出于使徒们的：这是首要考虑。一卷书的作者若非本身是耶稣基督的使徒，就是必须与某一使徒有过极密切的关系，足够将其写作提升到使徒写作之列。另一点考虑是该书卷是否适合当众宣读。第三是看该书卷是否被各地圣徒们普遍接受。最后再看该书卷中所含的属灵特质与圣灵默示的证据。

到第二世纪末年，除了希伯来书、约翰二书、约翰三书、彼得后书、犹大书、雅各书、启示录之外，其余各卷都已被认定是出于使徒的。到第四世纪末年，我们今日的廿七卷正典已全部被西方(指西欧)所有教会承认。在主后 382 年的罗马会议与 397 年第三次迦太基会议之后，在西方就再没有正典的问题了。到主后 500 年，廿七卷也已被说希腊语的东方教会接受，正典问题就不存在了。但就如上文所提，也许教会这项判定从来没有得到人人同意。历代以来总有个人或小组对正典中的某卷加以质疑。

## 第七章 圣经来自神的『默示』

上一章已举出有力证据，证明圣经可靠可信，是神的启示形诸文字，是唯一有资格传达神话语的一本书。这个事实固然使我们大得激励，但我们必须进一步究明一件十分重要的事：圣经是不是字字句句出于默示、完全没有错误？我们相信是这样的。要得到清楚的了解，必须先探究『默示』这件事。

### 壹、『默示』的定义

为要替『默示』下一个准确的定义，须先查考几个相关的神学概念，并驳斥不正确的说法。

#### 一、有关的名词

与本题有关的名词是：启示、默示、权威、无误、光照。

**(一) 启示：**我们知道神已经在自然界、历史、与人的良心中启示了祂自己；神也藉祂的儿子与祂的话语启示了祂自己。所以『启示』这个名词的范围很广。有直接启示，就是神向人直接传达某些无法由别的方法得到的真理；也有间接启示，就是通过各种媒介间接传达的信息。至于『默示』则单指启示的记录，就是神把特定的启示内容交托人记录下来的过程。历史上有许多敬畏神的人曾得到直接启示，但没有领受默示。约翰听到七雷发声，却未得允许写下(启十 3-4)，就是有直接启示而没有默示的一例。反之，也有默示不是来自直接启示，就像圣经的作者把自己目击的经过写下来，或记下自己考察所得(路一 1-4；约壹一 1-4)。路加写福音书时，是以史家的手法先详细考察现有的文字资料，并查证口传资料。他也是使徒行传许多事件的目击证人。另一方面，约翰写启示录则多半得自神的直接启示。路加与约翰两人的写作同是出于默示，但其素材是经由不相同的方式得到的。当然我们也可以按『启示』的广义，说全本圣经都是神的自我启示；只是从作者的角度看，有的启示是直接得到的，有的启示是通过神在人间的拯救作为间接得到的。

**(二) 默示：**这是指神的圣灵感动一批特定的人，把特定的启示内容写下来，成为六十六卷圣经(徒一 16；来十 15-17；彼后一 21)；所以圣经从头到尾的字句都是神所默示的，是神所呼出来的气息写成的(提后三 16)。稍后我们将对『默示』一词提出更完整的定义。

**(三) 权威：**圣经带有神自己的权威：圣经的话语对人类具有约束力——包括人的思想、良心、意志、情感。不论是人、是教会、是教会信条，都必须服在圣经的权威之下。神说了话，我们必须低头降服；那永不更改的『耶和華如此说』是我们的最高凭准。

**(四) 无误：**圣经不但是神所默示，带着神的权威，而且是无误的。这是指圣经的原本不含任何错误；凡圣经所肯定的，不论是历史、科学、道德、教义等方面，都是无误的。无误及于圣经全部内容，并非限于某些方面的训示。

**(五) 光照：**那位曾默示圣经的神，今日也光照读圣经者的心智。世人因犯罪『心地昏昧』，本来无法正确了解神的话语(罗一 21；弗四 18)；但圣灵能光照信者的心智，使他们明白圣经。这就是《林前二 6-16》所强调说明的(参弗一 18)。《约壹二 20, 27》也是说到同样的事。

#### 二、几种不正确的说法

历代有人对『默示』的定义提出各种不同的说法。这些说法的内容可能有一部分是对的，但整体说来都不正确。

**(一) 天然灵感或直觉说：**这种说法认为所谓『默示』不过是因某些人生来具有过人的洞察力；圣经作者们只是在宗教方面的领悟力强于常人而已。但若按此说法，教会流传多年的感人圣诗大可与圣经放在同一水平上！事实上，这种说法是把圣灵一般的光照工作与祂特殊的默示工作相混淆。光照的目的不是传达真理，乃是叫人明白已经启示出来的真理。

**(二) 动态默示或部分默示说：**这种说法主张神赐给圣经作者所需的一切能力，足能把神所要宣示的真理作忠实可靠的传达。所以圣经作者们在有关信仰与行为的经训上没有错误，但在与信仰没有直接相关的事上就未必无误；例如在有关历史或科学的事上就可能有误。这种说法显然有问题。我们怎能接受圣经的一句话而不接受另一句话呢？谁能告诉我们圣经的哪一部分正确，哪一部分未必正确呢？而且，根据什么来断定哪些事项对信仰与行为是必要的，哪些是不必要的呢？谁有资格把一卷圣经的内容作此划分？圣经中找不到任何指示，告诉我们神的默示只包括信徒的信仰与行为方面的事项。我们只读到圣经宣告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后三 16）。

**(三) 意思默示说：**照这说法，神只提供启示的意思，让作者将那些意思自行写成字句。但按经训，字句本身也是出于默示。保罗指明他的讲说『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林前二 13）。他又宣告『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后三 16）；这显然包括字句在内。事实上，我们无法想像一个不藉字句表达的意思。任何清楚明白的意思，必须用字句来构思与传达。如果圣经的字句不是出于默示、可能有错，那么如何保证意思没有错呢？如果意思是出于默示，字句也必出于默示。

**(四) 『圣经包含神的话语』：**这说法主张圣经只是古人的写作；但当日读经的人在某一瞬间经历到与神相遇的时候，神能使圣经的话变成神的话。圣经作者们按古时的思维模式，记下他们如何与神相遇；在写作中也纳入了超自然神话与奇迹故事来传达属灵真理。今日解经者的任务是要把这些添加的神话故事除去，以便寻找神今日要我们明白的属灵真理。换言之，圣经必须经过一道剥除神话的手续。然后当我们在某一实存情境中，遇到神突破障碍、藉着圣经字句把祂自己向我们显现的那一刻，圣经对我们就成了神的话语。

这是十分主观的读经法，使同一句经文对一个人说一件事，对另一个人说另一件事。如果以这种主观解经法代替客观解经法，岂不是准备把圣经里的命题性真理都放弃了？如果只要认为是神话故事就可随意取消，那么谁能断定圣经内容还剩下多少是可信的？

**(五) 听写说：**这是另一极端，主张圣经作者们不过是神的书写工具或记录员，把所听到圣灵启示的字句抄写下来而已。作此主张的人认为，只有这样才能说圣经字字句句都是出于默示。但这种说法忽略了摩西、大卫、约翰、保罗等人之间明显的文体差异。可见在默示过程中，神并没有把作者的个别人格放在一边。我们不一定要主张听写说才能保存圣经字字句句出于默示的信仰；更合适的办法是认定圣经的双重性质：圣经一方面是神呼气写成的一本书，另一方面也具备人的特征，两者并不冲突。神所使用的是活人，不是死工具。

### 三、『默示』正解

『默示』是圣灵使用圣经作者们原来的性格与特质，加以引导监督，使他们的心思意念与神的心意完全契合，能把圣灵感动他们去写的内容全部写下，没有偏差或错误（彼后一 21；参腓二 13）。关于这个最符经训的定义，有几点说明：(1) 默示是神迹，无法完全解释；我们不能完全明白圣灵的能力是如何运作的。(2) 『默示』一词只限用在圣经的写作上。世间没有第二本书像圣经一样出于『默示』。(3) 默示基本上是圣灵的引导；祂监督作者选择当用的材料与字词。(4) 圣灵保守作者免于一切错误与缺失。(5) 默示不单包括经文的意思与概念，也包括经文的字词。我们认定圣经的默示是全面的、字句上的默示。『全面的』指全本圣经都是来自默示（提后三 16）——默示及于全体经文，没有任何限制。『字句上的』指默示及于每字每句（林前二 13）。(6) 默示限于圣经原本，不及于古今任何抄本或译本。有些抄本或译

本已证实在若干细节上欠准确，或不能完全断定是否无误。圣经原本虽然已经散失无存，但把许多古抄本仔细比对校勘之后所得到的经文，其中尚未能确定的字词为数极少，完全不影响教义。

在此附带说明默示与权威的分别。这两件事通常是一致的：默示的话语在教导真理与训示行止上就是权威。但两者有时也有区别。例如撒但对夏娃所说的话是藉着默示记下来的，但那句话本身当然是错的(创三 4-5)。彼得对主耶稣的劝告(太十六 22)，或加玛列向公会的陈词(徒五 38-39)，也是同样情形。保罗在亚拿尼亚面前对众人说：『弟兄们，我不晓得他是大祭司』(徒廿三 5)。这是保罗承认他自己所不知道的一件事，但这句话的正确记载仍是出于默示。约伯友人所讲的话里面有错误；默示只保证记载准确，不保证那些讲论内容没有偏差。以上所提这些人所讲的话，虽然记在圣经上，但显然不代表神的意思，所以也不带权威。此外，有人以为既然圣经字字句句都是出于神的默示，就随意断章取义来应用，与圣经原意相差甚远；这种谬解当然也没有权威。

但在另一种情形下就不一样。例如保罗说过一句话：『我对其余的人说，不是主说...』(林前七 12)，这是否表示保罗自己所说的内容不是出于默示的呢？不是这样。看上文就知道，保罗在前几节中是引述主耶稣在世时所命令有关离婚的事(太五 31-32；十九 3-9)；但在这一节里保罗是凭神所赐他的权柄自己发言。保罗并不是在主耶稣的权威与他自己的权威之间作一区分；他宣称他蒙神启示，有权柄宣布教义与行为规范(参林前七 12, 25)。他写这些经文时，的确是『被神的灵感动了』(林前七 40)。

总之，圣经中所有的训示与陈述，除了从上下文文明看出另有解释之外，我们都当看作是有权威的。

## 贰、默示的证明

### 一、神的本性

我们相信圣经是全面的、字句上的默示；这个信念有两个基本根据。第一是神的本性。前面已经讨论过我们如何确知神的存在；我们也看到祂是有位格的，也是全能、圣洁、慈爱的神。既然这样，我们完全可以期盼神对自己所造的人类施予慈爱的关切与救助。这一点从祂替人类预备物质上的需要就可显明。祂在地中储藏了矿物与燃料，准备生命所需的大气层，赐下日光雨水使土地生长五谷。祂特别赐给人类心智能力，知道如何使用这些东西来满足自己生活上的需要。

但人在属灵与永世方面有更大的需要，就是解决罪的问题。在自然界或人的良心里，找不到真正的人生伦理标准，也找不到如何与神恢复正常关系的指示。人只感到自己是永存不灭的，不能不寻思如何预备面对死后的永世。人既然有这样重大的需要，我们岂不能期盼神会把祂的伦理标准与救赎计划向人显明？如果祂果然如此显明了，祂会用不很确定可能有错的文字来发表吗？神固然必须使用我们这些不完全的人来叫世人与祂自己和好(林后五 18-20)，但我们岂不需要一本没有错误的神的话语作根据，来向世人宣布神的救恩吗？谢德写道：

『如果神向人启示一事实或一项教义，却没有确保所用字句无误，这是极不可能的事。如果所启示的是一项属神的奥秘，那就更需要准确无误的字句了。一切深奥的真理，像三位一体、道成肉身、十字架代赎等，都必须依赖圣灵无误的监督带领，确保字句表达不致误导。所以当一位先知或使徒从神那里直接领受了一项超越人智的奥秘时，神决不会让祂的仆人单凭自己的力量来传递所领受的奥秘。』

## 二、圣经内容的特征

第二个根据是圣经的内容。圣经内容高于世上一切宗教书籍；神在圣经里揭示了最高的伦理标准，要求人类最完全的顺服，并斥责世间各式各样的罪；但神也在圣经里宣布有罪的世人如何能与祂自己和好。这样的内容，未得默示的人怎能写得出来？圣经六十六卷是由四十人在一千六百年的期间陆续写成的，但内容一贯，宣示独一无二的救恩。圣经的信息千古常新永不过时，因为这是神针对人类最基本的需要赐下的指示。

圣经的自称也是一项重要的特征。圣经坚决自称是真神的话语。圣经在别的事上所说的话既然都真实可靠，我们就没有理由不相信圣经指着自己所说的话。圣经此种宣称以不同的方式出现：(1)旧约作者超过 3800 次使用『这是耶和华说的』、『耶和华说』、『耶和华的话临到某某人』等类的词句。(2)新约作者自称是传讲『神的旨意』，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也说过『这道实在是神的』与『主的命令』等语句。(3)圣经作者们宣称，圣经中的律法与见证是绝对完善、具有绝对权威(申廿七 26；王下十七 13；诗十九 7；卅三 4；百十九 89；赛八 20；加三 10 等)。(4)圣经的某一卷认定另一卷所说的话可作绝对定论(书一 7-8；八 31-32；拉三 2；尼八 1；但九 2, 11, 13；亚七 12；玛四 4；徒一 16；廿八 25；彼前一 10-11)。(5)彼得把保罗的书信放在与『别的经书』同等的地位上(彼后三 15-16)。(6)保罗宣告全部旧约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后三 16)。(7)彼得写道：『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一 20-21)。

再看主耶稣的训示；祂曾说：『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约十 35)。祂从旧约的三部分——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都找到论祂自己的话(路廿四 44；参 27)。祂也说过，祂来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太五 17)。祂对默示的观念是：『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划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五 18；参路十六 17)。这表示主耶稣相信律法的字字句句都是出于默示。此处的『律法』无疑是包括整个旧约圣经。不但如此，主耶稣对祂自己在世的事迹如何保存与解释，也有明确指示。祂离世前预先对门徒说，圣灵将要来使他们胜任教导真理的工作。圣灵会将一切的事指教他们，叫他们想起主耶稣对他们所说的一切话，并引导他们明白一切真理(约十四 26；十六 13)。这些应许所指的范围，包括主耶稣在世的讲论与行事、早期门徒的经历、书信中宣示的教义、与启示录中的预言。使徒们宣称已经领受了这圣灵(徒二 4；九 17；林前二 10-12；七 40；雅四 5；约壹三 24；犹 19)，且在圣灵的引导与权柄之下说话(徒二 4；四 8, 31；十三 9；林前二 13；十四 37；加一 1, 12；帖前二 13；四 2, 8；彼前一 12；约壹五 10-11；启廿一 5；廿二 6, 18-19)。因此我们可以认定，主耶稣的预告就是保证新约也是出于默示。

## 叁、对『默示』的质疑

根据上列各项事实，我们可以确信圣经字字句句都是出于神的默示；但在此也须讨论一些常见的质疑。

### 一、科学与历史方面

圣经并不是一本科学或历史教科书；但既然字字句句出于神的默示，我们就可以相信一切有关科学或历史方面的记载也都是正确无误的。不过我们当记得，圣经是写给一般人读的，所以必然使用当时一般人的语文习惯，而且是凭着所看见的外表现象来叙述，就像今日的科学家在日常生活中也是说『日出日落』一样。圣经中有些地方由我们看来似有缺失、错误、矛盾等现象，但这些疑难通常可藉下列几点考虑来消除：(1)圣经作者所用的文体是非技术

性的。(2)许多记载本来就是片段性或概略性的。(3)许多资料只是补充性质的。(4)有些我们今日不了解的行为是因历史上的特殊情况所导致的。(5)也有可能是抄写的差误。

考古学的发现多次证实圣经的记载。例如旧约中的亚述王撒珥根(赛廿1)、赫人、伯沙撒等名字从前曾被怀疑,今日已不成问题了。新约人物如居里扭(路二2)、吕撒聂(路三1)、士求保罗(徒十三7)、迦流(徒十八12)等,也都已在历史上得到鉴定,证实圣经所记无误。圣经所记细节,有些看似可疑,大部分是因为我们不完全明白当时情况或语文习惯。这些疑难已有笃信圣经的学者研究并解释,可参阅专书。以下是一些例子:(1)以色列人在旷野遭瘟疫死亡的人数,新旧约所记似乎不同(民廿五9;林前十8),但细看就明白民数记的人数是总数。(2)耶利哥有新旧二城,所以那个盲人很可能是在二城之间得医治(太廿29;可十46;路十八35)。马可与路加可能只是要提到比较惹人注意的那个盲人。主耶稣在底加波利解救被鬼附身者的事件,也可这样解释(太八28;可五2;路八27)。

## 二、神迹与预言方面

关于神迹与预言的证据,前面已经讨论过,在此只要补充一些说明:圣经中有关主耶稣神迹的记载,是与祂一生其他部分的记载血肉相连、密切不可分。若把神迹除去,其他记载也就破坏无遗了。如果我们相信主耶稣肉身复活,就没有不可克服的拦阻叫我们无法相信圣经中其他神迹。如果我们相信圣经中的主宰真神,就没有理由否定祂有权柄随意在特定的时地采取超自然行动。

圣经中有关巴比伦、玛代波斯、希腊、罗马等预言,以及有关以色列、耶稣基督、末世特征等预言,都已准确应验了;因此我们没有理由怀疑有关未来的预言。有人指称预言中有错误,这通常是由于不正确的解释所引起的。但以理书第二、七、九、十一、十二各章的一部分,撒迦利亚书第十二至十四章的一部分,以及启示录的大部分,都还有待应验。

## 三、新约作者对旧约经文的引用与解释

这方面的疑难,按下列几点说明,大部分可以解决:(1)有时新约作者只是借用旧约某段字句来表达自己的意思,并没有表示要解释那段旧约经文(罗十6-8;参申卅12-14)。(2)有时新约作者在一段旧约经文上添加新的预表意义(太二15;参何十一1)。(3)有时新约作者实际引用一项旧约预言的晚期形式,却仍使用该预言早期作者的名字(太廿七9;参亚十一13)。(4)有时新约作者将两段旧约经文合并引用,而只提到较著名的那位作者的名字(可一2-3;参赛四十;玛三1)。

总之,如果我们相信圣灵能在人心里施行超自然的工作,就不难相信圣灵能在圣经的写作这件事上有超自然的运作。如果我们承认圣灵是圣经的真正作者,就无法不承认祂有权按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在新约中使用旧约经文。

## 四、道德与宗教方面

圣经中被指称为道德与宗教方面的『错误』几乎都在旧约里。这方面的困难,参照下述几点说明都可解决:(1)圣经记载了人的犯罪行为,但决没有认可那些行为——例如挪亚醉酒(创九20-27)、罗得乱伦(创十九30-38)、雅各欺骗(创廿七18-24)、大卫奸淫(撒下十一1-4)、所罗门多妻(王上十一1-3;参申十七17)、以斯帖严苛(斯九12-14)、彼得不认主耶稣(太廿六69-75)等。(2)有些罪行看似被认可,但实际上圣经所认可的不是罪行本身,而是那个行动后面的善意或所附带的德行——例如认可喇合的信心,不是她的欺骗(书二1-21;来十一31;雅二25);雅亿的爱,不是她的诡诈(士四17-22;参士五24);参孙的信心,不是他的放荡(士十四~十六;参来十一32)等。(3)圣经有时许可某些事,但这许可是有限度的,不是绝对的——例如离婚(申廿四1;参太五31-32;十九7-9)

与报复(出廿一 23-25; 参太五 38-39; 罗十二 19-21)。(4)圣经中有些祷词以及神的命令,是为要强调神的至高主权与永世目的;但祂常使用人来执行祂的计划——例如诗篇中的斥诅词句(诗卅五; 六十九; 百零九; 百卅七),或剿灭迦南人的命令(申七 1-5, 16; 廿 16-18)等。

另有人指称某些书卷不够资格列入圣经正典。例如以斯帖记、约伯记、雅歌、传道书、约拿书、雅各书、启示录等,都曾被人如此批评。但这些批评实在是由于对这些书卷的目的与表达方式不够了解,而且忽视了许多人替这些书卷的价值所作的见证。一旦明白了它们在神的设计中所占地位,就可看见这些书卷不但有用,而且是完整的教义系统所不可或缺的。有关圣经无误的详细讨论,可参看廖加恩著《我信圣经无误》(迴音, 1997)。

## 卷三 敬识真神

前面我们已经确定，圣经是唯一无误的原始资料，也是神学知识的最高源头；因此我们以下所有的讨论，都以圣经为最终依据与最高权威。但在此架构之下，我们也不忘记其他事项的重要性—例如人的理性、直觉、教会的信条等。不过前面也提过，这些事项实在不是神学的源头，而是一些工具，用来帮助我们更了解神的启示—特别是圣经里的启示。当我们根据圣经来发展一套神学系统时，首先追求的就是认识神自己。神学的这一部分通称『神学本论』。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将按四个分题来查考：神的本性、三位一体、神的旨意与计划、神的作为。

## 第八章 神的本性：本体与属性

前面论到神的启示与祂存在的证据时，曾提到神的许多特性，但只是作间接散漫的陈述，好些事实也无法一一交代。现在我们要在这个题目上作较完整的探究，把一切资料发展为一套有条理的系统。本章先看神的本性——祂的本体与祂的属性（品性、特性、特质）。

### 壹、神的本体

『本体』与『本质』这两个名词用于神的时候，意义十分接近，可以互相通用。此处『本体』中『体』字的涵义比我们通常所了解的较大较广，并不限于有形质的物体。『本体』的意义包括有形质与无形质的『实体』，就是能展现各种属性的那个本源，也就是一切属性所依存的那个实底、那个具体的基层。换言之，如果没有『本体』，就没有属性可言。我们说到神，是说到一位具有本体的神，不只是空洞的概念或位格化的概念而已。

神的本体与祂的属性有区别，但有时也不易划分。一般称作属性的项目中，有些严格说来也许根本不是属性，而是属于本体这一方面的。以下要讨论我们对神的本体最重要的三项认识：

#### 一、神是灵

神具有本体，但不是有形质的本体，而是属灵的本体。主耶稣说：『神是灵』（约四 24）。这里『灵』字原文前面没有冠词，表示这句话是界定性质，目的是指明神在本性上是属于灵的，其涵义如下：

**（一）神没有形质也没有形体：**主耶稣说：『灵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路廿四 39；此处『灵』字中文和合本圣经译为『魂』，但本节及 37 节原文是『普纽马』，用于神的时候通常译为『灵』，中文新译本也作『灵』：参本书第十六章）。如果神是灵，祂就是没有形质没有形体的。十诫中的第二诫禁止人雕刻偶像，或制作仿佛任何东西的形象来拜（出廿 4），就是根据这一项认识：神在本质上是没有任何形体的。圣经中另有许多禁止拜偶像的禁令（利廿六 1；申十六 22），原因也在此。

但圣经中多处提到神的时候，似乎是有形体的：例如说到神的手（赛六十五 2；来一 10）、神的脚（创三 8；诗八 6）、神的眼睛（王上八 29；代下十六 9）、神的耳朵（尼一 6；诗卅四 15）等，这是为什么呢？我们必须把这些语句看作象征性或拟人化的说法，为要衬托出神的实在，并表达祂对世人各方面的关注、能力、作为等。

在这方面人与神大不相同。人的灵是有限的，且能居住在有形质的躯体中（林前二 11；帖前五 23）；但神是灵，是无限的、不具形体的（徒七 48-49）。

**（二）神是看不见的：**当耶和华在何烈山向以色列人显现时，他们『没有看见什么形象』，所以神禁止他们为祂造任何像（申四 15-19）。神曾告诉摩西说，没有人能见神的面而仍存活（出卅三 20）。约翰说：『从来没有人看见神』（约一 18）。保罗称神为『不能看见之神』（西一 15；参罗一 20；提前一 17），并宣告说人未曾看见祂，也不能看见祂（提前六 16）。然而将来有一天，蒙救赎的人将要看见祂（诗十七 15；太五 8；来十二 14；启廿二 4）。

但有些经文似乎记载人看到了神（创卅二 30；出三 6；廿四 9-10；民十二 6-8；申卅四 10；赛六 1，5 等），这又是怎么一回事呢？我们可以举一个比方：当我照镜子时可以说看到了自己，但又不是真正看到自己。上述经文中人所看到的，是神荣耀的反射映像，并不是看到神的本体（来一 3）。摩西曾得见神的『背』，这是因为他恳求见神的荣耀，神特别应允他。但

神也明说人见祂的面不能存活，所以我们宁可了解为摩西看到神经过之后的余辉，而不是实在看到了神(出卅三 18-23)。

有时神用看得见的形态向人显现。雅各在雅博渡口与『那人』摔跤之后说：『我面对面见了神』(创卅二 30)。圣经屡次提到『耶和华的使者』，事实上也是神的显现(创十六 7-14；十八 13-33；廿二 11-18；出三 2-5；士六 11-23；王上十九 5-7；王下十九 35)。注意在上列经文中，有些地方『耶和华的使者』就是『耶和华』(比较创十六 11 与 13；出三 2 与 4；士六 12 与 16)。新约圣经也记载，圣灵有时用看得见的样子显现出来(约一 32-34)。

**(三) 神是永活的：**从『神是灵』这观念，不但可推知神的本体不是有形质的，也可推知神的本体不是无生命的物质。所以『神是灵』这句话就有『神是永活的』这个意义。圣经屡次称祂为『永生的神』(书三 10；撒上十七 26；诗八十四 2；太十六 16；提前三 15；启七 2)。『生命』包括感觉、力量、行动；这几项神都具备(诗百十五 3)。一切生命——动植物生命、人类生命、属灵生命、永恒生命——都是源出于神，也倚赖祂而存在(诗卅六 9；约五 26)。圣经常把永活的神与死的偶像作对比(诗百十五 3-9；徒十四 15；帖前一 9)。我们的神是永活的：祂会看、会听、会爱。世人的偶像是死的：不能看、不能听、不能爱。

**(四) 神是有位格的：**主耶稣所说『神是灵』这句话，也表明神是有位格的，因为『灵』这个观念本身就包含了『位格』的观念。所谓位格，就人而言，就是此人之所以是此人而不是别人的那个基础。人人各有自己的位格。我不是你，你不是他，他不是我；三人三位格，各不相同，各不相属，但彼此可以沟通、交流、分享、互动。按经训，人的躯体死后归土，但人的灵永存，到末日又要与复活的躯体结合。既然躯体会消灭会改变，则我们说人有位格，实在是说人的『灵』有位格。若人的灵有位格，神也必然有位格，因为神的存有层次必然比人更高。

位格的本质是自觉与自决。『自觉』超过单纯的知觉。人是有知觉的。有时只是单纯的知觉，例如觉得愉快或美味时，未必将这知觉与『自我』关联。有时专心想一件事的时候，没有想到自己正在想这件事。禽兽也许有某种程度的知觉；但人不但有知觉，更有自觉，就是通常都知道自己正在想什么或感觉什么，也知道知道自己知道。照样，自决也超过单纯的决意。禽兽也能决意，但只是机械性的。而人却能感到自由，可以按着自己的动机与目的随意抉择，而且知道自己正在作这个抉择。圣经指明神有自觉(出三 14；赛四十五 5；林前二 10)，也有自决(伯廿三 13；罗九 11；弗一 9, 11；来六 17)。祂能说『我』(出廿 2-3)，也能在被称呼『你』的时候作出回应(诗九十等)。

圣经也指明神具有一般人所认识的位格特征——知(出三 7；林前八 3；约壹三 20)、情(创六 6；诗百零三 8-14；约三 16)、意(创三 15；诗百十五 3；约六 38)。神也有位格与位格之间的关系与互动：祂说话(创一 3)、看(创十一 5)、听(诗九十四 9)、忧伤(创六 6)、后悔(创六 6)、发怒(申一 37)、忌邪(出廿 5)、怜悯(诗百一十一 4)。神又是万物的创造者(徒十四 15)、保存者(尼九 6)、掌管者(诗七十五 7；但四 32)、养护者(诗百零四 27-30；太六 26-30)。这些性情与身份，都是由于有位格才有的。

另有两点说明：(1) 圣经中的独一真神有三个位格。同一本体之中就含有你我他，三者之间可以沟通、交流、分享、互动、相爱。这种『三位(格)一本(本)体』的独特情况，是人的理智无法想像的奥秘，只有圣灵藉圣经向我们启示了。这件事下一章要详细讨论。(2) 世俗哲学家中，有人把无位格的『宇宙之灵』或『宇宙精神』也称为『神』：这与我们从圣经所认识的造物主宰真神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

## 二、神是自有自存的

人存在的根源是在人本身之外，但神的存在不倚靠祂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就如中世纪神学家阿奎纳所说：『神是第一因：祂本身不由任何『因』而来。』神明白宣示：『我是自有

永有的』(出三 14; 参赛四十一 4; 启一 8)。神的名号『耶和华』通常也被认定含有『自存』的意义(出六 3)。这里我们当注意：神的自存不是基于祂的意旨，乃是基于祂的本性。祂在本性上是不由任何『因』而来的，所以祂的存在是必然的。有人说神是祂自己的『因』，这句话不正确；因为如果这样，神就会有能力消灭祂自己了。

### 三、神是无限的

(一) **空间方面**：神是广大无限的，不受空间限制。反之，一切有限的空间必须倚靠祂而存在。圣经清楚训示神的广大无限(王上八 27; 代下 26; 诗百十三 4-6; 百卅九 7-10; 赛六十六 1; 耶廿三 24; 徒十七 24-28)。由于神的本性是属灵的、超空间的，而我们有限的头脑无法想像没有空间的情况，所以这一条教义比较难领悟。然而至少有一点很清楚：神是『超越宇宙之上的』，也是『遍在宇宙之中的』；祂的本质、知识、大能，都是无所不在的。灵的特性是整全不可分，所以在万有之中，时时处处都有神的整个踪迹。

(二) **时间方面**：神也不受时间的限制——祂是永恒的。神无始无终，超乎时间之外；祂是时间的『因』。神的无始无终，可以从上述『自有自存』的教义推出来。神的存在既然是基于祂的本性，不是基于祂的意旨，所以祂必然是从前一直存在，以后也永远存在。圣经多处训示神的永恒。祂被称为『永生(永恒)的神』(创廿一 33)。作诗的人说：『从亘古到永远，你是神』(诗九十 2)；『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诗百零二 27)。以赛亚描述神是『那至高至上永远长存』的(赛五十七 15)。保罗称神是『独一不死』的(提前六 16; 参哈一 12)。

人是活在时间里面，必须被时间上的先后久暂所限制；但神全不受这种限制。时间的全部，都在神掌握之中。神所知所为，在祂看来全是现在的，没有先后迟早之分。在神面前，永恒是一整个不可分割的『现在』。圣经说『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后三 8)，就是这个意思(参诗二 7 的『今日』)。但这不是说，『时间』在神面前没有真实客观的存在：乃是说，人所体会的『过去』与『未来』，在神看来与『现在』同样清楚生动。这就像一个人爬上高塔看街上游行，可以一眼看到整个游行队伍；若站在街角看，则一眼只能看到一小部分。照样，神把万有当作整个单位来看——虽然祂也看到其中一切事物在时间空间中的顺序递变。

神也是时间的『因』。祂所造的万物、万有、诸世界(来一 2; 十一 3; 约一 3)，也包括时间与空间在内。将来有一天，时间将融入永恒之中(林前十五 28)。但也有神学家指出，对受造者而言，永恒中仍是有先后迟早的递变；因为凡是有限的心智，其思想、感觉、行动，都必须在时间内进行。

## 贰、神的属性：与道德无关者

『属性』有别于本体或本质。属性是本体自己原有的性质，可以提供对本体更精确的描述。我们必须认定神的属性是客观上真实存在的，不单是人为了要认识神而作的主观构想。神的各项属性也不是用来标示神的各不同部分，乃是人对神的存在与作为从各方面加以描述时所使用的词语。神学家对神的属性有不同的分类法：(1) 常见的一种分为『自然属性』与『道德属性』；前者指神与自然界相关或对比时所显示的特性，后者指神在掌管道德时所显示的特性。(2) 分为『内蕴属性』，就是神本身内在的特性；与『外达属性』，就是神在祂与受造物之间的关系上所显出的特性。(3) 分为『积极性的属性』，显示神各方面的完美纯全；与『消极性的属性』，显示神的不受限制。(4) 人具有心灵、智能、意志，由此类推神的属性也可分三类：本质方面、智慧方面、旨意方面。下面我们将在两个题目之下讨论神的属性，就是『无关道德的属性』与『有关道德的属性』。

神的本体所必有的属性中，有四项与道德特质无关，就是无所不在、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永不改变。

## 一、无所不在

神遍在于祂所创造的万物之中，却丝毫不受任何事物的限制。上文所论的『广大无限』是强调神的『超越性』——祂超越空间之上、不受空间限制；此处的『无所不在』则强调神也是遍在于宇宙之内(王上八 27；诗百卅九 7-10；赛六十六 1；耶廿三 23-24；徒七 48-49；十七 24-25；罗十 6-8)。但我们当切记：神的『无所不在』不是由于祂在本性上必须如此，乃是出于祂意旨中的自由行作。换言之，如果神定意把宇宙全部毁灭，祂自己仍然存在。泛神观中所谓的『神』是与宇宙不可分的，而我们的造物主则是超越宇宙、完全不受制于宇宙的。

『无所不在』的教义是我们得安慰的泉源，因为知道神随时随地都能帮助我们(申四 7；诗四十六 1；百四十五 18；太廿八 20)。但这教义也是警告与约束：犯罪的人无论怎样设法，都不能逃脱神的管治；不论跑到天边海角或藏在黑暗里，都不能躲开神的面(诗百卅九 7-10)。『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祂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来四 13)。这项认知常能阻止世人行恶，引领他们寻求神。这位『看顾(看见)人的神』(创十六 13)，能使祂的儿女受警戒也得安慰(诗百卅九 17-18)。

## 二、无所不知

神所知道的范围是无限的。祂从万古以来就完全知道祂自己以及自己以外的万事万物——不论是实有的或可能的，也不论是过去、现在、或将来的。祂对万物的知道是直接的、立即的、真实的、巨细不遗的、不分先后的。

神的无所不知，可以由宇宙的设计与人类的智能得到佐证。不论在有生命或无生命的领域中，或在这两个领域之间的关系中，都可以看到巧妙设计的迹象。巧妙设计的顶峰就是人的智能。神的无所不知也可从祂的无所不在来证明(诗百卅九 1-10；箴十五 3；耶廿三 23-25)。圣经宣告：神所知无限(赛四十六 10)，没有一事一物能在祂面前隐藏(诗百四十七 5；来四 13)；连我们的头发祂也数过了(太十 30)。神所知道的内容有：

(一) **祂自己**：神全然知道祂自己，而被造者没有一个能够彻底认识自己。圣父、圣子、圣灵彼此之间完全互相知道；这种知识只存在于神自己里面。主耶稣说：『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太十一 27)。保罗写道：『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二 11；参罗八 27)。

(二) **一切实际存在的事物**：包括无生命的被造物(诗百四十七 4)、有生命的被造物(太十 29)、人及人的行动(诗卅三 13-15；箴五 21)、人的心思意念(诗百卅九 1-4；箴十五 3)、人的痛苦重担与需求等(出三 7；太六 8, 32)。

(三) **一切可能的事物**：例如祂知道大卫若留在基伊拉附近，基伊拉人必将他交给扫罗(撒上廿三 11-12)。耶稣知道祂在哥拉汛和伯赛大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就悔改了(太十一 21)。耶稣也知道祂在迦伯农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所多玛，那城就不至毁灭(太十一 23-24)。在此当注意：神虽然知道一切实际发生的事，也知道一切可能发生的事，但这不等于祂一定作了那些事，或是将来会作那些事。有些唯心论者主张『神』的知识与能力不可分；神的任何知识与思想，必然等于动用祂的创造力量。但我们的神不是那样。拥有一种能力不等于运用这种能力。无所不知不等于造因；预知未必等于预定。

(四) **一切未来的事物**：从人看来，神知道未来的事叫作预知；但从神的立场说就不是预知，因为神知道全体万事万物，不分先后。祂知道未来世上将发生的事件(赛四十六 9-10；但二；七；太廿四~廿五；徒十五 18)。祂知道以色列人将行邪僻恶道(申三十一 20)、古列将兴起(赛四十四 26~四十五 7)、基督降世(弥五 2)、被恶人之手钉十字架(徒二 23；三 18)等等。

在此须注意：既然神的『知道』不是所知之事的造因，所以受造者任何出于自由的行动，不是因为被预知才会发生，而是因为会发生才被预知。其次，一件恶事被预先言中，并不会使行恶者因此可以免负责任(太十八 7；约十三 27；徒二 23；参出四 21 法老的硬心)。

神的至高智慧出于祂的无所不知；这智慧表现在选用最适当的方式来达成祂最高的目的，就是祂的荣耀。神诚然乐于促进受造者的福乐，或成全圣徒的圣洁，但这些都是次要的。神的终极目的是祂自己的荣耀。神在创造(诗十九 1-6；箴三 19)、护持(尼九 6；启四 11)、摄理(诗卅三 10-11；但四 35；弗一 11)、救赎(林前二 7；弗三 10-11)等作为上，也都是以祂自己的荣耀为目的。

### 三、无所不能

『无所不能』是圣经的明训。神自称为『全能的神』(创十七 1)；祂是『全能者』(启四 8)，能作成祂意旨中的万事(伯四十二 2)；在祂凡事都能(太十九 26)，没有难成的事(耶卅二 17)。

神能作成祂意旨中的任何事物。神的意旨必与祂的本性调和；所以神能作一切与祂完美的本性相符的事，但不能作违反祂本性的事。例如神不能赞许恶事(哈一 13)、不能背乎自己(提后二 13)、不能说谎(多一 2；来六 18)、不能被恶试探、也不试探人(雅一 13)。神也不能造荒谬或矛盾的『东西』——例如一个物质性的灵、一个方形的圆环、一块祂自己拿不动的石头等等。这些事例都不表示神的『无所不能』受限制。

神的无所不能并不等于祂必定要把祂的能力运用出来，至少不是全部能力。神能行一切合祂意旨的事，但祂未必定意要作某一件特定的事，也未必定意要作任何事。换言之，『无所不能』包括自制的能力，否则就变成不得不作、失去自由了。事实上神确曾在某些方面有若干程度的自制，例如祂把自由意志赐给有理性的受造者。这就是为什么神当初没有彰显能力，把罪从开头就排除在宇宙之外。这也是为什么祂没有勉强任何人接受祂的救赎。

神的能力可分为『绝对能力』与『常规能力』。绝对能力指神可以直接行事，无须藉着次级造因。在创造、神迹、直接启示、默示、叫人重生等事上，神彰显祂的绝对能力。另一方面，在万事万物经常的管理上，神使用次级造因而行事，这是祂的常规能力。但不论使用何种能力，神都达成祂自己最有效的筹算。祂诚然是万有之上的掌权者(启十九 6)。

圣经屡屡劝请信徒在凡事上信靠神，因为万物都是凭祂的能力所创造、护持、与摄理的(赛四十五 11-13；四十六 4；耶卅二 16-44；徒四 24-31)。对信徒来说，神的无所不能给人极大的安慰与盼望；但对不信的人来说，这样一位大有能力的神，给人时时刻刻的警告，令人畏惧(彼前四 17；彼后三 10；启十九 15)。鬼魔也战惊(雅二 19)，因为知道神有能力管他们(太八 29)。将来有一天，连地上最有权势的人也设法躲避祂(启六 15-17；参赛二 10-21)；人人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腓二 10)。

### 四、永不改变

不论从祂的本体、属性、意识、旨意各方面来说，神都是不改变的。一切改变不是变好就是变坏。神已经是绝对完美，所以不能变得更好——祂永远不可能更有智慧、更圣洁、更公义、更慈悲、更信实。但祂也不能变得更坏——不可能更少些智慧、圣洁等等。神是高高在上，超越一切造因，没有一样事物能导致祂的改变；祂超越了任何改变的可能性。照样，神的计划与目的也都是不改变的。

从本质方面说，神的本质是纯全完美的，无从改变。从本体方面说，神的存在不由于任何造因，乃是出于祂的本性——也是必须存在、自有自存的——所以也必定永存不变。如果神在属性上有改变，祂就是不够完美；如果祂的目的或计划有改变，祂就是不够智慧、不够良善、不够圣洁了。

圣经明白宣告：在神没有改变(雅一 17)——祂的特性不变(诗百零二 26-27；玛三 6；来一 12)、能力不变(罗四 20-21)、计划与目的不变(诗卅三 11；赛四十六 10)、应许不变(王上八 56；林后一 20)、爱与怜悯不变(诗百零三 17)、公义不变(创十八 25；赛廿八 17)。说神是不改变的，不等于说神是固定不动的，两者不可混淆。神一直在行动，一直与世人有关系有互动。在这些关系中，这位不变的神与多变的世人之间来往的方式，必须不断改变，才能维持祂的属性与目的不变。祂按照受造者在品性上与行为上的改变，随时调整对待他们的方式。神对待得救以前的人，与对待得救以后的人，必有不同(箴十一 20；十二 12；彼前三 12)。『必不致后悔』的神(民廿三 19)有时会『后悔』，因为祂按世人的情况一由恶变善或由善变恶一改变了祂对待世人的方式(创六 6；耶十八 7-11；珥二 13)。有时祂在怒中说要毁灭某国某民，但这是带有条件的。在对待以色列人(出卅二 9-14)与对待尼尼微城(拿一 2；三 4-10)这两个事例中，祂都曾『后悔』。

## 叁、神的属性：与道德有关者

### 一、圣洁

神本体所必有的属性中，有几项是具有道德性质的；最重要的一项就是『圣洁』。神是高高在上，与祂所造的万事万物绝对分开，也与一切罪恶污秽绝对隔离。神的圣洁有两层意义：(1) 圣洁并不是与其他属性并列作为其中之一。圣洁乃是与其他每一项属性共存，表示神的本性在各方面都完美无缺。(2) 圣洁也表示神的旨意永远与祂的本性相符。神的旨意与作为纯全完美，乃是来自祂本性的纯全完美。神的旨意与作为无有不善，因为祂的旨意与作为就是祂圣洁本性的流露，而祂的圣洁本性就是宇宙间至善的标准。

所以当我们探讨神的属性时，首先要提到祂的圣洁。在旧约中神特别要人认识祂是圣洁的神(利十一 44-45；书廿四 19；撒上六 20；诗廿二 3；赛四十 25；结卅九 7；哈一 12)。旧约圣经中下列几项安排或规定，都是为了强调神的圣洁：(1) 神降临西乃山时，山的四围必须划明界限，严禁百姓接触山的边界(出十九 12-25)。(2) 会幕与圣殿内分为圣所与至圣所(出廿六 33；王上六 16, 19)。(3) 以色列人到神面前，必须献上规定的祭物(利一~七)。(4) 设立特殊的祭司制度，使祭司们作神与百姓之间的中间人(利八~十)。(5) 制定许多有关污秽不洁的律法(利十一~十五)。(6) 制定以色列的各种节期(利廿三)。(7) 以色列人以及他们所住的地土，在万国万民中拥有特殊地位(民廿 29；申卅三 28-29)。单单在以赛亚书中，耶和华被称为『圣者』约三十次之多。比较新约圣经称耶稣为『圣洁公义者』(徒三 14)，以及称神的灵为圣灵。

新约圣经虽然没有像旧约那么多次强调神的圣洁，但仍常有提到(约十七 11；来十二 10；彼前一 15-16)。约翰宣告说：『神就是光，在祂毫无黑暗』(约壹一 5)。宝座周围的天使们彼此呼喊说：『圣哉！圣哉！圣哉！』(启四 8；参赛六 3)。圣洁是神的基础属性，居一切属性之首。神的宝座是以祂的圣洁为根基，所以不论神的爱、能力、旨意等，都是在『圣洁』这个最高原则的制约之下。

从『神是圣洁的』这一事实，我们可获得三项重要领会：(1) 神与罪人之间有深渊远隔(赛五十九 1-2；哈一 13)，双方互相疏离。人在堕落之前，与神享有亲密的交通来往，堕落后已告断绝。(2) 人想凭自己的办法到神面前是完全不可能的，必须靠第三者的功劳。到神面前的条件是完全无罪，这是世人从来没有作到也无法作到的。但耶稣基督已经使人有可能到神面前(罗五 2；弗二 18；来十 19-20)。人人需要救赎，原因就在于神是绝对圣洁的。但神因着祂的圣洁之故向人所要求的，祂的爱也替人预备齐全了(罗五 6-8；弗二 1-9；彼前三 18)。(3) 我们靠着耶稣来到神面前，当存『虔诚敬畏的心』(来十二 28)。

人见到神的圣洁，必会觉察自己罪大恶极(诗六十六 18；约壹一 5-7)。约伯(伯四十 3-5；四十二 5-6)、以赛亚(赛六 5-7)、彼得(路五 8)的经历，证明两者之间有密切关系。我们从圣经中真正看到神的圣洁时，也必谦卑痛悔、俯伏认罪。

## 二、公义与公平

在对待受造者方面，神的圣洁表现于祂的公义与公平。圣经屡屡指出神这项属性(代下十二 6；拉九 15；尼九 33；赛四十五 21；但九 14；约十七 25；提后四 8；启十六 5-7)。亚伯拉罕曾问：『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创十八 25)。诗篇作者宣告说：『公义和公平，是你宝座的根基』(诗八十九 14；九十七 2)。

神以行赏降罚来执行祂公平的律法。神的赏赐有时称为『报偿性的公平』(申七 9-13；代下六 15；诗五十八 11；太廿五 21；罗二 7；来十一 26)；但赏赐实在是出于神的爱，严格说来不是人所当得的。神的降罚称为『惩罚性的公平』，显示祂的忿怒(创二 17；出卅四 7；结十八 4；罗一 32；二 8-9；帖后一 8)。神既然设立律法，订定罚则，就必彻底执行。神降罚的主要目的是维持祂的公平公义；但也有次要目的，就是叫人改过自新，并使未犯罪的人也惧怕(提前五 20)。神的公平要求有罪必罚，但可接受祂的圣子自愿牺牲代替世人受刑赎罪(赛五十三 6；可十 45；罗五 8；彼前二 24)；因此祂的公义也彰显于赦免凡向祂悔改认罪的人(约壹一 9)。神为了维持公义公平，设立世间政府来掌理包括道德层面的事务，订定公平的法律要人遵守，违者须受制裁(参罗十三 1-5)。

就信徒来说，神的公义是一大扶持，让他们安心相信神必按公义行审判(徒十七 31)，也知道神必护卫祂的子民不至在恶人手中无辜受害(诗百廿九 1-4)，并信守祂向祂子民立约应许的事(尼九 7-8)；他们的服事与义行也必蒙神记念与报偿(箴十九 17；来六 10；启十九 8)。在基督的义里面，信徒可以享有安稳的倚靠(约十七 24；林前一 30；林后五 21)。

## 三、善良：

在广义上，神的良善包括凡可称为最理想的一切属性，诸如祂的圣洁、公义、真实，以及祂的爱、慈悲、怜悯、恩典等。主耶稣曾对那个向祂求问永生之道的人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可十 18)。这里的『良善』应是按广义解释的。在狭义上，神的良善单指祂的爱、慈悲、怜悯、恩典。

(一) **神的爱**：神的爱反映神性的完美，表达神要把祂自己分享出去的永恒心意。这爱不是单纯的感情激动，乃是有理性的、自发的情爱，植根于神的真实与圣洁，并在神的自由抉择之下运作。这样讲并没有否定感觉；真正的爱必定涉及感觉，没有感觉就不是爱。神为祂子民的罪忧心，就是表示爱他们(赛六十三 9-10；弗四 30)。神的爱不一定要有宇宙万物或人作对象才能发挥，因为祂的爱主要是在三位一体之间运作。

圣经屡屡见证神的爱，称祂为『仁爱和平的神』(林后十三 11)，并且宣告『神就是爱』(约壹四 8，16)。『爱』是神的本性，是由神主动的(约壹四 10)。祂不像世人的神明会怀怨或随便发脾气，也不像哲学家构想中的『神』那样冷酷无情。圣经说『父爱子』(约三 35；参太三 17)，子也爱父(约十四 31)。神爱世人(约三 16；弗二 4)，爱古时的子民以色列人(申七 6-8，13；耶卅一 3)，也爱今日的真儿女(约十四 23)。对信徒来说，知道神爱他就可大得安慰(罗八 35-39)。这位大爱的神，对属祂之人的任何遭遇，不会没有感觉的。

(二) **神的慈悲**：神的良善也显于祂向人类万物普施仁慈、细心保育、衣养丰足。『耶和華善待万民，祂的慈悲覆庇祂一切所造的... 万民都举目仰望你，你随时给他们食物；你张口，便有生气的都随愿饱足』(诗百四十五 9，15-16)。神造万物之后，『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创一 31)；祂又以慈悲的心继续关切万物生息、各获所需(伯卅八 41；诗百零四 21；百四十五 15；太六 26)。祂的慈悲也不限于信祂的人，『因为祂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

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五 45；参徒十四 17)。

**(三) 神的怜悯：**对于身处困境的人，神的良善表现于祂的怜悯。『怜悯』是神完美无缺的本性中永久而必要的属性，但祂要在哪一个情况下施怜悯则是由祂自己定夺。怜悯若不是出于自由决定，而变成一种义务，那就不能叫作怜悯了。神有『丰富的怜悯』(弗二 4)；祂是『满心怜悯，大有慈悲』(雅五 11)，且照祂的『大怜悯... 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彼前一 3)。圣经说到神怜悯以色列人(诗百零二 13)、外邦人(罗十一 30-32)、一切敬畏祂的人(诗百零三 17；路一 50)、与寻求祂救恩的人(赛五十五 7)。新约书信常用『怜悯』作问安与祝福的话(加六 16；提前一 2；提后一 2；约贰 3；犹 2)。

**(四) 神的恩典(恩惠)：**对那些不配的人，神的良善表现在祂的恩典上。慈悲针对人的困苦，恩典针对人的罪。圣经说到神『荣耀的恩典』(弗一 6)、『极丰富的恩典』(弗二 7；参一 7)、『真恩(真实的恩典)』(彼前五 12)。

恩典的性质与怜悯一样，施下与否必须出于神自己的决定。神在一切作为上都必圣洁，但祂对一个罪人可以施恩也可以不施恩。圣经宣示神向世人所施的恩典有：(1) 长久忍耐宽容，不立即降罚(出卅四 6；罗二 4；三 25；九 22；彼前三 20；彼后三 9, 15)。(2) 赐人各样才能与福泽(来六 7)。(3) 替人的罪预备挽回祭(约壹二 2)。(4) 启示祂的话语(何八 12)。(5) 差遣圣灵叫人为罪自责(约十六 8-11)。(6) 使祂的子民在世间发生好影响(太五 13-16)。(7) 普施『救众人的恩典』(多二 11)。

神也向所拣选的人施予下列特别恩典：(1) 拣选与预定(弗一 4-6)、(2) 得赎(弗一 7-8)、(3) 得救(罗五 21；弗二 7-8)、(4) 生活敬虔(多二 11-12)、(5) 恒忍(林后十二 9)、(6) 服事的能力(罗十二 6；彼前四 10-11)、(7) 得荣耀(彼前一 13；参西三 4)。『恩典(恩惠、恩)』也像怜悯一样，常用为书信中问安与祝福的话(林前一 3；十六 23；弗一 2；门 25；启一 5；廿二 21)。

## 四、真实

如果神不是真实无伪的，祂就不能成为人类敬拜服事的对象。但我们的神是真实的神，是『真』神。一切真实的事物都从祂而来；祂的知识、宣告、陈述永远基于真情实况。祂的真实是一切知识的根基、一切真理的源头。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如何能相信自己的五官感觉不骗人、自己的意识是可靠的？如何能相信所接触的事物是实在的、人生不是一场梦？这一切能成立，归根结底，都是因为我们的神是真实的神。祂所创造的宇宙是实在的，我们所居住的世界也是实在的。神是终极的实体。

我们遵照经训相信神是真实的，但这原是人心固有的观念。我们观察自然界的规律性现象，并能推出自然界定律，就不能不相信有一位真实的立法者。万物之间呈现有目的的巧妙设计，处处见证有一位真实的设计者。主耶稣确认神是『独一的真神』(约十七 3)。约翰写道：『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约壹五 20；参耶十 10；约三 33；罗三 4；帖前一 9；启三 7；六 10)。在神与受造者的关系上，神的真实表现在两方面：(1) 真确——凡祂所启示有关祂自己的事项，以及祂所说的话，都是真确的。祂在自然界中、在人的意识中、并在圣经中启示了祂自己：这些启示都是真确可靠的(诗卅一 5；来六 17-18)。(2) 信实(诚信、真诚)——凡祂所应许的事，不论是明文记载的，或隐含在祂所颁赐的律例里面的，到头都必成就(申七 9；赛廿五 1)。

下列经训肯定神是绝对真实的，可令信徒获得经久不变的鼓励与力量：(1) 神对祂自己是信实的，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后二 13)。(2) 神对祂的子民是信实的(林前一 9；十 13；帖前五 24；帖后三 3)。(3) 神对祂自己说过的话是信实的(来十一 11)。《书廿一 45》有一个奇妙的见证：『耶和华应许赐福给以色列家的话，一句也没有落空，都应验了。』

但有时神说过要施行毁灭，后来没有实现，这又怎么解释呢？这里有两种情形：(1) 如果

神的应许或警告是绝对的，那些事必按字面一一应验。(2)如果是带有条件的，则其应验与否就要看人有没有听从或悔改。这种应许或警告的条件，可能明言也可能暗指。神按着人的听从不听从、悔改不悔改，就会有相应的行动或不行动；这正是神信实的表现(拿三，四)。也有人提出：对于那些至终会灭亡的人，神呼吁他们悔改接受救恩，这呼吁是否出于真诚？我们当记得：神的呼吁与劝请都带有具体条件：这些条件，如果不是因为当事人自己硬心拒绝，就没有理由不能接受。所以我们不可因为神预知结局而怀疑祂的真诚。例如神预先知道以色列人不肯经由加低斯巴尼亚进入迦南地，但这也不能拦阻祂真诚催促百姓走那条路(申一 19-33)。无人能指称这种情形有损神的诚信。

我们的神诚然深不可测！难怪保罗高声赞叹：『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 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罗十一 33, 36)。在至尊至圣的主宰真神面前，祂的儿女俯伏跪拜。祂是无所不知、大慈大爱、无所不能的神——祂知道、祂关切、祂行动。

## 第九章 神的本性：三位一体

### 壹、『三位一体』的意义

#### 一、神的『一体』

『三位一体』的教义，是论及神本性时的重要项目，必须特别加以研讨。先看何谓『一体』。『一体』的『体』字，不是指形体、物体、或肉体，乃是指『本体』，也指『整体』。『一体』指明神的本体唯一，没有分割，也不能分割。『一体』又指明神是独一无二的神（出十五 11；亚十四 9）。『独一真神』的真理是圣经重大的宣示（申四 35, 39；王上八 60；赛四十五 5-6；可十二 29-32；约十七 3；林前八 4-6；提前二 5）。在任何有条理的思维中，所能想像到的真神——无限、完全、至高、至大者——只能定于一尊，不可能有同一等次的第二者第三者。《申六 4》明白宣示神的本性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以色列阿！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参可十二 29；雅二 19）。神的本质是浑然一体，不是由若干部分组成，也不能分割成若干部分。人是由物质部分与非物质部分组成的；但神是灵，丝毫不能容许这种组成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三位』的观念与『一体』并不冲突，因为『一体』不同于纯粹的『单一』。神的『一体』，一方面容许在祂永恒不变的本体中存有不同的位格，另一方面也确定三个位格不是三个分开的本体共存于神的本体之中。自古至今，有许多背弃真道的团体不肯接受『三位一体』的教义，就在这件事上偏离了历代传承的信仰。

#### 二、神的『三位』

『三位』的『位』字是『位格』的简称。三位一体的教义不属自然神学的范围，因为不是凭人的推理所可达到的。推理可能推到神的『一体』，但『三位一体』只能来自神自己直接的启示。虽然圣经里没有『三位一体』的字样，但这个词语在教会历史上极早就被使用。最早的应是主后 181 年去世的安提阿人提阿非路，他首先使用希腊文『崔阿斯』来表达三位一体的信念。主后约 220 年去世的特土良则首先使用拉丁文的同义字『崔聂他斯』（转为英文的『崔聂提』）。在神学中『三位一体』的意义是：在神的本体中，有父、子、圣灵三个位格的永久性区分；也就是说，独一真神拥有三个位格。主后五世纪左右的『阿他那修信经』陈明三位一体的信仰如下：『我们敬拜独一的神，就是那一体三位、三位合一的神。我们区别祂的不同位格，但不分割祂的单一本质... 三个位格彼此全然同等、同属永恒。因此... 我们所敬拜的神是拥有三位格的一整体、存于一整体的三位格。』此处另须指出，从『一体』方面看，神有自觉与自决；从『三位』方面看，三位格也各有自觉与自决。这两个观念可以共存不冲突。

三位一体的教义，必须与『三神论』及『撒伯流主义』划清界限：(1)『三神论』否定了神在本质上的一体，主张有三位不同的神。此说认为父、子、圣灵的合一，只是在目的与作为上的合一。但按照『三位一体』的教义，神的『一体』是本质上的，不是单在目的与作为上的一体。神的三个位格永远共有不可分的本体。(2)『撒伯流主义』则主张三位一体的『三位』只是说到神的显示，不是说到神的本性。同一位神，显为创造者与颁订律法者则是圣父，显为道成肉身的救赎者则是圣子，显为叫人重生成为圣者则是圣灵。换言之，『三位』只是表示神的三重身份或三种关系，好像一个人可以同时是艺术家、老师、朋友，或同时是父亲、儿子、哥哥一样。

但这种说法事实上否定了神本性中的三个位格，也就否定了三位一体的教义。我们承认

『三位一体』是一大奥秘。由一般人看来，这个教义确实很玄，像一个永远想不通的谜团或矛盾。但这教义原不是出于推理，乃是得自启示。

### 三、有关『三位一体』的几点认知

(一)『三位』与『一体』没有冲突：神的本体唯一，位格有三。这种情况找不到人间的事物可作完美的例证与解释。勉强可以拿来类比的，也许是人的心智。我们每人都能自思自忖、自问自答，也能反复考虑、评审定夺。这种情况，或可依稀模拟神的三位一体。

(二)三位格的区别是永久性的：基督从永世就与圣父同在(约一 1-2；十七 5, 24；腓二 6)，圣灵也是从永世就存在(创一 2：来九 14)。圣父与圣子之间的永恒关系，一般用『生』的概念来表示；而圣父圣子与圣灵之间的关系则用『出』的概念来表示。(1) 圣父曾对圣子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诗二 7)：这里的『今日』表示永恒的现在时态。耶稣说：『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祂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约五 26)：这句话所指的就是永恒的『生』，也就是从圣父到圣子之间永恒的生命传流。(2) 『出』字用于圣灵的意义，与『生』字用于圣子的意义十分相似。唯一不同的是：圣灵是从圣父而出，也从圣子而出(约十四 26；十五 26；徒二 33；来九 14)。

(三)三位格是平等的：三个位格同等，但仍有排列的次序——圣父第一、圣子第二、圣灵第三。不过这只是一个次序而已，并不表示祂们在荣耀、权力、或存在期间上有差别。圣灵与圣子同等，两者都服在圣父之下。这种顺服是自愿的，不是必然的(腓二 5-7)。

(四)『三位一体』在神学思考上的重要性：(1) 有三位一体才可能有『爱』。爱存在于创世之前，但爱必须有对象——神永恒的爱是在祂自己一体三位之间不断来往互动。(2) 只有神能把神表明出来；这件事是藉着圣父差遣圣子的方式来达成。(3) 只有神能替人赎罪；这件事是藉着圣子成为肉身来实现。(4) 位格的概念，必须有沟通互动的对象才能成立。神性中三个位格之间完美的互动关系恰能符合这条件。当代神学家波特纳说得好：『如果没有三位一体，就没有道成肉身；没有道成肉身，就没有赎罪的客观事实；没有赎罪的客观事实，就没有救恩可言——因为找不到谁能担任神与人之间的中保。』

下面我们要查看神如何在圣经中启示三位一体的真理；除一般经训外，特别注重说明圣子与圣灵都是神。

## 贰、『三位一体』的一般经训

### 一、旧约的宣示

虽然旧约圣经特别强调独一真神的教义，但也不乏有关三位一体的提示。值得注意的是：在旧约中神把复数的代名词(创一 26；三 22；十一 7；赛六 8)及复数的动词(创一 26；十一 7)用在祂自己身上。神的名号之一『伊罗欣』是复数形，可能就是指神的复数位格；但这一点仍非定论——复数形可能仅是为着加强语气，未必指复数位格。

复数位格更明确的表示见于下列各点：(1) 同一句话中同一字『耶和华』作不同位格的使用法，例如：『当时耶和华将硫磺与火从天上耶和华那里，降与所多玛和蛾摩拉(创十九 24)；『我(耶和华)却要怜悯犹大家，使他们靠耶和华他们的神得救』(何一 7；参亚三 2；提后一 18)。(2) 圣子与圣父有区别。圣子藉着先知以赛亚说：『现在主耶和华差遣我和祂的灵来』(赛四十八 16；参诗四十五 6-7；赛六十三 9)。《诗二 7》中耶和华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耶稣不但称为神的儿子(罗一 4)，而且是神的独生子(约一 16, 18)和神的长子(来一 6)。耶稣不是成为肉身之后才成为神的圣子；祂在被赐下之前就是永远的圣子(赛九 6)；『祂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弥五 2)。(3) 圣灵也与圣父有区别。《创一 1》

说：『起初神创造天地』，下一节就说：『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在《创六3》有『耶和华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参民廿七18；诗五十一11；该二4-5）。(4)其他如三重的颂赞『圣哉！圣哉！圣哉！』（赛六3；启四8）与三重祝福『愿耶和华……愿耶和华……愿耶和华……』（民六24-26）都可能隐指三位一体。

旧约圣经中屡次出现的词语『耶和华的使者』，是特指降世为人之前的圣子。祂在旧约中多次向人显现，预示祂后来将要成为肉身来到人间。由圣经字句看，『耶和华的使者』实在就是耶和华，却又常与耶和华有区别。祂曾向下列各人显现：夏甲（创十六7-14）、亚伯拉罕（创廿二11-18）、雅各（创卅一11-13）、摩西（出三2-5）、以色列人（出十四19）、巴兰（民廿二22-35）、基甸（士六11-23）、玛挪亚（士十三2-23）、以利亚（王上十九5-7）、大卫（代上廿一15-17；撒下廿四16-17）等。『耶和华的使者』曾在一夜之间到亚述营中杀死十八万五千人（王下十九35），曾在撒迦利亚所见的异象中站在番石榴树中间（亚一11），曾当众卫护大祭司约书亚并斥责与他作对的撒但（亚三1-2），也是向亚伯拉罕显现的三人之一（创十八）。参看本书第廿二章。

上述旧约经文，清楚预期后来的新约圣经将要在重要的教义上，给世人更完整的启示。

## 二、新约的训示

三位一体的教义在新约圣经中就有明白的宣告。有些是一般性的陈述或提示，例如有好几次神性中的三位格一同被提及，而且看来是互相平等的。当主耶稣受洗时，圣灵降在祂身上，同时从天上有神的声音宣告耶稣是祂的爱子（太三16-17）。主耶稣曾求父差遣另一位保惠师（约十四16）。主耶稣告诉门徒们要奉父、子、圣灵的『名』（单数字）给人施洗（太廿八19）。神性中的三位格在祂们的作为上是协力一致的（林前十二4-6；弗一3-14；彼前一2；三18；启一4-6）。此外，使徒的祝福也是将三位格连在一起（林后十三14）。

另有许多经训是特指的。有关认『父』为神这方面不必细述；只要将新约圣经检视一遍，就可以看到许多经文明确定『父』是神（约六27；罗一7；加一1-4等）。下文要详论的，是有关圣子与圣灵的经训。

## 叁、认『子』为神的经训

有关耶稣基督的神性这一教义，是我们整个信仰体系中极端重要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主耶稣曾问：『你们说我是谁？』这是人人一生中最重要的问题（参太十六15；廿二42）。耶稣基督固然是世间最伟大的人，但祂不单是人——也比人大到无可限量。耶稣一生从头到尾显示了祂对自己神性的自觉与自称。祂十二岁时就认识天父对祂有特殊要求（路二49）。祂受洗时天上有声音确认祂是神的爱子（太三17）。在登山宝训中祂表示祂的权威高过传统古训（太五21-22，27-28，33-36）。祂曾宣称自己在创世之前就已存在（约八58；十七5）。祂叫人奉祂的名祈祷（约十六23-24）。祂自称与天父原为一（约十30；十四9；十七11），也自称是神的儿子（约十36）。这种毫不含糊的自称与自觉，非真即假，没有第三种可能。下面我们要从各方面证明祂确实是神：

### 一、耶稣拥有神的属性

耶稣基督拥有五项只有神才有的属性：永在、无所不在、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永不改变：  
**（一）耶稣是永在的：**耶稣不但在约翰之先（约一15）、在亚伯拉罕之先（约八58）、在未有世界之先（约十七5，24），而且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西一15），是太初就有的（约一1；参约壹一1；弥五2）。至于将来，祂是『从今直到永远』（赛九6-7；来一11-12；十三8）。耶稣与天父之间有永恒的生命传流（约五26；参一4）。

(二) **耶稣是无所不在的**：祂在地上之时也在天上(约三 13)，在天上之时也在地上(太十八 20；廿八 20)。祂充满万有(弗一 23)。

(三) **耶稣是无所不知的**：耶稣知道一切(约十六 30；廿一 17)；『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祂里面藏着』(西二 3)。耶稣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二 24-25)；知道那个撒玛利亚妇人过去的历史(约四 29)；知道人心意念(路六 8；十一 17)。祂知道自己何时离世、如何离世(太十六 21；约十二 33；十三 1)；也知道谁将要出卖祂(约六 70-71)。祂知道这个世代的性质与结局(太廿四~廿五)。祂对天父的认识无人能及(太十一 27)。

圣经中有若干语句似乎表示耶稣不是百分之百无所不知。例如祂不知道自己再来的日子(可十三 32)；祂诧异人们的不信(可六 6)；有一次祂到一株无花果树前看看或可找到果子(可十一 13)。这是因为主耶稣在虚己降世自甘卑微的年月里，放弃了原可独立使用的神性能力。在上面几个事例中，当时天父未曾允许耶稣运用祂的无所不知。但现在祂必然知道自己再临地上的时日了。

(四) **耶稣是无所不能的**：祂是全能的神(赛九 6；参启一 8)；『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一 3)。万物都在祂权下；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已赐给祂了(太廿八 18)。祂有权柄制服污鬼(可五 11-15)、驱除疾病(路四 38-41)、胜过死亡(太九 18-25；路七 12-16；约十一 38-44)、改变自然界秩序(太廿一 19；约二 3-11)。祂在地上服事的时候，甘心把自己服在父神旨意之下。祂所行的神迹，虽是藉着圣灵的能力所行，但仍然见证祂的神性(约五 36；十 25, 38；廿 30-31)。

(五) **耶稣是不变的**：『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十三 8；参一 12)。不论祂的计划、祂的应许、或祂自己，都是如此。但这一点也不能限制祂随意用各种不同的方式显示祂自己，或指定祂的若干训喻与目的只用在某些时代或某些人身上。

## 二、耶稣拥有神的地位

(一) **在造物方面**：宇宙从何而来？万事万物如何维持正常运作？不是由于偶然机会，也不是单凭自然界定律，乃是由于神的作为(彼后三 5-7)。但圣经宣示万物是藉着耶稣造的(约一 3；西一 16；来一 2, 10)：万有也靠祂而立(西一 17；来一 3)。

(二) **在权柄方面**：耶稣行神所行的事(约五 19)。祂差门徒出去传道时，赐他们有权柄能行神迹(太十 1, 8；路十 9, 19)。耶稣能赦免人的罪(太九 2, 6；路七 47-50)；祂的门徒中，后来没有一人自称有这权柄(参太十六 19；十八 18；约廿 23；比较徒八 20-22；约壹一 9)。在末日耶稣将要叫死人复活(约五 25-29；六 39-40, 54；十一 25)。将来的复活，与耶稣在地上时所行过的三次复活神迹不一样(拿因寡妇的儿子：路七 12-16；睚鲁的女儿：可五 35-43；拉撒路：约十一 38-44)。在末日耶稣要叫所有的圣徒都复活，不论他们的肉身是否已经腐烂分解；他们复活后就永不再死。将来那次复活，是耶稣要凭本身的权柄能力作成的。最后，耶稣将要施行审判(约五 22)：审判信徒(罗十四 10；林后五 10)、审判兽及其徒众(启十九 15)、审判天下万国(太廿五 31-32；徒十七 31)、审判撒但(创三 15)、审判一切活人死人(徒十 42；提后四 1；彼前四 5)。

(三) **在关系方面**：施洗仪文中将父、子、圣灵并列(太廿八 19；参徒二 38；罗六 3)；使徒的祝福词中也是如此(林后十三 14；参林前一 3)。耶稣是神荣耀的光辉(来一 3)，是神的像(西一 15；参二 9)。耶稣与父原为一(约十 30；此处『一』字原文是中中性字，不是阳性字，表示同一本质，不是同一位格；参约十四 9；十七 11)。耶稣的行动与父神一致(约十四 21, 23；帖前三 11；帖后二 16-17)。父神所有的，也都是耶稣的(约十六 15；十七 10)。信徒与父神的关系就是与耶稣的关系，两者没有分别(弗五 5；启廿 6)。

(四) **耶稣接受人的敬拜**(太十四 33；廿八 9；路五 8)：旧约圣经严禁人在真神之外拜别神或拜人(出卅四 14)；耶稣自己也如此宣示(太四 10)。圣经记载常人与天使都拒不接受人的

敬拜(徒十 25-26; 启十九 10; 廿二 8-9)。所以如果耶稣不是神, 却接受人的敬拜, 就是僭妄。但圣经不但记载耶稣接受人敬拜, 而且说明祂该受敬拜(约五 23; 来一 6)。所以如果耶稣不是神, 祂就是欺人或自欺, 肯定不是好人。

**(五) 耶稣等同于旧约的耶和華:** 旧约圣经论耶和華的事, 新约圣经就用在耶稣身上: 祂是造物之主(诗百零二 24-27; 来一 10-12)、被以赛亚看见(赛六 1-4; 约十二 41)、有先锋行在祂前头(赛四十 3; 太 23)、惩戒祂的百姓(民廿一 6-7; 林前十 9)、被尊为圣(赛八 13; 彼前三 15)、要掳掠仇敌(诗六十八 18; 弗四 8)、要成为求告的对象(珥二 32; 罗十 9, 13)。

### 三、耶稣使用带有『神性』含义的名字

**(一) 表示神性的若干比喻:** 耶稣曾用好些事物比喻祂自己; 其中有的显然具有属神性质, 例如祂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约六 51; 参 41, 50);『我就是门; 凡从我进来的, 必然得救』(约十 9);『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若不藉着我, 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十四 6);『我是葡萄树, 你们是枝子; 常在我里面的, 我也常在他里面, 这人就多结果子; 因为离了我, 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十五 5)。耶稣也曾用含有神性意义的名称指祂自己, 例如祂说:『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 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 我是初、我是终』(启廿二 13);『我就是复活与生命』(约十一 25 直译);『那为阿们的、为诚信真实见证的、在神创造万物之上为元首的』(启三 14)。此外祂曾说:『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八 58)。此处『就有了我』是中文意译, 希腊原文是加重语气的『我是』(厄构·埃米), 英文圣经直译为 I AM。在旧约圣经中神向摩西显现时所说『我是自有永有的』(出三 14)也是中文意译, 希伯来原文是『我是我所是者』(厄赫雅·阿薛耳·厄赫雅), 英文圣经也是直译为 I AM WHO I AM。所以耶稣说『就有了我』, 就是间接自称为神。难怪犹太人一听见就认定祂犯了僭妄大罪, 要拿石头打死祂(约八 58-59; 参十 30-33)。

**(二) 『以马内利』:** 马太福音明明白白把《赛七 14》用在耶稣身上(太一 22-23)。祂是由童女所生, 起名叫以马内利, 意思是『神与我们同在』。这个名字在新约圣经中只在此出现一次, 但相同的概念也见于他处经文(约一 14; 启廿一 3)。

**(三) 『道』:**『道』的希腊原文是『罗各斯』。约翰把这字用在耶稣身上来强调祂的神性(约一 1-14; 约壹一 1; 启十九 13)。『罗各斯』作为专用名词, 最初似乎是由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图用来指人的理性, 以后传到柏拉图与斯多亚学派, 最后被斐罗采人犹太教神学中。但约翰的概念显然不是从上述任何资料来的。我们可以相当确定约翰是承袭旧约圣经论『智慧』的化身, 以及指『话语』的希伯来文『厄么耳』或『因姆拉』, 而使用希腊文的同义字『罗各斯』来表达耶稣的神性, 并赋予此字全新的意义。『罗各斯』是一个常用字, 在新约圣经中出现三百多次, 通常指『话语』; 但中文圣经有多处按上下文意思译为『道』或『道理』(可四 14; 八 38; 约八 31; 十五 3; 十七 14; 徒六 2; 十一 1; 十九 20; 林后五 19; 弗一 13; 腓二 16; 来四 12; 彼前一 23; 约壹一 10; 启一 2 等)。

**(四) 『人子』:** 耶稣喜欢自称人子。新约圣经中除《徒七 56》一处之外, 人子一词全都是耶稣用来自称的。虽然这个名字并不是每一次都清楚表示祂的神性(太八 20; 十一 18-19; 十七 12; 路九 44 等), 但常有此意。例如耶稣说祂以人子的身份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太九 6), 有解释律法的权柄(太十二 8), 有行审判的权柄(约五 27)。祂也以人子的身份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廿 28), 要差遣使者把稗子挑出来(太十三 41), 要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太十九 28; 廿五 31), 要再临地上(太廿四 44; 廿六 64)。耶稣曾在大祭司面前宣告, 祂就是但以理书所说的那位将要带着大能力驾云降临的『人子』, 那时大祭司立即控告祂僭妄(太廿六 63-64; 参但七 13)。

**(五) 『主』:** 在新约圣经中, 希腊文的『主』字(区里欧斯)有四种用法: (1) 用来称呼圣父(太四 7; 十一 25; 徒十七 24; 罗四 8; 林后六 17-18; 启四 8)。(2) 用为对人的尊称

(太十三 27; 路十三 8)。以下几处中文不译『主』字,但原文仍是『区里欧斯』:太廿一 30『父阿!』;廿七 63『大人』;约十二 21『先生』。(3)用以指『主人』或『园主』等(太廿 8;路十二 46;约十五 15;西四 1)。(4)用来称耶稣(太七 22;八 2;十四 28;可七 28)。称呼耶稣为『主』的人也许不全是尊祂为神,但许多时候确有这含意(太七 21-22;路一 43;二 11;约廿 28;徒十六 31;林前十二 3;腓二 11)。新约圣经用在耶稣身上的『区里欧斯』,实际上就是指旧约的耶和華。犹太人为了避讳,读经时遇到『耶和華』就读为『主』。因此新约中的耶稣是与旧约的耶和華等同了。

**(六)『神的儿子』:**耶稣常自称为『子』:只有一次自称『神的儿子』(约十 36;参十 33)。但别人用这名称祂时,祂坦然接受,等于表示这正是祂自己所宣称的。虽然圣经也用『神的儿子』指天使(伯二 1)、亚当(路三 38)、以色列民(出四 22;何十一 1)、以色列的王(撒下七 14)、以及一切圣徒(加四 6);但耶稣自称是神的儿子时,祂是清清楚楚藉此表明祂的神性。这一点由耶稣称为『独生子』就可以看出来(约三 16, 18)——只有祂是真正的神子。当耶稣承认自己是神的儿子时,马上被控僭妄(太廿六 63-65;参约五 18;十 36),可见这个承认是何等严肃的大事。此外,因为祂是神的儿子,祂蒙父神赐祂审判的权柄(约五 22, 27),也蒙父神赐祂像父神一样在自己有生命,并能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约五 21, 26),也能赐人永生(约十 10)。父神的旨意是要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约五 23)。耶稣被称为神的儿子另有一层意义,就是指明祂是弥赛亚,是神的受膏者(约一 49;十一 27)。耶稣也是藉着成为肉身的经历被称为神的儿子(路一 32, 35;约一 14)。

**(七)『神』:**新约圣经有几处称耶稣为『神』。『道就是神』(约一 1)这句话的原文是强调语气,其中『神』字按文法是述词,用来说明『道』是谁——这『道』就是神。多马称呼耶稣为『我的主我的神』(约廿 28)。《多二 13》也可读为『至大的神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神曾对圣子说:『神阿!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你的国权是正直的』(来一 8)。《彼后一 1》也可读为『我们的神救主耶稣基督』。《(约壹五 20)有『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生』(参罗九 5)。

## 肆、认『圣灵』为神的经训

### 一、圣灵拥有位格

位格是认祂为神的先决条件。下列几点证明圣灵是有位格的:

(一)『灵』字希腊原文是中性字,但主耶稣用阳性人称代名词『他』来指圣灵(约十四 26;十六 13-14)。

(二) **圣灵被称为『保惠师』(约十四 16, 26; 十五 26; 十六 7):**耶稣说圣灵是另一位保惠师(约十四 16),这是因为耶稣自己也是『保惠师』。《约壹二 1》称耶稣为『中保』,原文与『保惠师』同字。既然圣灵与耶稣同被称为保惠师,也必然与耶稣同样具有位格。

(三) **凡是拥有位格者所必有特性,圣灵都有:**知性方面(林前二 11)、感性方面(罗八 27;十五 30;弗四 30)、意志方面(林前十二 11)等。

(四) **圣灵施行了许多事,都是具有位格者所行的:**祂使人重生(约三 5)、教导人(约十四 26)、作见证(约十五 26)、叫人自己责备自己(约十六 8-11)、引导人明白真理(约十六 13)、荣耀基督(约十六 14)、召工人作工(徒十三 2)、向人说话(徒十三 2;启二 7)、指引工人(徒十六 6-7)、替人代求(罗八 26)、参透万事(林前二 10)、主动运行(林前十二 11)等。

(五) **圣灵能容纳位格对位格的互动:**祂可被欺哄(徒五 3)、被试探(徒五 9)、为着人的行动担忧(弗四 30;赛六十三 10)、被抗拒(徒七 51)、被亵慢(来十 29)、被亵渎干犯(太十二 31-32)。

(六) 圣灵与祂自己的能力有区别(徒十 38; 罗十五 13; 林前二 4)。

以上各点充分证明, 圣灵决不单是一种属神的能力或影响力; 祂拥有完完整整的位格。

## 二、圣灵是神

圣灵不但有位格, 而且有属于神性的位格。这一点可由下列经训确定:

(一) **圣经确认圣灵有神的属性:** 圣灵是『永远的灵』(来九 14); 祂无所不知(林前二 10-11; 约十四 26; 十六 12-13)、无所不能(路一 35)、无所不在(诗百卅九 7-10)。

(二) **圣经指明若干属于神的作为, 是圣灵所作成的,** 例如: 创造(创一 2; 伯卅三 4; 诗百零四 30)、使人重生(约三 5)、默示圣经(彼后一 21; 参徒一 16; 廿八 25)、叫死人复活(罗八 11)。

(三) **圣经将圣灵与圣父圣子并称并列, 足证圣灵也具有神性的位格。** 例如在施洗仪文中(太廿八 19)、在使徒的祝福中(林后十三 14)、在掌理教会的职分上(林前十二 4-6; 参彼前一 1-2; 犹 20-21)都是如此。

(四) **圣灵的话语与作为, 被认定是神的话语与作为。** 请将下列各组经文作一比较: 《赛六 9-10; 约十二 39-41》对照《徒廿八 25-27》; 《诗九十五 8-11》对照《来三 7-11》; 《创一 27》对照《伯卅三 4》; 《提后三 16》对照《彼后一 21》。

(五) **圣灵被明白称为『神』(徒五 3-4; 林后三 17-18)。**

由上列经文可以看见, 圣灵确是与圣父圣子同等, 同样是神。在教会历史上, 关于圣灵的神性这项教义, 曾被一些偏离经训正意的人所反对。亚利乌及其门人主张圣灵是圣子所创造的。马西顿纽斯(主后 341-360 年间担任康士坦丁堡主教)及其门人则主张圣灵是服在圣子之下的受造者。后来又有索西奴倡说圣灵是神能力的永恒彰显。但教会一向坚信圣灵的神性。主后 381 年第一次康士坦丁堡会议确定了这条教义, 正如主后 325 年第一次奈西亚会议确定了耶稣基督具有神性的教义一样。上述两次会议被认为教会最初两次的全体大会。

正如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一样, 圣灵是神的灵。早期教会曾为了『圣灵从何而出』发生争辩——究竟圣灵是单单从圣父而出呢? 还是从圣父及圣子而出? 主后 589 年的托里多会议接受了『圣灵从圣父及圣子而出』的立场。这条教义的根据是: (1) 耶稣曾宣告祂要差圣灵来世上(约十五 26)。(2) 圣经称圣灵为『基督的灵』(罗八 9)、『耶稣的灵』(徒十六 7)、『祂儿子的灵』(加四 6)。

## 第十章 神的旨意

我们认识了神本身之后，理当进一步追求明白祂的作为。圣经说神『随己意行作万事』（弗一 11）；祂的所作所为，都照着祂所定的旨意逐一实施。所以若要明白神的作为，先要明白祂的旨意。

### 壹、『旨意』：神的永远计划

圣经在许多事上与许多情况下都提到神的旨意，但也指明神有一个统括万事万物的永恒定旨。祂在万古之先，已经替一切将要出现的事物命定了一个永不改变的整体计划。『神的旨意』这句话，基本上是指这个计划而言。

#### 一、旨意的性质

**（一）是永世的：**神的旨意与计划是永世的——从永远到永远——但计划的实施却有定期。这可由下列经文清楚看出：『为要藉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这是照神从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弗三 10-11）；『基督在创世以前，是预先被神知道的，却在这末世，才为你们显现』（彼前一 20）；『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弗一 4）；『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但如今藉着我们救主基督耶稣的显现，才表明出来了』（提后一 9-10）；『盼望那无谎言的神在万古之先所应许的永生，到了日期，藉着传扬的工夫，把祂的道显明了』（多一 2-3）。可见万事万物是神按祂永远的旨意早已设计好，包含在一个整体计划里面，然后按定期一一实施。因为神是不变的，所以这个计划也是永远不变的（诗卅三 11；雅一 17），不会因人类历史的进展而有所修改。

换言之，宇宙万物中所发生的事，没有一件会出于神意料之外；一切都是按祂所定的永世计划来开展，也都要一一成就。『万军之耶和华起誓说：我怎样思想，必照样成就；我怎样定意，必照样成立... 这是向全地所定的旨意，这是向万国所伸出的手。万军之耶和华既然定意，谁能废弃呢？祂的手已经伸出，谁能转回呢？』（赛十四 24, 26-27；参四十六 10-11）；『都是照祂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祂旨意的奥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我们也在祂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祂旨意所预定的』（弗一 9-11）。

**（二）是统摄万有的：**神的永远计划，包括过去、现在、未来一切时期中的大小事物，没有例外。神的永远旨意中所包含的事物可分两种：一种是出于神的积极性旨意，就是祂定旨要作成的；另一种是出于神的消极性旨意，就是祂定旨要容许发生的。这种消极性的旨意，特指神容许罪恶发生在人间。但即使是出于消极性旨意的恶事，神也会为了自己荣耀的缘故加以管理干预：『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八 28；参徒二 23）。

**（三）是出于神自己的定意：**神命定永远的旨意，完全源于祂自己的心意（诗百卅五 6；弗一 11）。换言之，这些事神不是非作不可；祂原没有必要在祂自身之外有什么行动。祂的一切行动或计划，都是祂自己定意要这样作的。因此祂的行动或计划是世人无法推知的；我们只能由神的特别启示中知道祂在祂自身之外有没有旨意，以及有什么样的旨意。

**（四）是完善合理的：**神的旨意中，没有一项是临时起意随兴定夺的；一切都是源于祂至高的智慧与至圣的本性。祂知道什么是最好的；祂的一切作为都是合理的。虽然祂未必事事告诉我们祂为何如此定夺，但我们可以确定祂必有理由（申廿九 29）。主耶稣曾对彼得说：『我

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后来必明白』（约十三 7）。这句话也是对我们的一大安慰，使我们期待有一天能对某些难解的经文或神奥秘的作为恍然大悟。

有些极端的决定论者主张，神的旨意是绝对的，不基于任何理由，也不必找任何理由。如果这种说法正确，难道基督的死是单单由于神如此定意，而不是出于神本性中原则性的要求了？如果神定意不藉着耶稣的死而拯救世人，难道祂就可以不顾祂的公义吗？

但神的旨意与计划是十分完善合理的。祂无所不知：祂知道万事的始末。祂知道将有罪恶发生，因为祂定旨容许。祂也知道罪的性质，以及如何对付罪来拯救世人。祂根据这一切预知来命定祂的计划。另一方面，由于祂至圣的本性，祂不能徇私不公，所以祂救人的计划必须符合祂的公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罗三 25）。只有藉着这样的救法，神才能兼顾祂的慈爱与公义（诗八十五 10）。

总之，神凭着无限能力与至高智慧，在万古之先按祂自己的旨意命定了万事万物的历程，永不更改，必然成就。『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为虚无，在天上的万军，和世上的居民中，祂都凭自己的意旨行事。无人能拦住祂手，或问祂说：你作什么呢？』（但四 35）。

## 二、旨意的目的：神的荣耀

神在祂自身之外另有旨意与作为，有何目的？是否为了人的福乐或人的圣洁？按经训我们可以肯定：神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祂自己的荣耀。

**（一）人的福乐：**神诚然愿意促进人类的福乐。保罗在路司得宣告说：神『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就如常施恩惠、从天降雨、赏赐丰年、叫你们饮食饱足、满心喜乐』（徒十四 17）。他在书信中提到『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提前六 17）。保罗指出当时诺斯底派的禁欲主张，如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规条，只是『人所吩咐所教导的…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谦卑，苦待己身，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西二 20-23）。可见神确欲增进人类各方面的福祉快乐；但这只是次要的，不是祂全盘旨意的主要目的。

**（二）信徒的圣洁：**神也的确关心信徒的圣洁，因为在基督里的新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四 24）。神吩咐祂的百姓要成为圣洁，因为祂自己是圣洁的（利十一 44；彼前一 16）。神颁赐圣洁的律法与诫命作他们生活的标准（罗七 12）。耶稣基督舍己为要使教会成为圣洁（弗五 25-27）。圣灵来是要叫人重生并成为圣洁（约三 5；彼前一 2）。虽然如此，叫人圣洁也不是神全盘旨意的主要目的。

**（三）神的荣耀：**神定旨的最高目的是为了祂自己的荣耀。神所造的万物的确都在荣耀祂。『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祂的手段』（诗十九 1）。神曾宣告说，祂要使以色列在苦难的炉中接受熬炼，却不被剪除。接着说：『我为自己的缘故必行这事，我焉能使我的名被亵渎。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赛四十八 11）。保罗解释神延迟审判的原因，是『要将祂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罗九 23）。神也已预定信徒们能『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弗一 6；参 12, 14；二 8-10）。天上廿四位长老把冠冕放在神的宝座前，说：『我们的主、我们的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启四 11）。总之，万事万物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神的荣耀。我们若体认这一点，并以此为自己毕生的目的时，就能活在最高的灵命层次上，与神的目的完全契合。

人若寻求自己的荣耀，就是自私。这是因为人是犯罪的、不完美的。人若按目前堕落的情况去寻求自己的荣耀，等于是要让罪与亏缺获得荣耀。但寻求神的荣耀就没有这个问题，因为神是绝对无罪、完全圣洁的。祂以荣耀自己为目的，是把荣耀归给绝对的圣洁与无罪的完美。宇宙中没有别的对象比神更配得荣耀，因为一切至高的仁爱、美善、圣洁、智慧、真理，都在神身上完全彰显；所以神在凡事上必以祂自己的荣耀为目的，而我们也当这样。

## 贰、道德与灵界方面的旨意

当我们把神的旨意用在道德与灵界这方面的时候，马上遇到两个难题：一是世间的罪恶，一是人的自由。许多人问：圣洁的神怎会容许罪恶存在？至高的掌权者怎会容许人有自由？为什么神有这样的旨意？要讨论这两件事，我们必须先设定：(1) 罪不是神所创始的。(2) 人应当替自己的行为负责。(3) 人毫无能力自救；在人的得救这件事上，采取主动的必须是神。(4) 神的作为是基于祂圣洁、智慧的筹算。

在神的计划中，上述事项的先后次序如何？『罪』如何纳入神的消极旨意中？神学家对此有下列不同的见解：

### 一、有关堕落与拣选方面

(一) **『堕落前神选说』**：此说认为神定旨的顺序是：(1) 决定拣选某些人得拯救，弃绝另外一些人。(2) 创造这两种人。(3) 容许两种人都堕落。(4) 差遣耶稣基督来拯救蒙拣选者。(5) 差遣圣灵使救恩在蒙拣选者身上生效。

(二) **『堕落后神选说』**：此说主张神定旨的顺序应当是：(1) 创造人类。(2) 容许人类堕落。(3) 在堕落的人类中拣选某些人得拯救，让其余的人留在原来状况中。(4) 替蒙拣选的人预备一位救赎主。(5) 差遣圣灵使救恩在蒙拣选者身上生效。这个观点主张『赎罪有限额』。

(三) **最符经训的观点**：与上段相似，但容纳『赎罪无限额』的概念，主张神定旨的顺序是：(1) 创造人类。(2) 容许人类堕落。(3) 在耶稣基督里预备了足供全人类所需的救恩。(4) 拣选某些人得拯救，让其余的人留在原来状况中。(5) 差遣圣灵确使蒙拣选的人接受救恩。这种说法兼顾了『拣选』与『赎罪无限额』两方面的经训(提前一 6；四 10；多二 11；彼后二 1；约壹一 2)，也确认这救赎特在蒙拣选者身上生效(约十七 9, 20, 24；徒十三 48；罗八 29-30；弗一 4；提后一 9-10；彼前一 1-2)。

### 二、有关罪的问题

我们站在神的旨意与计划的立场上，当如何处理罪的问题？若要得到正确的答案，必须先认定下列三个要点：

(一) **神定意容许罪发生**：虽然罪不是从神来的(雅一 13-14)，也不是神使之成为必须的，但神基于祂智慧圣洁的筹谋，定意容许人的堕落与罪的发生。神这样作，是由于祂预知罪的性质如何、罪对人有何祸害、以及祂若要拯救人就须采取什么行动。神原可防止罪的发生；如果祂决定要使天使与人类的意志不致发生差错、永保圣洁，祂是作得到的。但是神凭着祂某些智慧圣洁的理由，决定容许罪恶发生，而这些理由不是我们所能完全测透的(罗十一 33)。总之，罪不是必须有的，但确是神所容许的。我们作此推断是根据下列经训：(1) 圣经屡次警戒人犯罪必须受罚(创二 17；出卅四 7；传十一 9；结十八 20；帖后一 7-8)。(2) 诗篇中论到以色列人说：『他们吃了，而且饱足，这样就随了他们所欲的』(诗七十八 29)；以及『祂将他们所求的赐给他们；却使他们的心灵软弱』(诗百零六 15)。(3) 保罗讲道中提到神『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徒十四 16；参十七 30)。

(二) **神定意压制罪**：神定意使罪的恶果化为善果。这项旨意与容许罪的旨意不可分，两者都是出于神。例如约瑟曾对他的哥哥们说：『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创五十 20)。作诗的人说：『耶和華使列国的筹算归于无有，使众民的思念无有功效。耶和華的筹算永远立定，祂心中的思念万代常存』(诗卅三 10-11)；又说：『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荣美；人的余怒，你要禁止』(诗七十六 10)。尼布甲尼撒王想把那三个忠于耶和華的以色列青年烧死火窑中，结果反使尼布甲尼撒自己公开称颂耶和華，并擢升了那三人(但三 19-30)。保罗也深信他在罗马被监禁的经历，终将使他得救，并使基

督在他身上显大(腓一 19-20)。以上这些情形，都是由于神是圣洁智慧的神，并握有最高主权。

既然神本来能够不让罪发生，所以祂也必能管制罪的进展。神足有权柄与能力统治自己所创造的。不但如此，神也恨罪(耶四十四 4；摩五 21-24；亚八 17；启二 6)。神不会容许罪来破坏祂圣洁的计划；祂必须压制罪，化其恶果为善果。但我们当注意，神并不是为了产生善果而容许罪。『可以作恶以成善』的说法，是毁谤信徒的人所诬指的(罗三 8；参六 1-2)。神容许罪的发生是由于其他原因，但祂也定意压制罪并带出善果。全智的神掌握一切情况；祂知道可以容许罪进行到什么程度，另有多少罪必须制止，并如何使恶事也达成祂至圣的旨意。

**(三) 神定意要救人脱离罪：**神已经定下拯救世人的计划，这是大家都同意的：但对于这计划如何实施，却有不同看法。在此我们当特别记得：(1) 在人的得救这件事上，必须由神采取主动。(2) 人虽然无力自救，但对目前的处境仍须自负责任。(3) 神的旨意不是随便或任意定规的，乃是基于祂全智至圣的筹算。

### 三、有关拣选与预知方面

从上段的三点认定出发，笃信圣经的福音派信徒对拯救的过程有两种主要的解释方法。有些人认为神的拣选是基于神的『预知』；另一些人则认为在『信而得救』这件事上，拣选与预知在本质上是不可分的。兹将这两种观点分析如下：

**(一) 拣选基于预知：**人受造之初原有两方面的自由，就是按本性而行的自由，与逆本性而行的自由。也就是说那时人能犯罪，也能不犯罪。堕落后人失去不犯罪的能力，『能犯罪』变成『不能不犯罪』(创六 5；耶十三 23；十七 9；罗三 10-18；八 5-8)。人的自由只剩下一方面，就是顺堕落的本性行事。既然人对这种现状无力改变，甚至不想改变，神为了拯救人，就预备了『先在恩典』(有人认为先在恩典是普通恩典或普世恩典的一部分)。这项恩典替罪人恢复了对神作正面回应的能力(罗二 4；多二 11)。这一点可从亚当夏娃堕落之后神如何对待他们看出来(创三 8-9)。另有许多经文也含有此意，例如神屡次劝罪人：当回头归向祂(箴一 23；赛卅一 6；结十四 6；十八 32；珥二 13-14；太十八 3；徒三 19)、当悔改(王上八 47；太三 2；路十三 3, 5；徒二 38；十七 30)、当信祂(代下廿 20；赛四十三 10；约六 29；十四 1；徒十六 31；腓一 29；约壹三 23)。

『先在恩典』是神为一切世人预备的；人人都有能力对神作正面回应。若有人靠这恩典有心归向神，神就会继续施恩，赐他悔改相信的心(耶卅一 18；徒五 31；十一 18；罗十二 3；提后二 25；彼后一 1)。但神也预先知道谁肯接受祂的先在恩典，就凭祂的主权在基督里施恩拣选了这些人。这样就是预知在先，拣选在后。在拣选这件事上，神定意要：(1) 拯救那些祂预知会归向祂的人(彼前一 1-2)。(2) 赐他们生命(徒十三 48)与儿子名分(加四 5-6；弗一 5)。(3) 使他们成为基督的样式(罗八 29-30)。简言之，神藉着先在恩典已经替人人预备了初步归向祂的能力：任何人只要肯，就能归向神。神预知谁肯归向祂就拣选了这些人。

**(二) 拣选与预知不可分：**这种观点把拣选与预知看作不可分，两者实质上相同。神从千万罪人中，拣选某些人来领受祂特别预备的救恩；这是纯粹出于恩典，并不是因为预知这些人有什么可取之处。按这种立场，所谓『先在恩典』不属于普通恩典，预知也不限于知道而已。神固然有普通恩典赐给一切世人(徒十四 17)，例如不愿有一人沉沦(彼后三 9)，赎罪大功没有限额(约壹二 2)，领受救恩的呼召向人人发出(罗十 13)等；然而圣经也十分清楚告诉我们，只有蒙拣选的人会得救。这一点有下列经训证明：(1) 神完全可以随自己的意思向任何人施恩(太廿 11-15；约十五 16；罗九 20-21)；祂也已经这样拣选了某些人得救(徒十三 48；弗一 4；帖后二 13)。(2) 预知不限于知道，也含有在爱里面的选召并建立关系之意(罗八 27-30；彼前一 1-2；参考圣经对『知道(认识)』这一词语的用法：出二 25；诗一 6；太七 23；罗十一 2；加四 9；彼前一 20；约壹二 3, 13等)。(3) 神的拣选是在万古之先所作的(弗一 4；

提后一 9)。(4)神曾把所拣选的人赐给祂的圣子(约六 37; 十七 2, 6, 9; 彼前二 9)。(5)得救不是出于人意,乃是出于神的意思(约一 13; 约壹四 10)。归向神、悔改、信心、圣洁等都是由神所赐(约六 65; 徒五 31; 林前十二 3; 弗二 8-9; 提后二 25)。

有人认为,这样的拣选对未被选上的人未免不公平。但神按着人人本身所作所为来定罪,并无不公之处;而得救则纯粹是恩典。神实在应该为了施恩拯救若干人而被称颂,不该为了祂定多数人的罪而被控告(诗四十四 3; 路四 25-27; 林前四 7)。也有人说,这样的拣选表示神太自专、随意武断。但我们的神不是这样的。祂是一位全智、圣洁、全爱的神:拣选乃是祂凭己意所作的选择。另有人说,那么未被拣选的人岂不等于被神预定『遗弃』呢?不是的。神只是容许罪人继续行在他们自选的悖逆道上,终于引到永刑的结局(何四 17; 罗九 22-23; 彼前二 8)。

经过正确了解后,拣选的教义使信徒在神面前颂赞(申卅二 4)、敬畏(耶十 7)、降服(但四 35)、俯伏敬拜(罗十一 33-36)。

## 四、神定意施行赏罚

神本着祂的仁慈,不但定意拯救某些人,也定意要赏赐那些事奉祂的人(赛六十二 11; 太六 4, 19-20; 十 41-42; 林前三 8; 提前五 18)。这个旨意本质上是源自神的恩典;因为人所作的事无论多大多好,都不过是本分,不能算作一种该得赏赐的功绩。主耶稣说:『这样,你们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作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路十七 10)。换言之,神本来就应该在万事万物上时时刻刻得到人绝对的顺从。即使我们完完全全遵守了祂的命令、毫无间断,祂也没有义务必须颁赏。虽然神仍定意要赏赐祂儿女中事奉祂的人,但这不能称为公平的回报。有人把神的赏赐称为报偿性的公平,就是把多作多赏也算作一种『公平』。事实上赏赐的旨意是出于神的仁慈,不是出于祂的公平公义。另一方面,由于神绝对的圣洁与公义,祂也定意刑罚作恶的与不顺服的,对象是撒但与其众军(创三 15; 太廿五 41; 罗十六 20; 启廿 1-3, 10)以及恶人(诗卅七 20; 结十八 4; 鸿一 3)。对恶人的刑罚,有一部分是在生前施行(民十六 26; 诗十一 6; 卅七 28; 赛五 20-21; 耶廿五 31);但真正的刑罚则延到审判之后(诗九 17; 赛三 11; 太十三 49-50; 廿五 46; 帖后一 8-9; 启廿 11-15)。

## 叁、其他方面的旨意

### 一、自然界方面

神起初定意创造宇宙与人类(创 1-26; 诗卅三 6-11; 箴八 22-31; 赛四十五 18),坚定大地使昼夜四时运行(诗百十九 90-91; 创八 22);后来也定旨永远不再用洪水毁灭世间(创九 8-17)。神又为万国万民定准年限与疆界(申卅二 8; 徒十七 26),命定各人的寿数(伯十四 5)与离世方式(约廿一 19; 林前十五 51-52; 提后四 6-8)。保罗在雅典说明神如此行,是『要叫他们寻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实祂离我们各人不远』(徒十七 27)。自然界中的其他大小事件,也都已被神所命定,包含在祂的旨意与计划中(诗百零四 3-4, 14-23; 百零七 25, 29; 赛十四 26-27)。

### 二、世间社会与政治方面

(一) **家庭与政府:**在这方面,神基本的旨意是设立人类家庭。神造亚当之后就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创二 18)。当初神只造一男一女,表示神的旨意是一夫一妻,终生不分开(太十九 3-9)。圣经一贯肯定婚姻是神圣的,不容破坏(撒下十二 1-15;

太十四 3-4；约二 1-2；弗五 22-33；来十三 4)。神对婚姻的旨意，也包括生儿养女的旨意(创一 27-28；九 1, 7；诗百廿七 3-5)，与建立家庭生活的旨意(申廿四 5；约十九 27；提前五 4；多二 5)。

与家庭密切相关的，是政府的设立(创九 5-6)。神在祂旨意中定准了万国万民的居所、年日、疆界，也在祂旨意中设立了治理万国的君王(但四 34-35；罗十三 1-2)。一切在位者必须认识神至高主权的统治，尽力实行神的旨意(诗二 10-12)。如果执政者没有这样作，而且所颁法令抵触了神的诫命，那么他的百姓就应当听从神不听从人(徒四 19-20；五 29)。

**(二) 以色列的蒙召与使命：**神选召亚伯拉罕作一个特殊国族的始祖(创十二 1-3)。亚伯拉罕以下，神将这个世系限于以撒(创十七 21)、雅各(创廿五 23；廿七 27-29)、与雅各的十二个儿子(创四十九)及其子孙。神拣选以色列人归祂自己，作祭司的国度、圣洁的子民(出十九 4-6)。这个拣选原先并不是为了叫他们得救，乃是赐他们在世上有特殊的地位与权责。但藉着神颁给他们的圣洁律法与属神制度，这特殊地位也是为要领他们得救，并有可蒙悦纳的事奉。以色列人的得救与事奉包括了一个严肃的责任，就是要成为周围各国人民的属灵祝福(创十二 2)。

可惜以色列人辜负了神的美意。神要得好葡萄，但他们只结野葡萄(赛五 1-7)。他们虐待杀害那些代表神向他们要求属灵果子的人(参太廿三 29-36)。结果，就以色列人整体而言，神已从他们身上暂时把祂的国收回(太廿 33-43)。橄榄树本来的枝子被折下来，而外邦人如同野橄榄枝得以接在树干上(罗十一 11-22)。将来神要把本树的枝子再接回去(罗十一 23-27；参结卅七 1-23；何二 14-23)。但即使在今日外邦人蒙恩期间，以色列人中照着拣选的恩典仍有所留的余数(罗十一 1-10)。这些过程的细节，都包含在神原初的旨意中。

**(三) 教会的建造及其使命：**神在万古之先就定旨要建立教会，但此事直到主耶稣及使徒的时候才显明。主耶稣曾宣告祂要建立教会(太十六 18)，表示那时教会还没有存在。保罗也说明：虽然教会包含在神的永世计划中，但教会的真相一直到保罗自己那个时期才完全启示出来(弗三 1-13)。可见教会不是从犹太人的信仰中改良出来的团体(太九 14-17)，乃是全新的创造。在教会中，神把犹太人与外邦人两下合而为一，造成一个新人(弗二 11-15)。神当今的旨意，是要从外邦人与以色列余民中，照着拣选的恩典，为祂自己召出一批子民来(徒十五 13-18；罗十一 1, 30-31)。神要藉着圣灵与教会达到这目的(太廿八 19-20；徒一 8)。当这目的达到时，基督就要来接属祂的人到祂那里去(约十四 3；罗十一 25；帖前四 16-18)，把教会献给自己(弗五 25-27)，然后再到地上来赐福并拯救以色列人(亚十二 10~十三 1；罗十一 25-27)。

### 三、全胜的终局

神已定旨要将世上万国都赐给耶稣基督(诗二 6-9；但七 13-14；路一 31-33；启十一 15-17；十九 11~廿 6)。当基督接掌列国权柄时，自然界经历『复兴』(太十九 27-30；罗八 19-22；参赛卅五 1-10)，基督施行公义平安的统治(诗二 8-9；七十二 1-19；赛九 6-7)。这是神在地上得胜的第一阶段，为期一千年(启廿 1-6)。到了撒但的最后挣扎迷惑、白色大宝座审判结束后(启廿 7-15)，新天新地与新耶路撒冷就要来到(启廿一 1~廿二 5)。那时基督要把国交与圣父，然后父、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将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林前十五 23-28)。这一切都是神在永世旨意中所计划的，也必一一实现。

# 第十一章 神的作为：创造

自古以来人类就一直想要解开宇宙的谜。宇宙究竟是永存的呢？还是有一个起头？如果有起头，何时开始？如何开始？这一类问题单靠科学或推理无法解答。科学家处心积虑要解释宇宙万物的起源，但科学研究是限在经验与推理范围内，对起源与起因无法提出可靠的解释。世上诸家哲学理论也未曾给人满意的答案。无神论否定有神，认定物质宇宙是自有永有的，或来自其他自然起因。泛神论把宇宙看作神的一部分。不可知论主张神与有关神的事是人不可能知道的。

正确的答案，必须来自造物主宰自己的启示，并由人凭信心接受（来十一 3）。圣经宣告说：宇宙万物是由一位无限的真神凭祂的旨意与大能所创造的。这位真神虽然也遍在宇宙中，但祂是高高在上、远远超越祂所创造的一切。

## 壹、『创造』的定义

### 一、直接创造

『创造』在圣经中有两种意义：『直接创造』与『间接创造』。直接创造指神在起初的时候，使宇宙万物开始存在。直接创造的性质如下：（1）是神自己定意计划实施的；这就与泛神观的『必然性创造』完全不同。（2）是由圣父、圣子、圣灵共同平等参与的。（3）是神在祂自身之外的第一次行动。（4）是为了神自己的荣耀而作的。（5）是『出于无』的创造，不是由已有的原质或物体造出来的（参罗四 17）。（6）是神自己直接行动，立即完成，没有通过『次级导因』；因为神『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卅三 9）。（7）所造的是全体万象万物——不论有形无形、物质性或非物质性的，都包括在内。

### 二、间接创造

间接创造是神的另一种作为，虽也称为『创造』，但非『出于无』的创造，而是使用已经存在的素材予以塑造、调整、分合、转变。这些程序，也许是神亲自着手，也许是祂藉着若干『次级导因』的运作来作成。近代神学家贺治将这两种创造比较如下：『一种是即刻完成，另一种是逐渐完成；一种不能容许有现存原料或其他导因配合，另一种两者都有。在摩西的记述中，明显有这两种创造的区别。』

## 贰、『创造』的经训

### 一、摩西的记述

摩西对创造的记述见于《创一～二》，包括直接创造与间接创造。圣经开头第一句就揭示：『起初神创造天地』（创一 1），指明宇宙不是自有永有的，不是由已有的材料改造而成的，也不是必然发生的，乃是神直接『出于无』的创造。这个原造的『天地』也许本来就是设计为不完全的，也许经历了某种灾变，因之我们在《创一 2》看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再下去就看到神如何把天地造成今日这个样子。

这里就有一个问题：在《创一 1》以下的记载中，直接创造与间接创造如何划分？有人认为直接创造限于《创一 1》那一次的创造：其余都是间接创造。另一些人认为第一章全章

所记的，都是直接创造与间接创造的配合。太阳可能包括在原始创造之中。光(创一 3-5)可能是从太阳来的，但也有可能神在太阳之外另行创造了光。各种植物的根源可能是由原始状态延续下来，所以神只需命令说：『地要发生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事就这样成了』(创一 11)；但看来植物界更有可能是神另行创造的。动物方面，从『耶和华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样走兽，和空中各样飞鸟』(创二 19)这句话看来，一切走兽、鱼、飞鸟、爬虫等等都是出于间接创造(创一 20-25)——虽然动物生命的本身肯定是神特别创造的。至于人，经训明示『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创二 7)；这表示人的身体也是间接创造的。人与动物都是由土造成，也归回于土，但人的灵魂确定是神直接创造的。

## 二、其他经文

神所直接创造的，除了诸天之外，必定也包括在天上居住的天军天使(伯卅八 7；尼九 6)；除了地以外，必定也包括地上的诸水诸气(赛四十二 5；西一 16；启四 11)。又有人推测：当初可能有一批天使被神派遣到地球上，后来他们的领导者背叛神，变为撒但(参路四 5-8)。

有关创造的其他经文，有几处说到天地的原始创造(赛四十 26；四十五 18)；相当多的经文说到人是神所造的(诗百零二 18；百卅九 13-16；赛四十三 1, 7；五十四 16；结廿一 30)。另有经文指明神是天地及其中万物的创造者(赛四十五 12；徒十七 24；罗十一 36；弗三 9；启四 11)。神创造万有，是藉着祂的灵(诗百零四 30)、祂的圣子(约一 3；西一 16)、祂的话语(诗百四十八 5)；与《创一》所记相同。

## 叁、两点讨论

### 一、《创一 2》的三种解释

《创一 2》所记地的状态，是属于原始创造呢？还是由某种大灾变造成的？这个问题有三种可能的答案：

(一) **【恢复说】**：此说又称『间隙说』，认为《创一 1》是记天地的初创；然后撒但反叛堕落，导致神的审判临到地上(创一 2)。这两节经文之间，有一段时间上的间隙；《创一 2》经文中的『是』应该了解为『变成』，理由是这里所记的『空虚混沌、渊面黑暗』显然是一幅受过审判的画面。神原初的创造不可能是这个样子(赛卅 11；四十五 18；耶四 23；约壹一 5)。这个说法也可以容纳撒但堕落事件可能发生的时段(赛十四 9-14；结廿八 12-19)。由《创一 3》起才是六日的恢复工作。

(二) **【重造说】**：此说与上面的说法相同，把六日创造看作是审判后的恢复或重造，只是把『间隙』放在《创一 1》之前，把本章全部看成重造的记述——《创一 1》是提要，以下是细述；正如《创二 1》是以下记述的提要一样。至于审判的起因与经过都隐藏在奥秘里：很可能是由于撒但的堕落。按此说，摩西只叙述目前的天地如何造成，没有探究重造之前的事。

(三) **【中途说】**：这也许是最普遍的看法，就是以《创一 1》为原始创造，而把《创一 2》的『空虚混沌、渊面黑暗』了解为宇宙创造中途尚未完成的状态，还没有达到原定目标(参赛四十五 18)。摩西记明地的中途状态之后，就继续叙述神如何把地造成适于人类居住的所在。此说没有在本章头两节经文之间插入一个间隙。至于撒但何时堕落则无须深究，总是在《创三 1》之前。

### 二、『六日创造』如何了解？

(一) **得启示的六日**：有人主张摩西是在六日中获得有关创造的启示。『六日』是摩西生平

中的六日，不是创造的六日。但这种说法违反了《出廿 11》的明训：『因为六日之内，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

**(二) 六个漫长时期：**有人把这里的『日』字了解为一个很长的时期。作此主张的人，大体上接受科学家所提的进化假设与地质年代，想要把《创一》的记载与进化论调和，也就是想把漫长的地质年代与进化历程，纳入神的积极作为之中。他们指出圣经中的『日』字有时指『日子』，就是一段时日。例如《创二 4》的『日子』就包括创世的全部六日在内。又如『他们遭灾的日子』（申卅二 35）、『争战的日子』（撒上十三 22）、『祸患的日子』（伯廿一 30）、『拯救的日子』（赛四十九 8）、『耶和華的日子』（摩五 18）等。因此他们主张，万物是神在六个漫长的时期内逐步造成的。这个主张之下又有几种说法：

(1) 『神导进化论』：此说主张神起初创造了物质宇宙与原初的生命，然后在亿万年中不断引导，使物种的进化历程由头到尾都在神的管理规划之下。但这种说法事实上等于全盘接受进化论。进化历程是不是神所引导，甚至有没有神，似乎已经不重要；而『神导』的解释也像多余的了。

(2) 『关口进化论』：此说比较精密一点，认为在整个进化历程中，神在某些重要『关口』施行权力，特别创造了全新的物种。这个观点拒绝『宏观进化论』，只接受『微观进化论』，相信神所造的生物都是『各从其类』，并非出于从头到尾的全盘进化。但同一『类』里面的生物，却能发生颇为复杂的分化与进化现象。至于人则是源于神的一次特别创造行动。

(3) 『渐进创造论』：此说认为神凭祂权能的命令创造了原始物质，然后藉着圣灵继续作工，按照预定计划造成了万物的各种形体。在这个历程中，神随时使用祂权能的命令创造新物种，但同时也藉着祂自己所命定的自然界定律来行事。

以上三种说法，事实上都是偏向进化论的。

**(三) 按字面解释的『六日』：**这是许多人坚持的立场，认为圣经中的『日』字固然有别的用法，但当我们读《创一》时，对『日』字最自然的领会就是廿四小时的『日』，理由是：

(1) 经文明言『有晚上有早晨。』(2) 《出廿 11》的明训。(3) 有日头月亮分掌昼夜。(4) 各受造之物需要互相依赖——青草长期没有阳光没有阳光岂能存活？(5) 『日』字前面有第一第二等字样。

『六日』按字面的了解，最符合笃信圣经者常用的『文法与历史释经法』。据此，较可信的观点应该是：『六日创造』（创一 3 起）发生于距今一万至两万年前，是一个宇宙中的大神迹。曾有人尝试从圣经中的家谱推算亚当的年代，但无法准确；因为细查之下可发现这些家谱显然是节述，其中好些地方略去若干世代，因此创世的年代必定比按家谱推算所得更早。但如何处理科学家所提出的漫长地质年代、以及地层中的生物化石？我们当知道，一般教科书中常见的地质年代表，是科学家用几种不同的方法测量并推算所得。这些测量与推算都无法十分精密，而且都有一个基本假定，就是一切会影响地质变化的因素，从过去到现在一直没有改变，因此可以根据目前地层的状况来推断过去地质变迁的历程。这种按实验室中的单纯状况所作的假定，只是为了便于推算，没有计入其他未知的特殊因素。譬如全球大洪水就可能使地层发生剧烈变动，以致无法凭目前的状况推断其真正年代。此外，科学家的测算都没有计入超然因素，就是那位自由行作万事的神可能在其间行了某些我们想不到的神迹。所以一般常见的地质年代表并非绝对可靠，更不是我们非接受不可的。创造的教义是凭信心接受的（来十一 3），因为圣经是我们的终极权威。

## 肆、『创造』的目的

不论在计划祂的旨意或实施祂的旨意上，神的目的都是一样：为了祂自己的荣耀。神创造宇宙万物是要展现祂的荣耀。圣经宣告说：『耶和華我们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

将你的荣耀彰显于天』(诗八 1);『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祂的手段』(诗十九 1);『耶和华的荣耀必然显现,凡有血气的,必一同看见』(赛四十 5;参结一 28;路二 9;徒七 2;林后四 6)。

其次,神创造的目的也是为了接受荣耀。圣经劝万民『要将耶和华的名所当得的荣耀归给祂』(代上十六 29);又说:『神的众子阿!你们要将荣耀能力,归给耶和华,归给耶和华。要将耶和华的名所当得的荣耀归给祂以圣洁的妆饰敬拜耶和华』(诗廿九 1-2);『耶和华你们的神未使黑暗来到、你们的脚未在昏暗山上绊跌之先,当将荣耀归给祂』(耶十三 16)。荣耀神是今日教会的责任!(罗十五 6, 9;林前六 20;林后一 20;彼前四 16)。

宇宙万物既然是神为着展现祂荣耀所创造的杰作,所以我们为着瞻仰祂的荣耀去研究大自然,是合宜的举动。我们更当尽力推展宣扬祂的荣耀。例如我们祷告蒙神应允,或从圣经中领悟神所赐我们的应许与供给,都当使我们立即将荣耀归给祂;正如保罗所劝勉:『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十 31)。

## 第十二章 神的作为：掌管万有

前面已陈明万事万物都是源于神的旨意与创造，包括物质性与非物质性的宇宙；现在我们要来看宇宙是如何管理的。

### 壹、神的主权

神创造万物，拥有万物的所有权，也有绝对的权柄统管万有。事实上祂一直如此掌权。贺治写道：

『神既然是一位有位格的灵，在本体上是无限的、永远的、不变的、完美的，也是宇宙的创造者与保存者，则祂当然拥有绝对的主权。神的主权是祂子民心中平安与倚赖的基础。他们因全能的神作王而欢欣，知道万事万物的运行与变化都在神掌管之下，不是必然的或偶然的，也不是听凭人的愚昧或撒但的恶谋来摆布。』

神的至高权柄有充分的经训根据：『耶和華阿！…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代上廿九 11）；『然而我们的神在天上，都随自己的意旨行事』（诗百十五 3）；『祸哉！那与造他的主争论的，他不过是地上瓦片中的一块瓦片；泥土岂可对抟弄他的说，你作什么呢？』（赛四十五 9）；『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为虚无；在天上的万军，和世上的居民中，祂都凭自己的意旨行事；无人能拦住祂手，或问祂说，你作什么呢？』（但四 35）；『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太廿 15；参罗九 14-21；十一 36；弗一 11；提前六 15-16；启四 11）。

神的掌权可分『护持』与『摄理』两方面来说明。护持指神凭主权持续运作，确保万物继续存在，也确保万物的性能稳定，不至随便改变。摄理则是神对万有的持续管治，以达到祂自己的目的。

### 贰、『护持』的教义

#### 一、教义根据

由上述『护持』的定义可推出：(1)护持与创造有区别；先有创造才有护持。(2)受造之物不能维持自己的存在。(3)神的护持不仅是不毁灭祂所造之物，乃是用不止息的运作来维持其存在与稳定。

按经训，虽然神在完成造物之工并替自然力量设立秩序之后，歇了祂的工安息了；但在另一方面祂仍继续运作，以托住万物以及其中的力量。神是藉着基督护持万物，正如藉着基督创造万物一样。有些经文说到神的护持涵盖万有、无所不及，例如：『你、惟独你、是耶和華；你造了天、和天上的天、并天上的万象、地和地上的万物、海和海中所有的，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尼九 6）；『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西一 17）；『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常用祂权能的命托住万有』（来一 3）。

另外一些经文则提到神所护持的特定对象，例如：『耶和華阿！人民牲畜，你都救护』（诗卅六 6）；『你掩面，他们便惊惶；你收回他们的气，他们就死亡归于尘土』（诗百零四 29）；『祂使我们的性命存活，也不叫我们的脚摇动』（诗六十六 9）；『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 28）。神也护持祂的圣民，例如：『为要保守公平人的路，护庇虔敬人的道』（箴二 8）；『因为耶和華喜爱公平，不撇弃祂的圣民；他们永蒙保佑；但恶人的后裔，必被剪除』（诗卅七 28）；『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

去』(约十 28)。

## 二、护持的方法

凡相信神的人都同意神必护持祂所造的，但对于所用的方式却有不同见解。下列三种立场中，头两种等于是否定护持的教义：

(一) **理神论**：理神论者用自然界定律来解释神的护持，主张神创造宇宙时所赋予的力量，足可供宇宙维持自己的存在。换言之，目前的宇宙是自足自给、自行运作的庞大机制，而神不过是旁观者，没有直接参与。但这种说法不可能被笃信圣经的人所接受，因为既然神不再插手，则有没有神已经不重要，而理神论的解释也显得多余了。我们相信神永远是至高的掌权者，没有任何物质或力量能越出祂的权柄范围自行存在。神完成创造大工后，并没有退出宇宙之外；最明显的证明就是祂多次行神迹来实施祂的计划，例如默示圣经、差遣基督降世受死复活、差遣圣灵在人心动工叫人重生、答允人的祷告等。神也在必要的时候行神迹干预人间事务。但理神论把这一切都否定了。

(二) **连续创造说**：此说把创造与护持相混淆，认为宇宙万物是神时时刻刻不断创造之中；宇宙之间一切力量也都是由于神旨意的直接行使。这个说法没有替人的意志留余地，也没有替神藉自然界间接行使旨意留余地，所以终必趋于泛神论。此说的错误是：(1) 把自然界正常运作看作创造行动的一再重复，而不是神能力的间接运行。(2) 把宇宙间一切意旨都看作是神的意旨，以致『罪恶』也变成是从神来的。(3) 否定人在道德行为上能作自由抉择。(4) 废除了道德责任。

(三) **契合说**：这是符合经训的观点，认定自然界一切运作，不论物质方面或心智方面，都有神的旨意契合在内。虽然神的旨意不是宇宙间唯一的力量，但若没有神旨意的契合，没有任何人或力量能继续存在或运作(徒十七 28；林前十二 6)。神的大能贯穿在人的力量之中，却不破坏或并吞人的力量；人仍然保有自己的天然力量且能自由运用。只有当一个人犯罪时，神旨意的契合就不包括犯罪的意志。此时神虽仍护持此人心智与身体的运作，但只限于天然力量与行动；使用这力量去犯罪的意志是单单出于人自己。这是因为神已明白宣告，『罪』是祂所恨的，所以祂必不是人犯罪的起因。祂说：『你们切不要行我所厌恶这可憎之事』(耶四十四 4)；『人被试探，不可说，我是被神试探：因为神不能被恶试探，祂也不试探人』(雅一 13)。

## 叁、『摄理』的教义

我们所信的神不但创造并护持万有，祂也在万有之上施行至高主权的管治。这种管治就是神的『摄理』(中文书中也称『护理』或『照管』)。摄理与护持一样，也是神持续的运作；祂藉此使一切事件——不论物质方面、心智方面、道德方面——都达成祂的目的，就是实现祂造物之初原来的设计。虽然其中有罪恶发生，但神也不容许这事阻挠祂那慈爱、智慧、圣洁的原定目的。

### 一、摄理出于神的本性

我们的神不但是那位有位格、具有无限智慧、良善、大能的至高真神，祂也因创造宇宙而拥有所有权；所以我们可以相信祂必在祂的产业上施行最佳的管治。祂有位格，有无限智慧，因此祂的行动必然合理；祂是良善的主宰，因此祂必以手下受造者的利益为念；祂是无所不能的神，因此祂必有力量达成祂一切目的。我们能坚信正义终必得胜，部分原因就是由于认识神的本性。

神在所造万物之上行使主权治理，可由宇宙现状得到证明。物质本身原无智慧，但宇宙

处处显露智慧与管理的迹象。不论在看得见或看不见的世界中，种种工具与方法各按目的调适；动物界、植物界、矿物界互相调适，太阳系也按我们整个世界的需要来调适。人体精密巧妙的构造，更呈现智慧与管理的证据。人人都有倚赖感，这表示我不但是神所造，而且须靠祂生存。是祂使我们的灵魂得以保持在生命中；祂取去我们的气息，我们便死亡。其次，人人都有责任感，这表示我们是在权柄管辖之下，而一切权柄的源头就是神。祂有权订立道德行为的律法，祂也知道人的一切道路；义与不义各得奖惩。总之，宇宙本身就满布神至高管治的证据。

## 二、摄理的经训

圣经说到神的摄理多于说到神的创造。经训清楚指明：神至高主权的管治遍及物质宇宙、动植物界、万国万邦、以及世上每一个人。

**(一) 对物质宇宙的摄理：**神管制物质宇宙，包括日光(太五 45)、风(诗百四十七 18)、闪电(伯卅八 25, 35)、雨(伯卅八 26；太五 45)、雷(撒上七 10)、诸水(诗百四十七 18)、冰雹(诗百四十八 8)、冰(伯卅七 10)、雪(伯卅七 6；卅八 22)、霜(诗百四十七 16)等；这一切都服在神命令之下。太阳(太五 45)与众星(伯卅八 31-33)遵行祂旨意。祂发令使山挪移(伯九 5)、使地震动(伯九 6)、叫田产丰收(徒十四 17)。祂用有益的事物彰显祂的良善慈爱，用有害的事物作管教刑罚的工具。所以人遇到物质上的祸害侵袭，必须在神面前谦卑祈求，因万象都握在祂手中。

**(二) 对动植物界的摄理：**一切活物生命都在神手中(伯十二 10)。植物(拿四 6；太 7：28-30)、飞鸟(太六 26；十 29)、走兽(诗百零四 21, 27-28；百四十七 9)、鱼(拿一 17；太十七 27)，都是祂所养育并管理的。

**(三) 对邦国的摄理：**神是『管理万国的』(诗廿二 28)：『祂使邦国兴旺而又毁灭』(伯十二 23)。祂鉴察判断(诗六十六 7；七十五 7)、立王废王(但一 37-39；四 25)、划定疆界(徒十七 26)，并使用地上邦国君王达成祂的旨意(赛七 20；十 5-15；四十五 1-4)；『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十三 1)。

**(四) 对个人一生全面摄理：**这包括：(1) 人人的出生、生涯、离世——人未出母腹，神已密切关顾(诗百三十九 16；耶一 5)，并藉人的生涯成就祂的旨意(撒上十六 1；加一 15-16)。这种情形，不管当事人自己知道不知道都一样(赛四十五 5；斯四 14)。神也供应人的需要(太五 45；六 25-32；徒十四 17)，定准人离世的时刻与情况(申三十二 49-50；约廿一 19；提后四 6-8)。(2) 各人的成功与失败——神使人降卑或升高(诗七十五 7)，叫有权柄的失位，卑微的高升(路一 52)，使人贫穷或富足(撒上二 6-8)。人的心思意念都在祂手中(箴廿一 1)。(3) 人生境遇中至微的细节——神关心麻雀，但更关心我们头上的发丝(太十 29-30)。祂定夺摇签的结果(箴十六 33)，甚至会叫人睡得着或睡不着(斯六 1)。(4) 祂子民的需要——神顾念属祂的人(彼前五 7)，使他们安居(诗四 8)，保护他们(诗百廿一 3)，赐福给他们(诗五 12)，扶持他们(诗六十三 8)，供应他们一切所需(腓四 19)，并使万事互相效力叫他们得益处(罗八 28)。『从古以来人未曾听见，未曾耳闻，未曾眼见，在你以外有什么神为等候祂的人行事』(赛六十四 4)。(5) 得救与不得救者的终局——对信靠神的人，神会带领他一生，最终接他到荣耀里(诗七十三 24)；他虽失足，神也会搀扶，使他不致全身仆倒(诗卅七 23-24)。但对不信者，必有审判从神那里临到他(诗十一 6)。(6) 世人自己出自本心的行动——神曾在埃及人心中运行，叫他们所作所行符合祂的旨意(出十二 36)。下面几个例子也有同样情形：大卫(撒上廿四 18)、亚达薛西(拉七 27)、信徒(腓二 13)、君王(箴廿一 1)、人人(耶十 23)。『心中的谋算在乎人，舌头的应对由于耶和華』(箴十六 1)。

**(五) 有关犯罪的问题：**若照上面所说，一切都在神的主权掌理之下：那么人的犯罪行为，在神的计划中居于什么地位呢？是神使人不能不犯罪吗？若干经文看来就像这样：(1) 神曾使

法老心硬(出十 27)。(2)神激动大卫去数点人数,事后大卫承认自己作这事是犯了大罪(撒下廿四 1, 10; 参代上廿一 1)。(3)神任凭犯罪的人越犯越多(罗一 24, 26, 28);并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罗十一 32)。(4)将来灾难期间,神会给不信者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帖后二 11)。如果罪不是从神来的(雅一 13; 约壹一 5; 二 16),这些情形要怎样解释呢?

神与人的罪行有何关联,可从四方面来了解:(1)神常常拦阻人去犯想要犯的罪;这是『预防性』的摄理。神曾对亚比米勒说:『我也拦阻了你,免得你得罪我,所以我不容你沾着她』(创廿 6)。大卫祷告说:『求你拦阻仆人,不犯任意妄为的罪,不容这罪辖制我』(诗十九 13; 参太六 13)。神应许不叫信徒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林前十 13)。(2)有时神许可罪恶发生,没有伸手拦阻;这是『容许性』的摄理。神曾说:『以法莲亲近偶像,任凭他吧!』(何四 17)。神也曾『任凭万国各行其道』(徒十四 16; 参代下卅二 31; 诗八十一 12; 罗一 24, 26, 28)。(3)神又有『导向性』的摄理。祂容许罪恶发生,但管制其进展方向。主耶稣曾对犹大说:『你所作的快作吧!』(约十三 27)。那些把耶稣钉十字架的人所作的,是神定旨先见中必有的事(徒二 23; 四 27-28)。人的存心虽是恶的,但神能使用这恶来成就祂的旨意;神能叫人的忿怒成全祂的荣美(诗七十六 10; 参赛十 5-15)。(4)神也用『约束性』的摄理来定规罪恶及其影响只能发展到什么限度。神曾对撒但说:『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只是不可伸手加害于他』(伯一 12; 参伯二 6; 林前十 13; 帖后二 7; 启廿 2-3)。

以上的查考清楚显示,人或魔鬼的一切恶行全在神管制之下。罪恶必须有神的许可才能发生,而且只能在神所许可的限度内进行。这些行动本身虽是恶的,但神施权力使之产生正面效果。不论是约瑟诸兄的恶行(创五十 20)、法老的顽固、异邦君王侵占耶路撒冷掳掠神的百姓所存的野心、基督被弃绝被钉十字架、教会受逼迫、各国之间的战争革命等,都曾在神至高主权管制之下成就了祂的旨意与荣耀。神能使罪恶转而产生好的后果;这个事实足可使神的儿女们安心信赖,知道祂对当今世代的罪恶,也要如此处理。

### 三、摄理的目的

**(一) 受造者的福乐:**撒但试探夏娃时,暗示神曾保留了某些好处不让亚当夏娃享受(创三 4-5)。直到今日,撒但仍然设法叫人相信神还是这样的神。但保罗提出反证,指明神『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就如常施恩惠、从天降雨、赏赐丰年,叫你们饮食饱足、满心喜乐』(徒十四 17)。主耶稣说,天父『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五 45)。神向世人普施恩惠有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领人悔改(罗二 4)。神尤其要为祂的儿女们谋幸福。作诗的人说:『祂未尝留下一样好处,不给那些行动正直的人』(诗八十四 11);保罗也说:『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罗八 28)

**(二) 人类心智与道德的发展:**在神摄理之下,人类社会设有各种教育制度,以培养高尚的心智与道德;但这当然不能取代神的救恩。在旧约圣经中,整个敬拜祭祀系统就是神给祂子民的教育,预备迎接那真正背负世人罪孽的赎罪羔羊(加三 24)。神也曾使许多信徒有分于人类社会的改善,如提高妇女地位、设医院、办学校、废除奴隶制度、保障宗教自由、发展科技等。这些人道方面的发展,仍须追溯到神的摄理管治。它们也可为神作见证,替广传福音开路。

**(三) 预备一批属祂的子民:**神在祂永恒旨意中,要得着一批人归祂自己。为此祂拣选了以色列(出十九 5-6),也选召了教会(多二 14; 彼前二 9)。神差基督降世为人受死赎罪、赐下圣灵、启示并保存圣经、设立教会及教会中的传道者,都是为了拯救并预备这一批属祂自己的子民。这是神摄理世间万事万物的具体目标(弗三 9-10; 五 25-27)。神也因为祂的子民活在世间的缘故,多多赐福给世人(创十八 22-33; 王下三 13-14; 太五 13-16)。

**(四) 神自己的荣耀：**这是摄理的首要目的。神通过掌权管治来彰显祂自己各方面的完美——圣洁、公义、权能、智慧、慈爱、真实、真理。摄理展现了神本性中这一切特质。祂的圣洁与公义显于对罪恶的恨恶与拒斥。祂的权能显于创造、护持、摄理、与救赎大功。祂的智慧显于精心设计各种目标与达成目标的方法。祂的慈爱显于养育一切受造之物，但特别显于赐下祂爱子使世人可以得救。祂的真实与真理显于制定自然界与人类心智的规律，也显于信守祂的应许。这一切都指明神掌权管治的首要目的，是彰显祂自己的荣耀。祂说：『我为自己的缘故必行这事，我焉能使我的名被亵渎，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赛四十八 11）。

## 四、摄理的方式

**(一) 对外界事物：**(1) 在一般的事上，神使用自然界的定律来摄理，藉此设定稼穡、寒暑、时令，使我们可以存活(创八 22)。神也藉自然界定律使人人有求生存的本能，与道德上的责任感(罗二 15)。(2) 神有时使用神迹来摄理，例如解救以色列人(出十四 21-31)、助他们危急时得胜(王下 16-17)，救祂的仆人以利沙脱离敌兵围困(王下六 18)，救彼得出监狱使他能继续事奉(徒十二 1-19)。(3) 另一些时候，神用权能的话语来行事。『祂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卅三 9）。降灾的昆虫听祂命令而来(诗百零五 31, 34)。祂说一句话，疾病就消失(太八 8, 13)。在末期，当那『不法的人』暂时统治世界时，基督将显现并用祂口中权能的气除灭他(帖后 2: 8; 参启十九 20-21)。

**(二) 对人的内心：**在这方面神使用几种不同方法来管治。(1) 祂常吩咐人到圣经里去得指引与训示(书一 7-8; 赛八 20; 西三 16); 君王与平民同样要遵从神的话语(申十七 18-20)。(2) 神叫人善用自己的理智来解决问题(徒六 2)。神的行事诚然不是人所能测度，但通常不违反人健全的理智。(3) 神使用劝导的方法; 祂设立了传道的职分来教导祂的百姓明白真道(耶七 13; 四十四 4; 亚七 7; 徒十七 30)。神藉着祂的仆人与祂和好(林后五 20)。(4) 神使用人心中的禁止显示祂的旨意。保罗对这种内心运作特别灵敏(徒十六 6-7)。(5) 神使用外界环境——开门或关门——来引导人(林前十六 9; 加四 20)。但不顺利不一定是神的拦阻，也可能是要试验我们的信心。只有每次专心祷告并考查，才能断定是拦阻还是试验。(6) 神使人心倾向某一特定方向(王上八 58; 诗百十九 36; 箴廿一 1; 林后八 16)。神甚至能使恶人的心趋向于作成祂的旨意(王下十九 28; 赛四十五 1-6; 启十七 17)。(7) 神有时用梦或异象来引导，例如约瑟(太二 13, 19, 22)、彼得(徒十 9-16; 参 3-6)、与保罗(徒十六 9-10; 廿二 17-18)。

在某些摄理的运作中，神也特别差遣天使或圣灵来执行。看来天使是担任外界事务(王下十九 35; 但六 22; 十二 1; 太廿八 2; 徒八 26; 十二 7-10)，而圣灵的作为则是内心属灵方面的(路四 1; 约十六 7-15; 徒八 29; 十 19-20; 十六 6-7; 罗八 14, 26)。

## 五、有关摄理的疑问

人的想法常易趋于极端：有人认为宇宙中只有神在行动，有人认为只有人在行动；但按经训，真相是在两者之间。这一点是我们思考摄理教义时的关键。以下是两个最常见的疑问：

**(一) 神的摄理与人的自由如何相关?**本章上文提过，神有时让人去作自己所要作的事，没有禁止人实行恶念。但有时神阻挡人去作他本来凭自己的自由会去作的事——神使用环境、朋友的影响、以及人内心的禁止来达成这目的。有时神管制罪恶只可进行到某一程度，不得越过。总之，人人自定行止，但神支配一切来达成祂自己的目的。祂甚至使人的忿怒成全祂的荣美。

**(二) 神的摄理与人的祷告如何相关?**有人认为祷告在神身上没有真正效用，因为神在样样事上早已定旨要如何进行。这是一种极端的立场。圣经告诉我们：『你们得不着，是因为你们不求』（雅四 2）。在神方面，有些事情只有在答允人的祷告时祂才作，有些事情没有人祷

告祂也会作，另有一些时候祂所作的与人所求的相反。无所不知的神已把一切因素都考虑在内了。祂在摄理中按祂自己的目的与计划行作万事。如果是必须祷告才可以得到的事物，我们不祷告就得不到。如果神要成就一件无人祈求的事，祂也会成就。如果我们所求的事违反祂的旨意，祂会拒绝。可见一方面有人的自由与祈祷，一方面有神的摄理与目的，两者之间存着完美的协调。

## 六、与摄理教义不相容的三种理论

摄理的教义，对神的儿女说来是十分宝贵的，但不信主宰真神的人必设法否定。以下略提三种反对者的理论：

**（一）自然主义：**自然主义者主张，自然界就是真实宇宙的全部；一切事物与现象都是出于自然界定律的运行。人类寻求福乐与成功的途径，是努力认识自然界定律并与之合作。按经训，自然界定律是有，但它们不能独立运作，也不能自寻方向。不论在物质或心智范围内，自然界定律的运作都有神旨在其中契合。不但如此，有时神自己独立行动，不通过自然界定律。明白这一点，则基督道成肉身与由死复活的神迹就不难了解了。

**（二）宿命论：**宿命论者相信天下万事都是由『命运』决定，不是由自然界的定律决定。不管人怎样想怎样作，都不能改变万物在命运支配下的进程。宿命论者也许会把命定万有的那个能力称为『神』，但这决不是圣经里面那位主宰真神。宿命论者承认自然主义不足以解释一切现象，所以把不符自然界定律的事件归因于『命运』的直接运作。宿命论不合经训，因为所说的『命运』通常是无位格的，其运作方式似是随兴专断，既乏理路，又缺道德层面。

**（三）泛神论：**一切基于泛神观的理论，在本质上都是主张万事万物的存在与运作是必然的，因此没有真正的摄理。泛神论者不得不把罪恶也归因于那个掌管万有的『因』。人既是万有的一部分，则人犯罪也是必然的；这就排除了『道德』的空间，使真正的道德观念无法成立。泛神论以人的行动为必然的，否定了人的自由，却无法解释为什么人人都感到自己确能按本心的抉择采取行动，并知道应该对自己的行动负责。事实上无人愿意失去自由，变成推理过程中的一个环节，或大机器的一个零件。至于基督道成肉身与由死复活，以及圣经中一切神迹，也都是泛神论者无法承认的。

## 卷四 天使

在神护持摄理万事万物之中，天使是替神服役的；所以我们在认识了有关真神的教义之后，理当查究天使的教义，包括堕落的天使，就是鬼魔。虽然圣经说到许多有关天使的事，但今日这方面的教义却普遍被忽略，常常等于抛弃。信徒怀有这种态度，是由于诺斯底派的人有拜天使的举动(西二 18)，也因中世纪烦琐哲学家对天使的事妄加揣测，引人反感。然而我们有多种理由相信有天使：(1)天使的存在及其工作，有十分充分的经训根据。主耶稣也说了许多有关天使的事。我们怎能妄自尊大，自认懂得更多而否定祂的教训？(2)多人有被鬼附身或压迫的经验，或有拜鬼的举动，这可以反证有天使。圣经认定拜偶像就是拜鬼(林前十 20-21)。到末时世上拜鬼拜偶像的人将大大增多(启九 20-21)。(3)当今世人与灵界打交道的现象有增无减，正是提醒我们重视这方面的教义，不可再忽略。圣经严谴交鬼行邪术等行径(申十八 10-12；赛八 19-20)，但这种事在『后来的时候』会增多(提前四 1)。(4)撒但及邪灵今日如何骚扰神在世上的作为，如何拦阻人心领受神的恩典，这一切我们都当了解，才能够明白这场争战将会如何演变，并确知撒但即将败亡(创三 5；罗十六 20；启十二 7-9；廿 1-10)。以下两章将分别探究天使的由来、堕落、种类、工作、与结局。

# 第十三章 天使的由来、堕落、与种类

## 壹、天使的由来

### 一、天使是神所造的

圣经中多处明白提到天使的存在，包括好天使与恶天使。圣经把天使与日、月、星辰相提并论，指明都是神所造的(诗百四十八 2-5)，又说万有都是藉耶稣造成的(约一 3)，这『万有』就包括一切『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西一 16；参弗六 12)。既然只有神是自有永有、永存不死的(提前六 16)，天使不过是神所造，所以天使必须倚赖神而存在。神何时创造天使，圣经没有明文记载；最可能是在创造天地(创一 1)之前，因为当神立大地根基的时候，『神的众子也都欢呼』(伯卅八 4-7)。但当撒但在伊甸园出现之时(创三 1)，天使显然已经存在(撒但属于堕落的天使)。天使的数目有多少，圣经没有明确数字，只说有『千千万万』(但七 10；太廿六 53；来十二 22；启五 11)。

### 二、天使有别于人类

天使与人类是大不相同的。虽然主耶稣曾说复活的人将要像天使一样(太廿二 30)，但没有说会成为天使。『千万的天使』与『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是有区别的(来十二 22-23)。人受造时低于天使(诗八 5；来二 7)，但信徒今日的身份远远高于天使(参来一 14；弗二 6；一 20-21)，将来还要审判天使(林前六 3)。

**(一) 人有形体，天使没有：**圣经称天使为『风』(或『灵』；来一 7；参诗百零四 4)，是『服役的灵』(来一 14)，又说『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六 12)；由此可推断天使没有形体。圣经虽然记载天使常以有形体的方式出现(创十八~十九；路一 26；约廿 12；来十三 2)，但不表示天使在生命本质上必须具有物质的身体。

**(二) 人是一个种族，天使不是：**天使能成军成团(诗百四十八 2)，但不是一个种族。天使不娶不嫁也不死(路廿 34-36)。在旧约圣经中天使被称为『神的众子』(伯一 6；二 1；卅八 7)，但圣经中找不到『天使之子』字样。『天使』的原文属阳性字。虽然阳性字不一定要指男性，但在耶稣坟中出现的天使是『两个男人』(路廿四 4 原文)。天使既非一个种族，所以犯罪都是个别行为，不是由于首领犯罪的延伸。也许就是因为这样，神没有替堕落的天使预备救恩：『祂并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来二 16)。

### 三、天使也是有限的受造者

**(一) 天使知识胜于人类，但非无所不知：**天使的智慧被认为大智慧(撒下十四 20)；保罗写书信时曾请天使作见证：『我在神和基督耶稣并蒙拣选的天使面前嘱咐你』(提前五 21)。即使已堕落的天使也具有胜于血气之人的智力。有一个污鬼曾对基督说：『我知道你是谁，乃是神的圣者』(路四 34)。但主耶稣说：『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太廿四 36)；天使也须致力详细考察神奇妙的救恩(彼前一 11-12)，可见所知仍是有限。

**(二) 天使能力胜于人类，但非无所不能：**圣经提到天使的『力量权能更大』(彼后二 11)，也提到『主耶稣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帖后一 7；参诗百零三 20)。天使能在夜间打开监狱的

门把使徒们领出来(徒五 19)：能到内监把被两条铁链锁住的彼得救出来(徒十二 7-10)。耶稣墓口的巨石也是天使下来辊开的(太廿八 2)。但善恶天使之间有争战，可见他们的能力仍都有限(启十二 7)。那位被差来见但以理的天使与波斯国魔君对抗之时，需要米迦勒来帮助他(但十 13)。不论是天使长米迦勒(犹 9)或是撒但(伯一 12；二 6)，都不是无所不能的。

**(三) 天使行动比人快捷，但非无所不在：**天使无法同时在两个地方。他们也是在地上『走来走去』(伯一 7；亚一 11；彼前五 8)，或是由此地到那地(但九 21-23)。他们的行动也需要时间，有时会耽延(但十 10-14)。连他们能飞行的观念也表示他们只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来一 14)。堕落的天使们则是为撒但效力的差役(林后十一 15)。

## 贰、天使的堕落

### 一、堕落是事实

在此我们必须来考查『罪恶的由来』这个问题，因为罪恶的起源是在天上不在地上。除了东西方少数哲学或宗教理论把世间的罪恶说成『幻影』或『世人思想上的错误』之外，无人不体认这个冷酷的事实，就是宇宙间有罪恶存在。这事确是哲学与神学领域中一大难题；因为我们在观念上很难把『罪恶』与至善、至圣、无限的神相调和。有人相信这两个概念绝对无法调和，因之主张二元论，相信善与恶都是永存的。此说认为宇宙从来就未曾是完美的，所以也没有『堕落』这回事。采此立场的，有波斯的拜火教，以及诺斯底主义与摩尼教。某些现代神学家的观点也与此相近：他们主张神是一位有限的神，一直与罪恶作永世争斗。以上这些理论都是设法使神免去罪恶的责任，结果却是把神降低了一级。

我们有充分的经训根据，相信天使受造之初是完美的。在创世记第一章的记载中，七次说神所造的一切都是好的。『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创一 31)：这里的『一切』必然包括受造之初圣洁完美的天使们。许多人解释《结廿八 15》指撒但：如果是这样，那么撒但受造之初确是完全的。但无论如何，我们可以十分确定有一部分天使曾经堕落。圣经多处记载有行恶的『使者』(诗七十八 49；太廿五 41；启九 11；十二 7-9)；他们就是犯罪堕落不守本位的天使(彼后二 4；犹 6；中文圣经里的『天使』原文是『使者』的意思)。撒但无疑是带头叛变者；《结廿八 15-17》似是描述他的堕落。此外，《赛十四 12-15》也可能隐指撒但的堕落。

### 二、堕落的情况

**(一) 何时堕落？**这一点圣经没有明说，但天使堕落必在人类堕落之先，因为撒但在伊甸园中藉着蛇引诱夏娃犯罪(创三 1-5)。我们无法确定天使堕落是在伊甸园这件事之前多久。相信创造的『日』代表一段长时期者，会设想天使的堕落是发生在某一长时期之中，或在创造天地之先；相信《创一 2》代表大灾变的残局者，则通常把天使的堕落放在《创一 1》之前，或在《创一 1》与《创一 2》之间。无论怎样，天使堕落发生在《创三 1》之前则可断定。

**(二) 为何堕落？**这一点是极深的信仰奥秘。天使受造之初原是完美的，情感意志完全归向神。这样的受造者怎么会堕落？怎么会在心中产生第一个不圣洁不爱神的情感、第一个背弃神的意念与冲动？

有人认定万事万物都是出于神，所以神必然是罪恶的创始者。对这种说法我们的回应是：如果神自己创始罪恶，又把犯罪的受造者定罪判刑，那么宇宙中就无道德可言了。另有人说罪恶出于世界的本质；世界的存在就是最大的恶，也是一切罪恶的源头；大自然本身就是恶的。但是圣经一再宣告，神所造的一切都是好的；圣经明白否定以大自然本质为恶的这个观念(提前四 4)。最后，也有人说罪恶是出于受造者的本质；在心灵发展过程中，必须经过罪

恶的阶段。但圣经没有说到受造者需要经过心灵发展的过程，乃是说宇宙及受造者在被造之初都是完美的。

因此我们必须推断：天使受造之初，有能力犯罪也有能力不犯罪；他们可以凭着独立自主的意志，自由选择犯罪或不犯罪，完全不受拘限。所以天使的堕落，是出于他们自己定意背叛神，选择追求自我与自我利益，不选择顺从神的旨意。这个背叛有什么具体动机呢？圣经中似有一些线索——可能是由于极度的美丽荣华。《结廿八 11-19》中的『推罗王』似是象征撒但；这里说他的堕落是由于自己的荣美引起自高（参提前 3:6）。另一个可能的原因是心怀不轨，妄想要高过神。圣经也斥责『巴比伦王』有这野心；可能他也是撒但的象征（赛十四 13-14）。不论如何，撒但堕落的起因是自私，对已有的不满足，企图夺取不属于自己的事物。这个起因无疑也是其他恶天使堕落的起因。龙的尾巴拖下了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启十二 4）。这句话可能指有三分之一的天使跟着撒但堕落了。

### 三、堕落的后果

圣经记载天使堕落的后果如下：(1) 他们全都丧失原初的圣洁，在本性与行为上变为污秽败坏（太十 1；弗六 11-12；启十二 9）。(2) 有一部分被锁链捆绑丢在『地狱』中，等候大日的审判（彼后二 4；犹 6）。(3) 另有一部分仍能自由活动，专与好天使作对（但十 12-13，20-21；犹 9；启十二 7-9）。(4) 天使堕落可能曾造成对原初创造不利的效应。圣经明言亚当犯罪使地受咒诅（创三 17-19），以致一切受造物至今仍在叹息劳苦（罗八 19-22）。因此有人认为，天使的堕落也与原初的创造被破坏（创一 2）不无关系。(5) 堕落的天使有一日要被摔在地上（启十二 8-9），等受审判之后（林前六 3），被扔在火湖里（太廿五 41；彼后二 4；犹 6）。撒但则要先被捆绑，囚在无底坑里一千年，末了也是被扔在火湖里（启廿 1-3，10）。

## 叁、天使的种类

### 一、好天使

**（一）天使：**『天使』在希伯来文与希腊文中的意思都是『使者』。此字也用在人身上，如施洗约翰差派去见耶稣的人（路七 24）；所以只有从上下文才能知道是指人还是指超人的使者。天使的数目有千千万万：『事奉祂的有千千，在祂面前侍立的有万万』（但七 10；参启五 11；诗六十八 17；来十二 22）。主耶稣曾告诉彼得说，如果祂有所求，神会差遣十二营天使来保护祂（太廿六 53）。天使有时单独行动（徒五 19），有时成双（徒一 10），有时成队（路二 13）。

**（二）基路伯：**有关基路伯的记载见于《创三 24；王下十九 15；结十 1-22；廿八 14-16》。这个名称的字源不能十分确定；有人认为此字有『遮掩』、『保护』之意。伊甸园入口有基路伯守卫（创三 24）。在会幕与圣殿中约柜之上，安放有两个金子作的基路伯像（出廿五 19；王上六 23-28）。会幕四围的各幅幔子，以及隔开圣所与至圣所的幔子，上面都有精工绣上的基路伯（出廿六 1, 31）。圣殿周围的墙上与门扇上，也都刻有基路伯（王上六 29, 32, 35）。从他们守卫伊甸园入口、负载神的宝座（撒下四 4；诗十八 10；八十 1；九十九 1）、以及图像出现在会幕与圣殿各处这几件事，我们可以推断基路伯的主要任务是守护神的宝座。撒但未堕落之前，可能就是基路伯之一（结廿八 14-16）。

**（三）撒拉弗：**『撒拉弗』的名称只见于《赛六 2, 6》。看来他们与基路伯不同，因为神是坐在基路伯之上，而撒拉弗则是侍立在神上面（赛六 2）。撒拉弗的任务也与基路伯不同，他们是带领天上万众向全能之神敬拜，以及洁净神仆的口，使其颂赞事奉得蒙悦纳。所以撒拉弗的工作看来是有关敬拜与圣洁，而不是有关公义与能力。撒拉弗们以谦恭敬虔的态度进行事奉，基路伯们则守护神的宝座并供特别差遣；两者的地位与事奉都有明显区别。

**(四) 四活物:**《启四 6-9》的『四活物』,有人认为是撒拉弗,有人认为是基路伯。但这两种天使有显著区别,所以最妥当的办法也许是把四活物看作另一类天使。他们敬拜神,掌理神的审判(启六 1, 3, 5, 7; 十五 7),并见证那十四万四千人的敬拜(启十四 3)。他们在神宝座周围事奉,像撒拉弗与基路伯一样。

**(五) 天使长:**『天使长』一词只见于《帖前四 16》)与《犹 9》,但有其他经文提到至少一位天使长的名字一米迦勒。圣经中只记载这位天使有他自己统率的使者(启十二 7),而且被称为以色列民的『大君』(大君就是天使长:但十 13, 21; 十二 1)。此外,加百列可能是第二位天使长(但八 16; 九 21; 路一 19, 26)。

天使长的具体职掌是保护及帮助以色列(但十 13, 21; 十二 1),报告救主降世(路一 26-38),打败撒但及其使者,使那『生男孩子的妇人』不致受害(启十二 7-13),并发声宣告基督再来接取属祂自己的人(帖前四 16-18)。

**(六) 『守望者』:**《但四 13》提到有一位『守望的圣者』;但到 17 节『守望者』却变为复数。这些天使大约是受神派来观察的。他们称为守望者,表示他们必须儆醒。他们也替神传达信息给世人(但四 14-17)。到底他们是否自成一类则不能确定。

**(七) 神的众子:**天使们也称为『神的众子』(伯一 6; 二 1; 卅八 7);这名称包括撒但在内。他们称为神的众子,意指他们是神所造的。圣经甚至用『神』字来称天使(诗八 5; 本节『天使』原文是『伊罗欣』)。至于《创六 2》中『神的儿子们』,有人认为是指天使,但也可能是指敬畏神的塞特后裔。

圣经透露在天使之间有若干组织。《西一 16》提到『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并说他们都是藉着基督造的,又是为祂造的,这似乎表示保罗所用的这几个名称是指好天使;而在《弗一 21》中,相类似的几个名称看来却是包括好天使与恶天使在内。至于其他经文中执政的、掌权的这些名称,则肯定是指恶天使而言(罗八 38; 弗六 12; 西二 15)。保罗写《西一 16》,其要点不大可能是要列出天使的等级;他也没有在别处经文说明天使的等级系统。因此我们只能说:『有位的』大约是指某些天使具有特殊地位,可以直接到神面前,并执掌神所授予的权柄,听神命令行事。『主治的』看来比『有位的』次一级。『执政的』似指那些专责管理某族某国的天使——米迦勒被称为以色列的大君(但十 21; 十二 1)。教会似乎也有这种情形:《启一 20》提到七个教会的『使者』(天使)。至于『掌权的』则可能是权力次一等的天使,在前三类手下服事。

旧约圣经中屡次出现的『耶和华的使者』,不是一般的天使,乃是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所以不在这里讨论。

## 二、恶天使

**(一) 囚禁中的犯罪天使:**解经者大都同意,《彼后二 4》)与《犹 6》所说的是同一件事。彼得只提那些天使犯了罪,神把他们丢在地狱,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审判;犹大则说明这些天使犯了『不守本位,离开自己住处』的罪。从《但十 13, 20-21; 十二 1》看来,显然天下万国万民之上都有天使专责治理,因之『不守本位』可能指这些天使不忠于神所付托的责任,但更可能是指他们设法企求更高的职位。『离开自己住处』可能指他们离开天上的住处到地上来。

有人提出另一种解释:《犹 7》似乎将这些天使所犯的罪比作所多玛蛾摩拉的罪,可能意指这些天使犯了严重的淫乱罪。这种解释也就是把《创六 2》所记『神的儿子们』了解为与人间女子行淫的天使。犯罪的刑罚是被神丢在『地狱』里(彼后二 4)。这里的『地狱』原文是『他他拉』:此字在新约圣经中只在这里出现一次。古希腊的荷马史诗提到『他他拉』是在『阴间』下面一个黑暗的所在。如果恶人死后下阴间,则囚禁恶天使的『他他拉』在阴间之下并非不可能。他们被神用锁链囚在黑暗坑中,等候大日的审判。

**(二)尚能自由活动的恶天使:** 圣经常把这些天使与他们的领导者撒但一并提及(太廿五 41; 启十二 7-9), 但也有单独提及的(诗七十八 49; 罗八 38; 林前六 3; 启九 14)。这些恶天使的主要活动, 似是跟随撒但与好天使及神的百姓争战, 敌挡神的作为。

**(三)鬼:** 圣经常提到『鬼』或『鬼魔』, 都是有灵无体, 也称『污鬼』, 四福音中记载特多(太八 16; 可九 25)。这些鬼是在撒但权下活动(路十一 15-19), 但至终还是要服在神的权下(太八 29)。鬼在世间到处为害, 能叫人口哑(太九 32-33)、目盲(太十二 22)、受伤害(可九 18)、变残疾(路十三 11-17)。这些鬼也会敌挡神的工作, 就如败坏纯正的道理(提前四 1-3), 假冒从神来的智慧(雅三 15), 扰乱信徒间的交通(林前十 20-21)等。

鬼与今日尚能自由活动的恶天使有没有区别? 有人认为鬼是亚当以前另一族类的人, 已经没有身体, 只有灵魂四处游荡, 想要披上人体。但我们宁可相信鬼就是恶天使。他们的目的是敌挡神的计划; 找人附身只是一种扰乱的伎俩。他们在撒但领导之下, 一贯与神以及祂的国度为敌。当代圣经学者恩格写道:

『撒但统率那些堕落的灵, 就是当初附从叛变的。撒但现有的权力, 无疑是从他原来的权力中, 获得神准许保留的那一部分。这些灵作了不能撤回的选择, 决定附从撒但, 不忠于自己的创造主, 以致作恶的心越过越硬无法恢复, 深陷谬妄无可挽救。他们甘心叛逆到底, 在撒但高度有组织的邪恶国度中各等职位上, 事奉他们的君主。』

**(四)撒但:** 旧约圣经只有几处明白提到这个超人魔王(创三 1-15; 代上廿一 1; 伯一 6-12; 二 1-7; 亚三 1-2)。以色列人在『赎罪日』所用的两只公山羊之一, 要送到旷野归于阿撒泻勒(利十六 8); 这阿撒泻勒也许是指撒但, 也有指『彻底除去』或『与外界隔绝』之意。新约圣经则多处说到撒但(太四 1-11; 路十 18-19; 约十三 2, 27; 彼前五 8-9; 启十二; 廿 1-3, 7-10)。圣经充分指明撒但是有位格的: (1)对撒但使用个别的称呼——『你』(伯一 8, 12; 亚三 2); 『他』(约八 44); (2)撒但具有个别意志(赛十四 13-14; 参提前 26), 与个别知识(伯一 9-10); (3)也有个别行动(伯一 9-11; 太四 1-11; 约八 44; 约壹三 8; 犹 9; 启十 27-10)。

这个强悍的魔王, 在圣经中有好几个名字: (1)撒但(代上廿一 1; 伯一 6; 亚三 1; 太四 10; 林后二 11; 提前一 20)——这名字的意思是『敌对』或『抵挡』, 因为撒但一贯与神及人作对(彼前五 8)。(2)魔鬼(太十三 39; 约十三 2; 弗六 11; 雅四 7)——他是毁谤与控告弟兄者(启十二 10), 在人面前毁谤神(创三 1-7), 在神面前毁谤人(伯一 9; 二 4)。(3)龙(启十二 3, 7; 十三 2; 廿 2)——这字的字面意思似是指『蛇』或『海怪』, 用来代表撒但的化身, 特别适合标示他在世上兴风作浪的行径。(4)古蛇(启十二 9; 廿 2; 参赛廿七 1)——这个名称表出他的弯曲诡诈(参创三 1; 林后十一 3)。(5)别西卜(太十 25; 十二 24-27; 可三 22; 路十一 15-19)——真实意义不能确知。叙利亚语中此字指『粪堆之主』, 也有人认为是『家主』之意。(6)彼列(林后六 15)——此字在旧约中用来形容『毫无价值者』。『匪徒』或『匪类』原文作『彼列的儿子们』(士廿 13; 参撒上下 27; 卅 22; 撒下廿三 6; 王上廿一 13)。(7)明亮之星(赛十四 12)——此语原指『启明星』(金星), 但此处可能指撒但, 因撒但会装作光明的天使(林后十一 14)。

撒但另有一系列有关其本性或权位的名称: (8)『恶者』(太十三 19, 38; 弗六 16; 约壹二 13-14; 五 19)——描述撒但的性格与工作: 他是为恶的、凶残的, 是他自己管辖范围内的暴君, 时刻找机会行恶。(9)『那试探人的』(太四 3)或『那诱惑人的』(帖前三 5)——说出撒但一贯的目标是诱人行恶。他能提出最能取信于人的藉口与最动人的好处来鼓励人犯罪。(10)『这世界的神』(林后四 4; 本节『世界』也可译『世代』)——撒但在这个身份上, 拥有他自己的仆役(林后十一 15)、道理(提前四 1)、祭祀(林前十 20)、会众(启二 9)。他支持世人自创的宗教, 无疑地也暗助历代以来祸害教会的异端组织。(11)『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弗二 2)——也就是恶天使的领导者(太十二 24; 廿五 41; 启十二 7; 十六 13-14)。撒但

手下有一大批军兵，受他专横的统辖来实现他的企图。(12)『这世界的王』(约十二 31；十四 30；十六 11)——这个名称似是指撒但对世间各国政府的影响力。撒但试探耶稣时，自称对这世界拥有某种权利：这一点耶稣没有驳斥他(路四 5-6)。然而撒但无法为所欲为，因为神已给他划下明确界限；而且时候将到，撒但的统治将告结束，让位给真正有权统治的主耶稣基督。

撒但手下的军兵是有组织的。《罗八 38》中『掌权的』就是各国的魔君(参但十 13, 20)。《弗一 21》中『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似是包括有组织的好天使与有组织的恶天使在内。《弗六 12》中『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则是指恶天使的组织；《西二 15》中『一切执政的、掌权的』也是一样。至于有关撒但与这些军兵的关系以及组织详情，圣经没有说明。

## 第十四章 天使的工作与结局

### 壹、天使的工作

#### 一、好天使的工作

(一) **服事在世的基督**：有一件事十分值得注意，就是基督在世时不但没有否定有关天使的信仰，反而从头到尾亲身经历天使不寻常的服事。天使加百列向马利亚报信说，她将要生下神所差来的救主(路一 26-38)。约瑟梦中得天使告知，他未婚妻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太一 20)。基督诞生的消息首先由天使向野地牧羊人宣布(路二 8-15)。耶稣在旷野胜过魔鬼的试探后，有天使来伺候祂(太四 11)。耶稣曾告诉拿但业说，祂将要看见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约一 51)。耶稣在客西马尼园中，有天使从天上显现来加添祂力量(路廿二 43)。耶稣被捕时曾说，祂若有需要或想这样作，可以马上求天父差十二营天使来保护祂(太廿六 53)。耶稣复活后那几位妇女去探墓，有天使从天上下来把墓口的大石辊开，并与她们说话(太廿八 2-7)。基督将升天时有天使陪伴(徒一 10-11)。当基督再来时，将有众天使随同(太十六 27; 廿五 31)。基督作成的救恩计划，也是天使愿意察看的(彼前一 12)。以上经文清楚说明，基督与天使之间有极密切的关系。

(二) **一般性的经常服事**：(1) 站立在神面前并敬拜祂(诗百四十八 2; 太十八 10; 来一 6; 启五 11)。(2) 保护并解救神的百姓(创十九 11; 王上十九 5; 但三 28; 六 22; 徒五 19; 十二 10-11)。圣经应许信徒说，神『要为你吩咐祂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护你』(诗九十一 11; 参太四 6)。天使『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来一 14)。米迦勒是以色列的守护天使(但十 13, 21; 十二 1)。亚西亚七教会的『使者』可能就是守护各教会的天使(启一 20; 『使者』原文也可译『天使』)。主耶稣警告人『不可轻看这小子里的一个』，因为『他们的使者在天上常见我天父的面』(太十八 10)。(3) 引领并鼓励神的仆人(太廿八 5-7; 徒八 26; 廿七 23-24)。(4) 向人解释神的旨意(伯卅三 23)。特别受此种帮助的有但以理(但七 16; 十 5, 11)、撒迦利亚(亚一 9, 19)、约翰(启一 1)等。(5) 执行神的审判：对个人或全国全城，如希律(徒十二 23)、所多玛蛾摩拉(创十九 12-13)、耶路撒冷(撒下廿四 16; 结九 1)：也对全地(启十六)。(6) 得救者死后有天使带他们回家(路十六 22)。

(三) **将来的特定任务**：(1) 主降临空中时有『天使长的声音』相随(帖前四 16)。(2) 在灾难期奉命执行审判(启七 2; 十六 1)。(3) 主耶稣降临施行审判时，要『同祂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帖后一 7; 参犹 14)。(4) 主再来时要差遣天使从各方招聚以色列选民(太廿四 31)。(5) 在末期『收割的时候』，天使们要奉差把义人与恶人分开(太十三 41, 49)。(6) 在新耶路撒冷的十二个门上(或译门口)有十二位天使站着，显然是担任荣誉卫队，仿佛要确保污秽行恶者不得入城(启廿一 12)。

#### 二、恶天使的工作

有人认为恶天使与鬼魔有区别，但两者更可能是相同的。这些恶天使致力敌挡神的计划，十分活跃：(1) 他们设法要把信徒与基督隔绝(罗八 38)。(2) 他们敌挡好天使的事奉(但十 12-13)。(3) 他们跟随撒但作帮凶，欲实现撒但的目的与计划(太廿五 41; 弗六 12; 启十二 7-12)。(4) 他们在人身体或心智上引发毛病与失常状态(太九 33; 十二 22; 可五 1-16; 路九 37-42)。(5) 他们也称为『污鬼』：这名称隐指他们引诱人行淫秽之事(太十 1; 徒五 16)。

(6)他们散播假道理(帖后二 2; 提前四 1)。(7)他们阻挠神儿女的属灵长进(弗六 12)。(8)他们有时附在人身上,甚至动物身上(太四 24; 可五 8-14; 路八 2; 徒八 7; 十六 16)。被鬼附身与被鬼影响有分别:被鬼影响是鬼在人身外短暂运作,被鬼附身则是让鬼在人身内长期支配。(9)有时神也用鬼魔来达成祂的目的(士九 23; 王上廿二 21-23)。看来神在未来的灾难期中会特别这样作(启九 1-12; 十六 13-16)。这些鬼魔显然将暂时获得行神迹奇事的能力(帖后二 9; 启十六 14)。今日神的儿女在世上,必须提高警觉,严防一切跟鬼魔来往的行为,例如:

**(一) 占卜:** 占卜的最低层次或许只是凭经验推断、巧妙的欺骗、或纯粹的迷信。在圣经时代有使用种种现象来占卜的,例如凭着观察鸟的飞行、牺牲的肝(结廿一 21)、水倒人杯中的形状或东西掉入水中的形状(创四十四 5)、以及星宿天象(赛四十七 13)等来预测未来。这些行径事实上都是跟鬼魔打交道。一个人若设法用某种法术预测未来,就是接受鬼魔的助力(徒十六 16)。

**(二) 直接拜鬼:** 以色列人每逢背离神的时候,就向鬼魔献祭(申卅二 17; 诗百零六 37)。在使徒的时候,献祭给偶像事实上就是祭鬼(林前十 19-20)。将来在灾难期中,鬼魔的活动将更猖獗,而且有普遍公开的撒但崇拜(启十三 4; 十六 13-14)。

**(三) 通灵(降神):** 这是相信活人可以跟死人说话。通灵者(灵媒)自称能招请亡魂出现。神曾严禁以色列人中间有交鬼或行巫术等类的人,也禁止以色列人向此等人求问(利十九 31; 二十 6, 27; 申十八 11; 王下廿一 6; 廿三 24; 代上十 13; 代下卅三 6; 赛八 19; 十九 3; 廿九 4)。圣经提到的,有隐多耳妇人(撒上廿八 3-14)、西门(徒八 9-24)、以吕马(徒十三 6-12)、以及被巫魔所附的使女(徒十六 16-18)。这等事也常称为『行邪术』(出七 11; 耶廿七 9; 但二 2; 弥五 12; 鸿三 4; 启九 21)。

在整个有关鬼魔的事上,圣经训示我们要:(1)试验一切的灵,看是不是出于神的(约壹四 1; 参林前十二 10);(2)与那些跟鬼魔打交道的人划清界限,禁绝往来(利十九 31; 林前十 20),更不用说自己去向邪灵求问了(申十八 10-14; 赛八 19);(3)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与这些鬼魔作战(弗六 12-13),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做醒不倦(弗六 18)。

### 三、撒但的工作

撒但的各种名称,透露他的多重性格与行径。『撒但』是『抵挡』的意思;『魔鬼』有『毁谤、控告』的涵义;『那试探人的』则千方百计诱人犯罪。圣经也直接指出撒但的工作。基本上撒但的目标是僭取神的地位。有人认为地狱是撒但所统治的国度,这完全没有圣经根据。圣经只说撒但在地上有『能力、座位、与大权柄』(太四 8-9; 启十三 2)。为着达到他的企图,他曾设法谋害初降世的耶稣(太二 16; 启十二 4)。计谋不逞之后,就想引诱耶稣拜他(路四 6-7)。如果当时耶稣失败,撒但就会初步达到目的,在地上建立他的统治。

撒但也会运用各种方法以求达到他的目的。他无法直接攻击神,只好攻击神的首要杰作一人。撒但惯用下列各种方法陷害人:(1)说谎(约八 44)、(2)试探(太四 1)、(3)抢夺(太十三 19)、(4)侵扰(林后十二 7)、(5)阻挡(帖前二 18)、(6)用疾病捆绑(路十三 16; 参林前五 5)、(7)杀害吞吃(约八 44; 彼前五 8)、(8)假冒(太十三 25; 林后十一 14-15)、(9)进入心中(约十三 27)、(10)筛(路廿二 31)、(11)诱惑(林后十一 3)、(12)控告(启十二 10)。信徒对撒但的诡计不可不明白,免得给他机会胜过我们(林后二 11),反要谨守做醒抵挡他,不给他留地步(弗四 27; 雅四 7; 彼前五 8-9)。信徒提到撒但时不可用轻浮的语气(犹 8-9; 参彼后二 10-11),而是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站稳立场,坚决抵挡他(弗六 11)。基督在十架上已经打败了撒但(来二 14);祂藉着自己的死与复活,已经对神的仇敌宣告了判决,使信徒可以靠着基督的大能每天过得胜生活。

## 贰、天使的结局

### 一、好天使的结局

我们可以相信，好天使将来要在永世中继续事奉神。约翰在异象中看到的新耶路撒冷，显然将与新天新地一同永存(启廿一 1-2)：他看到十二个城门口有十二位天使(启廿一 12)。如果永世中有这十二位天使在事奉，就没有理由不相信一切好天使也将在他们各自的岗位上继续事奉。

### 二、撒但与恶天使的结局

在恶天使中，有些目前已经在囚禁中等待审判(彼后二 4；犹 6)，另有一些尚可自由活动。当基督再来时，信徒将要参与审判恶天使(林前六 3)。一切恶天使最终都将与撒但一同扔在火湖里受永刑(太廿五 41)。

恶天使的大首领撒但，最初是在天上(结廿八 14；路十 18)。我们不知道他享有神的恩宠多久，但有一日他与许多天使一起堕落了。再下去他出现在伊甸园中(创三 1；结廿八 13)，藉着蛇导致人类的堕落。然后他就处于空中，能自由去天上或地上(伯一 6-7；二 1-2；弗二 2；六 12)。看来自从人堕落之后，撒但就以空中为大本营，但有一天终于要被摔落到地上(启十二 9-13)。这件事显然将在灾难期间发生。当基督在荣耀权能中降临地上设立国度时，撒但要被捆绑扔在无底坑里(启廿 1-3)囚禁一千年，然后暂时被释放，并在这短暂期间作最后挣扎，力图阻挠神在地上的计划(启廿 3, 7-9)。但一切终归徒然；有火从天降下，烧灭他的军兵。撒但自己就被扔在火湖里(启廿 7-10)，在那里与他的徒众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

# 卷五 世人

圣经论世人，重在训示世人与神的关系。以下将用六章的篇幅详细说明人的由来、本性、堕落，以及堕落所衍生的种种后果。

# 第十五章 人的由来与原初本性

## 壹、人的由来

人从哪里来?任何肯思想的人迟早会遇到这个问题。追查过去几千年的历史,只能看到世人都是一代一代生下来的;但最初的人是哪来的呢?不信神的人只好假设人是『进化』来的,而圣经明白告诉我们,人的始祖是神所创造的。但相信圣经的人,仍须解决一个问题:神造人,是祂亲手直接创造的呢,还是通过自然界中漫长的过程创造的?

『神导进化论』说,人是从一种较次等的形态,在神的导引之下,逐渐进化而来的。『关口进化论』则承认人是神直接创造的。当代一位相信关口进化论的神学家卡内尔写道:『人是神藉着一次在祂本身以外的特殊作为、用地上的尘土造成的;人的身体结构与高等脊椎动物相似,人的灵魂则是照着神的形像样式造成的。』另一位关口进化论者写道:『我们岂不能相信在过去、甚至在一段漫长的进化过程中,神曾介入并创造了人,作为生物界中的一个全新因素?』有些进化论者说,虽然人的身体是经过漫长的进化过程发展而成,但神介入其间,直接创造了人的灵魂,使之成为完整的人。天主教教宗庇护十二世在一份 1950 年的通谕上说:『教会的教导是对进化论不作裁决,只要这些推想的范围是限于人的身体。』按天主教教义认定人的灵魂是神直接创造的。还有人说,神在亚当之外还创造了其他人类等等。总之,要想把世俗的科学假设与圣经训示相调合,一定会产生形形色色的人为构想。以下我们先回应『进化』之说,再提出符合经训的答案。

### 一、对『进化』论据的回应

『进化』只是一个假设,是不信神的人想用来说明人类的由来。他们努力设法从几方面寻找论据:

(一) **比较解剖学**: 人体结构与高等脊椎动物有明显相似之处。进化论者认为这说明了人是由其他动物进化而成。但是既然人与其他动物都使用同样的食物与空气,生活在同样的环境里,他们的肺、消化道、皮肤、眼睛等岂不应该有相似之处?相似的构造表示来自同一位创造者,正像同一位作曲家写出来的乐曲会呈现相似的风格。

(二) **『退化萎缩』的器官**: 人体有些器官,像扁桃腺、阑尾、胸腺等,按进化论说,从前都是有用的,进化成现代人之后就失去功能。但我们不可忘记,科学知识是不断翻新的;我们不能因为还没有深入研究这些器官,不完全认识其功用,就断定它们是进化遗迹,并据以否定创造之主设计这些器官的智慧。

(三) **胚胎学**: 进化论者认为,人类胚胎发育的各阶段,正与人由单细胞体进化而来的各阶段相对应。但对人类胚胎作更深入的研究后,已发现太多不相似之处,使对应之说无法成立。胚胎的发育过程,常与进化论所假设的相反。例如蚯蚓有循环没有心脏,而人类胚胎是先有心脏才有循环。胚胎上有所谓『鳃裂』,曾被指为初期的鳃,但后来查明只是两条平行血管之间的凹槽。

(四) **生物化学**: 各种动物体内的生化组成都相似。但这一点也是很自然的,因为各动物的生命系统,都依赖同样或相似的酸类与蛋白质等物质。

(五) **古生物学**: 地层中化石的研究常被用来支持进化论。进化论者想从各地层所发现的化石之间,找到连续性现象的证据,例如兽与人之间、爬虫与鸟之间、两栖类与爬虫之间等等。但是地层化石所提供的实地资料,可以解读为连续性的证明,也可以解读为不连续性的证明,所以不能据此否定圣经的明训:『凡肉体各有不同;人是一样,兽又是一样』(林前十五 39)。

**(六) 遗传学：**这门学科是研究有血统关系的生物体之间的遗传与变异。为什么没有两个指纹相同？这岂不表示人种基因确实会变化，堪为进化的证明吗？但我们当注意：生物的『突变』固然是事实，但变异都是十分微小的；若要产生有意义的效果，必须在同一个方向累积无数次的突变才有希望。此外，大多数突变是『劣变』，对生物体的适应与生存不但没有帮助，反而有害。科学家至今还没有发现能使生物体由一个『种』变为另一个『种』的突变。圣经明言生物是『各从其类』（创一）。『人』是自成一类，不是从兽变成的。

## 二、圣经如何说明人是神直接创造的？

**(一) 出于经文明显的意义：**圣经明说人是神所『造』的(创一 26-27；五 1；六 6-7；申四 32；诗百 3；赛四十五 12)。人的物质身体是神用地上的尘土造成的(创二 7；诗百零三 14；传十二 7)；人的非物质本性则是由神所吹的『生气』所造成的(创二 7；伯卅三 4；传十二 7)。这个基于经文字面意义所得到的答案，赋予人类存在的尊严与负责的地位，是其他一切说法所不及的。这个答案不但替人类社会的伦理体系提供了稳固的出发点，也替人类的救赎奠定了必要的根基。无神的进化论者根本不信圣经；神导进化论者想用寓意的方式解释圣经的创世记载，甘冒贬损神至尊属性的危险。进化论者即使能证明『适者生存』的原理，也无法交代『适者』从何而来。但我们只需按圣经的字面意义来看，就不难得到最合理的解释。

**(二) 男女是分开造的：**这一点也是十分重要。如果亚当夏娃在还没有得到神用灵气把祂的形象吹入之前，是一种较次于人类的动物，那么那时他们已经有男有女了。但圣经特别说明男女是神分别造的(创一 27；二 7，21-22；太十九 4；林前十一 8-9；提前二 13)。

**(三) 是神亲手造的：**夏娃是神由亚当身上取下一根肋骨造成的。《创二》的经文意思十分明白确定，不容另作解释。既然夏娃是神亲手创造的，我们可以确信亚当也是神亲自特别创造的。

**(四) 人由尘土来，也归于尘土：**如果把《创二 7》的尘土解释为还没有进化成为人类之前的兽类，那么((创三 19))的『归于尘土』岂不变成『归于兽类』？这显然是不可能的。

**(五) 人兽有别：**人、兽、鸟、鱼的肉体各不相同，不容混淆：这是圣经的明训(林前十五 39)。

## 贰、人的原初本性：神的形像

圣经用『照着神的形像样式』这句话来描述人原初受造时的状况(创一 26-27；五 1；九 6；林前十一 7；雅三 9)。但『神的形像样式』是什么意思呢？

### 一、不是物质上的样式

神是灵；祂不像人一样有四肢五官。把神形容为超人或巨人是完全不正确的。诗人说：『我醒了的时候，得见你的形像，就心满意足了』(诗十七 15)。这里的『形像』不是指形体；从上下文可以看出是指『义』的形像(参约壹三 2-3)。摩西能见神的『形像』(民十二 8)，但无人能见神的面(出卅三 20)。虽然因为神没有物质上的形体，因之始祖未具有物质上『神的样式』；但人原初的身体也有似神之处，例如完美的健康，身上没有遗传性或传染性疾病，而且永活不死。当初神似乎只准人吃蔬果(创一 29)，后来才准吃肉(创九 3)。这里值得注意的是：神准许人吃肉时，并没有规定只能吃洁净的动物，不能吃不洁净的动物——虽然当时已经有了这种区别(创七 2)。有关食物的律法是后来才有的，用以规范一个特定国族的生活习惯，而且只适用于一个特定期间(利十一；可七 19；徒十 15；罗十四 1-12；西二 16)。

## 二、是心智上的样式

改革宗神学家贺治写道：

『神是灵，人的灵魂也是灵。灵的基本属性是理性、良心、意志。灵是理智的，能辨别是非，所以能自由行动。神在自己本质中拥有这些属性，也把这些属性分赐给照祂形像造成的人。由于这些属性，人不但与世上万物有别，而且远远超越万物之上，其差距无可测度。在存在等级上，人与神同类，因此人能与他的创造主互相沟通。我们在这方面的本质上具有神的形像，是我们得以认识创造主不可或缺的条件。也是我们宗教天性的基础。如果我们不像神，就无从认识祂；我们就与禽兽没有两样。』

以上所说确是符合经训。信徒的成圣过程，是『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 10）。这个更新在重生时就已开始，但在成圣过程中一直继续。神叫亚当修理看守伊甸园（创二 15），管理地上万物（创一 26, 28），以及亚当能替飞禽走兽取名（创二 19-20）等等，都表示人领受了神所赐的高度智力。在这一方面人所具有的神的形像，是人性中不可分离的特质，也是人能够得到救赎的必要机能；所以即使是未重生的人，这形像也使他们的生命大有价值（创九 6；林前十一 7；雅三 9）。按此概念，人的原初状况与进化论所讲的何等不同！进化论者认为世上第一个人类只是比兽类略高一点，不但缺乏知识，而且没有多大的心智能力。

## 三、是德性上的样式

有人主张，人照着神的形像被造，是单指人的理智本性而言；也有人偏重把神的形像限于人在治理万物方面的权柄。这些看法都有偏失。正确的说法是：人所具有的『神的形像』与『神的样式』，其意义包括人在理性与德性两方面都像神。在地上万物中，只有人是灵，具有心智与意志，能在这两方面都反映神的形像样式，因此被赋予治理全地的权责，是十分合宜的。『形像』与『样式』是两个平行的同义字，在原文中看不出什么重要差别，所以不宜勉为区分。

人在德性上有神的形像，是圣经明训。重生时所穿上的新人，既然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四 24），据此就可以正确推断，当初受造时也必具有仁义和圣洁。这一点可以由《创一~二》中上下文看出来：也只有这样的人才可以与神来往，因为神的『眼目清洁不看邪僻，不看奸恶』（哈-13）。当初『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创一 31），这里的『一切』包括人在内。如果在德性上有缺欠，神就不会称之为『好』了。（《传七 29》也印证这一点说：『神造人原是正直。』）

『原初的仁义与圣洁』是什么呢？它不属于人性的本质，否则当人犯罪堕落时人性就不存在了。它也不是人受造之后再添加的外来恩赐，因为人一开始就是照神的形像造的。关于这一点，当代神学家谢德有如下的解释：

『圣洁不是单单无罪。说人受造之初是无罪的仍然不够，因为这等于说人受造之初根本没有或善或恶的倾向。事实上人受造时不但是消极的无罪，而且是积极的圣洁。人重生后的状况乃是恢复受造之初的光景；所恢复的『真理的仁义和圣洁』也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弗四 24）。这是积极的品性，不单是无罪而已。』

这种在受造之初就有的圣洁，有时称为『同时一齐创造的圣洁』，表示与有些人所主张人在受造后再蒙神赐下的圣洁有所不同。『原初的圣洁』可以说是人在情感与意志上所具有的一种倾向；这倾向虽然也有选择行恶的能力相随，但在大方向上是促人追求对神的认识，以及一切属神的事物。这种圣洁，不同于圣徒屡经试探得胜之后蒙神成全的圣洁。

## 四、是『协群性』方面的样式

神的协群本性出于祂的情感。神永恒的爱在三位一体中获得对象；神也把这种本性分赐给人，因此人喜欢有伴。人最先是在神自己那里得到来往分享的对象。那时人可以『听见神的声音』（创三 8），表示人可以随时与创造主沟通。这是神造人的本意；人也在与创造主来往分享之中得到最高满足。但神也替人预备了人与人之间的交谊。祂看亚当独居不好，又造了夏娃（创二 18）。神用亚当一根肋骨造成夏娃，使二人成为极亲密的伴侣。亚当认夏娃是他骨中之骨肉中之肉，称她为『女人』。为了夫妻间的亲密关系，『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联合，二人成为一体』（创二 24）。人受造具有与神相似的协群本性，这是十分明显的。人间一切相爱行动与社群生活，都是直接从人本性中这个因素发展出来的。

## 第十六章 人的组成

圣经明白训示：世人都是源自一对共同的始祖夫妇(创一 27-28；二 7, 22；三 20；九 19)；神『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徒十七 26)。圣经也记载挪亚三个儿子的后代迁居各地(创十)，以及神使造巴别塔的人变乱口音分散全地的事(创十一)。因此全人类是一个单一的整体，具有相同的本性。保罗解释『一人悖逆众人成罪』与『一人顺服众人成义』的教义，就是以人类的整体性为前提(罗五 12, 19；林前十五 21-22；来二 16)。人与人相互之间有责任，也是以这个整体性的观念为依据(创四 9；徒十七 26)。

其次，整体性也指男女的整体性。圣经说『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接着又说『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创一 27)。可见单一男或一女都是不完全的，也无法繁衍后代；必须男女合起来才构成完整的人类。神并没有用地上的尘土造夏娃，乃是用亚当的一根肋骨(创二 21-23)。神也没有将生气吹在夏娃鼻孔里。夏娃的本性，不论是物质方面或非物质方面，显然都是从亚当身上取出来的(林前十一 8)。

### 壹、身体与灵魂

人有物质与非物质两部分，这是大家都同意的。物质部分就是身体—『体』。非物质部分在新约原文中有两个字：一是『仆速克』，一般指人在地上生活中知觉方面的本性，属于较低层次；另一字是『普纽马』，一般指人在理性与道德方面的本性，属于较高层次。中文圣经中，『仆速克』多译为『生命』、『性命』、『灵魂』、『心』等；只有极少处如《帖前五 23；来四 12》单译为『魂』。『普纽马』用来称圣灵时译为『灵』，指邪灵时译为『鬼』，用在人身上时译为『心灵』、『灵魂』、『心』，以及在《帖前五 23；来四 12；林前二 11；十四 14》等处单译为『灵』。

现在问题是：人是分为两部分或是三部分？『灵』与『魂』是一还是二？历来欧洲的东方教会大体上主张灵与魂有区别，人是由灵、魂、体三部分组成的；这是『三分法观点』。欧洲的西方教会大体上持『二分法观点』，看人是由身体与灵魂两部分组成的。

#### 一、二分法观点

这个观点的根据如下：(1)神只将一项『生气』吹入亚当身体里面(创二 7)。(2)从圣经用法看来，有些地方『仆速克』与『普纽马』似乎可以通用。这可以从下列几组对照中看出来：以『我现在心(仆速克)里忧愁』(约十二 27)，对照『耶稣说了这话，心(普纽马)里忧愁』(约十三 21)；以『并且要舍命(仆速克)作多人的赎价』(太廿 28)，对照『耶稣又大声喊叫，气就断了(就交出普纽马)』(太廿七 50)；以『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普纽马)』(来十二 23)，对照『为神的道并为作见证被杀之人的灵魂(仆速克)』(启六 9)。(3)《来十 38》说到神『心里』不喜欢；这里的『心』原文是仆速克，不是按一贯的用法用普纽马来指神的灵。(4)人与神有关系的最重要部分是『灵魂』，原文有时用仆速克，例如『我们有这指望如同仆速克的锚』(来六 19)，或『领受那所栽种的道，就是能救你们仆速克的道』(雅一 21)；有时用普纽马，例如『司提反呼吁主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普纽马』(徒七 59)，或『使他的普纽马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五 5)。(5)从若干经文的语气看来，身体与灵魂就已构成整个人，例如『那杀身体不能杀仆速克的，不要怕他们』(太十 28)；『就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与普纽马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林后七 1)；『我愿你凡事兴盛，身体健壮，正如你的仆速克兴盛一样』(约叁 2)；『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仆速克，有什么』

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仆速克呢?』(太十六 26)。(6)人的知觉能分辨自己的两个部分——物质的与非物质的——但无人能在知觉中清楚分辨『魂』与『灵』。

## 二、三分法观点

持此观点的人认为,人的非物质部分应再分为『魂』与『灵』两部分:魂是动物生命的本质,灵是理智生命的本质。这个观点的根据如下:(1)《创二 7》不能绝对证明,神所造的是一个只由两部分组成的人;因为『生气』原文是『生命的气息』,其中『生命』是复数字。但我们要注意,这节经文也没有明白说亚当成了有灵有魂的人,只说成了『有灵的活人』——原文意义较广,不能提供确定的证明。(2)保罗似乎清楚区别人的三部分:他说:『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普纽马与仆速克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帖前五 23)。马利亚听完以利沙伯的祝福后说:『我的仆速克尊主为大,我的普纽马以神我的救主为乐』(路一 46-47)。《来四 12》也说『神的道……甚至仆速克与普纽马、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3)保罗把人分成属血气的、属肉体的、属灵三类,可能就是隐指人的三部分(林前二 14~三 4)。

## 三、总结

综合上面的讨论,我们可总结如下:在本质上,人是由身体与灵魂两部分构成的:也就是说,灵与魂在本质上是相同的,无法区分。但灵魂的功能有两方面的表现:称为『魂』的功能包括感觉、知觉、自觉、想像、记忆、认知等;称为『灵』的功能包括理性、道德、良心、自由、意志等,以及一切与神相关的事。圣经有时清楚指明『灵』方面的功能,如《林前二 11;十四 14-1 6》中的普纽马;但一般说来,这两方面的功能只有大体上的不同,无法严格区分,所以在字眼上有时也可以通用。这样的观点可以保留二分法的根据,又可以处理一些倾向三分法的语句。例如那些在文字上有三分形式的经文,也未尝不可看作是为了强调『全人』而重复使用在本质上同义的词语。耶稣曾教训人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可十二 30),但这句话显然不是代表四分法观点。至于《林前二~三》所提到的三种人,也可以解释为功能上的不同,而非本质有异。

我们相信人的非物质部分是单一的。这种观点与历史上一些异端或极端的主张正相反。例如诺斯底派主张人的普纽马是神本质的一部分,所以不可能犯罪;阿波林派主张基督的人性只包括体与魂,祂的灵则出于祂的神性;『半伯拉纠派』主张人的灵未曾落在罪的辖制之下;『死后魂灭论』者主张人犯罪堕落时,失去了属神的、称为『灵』的那一部分,但在重生时又得了回来,因此只有重生的人活到永远;未得救者身体死亡时,魂就消灭不存在了。以上这些偏差或偏激的观点,显然都是基于三分法的。

# 贰、良心与意志

## 一、良心

人里面与道德行为有关的,遍及知、情、意各部分,其中最重要的是良心。『良心』一词未见于旧约圣经,但在新约中出现三十次左右。此字原文意义是『相随的知识』。这种知识能使人随时知道,在一项已知的道德律或是非标准面前,他的行为与光景如何;同时使人体认,那项道德律或是非标准是出于他的『真我』,因此有权管他。良心具有精细的辨识力与强韧的推动力;它能针对一个特定的事例,把有关的道德律或是非标准立即施行在我们身上,并宣布我们的行为与光景是否符合那项标准。良心也告诉我们有义务要遵守该项道德律或是非标准,并催促我们去遵守。圣经说,良心的职责是作见证(罗二 15)。我们若不顾良

心所指出的义务，常会感到悔恨，或惧怕刑罚；但这是感性方面的现象，并不是直接出于良心的运作。在此有两个有关良心的问题常被提起：

**(一)良心能否被消灭?**按经训，良心会染污秽(林前八 7；多一 15；参来九 14；十 22)，会变钝好像被热铁烙惯(提前四 2)；但找不到任何经文表示良心可能被消灭。良心也常会叫硬心的罪人悚然惊醒，面对良心的控诉与定罪，悔恨无比，饱受煎熬。未得救的人将来在地狱中最大的痛苦，也许就是被自己的良心不断控诉。

**(二)良心是否无误?**人的良心是根据它所领受的标准作判断。若所知道的道德标准有缺欠，良心的判断就可能出错。所以只能说，在所知道的范围内，良心必能作出无误的判断。保罗在悔改信主之前，是一个凭良心作错事的人(徒廿三 1；廿四 16；参提前一 15；林前十五 9)。那时他的心态与品德可敬可钦，但所作所为却当受谴责。保罗当时所知道并领受的标准，是根据某一种解经法所获得的旧约经训，而他的良心也能正确见证他有没有遵从那个标准。神本来已经普遍赐给世人一些凭直觉就可知道的事，例如神的存在以及人间最基本的道德观念，可以供良心作判断的标准；可惜这些知识人犯罪的缘故已趋败坏，连带使良心的判断也不准确。此外，一个人的良心也根据他所接受的社会公认标准来作判断。但真正的标准只有一个，就是经过圣灵解明的神的话语(罗九 1)。良心按这个标准所作的判断绝对无误；根据其他知识所作的判断就不一定无误。

## 二、意志

意志力量出于人的灵魂，能在不同的动机中选定一个来作行动的原则。人心有知、情、意各方面的功能。人在决定一件事的时候，先是知道当前的情况，分辨是非；其次受情感方面好恶爱憎的影响；然后由意志作决定。人的意志是自由的，但这自由当然必须受他本性的限制。譬如一个人想去一个地方，可以决意走路去，但无法决意飞过去，因为不合人的本性。在道德范围内的情形也是一样。亚当受造之初，能凭意志决定犯罪或不犯罪，因为都在本性所及的范围内。但堕落后本性改变了；本来是能决意犯罪也能决意不犯罪，现在变成不能不犯罪。一个人尽管想不犯罪，却发现单凭意志无法改变自己的道德光景(罗七 18)：人类犯罪的行径已是无从改变的现实(罗三 10-18)。但人人犯罪仍是出于自己的选择，仍要自负道德责任。负责的范围包括犯罪意志所产生的行动，也包括该项意志本身；包括存心的行为，也包括该项存心本身。但神的灵也能施恩，通过人的意志来运行，使人愿意归向神，并立志遵行神的旨意(约七 17；腓二 13)。圣经指明人的意志可以被带领来与神的旨意调和一致：『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一 12-13)。

## 叁、灵魂的由来

### 一、先存说

人类灵魂从何而来?历来有三种说法：先存说、创造说、传殖说。『先存说』主张人类众多的灵魂早已存在。在一个人的身体发育初期中某一时刻，就有一个灵魂进入与之结合。有人认为耶稣的门徒曾受此说影响，因为他们曾指着那个生来失明的人问主说：『是谁犯了罪？是这人呢，是他父母呢？』(约九 2)。到底是否这样，我们无法断定。历史上柏拉图、斐罗、与教父奥利金都持此说。柏拉图用此说来解释为什么人类拥有非由感官所获得的理念。斐罗以此说来解释人的某些心理状况是由于灵魂被囚禁在身体内。奥利金用此说来替世人从出母胎起千差万别的境遇作辩护。另有一些人持此主张，是因为不得不承认人类生来就是败坏堕落，只好归咎于前生自己所犯的罪行。

但这种说法并没有确切的圣经根据，反而违反了明白的经训，就是世间的罪与死都源于不当的犯罪(罗五 14-19)。把恶果归因于前生犯罪，只是无根据的推测而已。

## 二、创造说

此说主张每一个灵魂都是神即时直接创造的，在成胎时或发育初期进入人体；所以人类只有身体是祖宗传下来的。此说保存了灵魂的属灵特性，也保存了圣经所作身体与灵魂的区别——身体是必死的，灵魂是永存的。此说也可解释，为什么基督没有从马利亚承受罪性的遗传。持此说者引用若干论到神是『万灵之父』或『灵魂创造者』的经文为根据(民十六 22；传十二 7；赛五十七 16；亚十二 1；来十二 9 等)。历史上亚里士多德、安波罗修、教父耶柔米、伯拉纠，中世纪的安瑟伦与阿奎纳，以及近代罗马天主教与改革宗大部分神学家，都持此说。但信义宗的神学家却相信下文的『传殖说』，几无例外。

对于灵魂创造说，我们回应如下：(1) 圣经固然说到神是灵魂的创造者，但那是指间接创造；因为圣经也以同样清楚的语气说到神是身体的创造者(诗百卅九 13-14；耶一 5)，而我们不会把身体的自然生殖解释为神的直接创造，乃是了解为间接创造。(2) 圣经说到『利未已经在他先祖的身中』(来七 10)，这句话含有『传殖』的意思。(3) 人与上代血亲相似，是包括身体精神双方面的特征。如果遗传可以解释体态的相似，则更可解释神态的相似。换言之，创造说无法说明为何孩子在身体与心性两方面都会像父母。生命的遗传因子显然也带有心思性格方面的特征。(4) 创造说不能解释为何人人都会犯罪。如果神把个个灵魂造成有罪的，那么神就是罪的直接源头；如果神所造的灵魂本是无罪的，但一接触身体就染上罪污，那么神仍是罪的间接源头。

## 三、传殖说

主张此说者相信，整个人类已经在亚当里面直接被造，包括灵魂与身体；两者一起藉着自然生殖的方式代代传下去。此说似乎是教父特土良首先提出来的。奥古斯丁在这方面的立场不是很清楚：有人说他主张创造说，也有人说他主张传殖说。信义宗的神学家基本上都持传殖说。总之，传殖说看来最能与经训协调，因为圣经是把人类看作一个『种』，表示每个人的整个灵魂身体都是由上代传下来的。大卫说：『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五十一 5)。这句话只能解释为大卫从父母的遗传承受了败坏的本性(参伯十四 4；十五 14；诗五十八 3；约三 6；弗二 3)。《创四十六 26》提到从雅各所生的共有六十六人，其中『所生的』原文是『出自其腰的』。圣经说神『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徒十七 26)；这句话最明显最自然的意思，就是世人都传自同一对始祖，也都具有相同的本性，包括身体与灵魂。《创二 1-3》说，神的创造大工到第六日已经完毕；如果神从那时起到现在仍然时时刻刻创造灵魂，那就不能说这句话了。

传殖说看来也能提供最佳的神学解释，说明我们如何会与亚当的犯罪有分。既然圣经明明白白说，罪是因一人的过犯入了世界，而且人人都因此承受了罪责，那么人人必然是通过某种方式与那个罪行有分。只有按传殖说的观点，才可以认定亚当犯罪就是人类整个种族犯罪。我们在亚当里有分于他的罪，就像利未在亚伯拉罕里纳了十分之一一样(来七 9-10)。传殖说替罪性的遗传提供了最合理最符经训的解释。谢德指出：亚当初次所犯的罪，不单是外表行动，乃是包括内心欲念与自行决意，所以这罪应当看成是亚当的本性所犯的。这个会犯罪的本性，也就代代遗传下去，成为人类共同的本性。

## 四、对『传殖说』的质疑

(一) **基督有否承袭罪性?**按照传殖说，基督降世时必是取了马利亚有罪的人性来与祂自己的神性结合。我们的答复是：由于马利亚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所以基督取自马利亚的人

性,已经在成胎时或成胎之前被圣灵完全圣化,脱离了一切罪责与罪污(路一 35:约十四 30:罗八 3;林后五 21;来四 15;七 26;彼前一 19;二 22)。

**(二)灵魂可分割吗?**有实体的物质才可以分割,没有实体的灵魂如何分割传下去?我们的答复是:只有实物才可以分割的想法,是人间的观点;神能用我们完全想不到的方式来分割并分配人所看不见的原质。其实这种可能性,在动植物的繁殖中也看得出来。生命由上一代传到下一代,岂不就是分割?神诚然能使灵魂照样传殖。

**(三)亚当的罪是否全部传下去?**如果始祖的罪行罪责由子孙共司担负,为什么只限于吃禁果一件事,而不包括亚当夏娃一生所犯的罪?我们的解释是:初犯的罪与后来所犯的罪在性质上有所不同;只有第一个禁令是单纯用来试验人的,与道德律无关;嗣后一切犯罪都是违反道德律的问题。

## 第十七章 人的堕落：背景与疑问

本章起我们要查考始祖如何犯罪堕落成为罪人，连带使子子孙孙都生为罪人。现在先看堕落的背景以及一些相关的疑问。

### 壹、堕落的背景：神的律法

#### 一、律法是什么？

要了解人的堕落，先要明白两件事：神的律法与『罪』的意义。一般说来，律法是一种『旨意的表达』，而且是可以权力予以执行的。律法必须有立法者、施行对象、旨意表达、与执行该项旨意的权力。神的律法，就是神旨意的表达，并由祂的权力予以执行。神的律法有两种形式：本质性的与条规性的。

**（一）本质性的律法：**这是指万事万物在其各自本质中所含有的规律，是神在创造时所命定的。本质性的律法又分两类：自然界定律与道德律。

自然界的定律是与物质性宇宙的本质相关。这些定律并非绝对必须，因为我们能想像神可以用另一套规律来创造另一种物质性宇宙。自然界定律也不是以其本身为目的，而是为了道德秩序而创造的。所以自然界的规律性不是绝对的；神有时行神迹补其不足。

道德律则是与人的本质相关，就是人具有理性与自由这方面的本质。在神学思考中所探讨的『神的律法』，主要是指本质性的道德律与下述的条规性律法。这里我们清楚看到，神的律法有立法者、有执行权力、有施行对象（具有自由能作道德抉择的受造者）、也有遵守的义务与犯法的制裁。道德律就是神道德本性的表达，并藉此让人知道，完全效法神圣洁的本性，乃是人的正常状态（太五 48；彼前一 16）。可见道德方面的律法：（1）不是任意订定的，乃是出于神的本性；（2）不是暂时为了应付某种急需而设计的；（3）不是单单消极禁止，也是要求人采取行动积极遵行；（4）不是单在人的某一部分生效，乃是包括整个身体与灵魂；（5）不单是白纸黑字的成文法规，更是那基本的、出于本质的未成文律法；（6）不是限于有人觉察时才有，而是不管你我对它认识与否都是存在的；（7）不是限于在某地或某种人身上生效，乃是遍及一切能作道德抉择的受造者。

**（二）条规性的律法：**神也用公开宣布的条规具体表达祂的旨意。这些条规性的律法记明神在道德方面的训示：『十诫』（出廿 1-17）就是显著的一例。十诫中除第四诫之外，其他九条都在新约圣经中重述并肯定。条规性的律法也包括若干仪文律，详载神所吩咐的具体细节，例如有关献祭（利一～七）、祭司圣职（利八～十）、洁净（利十一～十五）等方面的条例。这些条规性律法的有效期间有长有短，只有神能定规。出于神本性的律法是永存不废的（太廿二 37-40；约壹五 21）。另有一些律法则不是永久的，因为是基于今生人与人之间的长期关系（罗十三 9；加五 14），或今生的短期关系（弗六 1），或社会情况（弗六 5）。

#### 二、律法有何目的？

**（一）消极方面：**神设立律法不是为要让人赖以得救。『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加三 21）；但律法不能叫人得生，因为律法『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罗八 3）。圣经有时似乎应许人说，遵行律法就可得生（利十八 5；尼九 29；结十八 5-9；太十九 17；罗七 10；十 5；加三 12），但这些都是用假设语气所说出的理想情形，把人当作没有罪性、有能力遵行神的全盘旨意一样。事实上人已经被肉体辖制，自拔无望，根本无法

遵守神的律法(罗八 7)；所以靠遵行律法来称义得生是不可能的。

**(二) 积极方面：**律法的目的，是显示神的圣洁，使人更知罪，并引导罪人归向基督。

(1)人凭着良心的见证，原已知道自己是罪人，但藉着神的律法公开宣布，就更知道何为罪，也更明白自己所犯的一切罪(罗三 19-20；七 7)。有了律法之后，罪就成了『违犯律法』(罗五 13；七 13)。保罗说：『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罗七 7)；他的意思不是说他以前完全不认识『罪』，而是说未曾认识罪的『恶极』。(2)律法另一目的是显明神的圣洁(罗七 12)。律法本来就是神圣洁的反映，但神的圣洁特别在仪文律上清楚显示出来。各样的典礼、仪节、会幕及其院子、圣所、至圣所，以及设立祭司替人献祭赎罪等等，都存有这样的目的。人到神面前有十分严格的规定；只有在某些条件下、某些人、在某种场合中，才可以近前。这些仪文律把神的圣洁具体化，让人人看得见。(3)律法也是为了要领人归向基督；基督是神律法的总结(罗十 4)，也是律法所指向的目标。保罗说明『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加三 24)。『训蒙的师傅』在原文里指当时替主人保育孩子的家奴，负责带领孩子从七岁起到十八岁为止，天天照顾孩子的起居，带他上学，训练他的操行，指导他的衣着举止。照样，律法的功用也是预备那些在律法之下的人接受基督。为要达到这目的，律法向人显示了神的圣洁与人的犯罪，叫人看见若要得救并亲近神，只有一个办法，就是藉着基督作大祭司，在十字架上把祂自己献为赎罪祭替人赎罪。

### 三、信徒与律法的关系

在当今这个时期中，信徒与神律法的关系跟过去有显著的不同：

**(一) 不在律法之下：**新约圣经明白训示，信徒藉基督的死，不但蒙救赎脱离了律法的咒诅(加三 13)——就是律法所加在他们身上的罪刑——也蒙救赎脱离了律法本身(罗七 4；弗二 14-15；西二 14)。在各各他，基督成了律法的总结，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罗十 4)。《林后三 7-11》清楚显示，基督所总结的律法不单是仪文律，也包括道德律。那『废掉的』是那『刻在石头上的』(指十诫)。结果是：信徒『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六 14；七 6；加四 30；五 18)；『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五 1)。这些经文清楚显示，保罗没有把旧约律法中的仪文部分与道德部分加以区分。

**(二) 归属于基督：**信徒已经脱离律法得到自由，但自由不等于放纵。为要防备『反律主义』的危险，圣经又教导说，我们不单是被救赎脱离律法，也是被救赎来『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罗七 4)。所以我们『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椭九 21)；信徒今天是活在『基督的律法』之下(加六 2)。脱离旧日律法的结果，不应该引至放纵，乃是引至『爱』(加五 13；参彼前二 16)。换言之，我们今日所当作的，是注目仰望基督的榜样，领受祂的教训；靠圣灵的能力，让『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八 4；参加五 18)。

虽然今日的信徒已经不在律法之下，但这不等于旧约律法中那些植根于神本性的命令已失去权威。以十诫为例，除第四诫外，其他九条都在新约中重新确认，目的是教导我们认识神的旨意，而不是用作条规叫我们努力遵守以求得救。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罗三 20)。今日的信徒不但已经得救，而且已蒙收纳得到神儿子的名分，因而也得到圣灵住在心里(林后一 22；五 5；加四 5-6；弗一 14)。我们既然已经靠着圣灵，被释放脱离了肉体的败坏本性(罗八 2)，就当继续靠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罗八 13)，并靠祂显出『圣灵所结的果子』(加五 22-23；参弗五 9)。

## 贰、堕落的背景：罪是什么？

### 一、罪是『违反神的圣洁本性』

从最根本的观点看，凡是受造者身上任何违反创造主圣洁本性的事物，都叫作罪。以赛亚一看到至圣至洁的神，立即认识自己是污秽的罪人(赛六 1-5；参伯四十二 5-6；路五 18；启一 17)。神是圣洁的：我们当像祂圣洁一样——在这标准上任何缺欠都是罪(利十九 2；彼前一 15-16)。

### 二、罪是『违反神的律法』

神订定了许多有关道德方面的律法；任何违反都是罪。这一点事实上与上段所说的一样，因为神的律法原是神本性的表达，藉着更清楚的字句具体说明而已。人人有道德观念，能分别是非曲直，也知道自己有没有作错事；这都表示人必定是服在某种道德律之下。但道德律是以什么为最高标准呢？以下几项是不认识神的人曾经提出来的：(1)人的理性——但应该凭谁的理性？若是人人凭自己的理性订定道德律，就没有罪责或愧疚这回事了。(2)宇宙的道德秩序——但这只是一个抽象观念，无法具体要求人人负起遵行义务，也无法处罚违犯者。(3)个人的快乐——但这就等于按照自己的利益来规定是非标准。

正确的答案只有一个：服在那位全智、无限、永不改变、在各方面都完美的真神管治之下。主耶稣把神的律法归结为：『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廿二 37-40)。一切与这两条命令违反的都是罪。在新旧约圣经中，罪与犯罪有各种的名称：罪(罗三 23；利廿六 40；提前二 14)、罪恶(创十八 20；多二 14)、悖逆(罗五 19)、过犯(出廿三 21；弗二 1)、过错(来九 7)、不信(罗十一 20)、不义(约壹一 9)、非义(申廿五 16)、不圣洁(提前一 9)、不虔敬(彼前四 18)等。

律法与罪之间的关系，还有下列几点需要澄清：(1)没有作到律法所吩咐的事，或是作了律法所禁止的事，同样是罪(雅四 17；参罗十四 23)。(2)在一条上跌倒，就是犯了众条(雅二 10；加三 10)。神的命令，人只要违犯了其中一项，在祂面前就是罪人。(3)对某条律法不明白而违犯的，不能免除罪责。『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十二 47-48)。『不明白』可以减低刑罚的程度，但不会减少刑期的长短。(4)因为无力遵守而违犯的，也不能免除罪责。无力遵守是由于人在亚当里的原罪；这并不是人受造之初原来的状况。神的律法表达神的圣洁；这律法受造者唯一的标准，不能用有没有能力遵守来判定有没有遵守的义务或算不算犯罪。(5)不一定要有罪恶感才算犯罪。一个人的道德标准可能低到一个程度，良心烙惯麻木，犯罪时几乎全无罪恶感，但这不会改变他犯罪的事实。

### 三、『罪』指罪性也指罪行

人未能遵守神的律法，表示行为有亏，也表示本性有亏。外面的罪行出于里面的罪性：坏树只能结坏果子(太七 17-18)。主耶稣明白训示：『因为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妄证、谤渎』(太十五 19)；祂也指出，杀人起于仇恨，奸淫起于邪念(太五 21-22, 27-28；参雅一 14-15)。圣经中的『罪』字，有时指罪性，有时指罪行。人人都是先有罪性，再发为罪行。保罗写道：『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罗七 8-9)。保罗也知道罪是『住在我里头』(罗七 17)，并说明罪是在未得救的人

身上作主作王(罗六 12-14)。约翰写道：『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约壹一 8)。

我们日常生活中的经验也与经训相符。世人普遍承认善恶不但表于行为，也是出于本性；我们会说某人脾气坏或性情顽劣等等。世间法庭所要查究并据以判刑的，不单是某项罪行本身，更重要的是其犯罪动机与心态。人性中这个趋恶的倾向，不论来自遗传或积习，其存在的事实不变，所发出的行为被判罪也不变。一个人屡次犯罪可能使良心的声音似乎完全消失，但这种把犯罪不当一回事的人只有更惹人恨恶。至于信徒自己的经历，更可证实罪是罪行也是罪性。一个蒙圣灵光照的人必清楚看见，他之所以偏离了神的律法与神的性情，乃是由于里面的败坏所引起的。他为自己败坏的罪性认罪，比起为外面的罪行认罪更加迫切。

## 四、罪生罪责也生罪污

从违犯律法方面看，罪生罪责；从败坏的人性方面看，罪生罪污。圣经清楚见证人性的污秽败坏，指出人是『满头疼痛，全心发昏』(赛一 5)；『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十九 9)；『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路六 45)；『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罗七 24)；『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弗四 22)。另有许多类似的经文训示我们需要被洗净：『求你将我的罪孽洗除净尽，并洁除我的罪... 求你用牛膝草洁净我，我就干净；求你洗涤我，我就比雪更白』(诗五十一 2, 7)；『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道，已经干净了』(约十五 3)；『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弗五 25-26)；『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一 7)。

人性的污秽败坏，表现在心地昏昧(弗四 18；罗一 21；参林前二 14)、思念虚妄(创六 5；罗一 21)、放纵情欲(罗一 26-27)、秽言秽语(弗四 29)、心地天良受污染(多一 15)、心志偏邪不得自由(罗七 18-19)等等。这一切都是本性中的罪污所显出的症状。人这种无法讨神喜悦的本性，圣经中也称为『死』——『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二 1；参 5；西二 13)，意思是丝毫没有属灵的生命。

人是完全败坏的。这句话的意思并不是说：(1)人人都同样坏到不能再坏的地步；(2)人人良心完全泯灭，失去辨别善恶的天赋能力；(3)一切未重生的人都没有任何可钦佩的德性如仁慈正直等；(4)无人能赞赏他人身上的美德；(5)人人都放纵在所有的罪里。另一方面，我们说人是完全败坏的，是指：(1)人人生下来就已败坏，不待后天沾染；(2)这种败坏遍及全人，没有哪一部分不受侵害；(3)未重生的人心灵中没有良善够使他在神面前蒙悦纳；(4)未重生的人完全无法凭自己的力量改变这种处境。

## 五、罪的本质是『自私』

罪的本质到底是什么?是什么使人变成罪人?是骄傲、不信、悖逆、自私?按经训，敬虔的本质是爱神，那么反过来罪的本质岂不是爱自己——自私——吗?我们各人原是『偏行己路』(赛五十三 6)。固然人生中有一种对自己应有的爱惜，藉以建立自尊、自守、自勉、以及对他人的尊重。这一切本身都不是罪恶。上面说罪的本质是自私，是指极端的爱自己，以致把自己的得失放在神的得失之上。

我们从另一个角度也可以看出自私就是罪的本质：一切的罪追溯到底，起源都是自私。自私叫人追求满足自己的邪情私欲，叫人实行图利自己的不法企图。即使是对他人的倾慕，也可能是把崇拜对象看作自我的理想化，仍然是间接爱自己。主耶稣作了『无我』的真正榜样；祂曾说：『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约五 30)。保罗指出『爱就完全了律法』(罗十三 10)；以及基督『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活』(林后五 15)。反之，在末世危险的日子，『人要专顾自己』

(提后三 1-2)。所以我们可以断定，自私是罪的本质；一切罪行由此而出。

## 叁、有关堕落的疑问

### 一、圣洁的受造者怎么会堕落?

人类堕落的教义有若干难解之处，这是无可否认的。以下要探讨三个主要疑问。第一，圣洁的受造者怎么会堕落?这个问题的答案大约已超出人类所能理解的范围；但这里可以提出几点来考虑：(1) 亚当夏娃受造之初原是无罪的，但拥有道德上的自由，能选择犯罪或不犯罪。(2) 始祖犯罪前所遇到的试探是外来的，是受撒但引诱的；所以这个试探在性质上有别于撒但自己犯罪时所受的试探。(3) 虽然犯罪的试探是外来的，但亚当违背神仍是由他亲自决定，所以仍须为该项罪行负责(提前二 14)。(4) 一个圣洁无罪的受造者心中，如何会突然出现不圣洁的念头?这确是我们无法理解的。唯一可以接受的解释是：亚当的堕落是由于他凭自己的自由采取了一个悖逆神的行动。撒但利用人对美观、知识、食物的欲望来施诱惑。这些欲望原是神所赐，只要用得合宜，本身都是好的不是坏的(提前四 4-5；参约壹二 16)；坏在这些欲望被用来违抗神的直接命令——不可吃那棵树上的果子。人凭着自己的自由选定要违背神的命令，去听从恶者的诱惑；神所赐的欲望成了撒但诱人悖逆神的工具。但这一切之下最基本的恶念，是企图把自己从神那里领受的相对主权，扩张到与神同等，不肯再服在神的绝对主权之下。

### 二、公正的神为何容许人受试探?

这一点也是许多人不易了解的。我们认为：从这个『容许』所看到的，宁可说这是表现神的爱，理由如下：

**(一) 神给人一个受试验的机会：**神赋予人自由选择的权力，使人有可能选择违背神；这种自由是受试验所必需，而受试验又是发展德性必经的过程。神没有把人造成一架自动机器，可以不经选择就过着荣耀神的生活。人被造之初原有倾向神的本性；但人也必须运用自由选择的权力，在一个可以作相反选择的情况下，自己定意选择顺从神；这样才能把本性中的原初倾向予以肯定，以符合神按自己形像造人的目的。即使神预知人会失败，这项试验仍不能免。但人堕落后，神立即显出祂的慈爱，赐下救赎的应许。

**(二) 神让人在试验期间遇上试探者：**撒但的堕落，不是因为受了外来试探，乃是被自己野心驱使，刻意犯罪，成为目前的光景。如果当时人不是由于撒但引诱，而是自发的犯罪，就步上撒但的后尘了。可见神容许人遇到撒但的试探，仍是出于祂的仁慈，为要替人留下可蒙拯救的后路。

**(三) 神为人预备了抵挡试探的可能性：**试探本身没有力量叫人犯罪。人受造之初原有足够的力量可以选择顺从神或悖逆神。从来没有人犯罪是单单因为有犯罪的『可能性』。亚当只要定意抵挡撒但，必能使撒但逃开，就像现今信徒的情形一样(雅四 7)。这种足可抵挡试探的可能性就是出于神的仁慈。当初亚当若肯抵挡试探，他的圣洁本性就可确定，进而成全他的圣洁品格与德性。

### 三、小过为何重罚?

小小的违命怎么会遭到这么大的刑罚?我们的解释是：

**(1) 要证明忠心与否，不一定要用大事。**反之，在小事上的简单命令更能试验出是否真心遵命。譬如一个孩子在许多事上看来都很听话，能照母亲的意思去作，但在另一些或大或小的上坚持不肯顺服；这些不顺服的事项就透露了他对母亲的真正态度。照样，神用一个

具体的禁令来试验亚当内心对神的态度。

**(2)**即使单论外表行为，神给亚当的禁令也不是无关紧要的，因为这事关系到神的至高权柄。神藉着那棵树的禁令教导亚当明白，神有权要求他服从神一切的吩咐，并由此表明他对神的正确心态。

**(3)**刑罚这么重，正显明这个禁令在神眼中不是小事。

**(4)**神已事先向亚当清楚宣布：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违命是死罪。可见亚当不是不知道这件事的严重性。这是人在生与死之间、神与自我之间，所作的重大抉择。

## 第十八章 人的堕落：犯罪事实与立即后果

人凭着理性不能不承认世间有罪恶存在；但罪恶是如何开始的？为什么人人都会犯罪？这些问题却完全不是凭理性所能解答的。圣经宣告说：人类是由于始祖亚当犯罪而整个堕落。本章先探讨亚当犯罪的经过及其立即后果。

### 壹、罪恶源于亚当本身的罪行

关于『罪』在世上的起源，以下第一到第三点先讨论几种不正确的主张，第四点则是根据经训的立场：

#### 一、罪恶是永存的吗？

有一种『宇宙二元论』，主张有两种独立的本质——善与恶，两者都是永存的。波斯哲学家曾用光与暗来象征这两种本质，并认为物质的固本性是恶的。诺斯底派与摩尼教徒都接受这种看法，认定罪恶是无始无终永存不灭的。在永世中，善与恶一直相争相斗，相制相克，永远不分胜负。这种观念的兴起，是由于很难解释恶的起源，同时又相信有一位全能圣洁的真神。

二元论的错误是：(1)使独一真神沦为有限的神，因为在同一个观念范围内，不可能有两个无限的事物同时存在。若说拥有最高主权的独一真神会受限制，而且限制祂的那个事物既非祂所创造也非祂所能防止，这在观念上是完全矛盾的。(2)二元论否定了罪恶有道德性质，也就连带否定了道德责任。如果罪是我们本质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罪所导致的恶事就不属于道德范围。既然罪的存在是必然的，是人性组成中不可缺少的，那么人犯罪就是极正常的行动，无所谓道德不道德，当然也没有道德责任可言了。事实上，把罪看成宇宙本质的一部分，就是从根本上推翻了『罪』这个概念。

#### 二、罪恶是源于人类的有限吗？

十七世纪欧洲哲学家莱布尼兹与斯宾诺沙，主张罪起源于人类的有限；所谓罪，其实只是我们生性中的缺陷所产生的必然结果。这种主张先设定了神与宇宙万物是一体的。既然已经有了一位无限的、绝对的、至善的神，则其他事物都是有限的，都必有某方面的缺陷，不得完全。这种有限使人在物质方面受限制，也在道德方面生缺欠，这些都是必然的。另有人说，没有恶就不知何为善，所以恶是必要的：在人类追求善的过程中，必须有恶来帮助人受造就求进步。

这些说法的问题是：(1)忽视了物质范围与道德范围的区别。人受造之初，固然在物质范围里有种种软弱与限制，无法超越；但这不证明在道德范围里也必定有固有的软弱与限制。在物质范围里，人的责任只限于作得到的事；但在道德范围里，人本来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亚当只要肯选择顺从神，必定作得到。人的罪决不是源自受造之初的道德缺陷。(2)设定神与万物一体也是错误的，因为这样就是把善与恶同样看成神的一部分了。然而我们与生俱来的信念以及圣经的训示，都确认有一位有位格的、创造万有的主宰真神，也确认罪是人自己所犯的。(3)有善并不一定要有恶；要认识善，只要有恶的可能性就够了，无须有恶实际存在。

### 三、罪是出于人的正当欲念吗？

有些哲学家把罪的起源归于人性中的情感与欲念，认为情与欲本身就是罪恶的——人有身体就有罪恶。也有人说罪是出于人性中原有的兽性。这种说法的偏差，在于没有区别正当的情感欲念、与被利用为恶的情感欲念。正当的情感欲念，不一定要被堕落的罪性用来作犯罪的工具，变成邪情私欲。那些相信身体是罪恶的人，常想藉减弱情感欲念的办法来控制自己不犯罪，采取苦修禁欲等无益行径。事实上，把身体看成罪恶的，不但不能说明罪的起源，反倒模糊了罪的意义。如果罪是出于人受造之初所拥有的身体，那么人犯罪就是极自然的事，根本不能称为罪，也没有罪责或内疚可言了。

### 四、罪是源于亚当的自主行动

罪不是永存的，也不是源于人的有限或人的身体。既然罪在人间无时不有无处不有，其来源就必须追溯到人类的始祖。圣经正确指出：罪不是人的原初状态，乃是人自己刻意的抉择，是由于一个人的一次罪行而进入世界，引发了普及全人类的罪与种种后果（罗五 12-19；林前十五 21-22）。那一个人就是亚当，那一次罪行就是违命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创三 1-7；提前二 13-14）。这件事可分三点说明如下：

**（一）『始祖堕落』不是寓意故事：**《创三 1-7》所记堕落的经过是明明白白的历史事实；因为这段经文，不但与前后的历史记事连成一气，而且也被后来的圣经作者认定是记述历史事实。圣经固然有时也采用寓意文体，但寓意文字中的人物或是没有名字，或是以象征性的字眼作名字。但亚当夏娃两个名字不是象征性的。整段记事都是平铺直叙清楚明白，所记园子、河流、树木、走兽等，都是历史上实实在在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怎能单单把犯罪堕落这一段记载想像成寓意故事？基督与使徒们都看这段经文是历史记事（约八 44；林后十一 3；启十二 9）。此外，『蛇』不是用来象征撒但，也不是撒但用蛇形出现；那是一条真正的蛇，成为撒但手中的工具。这一点可由经文对蛇的描述（创三 1）以及神对蛇的咒诅（创三 14）清楚看出来。

**（二）禁果的基本目的是试验人的顺服：**神用一个简单禁令给人一次试验。我们相信那棵分别善恶树及其果子都是好的，就像那棵生命树一样（参创三 22），因为两者都是神所造的。人具有『弃恶择善辨别是非』的能力，是道德上成熟的表现；因此神在人面前所摆的是两件好东西——生命树与分别善恶树——而非一好一坏。神禁止人吃其中之一的果子，不是因为它是坏东西，乃是因为神要用这棵树作个简单的试验，看人愿不愿顺祂的意思行。

这个禁令完全没有一点意思暗示神故意使人堕落；这只是创造主向人所作的一个简单公平的要求。神让人十分容易遵守这个命令。祂造亚当不具罪性，把他放在理想的环境里，供应他一切生活所需，赐他强健的心智能力，替他预备手脑并用的工作，为他造一个美好配偶，警告他违命的后果，并与他保持沟通来往。人的犯罪悖逆，确实无法怪到神头上。

**（三）撒但的三重试探：**撒但叫人想得到神所禁止的，想知道神所未曾启示的，想居于神没有给他的位置。撒但先设法使夏娃怀疑神的美意，对她说：『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创三 1）。夏娃重述神的禁令后，撒但就进一步否定神所明白宣告过的话，就是违命必死。撒但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三 4-5）。夏娃显然开始相信撒但的话，迅速采取行动，终于犯下罪行——『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创三 6）。撒但藉着『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约壹二 16）引诱夏娃堕落了。也可以说，夏娃因受骗而堕落，亚当因情爱而堕落（创三 13，17；提前二 14）。请注意：圣经认定把罪带给全人类的，是亚当不是夏娃（罗五 12，14；林前十五 22）。基督一那位『末后的亚当』——在世时遇到相似

的试探，但都一一胜过了(太四 1-11；路四 1-13)。

看来始祖犯罪的经过是这样的：夏娃怀疑神的美意，相信撒但的谎言，放纵口欲眼欲，贪图不是为她安排的智慧；亚当过分体贴妻子，竟致明知故犯。但这样总结，仍未推到罪的根源。人最基本的罪是在心中起意，看重自己的得失过于看重神的安排，体贴自己的私欲过于体贴神的心意——一切为自己不是为神。外面的罪行，不过是把心中已经犯了的罪表露出来而已(参太五 21-22，27-28)。

## 贰、亚当犯罪的立即后果

始祖犯罪后，后果立即临到，而且是长远的、可怕的后果。我们都想知道，如果亚当夏娃没有犯罪，会有什么样的情况。但圣经没有告诉我们；这里面必有神的美意，我们不该推测。我们只能设想顺服的好处，应该是与不顺服的祸害相对称。以下要查考始祖犯罪的恶果——四方面的祸害。

### 一、破坏他们与神的关系

亚当夏娃堕落之前，时时与神保持密切交往。堕落后这种关系就断了。他们知道自己违背禁令惹神不悦，内疚不已；也知道在神面前已被定罪，失去原有地位。因此他们不但没有寻求与神见面交往，反而设法躲避。当神追问时，亚当推说是神赐给他的女人引他犯罪(创三 12)，夏娃就推到蛇身上(创三 13)。他们受良心谴责，不得安宁，只得设词推诿，终被逐出伊甸园。

### 二、败坏他们的本性

亚当夏娃受造之初是圣洁无罪的，没有罪性。但堕落后就会感到羞耻、卑下、污秽。他们需要掩盖，因为自知赤身露体，不能以堕落的面目见神。这种自知不配的感觉促使他们用无花果叶子编裙子遮体(创三 7)。不但如此，他们在彼此面前也感到羞耻，表示在道德上败坏了。神曾对亚当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二 17)。这个『死』先是灵性的死，就是灵魂与神隔绝，以致不但无力讨神喜悦，而且得到了败坏的罪性。这就是『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罗五 12)。从那时起，罪就开始在全人类身上传播，使『众人成为罪人』(罗五 19)，生来就带着败坏的罪性，都会犯罪，都负有罪责。一切具体的罪行，都是由这罪性发出来的。

### 三、毁坏他们的身体

神告诉人说违命必死(创二 17)，这『死』也是指身体说的。所以亚当犯罪后，神立即对他说：『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创三 19)。保罗所说『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林前十五 22)那句话，主要是指身体死亡；因为那一段经文是论身体复活，所以用身体死亡来作对照。但保罗所写『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罗五 2)这句话，就包括了『死』的整个意义——身体的死、灵性的死、永远的死。此外，既然身体的复活是整个救赎的一部分(罗八 23)，我们可以推断，身体的死亡也是犯罪堕落的后果之一。

有人反对原罪的教义，认为死亡不过是自然事件，是人体原有构造所必经的阶段，不能证明人有罪，正如禽兽的死亡并不证明禽兽有罪一样。但人不是禽兽：圣经明白训示人身体死亡是犯罪受罚的一部分(创三 19；伯十四 1-4；罗五 12；六 23；林前十五 21-22，56；林后五 1-2，4；提后一 10)。

如果始祖没有犯罪堕落，人类会是什么样子？我们相信人将按原初的圣洁活下去，然后圣洁本质被确定，产生圣洁的品性。但身体方面呢？圣经没有说：看来是要变成『灵性的身体』，就像基督再来时得救的人所要经历的身体变化一样(林前十五 44-49)。

身体会生病也是从罪来的。《创二 17》中『死』字的原文也含有『正在进行中』的语气。人吃了禁果那一刻，死的毁坏就开始发动，使人的身体朝向死亡进行。人的身体没有马上死亡，是由于神慈爱的救赎目的；但人在一生中必会受病痛折磨，心身日渐衰败。当然这不是说，每次生病都是个人犯罪的直接后果（伯一～二；约九 3；林后十二 7）；乃是说，人类肉体精神各方面的疾病，归根结底都是由亚当犯罪所引起的。单凭这一点就可以否定进化的说法，因为人类并没有发展出更强健的身心能力，而是从原初完美的状态退步到今日多有缺欠的软弱光景。

#### 四、损坏他们的居住环境

神宣告说，蛇『必受咒诅，比一切的牲畜野兽更甚』（创三 14），可见地上的走兽也受了亚当犯罪的连累而受苦。到将来的时期，这咒诅要除去，那时山野猛兽将与温驯的家畜同卧（赛十一 6-9；六十五 25；何二 18）。神也对亚当说：『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创三 17-19）。这表示甚至地上的草木也因人犯罪受咒诅。但有一天受造之物将要『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罗八 21-22）。《赛卅五》描述将来大自然恢复到原初纯洁美丽的景况。亚当夏娃本来生活在最完美的环境里，但因犯罪堕落被赶出伊甸园，不得不在一个多有缺欠、几乎跟人作对的大地上谋生。他们的居住环境确因犯罪而改变了。

## 第十九章 人的墮落：一人犯罪众人获罪

人的『罪』是行为也是本质，是罪责也是罪污。我们只要看看四周人群，就知道『罪』是世上最普遍、最难解决的问题。世上各民族的历史能见证这个事实，因为在一切民族文化中，都可看到某种献祭赎罪的习俗。人人知道自己在道德上有亏欠，也知道大家都如此。各地都有俗语反映这种『人人不免有过』的认知，表示『罪』这件事确是人人都承认的。至于信徒就更清楚了；人人都能从自己经验中证实人心有罪。当然有些不信者对罪没有一点感觉，我们只能把他们看作心地太刚硬了。

### 壹、罪的普遍性

世上人人有罪，是圣经十分明确的训示：『世上没有不犯罪的人』（王上八 46）；『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诗百四十三 2）；『谁能说：我洁净了我的心，我脱净了我的罪？』（箴廿 9）；『时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义人，世上实在没有』（传七 20）；『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三 10, 12）；『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罗三 19）；『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 23）；『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加三 22）；『原来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雅三 2）；『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约壹一 8）。另一方面，圣经也明白宣告：一切不信的人都被定罪，得不着永生，常在神震怒之下（约三 18, 36；约壹五 12, 19）；人人需要救赎、重生、悔改（约三 3, 5, 16；六 50；十二 47；徒四 12；十七 30）。以上这些经训句句显示罪在世上的普遍性。有时圣经似乎提到世上也有好人，其实是指有人自以为好人（太九 12-13），或是有人切望求好（罗二 14；腓三 15）。

圣经说人人有罪，不是单指外面的罪行，也包括里面的罪性。一切犯罪的行为与倾向，都可追溯到败坏的人性。主耶稣说：『没有好树结坏果子，也没有坏树结好果子。凡树木看果子就可以认出它来... 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路六 43-45）；『你们既是恶人，怎能说出好话来呢？』（太十二 34）。圣经宣告世人在本性上都是『可怒之子』（弗二 3）。罪的刑罚是死；人人都有一死，表示人人都承担了罪的刑罚，连那些没有亲自存心犯罪的人也包括在内（罗五 12-14）。我们可以断定，世上人人都具有罪性。

### 贰、一人犯罪如何使众人获罪？

人人都是罪人，这是事实；但原因何在？既然罪行与罪性是这样普遍，原因也一定同样普遍。圣经告诉我们，这原因就是始祖犯了罪——『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罗五 19）。亚当犯罪的罪责，除了他自己担负之外，也归给了子子孙孙，算在全体世人帐上，以致人人生下来就具有罪性，就已经定了罪（罗五 12；弗二 3）。这个程序称为『归与』（中文或译『归算』）。换言之，亚当第一次悖逆神的后果，是使全人类都获罪。但一人犯罪如何使人人都变罪人呢？我们怎能替生来的罪性负责？这罪性不是因我们自己存心犯罪而产生的，公平的神怎能将亚当的罪算到我们头上？这个『归与』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历代神学家有各种看法。

#### 一、伯拉纠主义

伯拉纠是英国籍修士，约生于主后 370 年。他于 409 年在罗马提出若干教义，但被 418

年的迦太基会议判定为错误。他的教义后来大体上被『索西奴派』及『神位一体派』倡用。伯拉纠的主张是：亚当的罪只影响他自己。每一个人的灵魂都是神直接创造的；受造之初没有罪也没有败坏倾向，都像亚当受造之初一样能遵守神的命令。神归给每人的罪责，只限于本人存心所犯的罪。亚当犯罪对后代的影响，只是作了一个坏榜样。人可靠福音得救，也可以靠律法得救。身体死亡只是自然结局。伯拉纠认为『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2）这句话的意思是：众人学亚当的坏榜样犯了罪，招致了永死。人人在亲身犯罪之前，原是完美的。

但这种说法从来没有被认定为符合经训，也没有被任何教派列入信条。反之，圣经指明人人都继承了罪性（伯十四 4；十五 14；诗五十一 5；罗五 12；弗二 3）；人人一达到有道德意识的年龄就会犯罪（诗五十八 3；赛四十八 8）；没有人能够靠行为得救（诗百四十三 2；徒十三 39；罗三 20；加二 16）；世人今日背离神的光景，是亚当犯罪的直接后果（罗五 15-19）。

## 二、阿民念主义

阿民念（1560-1609）是荷兰神学教授。他对『罪的归与』所提出的解释也称作『半伯拉纠主义』。阿民念的观点被希腊教会、卫理宗（美以美）教会、以及其他属『阿民念派』的教会所采用。按此说，亚当犯罪的后果是使人人人生下来都有毛病，就是在本性中失去了原初的义——『原义』。除非有从神来的助力，人自己完全没有办法达到『义』的标准。神为了公平的缘故，就在每人初有道德意识之时，赐圣灵在他身上特别动工，所生影响足可抵消生性败坏的效果：此后这人若愿意顺从圣灵，是可以作得到的。生性中那个趋恶的倾向，或许仍可称为『罪』，但并不涉及罪责与罪刑。人类肯定不须因亚当犯罪而负罪责。只有当一个人自己存心去认同本性中那个趋恶的倾向时，神才要他负罪责。『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2）这句话的意思是：众人都蒙受了亚当犯罪的恶果，但众人也都曾藉着自己有意的犯罪行为，亲自认可了生来的罪性。

对于这个观点，我们按经训回应如下：（1）人人在亚当里都犯了罪，所以在没有个别犯罪之前就有了罪责；（2）一个人生来有罪性，是因为他在亚当里犯了罪；（3）神并没有义务在人身上赐下圣灵的特别影响，使他能配合神的拯救；（4）人并不是在初有道德意识之时，才存心认同生来的趋恶倾向；（5）人应负多少义务，不是以具有多少能力来作标准；（6）人的身体死亡不是任意命定的，乃是犯罪应受的刑罚。

## 三、『间接归与』

曾有人提出一种『间接归与』的说法。他们承认人生来在身体与道德上是堕落败坏的；这种生来的败坏是一切罪行的源头，而且本身就是罪。身体的败坏是由亚当代代传下来的；灵魂则是个别由神直接创造的。灵魂一经与身体结合，立即变为败坏。不过这一切情形，只是亚当犯罪的后果，不是刑罚。也就是说，我们只承受了亚当犯罪的后果——败坏的天性，但没有承受他的罪责。因此《罗五 12》的解释是：人人由亚当遗传了罪性，就必然会犯罪，也就必须为自己所犯的罪负罪责。换言之，亚当的罪没有直接归与世人；世人只是间接因亚当之故变为罪人。

这种说法主张败坏先于获罪，以败坏作为获罪的原因，这是不符经训的。圣经说我们的败坏是由于我们有分于亚当的罪行；生性败坏来自犯罪的刑罚，是我们咎有应得，不是无故受害。亚当的罪算作我们的罪叫我们获罪；照样，基督的义也算作我们的义叫我们得称义。两者都是藉着『归与』产生的。

## 四、『参与说』

世上人人如何有分于亚当的罪？有人用『参与』的观念来说明。按此说，当亚当初次犯

罪的时候，全人类事实上已经在亚当的身中，等于在不知不觉之中参与了那次罪行，因此也要分担罪责与罪污。

这种说法比前述几种都更接近『归与』的经训，但仍可提出一些疑点：(1)一个人还没有存在之前能有行动吗？必须为了不是出于自己有心的行动负责吗？(2)如果世人因为参与亚当第一次罪行而获罪，是不是也要为亚当后来所犯的罪负责？(3)道成肉身的基督既然具有完整的人性，是不是也分担这个罪责？(4)这种说法不能符合圣经中亚当与基督之间的平行对照。『参与』的观念无法用在我们得称义的事上，因为堕落的罪人不可能『参与』基督的顺从(罗五 19)。我们『成为义』纯粹是因为神把基督的义归与我们。

## 五、『代表说』

主张此说的人认为，亚当以始祖的身份在神面前作了全人类的法定代表，这就是亚当的罪归与全人类的法理依据。神以亚当为代表跟人类订立『行为的约』。亚当初次犯罪悖逆，是一个代表全人类的违约行为，所以罪责也归与全人类。照样，因基督的顺服，祂的义也能归与我们(罗五 19)。

此说也有几点可议：(1)创世记没有明白提到这个『行为的约』。(2)一个人既未亲自认可这个约，怎能替代表者的违约行为来负责？(3)如果亚当只是一个『代表』，则我们与他的罪行只有间接关系；我们更无理由因他的罪行而被定罪(罗五 18)。(4)承受别人犯罪的恶果是一回事，但怎能承受别人的罪责？(5)此说不能完全符合亚当与基督之间的平行对照；替人担罪是可以了解的，但怎能替人犯罪？换言之，把罪责归给另一个自愿承担的人是可以的，但不能无故归给任何人。

总之：『代表说』认为亚当代表我们犯了罪，『参与说』认为我们事实上已与亚当共同犯了罪。这两种说法都能解答一些疑问，也都有似乎无法克服的困难。我们能否找到兼有这两种观念的中间立场呢？

## 六、『整体说』

这个观点强调个人与其所属群体之间存有紧密的关系。群体中任何个人的行动都是代表全体。这种情形可以在旧约圣经里找到实例。亚干犯罪，全家遭罚(书七 24-26)。『家』的名字是十分重要的；家中的子孙能荣宗耀祖，也能羞辱门楣，使家的名字灭没(撒下廿四 21)。甚至在敬拜神的行为上与道德行为上，主要单位也是群体，而不是单单以个人为单位。一个群体中的成员，大家同心同德，等于是一个人。所以按照这种整体的观念，亚当的罪责也归给了全人类。

保罗在《罗五》并没有设法解决『参与说』或『代表说』所引起的难题。他只是用希伯来人的『人类整体』观念来看亚当与基督，没有再加解释，而『整体』这个观念本身也不能算是一种『解释』。所以『整体说』虽然兼有『代表说』与『参与说』的成分，但并未解决『任意归罪』(代表说)或『不知不觉中共同犯罪』(参与说)等类的疑难。

看来我们不能不在『参与说』和『代表说』之间反复考虑，或是找一个更适切的中间立场。有人甚至主张不必把《罗五 19》中的亚当与基督看成平行的对照，因为『义的归与』是法理方面的事，『亚当罪责的归与』则是个人生性方面的事。总之，因亚当的悖逆，世人都成为罪人，因基督的顺从，信祂的人都成为义，这都是不争的事实。神并没有向我们完全解明其中的奥妙，但确已在祂的话语中清楚宣告了这事。

## 第二十章 人的堕落：罪的终极后果

### 壹、罪性：人性受污染全然败坏

亚当初次犯罪的整个后果，可分为罪性、罪责、罪刑三部分来讨论。『罪性』是指人的本性已经被罪污染，全然败坏，生来就欠缺原初的『义』，对神没有圣洁的爱慕，『道德本性』腐化，心中偏向邪恶。生性败坏是圣经明训，也由个人经验证实。圣经说人人都需要重生，表示人人都有罪性。

#### 一、『全然败坏』何意？

『全然败坏』的教义容易误解，必须明白其正确意义。圣经指明人性『全然败坏』，并不是说：(1)所有罪人没有丝毫令人喜悦的性情；(2)人人都犯了一切的罪或具有犯一切罪的倾向；(3)人人都一律抵挡神、恶到极点。主耶稣曾在某些人身上认出可喜悦的品质(可十 21)；祂并说文士和法利赛人作到了神所要求的某些事(太廿三 23)。这一点也可以由下列经文看出来：神曾告诉亚伯拉罕说那时『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创十五 16)，意思说还有更大的恶事将要行出来；保罗说有些外邦人也能『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罗二 14)，又说『作恶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恶』(提后三 13)。这都表示罪恶有程度上的差别。

另一方面，『全然败坏』是指：(1)一切罪人全然欠缺律法上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对神的爱(申六 4-5；太廿二 37)；(2)偏爱自己不顾神(提后三 2-4)；(3)存心逃避神，甚至与祂为敌(罗八 7)；(4)身心各方面失序腐化(弗四 18)，没有一个心思、感觉、行动可被神完全赞许(罗七 18)；(5)朝向败坏的路上继续进深，完全无法靠自己力量改变方向(罗七 18)。这种败坏已经污染全人，包括知、情、意各方面。

#### 二、仍有余剩自由

败坏的罪性使人在属灵事上毫无能力，无法靠自己的意志来改变品性与生命，使自己乐于遵行神的律法；也无法除去看重自己贪爱罪欲的基本偏好，变成以爱神为第一优先。但人仍然拥有若干余剩的自由，例如：(1)能选择不犯亵渎圣灵的罪；(2)在两罪之间犯较轻的那一项；(3)完全抗拒某些形式的试探；(4)行某些显于外的善事——虽然不是出于正确的属灵动机；(5)甚至存自私的动机来寻求神。我们说人的意志在属灵事上完全受捆绑，又说人在上述范围内仍能自由抉择；这两个概念并没有冲突。人在属灵事上无能为力，并不等于丧失任何心灵机能，也不等于丧失自由选择的能力，因为罪人一切行动仍然是他自己决定的。属灵事上的无能，也不是单单不欲行善，而是欠缺属灵的判别力，以致情感与喜好失去正确的方向。这种无能也表示，人无法凭自由意志叫自己重生、悔改、或运用可以使他得救的信心(约一 12-13)；但圣灵随时愿意施恩，使他能够悔改并因信得救。

### 贰、罪责：获罪于神

#### 一、何谓罪责？

我们先论罪性再论罪责，并不表示罪责较迟发生。这两个恶果是同时临到犯罪堕落的人身上。『罪责』表示犯罪者罪有应得，该受刑罚，以满足神公义的要求；因为圣经明示：神

按祂的圣洁必须制裁罪恶，这就是『神的忿怒』（罗一 18）。『罪』生罪污败坏人性，使人失去神圣洁的形像；『罪』也生罪责，使人立于与神的圣洁旨意相敌对的位置上。这两件事都不断显示在人的良心中。在这里当注意，罪责与内疚不同：罪责是客观的事，主要是与神的关系，其次才是与良心的关系；而内疚则纯属个人主观感觉。罪责是每次犯罪的必然后果；不论哪一种罪，不论大罪小罪，都是得罪神惹祂忿怒，犯罪者在祂面前都须负罪责。神对人的定罪，固然有一部分会预示在人的良心中（约壹三 20）；但如果一个人继续犯罪，越陷越深，良心就会麻木，逐渐失去道德上的判断与感觉。此时罪责仍在，丝毫没有消减。

## 二、罪责有轻有重

按经训，由于罪的种类不同，罪责也有轻重之分。这个原则，在旧约中表现在摩西律法所规定替不同的过犯献上不同的祭（利四～七），在新约中则显示于不同程度的审判（路十二 47-48；约十九 11；罗二 6；来二 2-3；十 28-29）。圣经中至少有四组不同罪责的对照：

**（一）本性上的罪与个人所犯的罪：**人有罪，是由于生来就是罪人，也是由于个人自己犯过罪。本性上的罪有罪责，但自行犯罪时罪责更重。基督指着小孩子说：『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太十九 14），是论到人在孩提时所犯的罪较少；而祂向文士与法利赛人说：『你们去充满你们祖宗的恶贯吧！』（太廿三 32），则是指那些人在遗传的罪性之外，加上自己所犯的许多罪。

**（二）无知犯罪与明知故犯：**此处罪责轻重是按犯罪者有多少知识来判定：知道越多，罪责越重（太十 15；路十二 47-48；廿三 34；罗一 32；二 12；提前一 13-16）。

**（三）软弱跌倒的罪与任意妄为的罪：**在此罪责轻重是凭犯罪时所涉及意志力量的多寡来决定。大卫祈求神拦阻他，不犯任意妄为的罪（诗十九 13）；以赛亚说：『祸哉！那些以虚假之细绳牵罪孽的人，他们又像以套绳拉罪恶』（赛五 18）；这些都是明知是罪，却执意去犯，毫无顾忌。反之，彼得三次不认主，是软弱跌倒的一例。他虽然决心永不跌倒，却被罪所胜过（路廿二 31-34，54-62）。在此当特别注意：圣经中没有提到替故意犯罪的人所预备的赎罪祭（民十五 30；参来十 26）。

**（四）良心未泯的犯罪与天良丧尽的犯罪：**罪责轻重也看心地刚硬的程度。有人可能硬心到一个程度，以致对神多方恩典与圣灵感动毫无反应（提前四 2；来六 4-6；十 26；彼后二 20-22；约壹二 19；五 16-17）。

## 叁、罪刑：犯罪应得的报应

### 一、『罪刑』的意义

罪的天然后果——罪污与罪责——虽然也可以看作人类犯罪堕落所受刑罚的一部分，但我们必须认识：罪的刑罚在其全面意义，与罪的后果有本质上的不同。人类今日已在承受罪污与罪责，但十足的刑罚要等到将来才施行。

『刑罚』是那位颁订律法的主宰真神，为了伸张祂的公义，维护律法尊严，对侵害祂公义的犯法者直接加予的苦痛与损失。这个刑罚包括犯罪的天然后果——罪污与罪责，但决不止于此。犯罪必有得罪的对象：人所犯大大小小的罪，都是得罪颁订律法的神，都招惹祂的圣怒。这种对神个别冒犯的罪行，只有一部分反映在天然后果上：若要彻底解决必须另有刑罚。可见刑罚的基本目的不是改造或吓阻。刑罚不同于管教：管教是出于爱，目的在于纠正（耶十 24；林后二 6-8；提前一 20；来十二 6）；刑罚则是基于公义，不是为着改造犯罪者（结廿八 22；启十六 5；十九 2）。刑罚虽然有时也收到吓阻或预防的效果，但这不是主要

目的；因为如果不是受刑者该受此刑，则不管是为着社会公益或任何目的来刑罚一个人，都是不应该是的，也不会产生益处。凭律法施行刑罚，是公平的报应，不是为着管教或补救。刑罚不是工具；刑罚本身就是目的。一个谋杀者被处死刑，不会产生纠正的效果：他只是接受犯罪的公平报应。世间的死刑是神授命设立的(创九 5-6)。

## 二、刑罚的性质

罪的刑罚只需一个字来表达，就是圣经所用的『死』。死有三个层次：身体的死、灵性的死、永远的死。

(一) **身体的死**——灵魂与身体分开：圣经指明这是人犯罪所受的部分刑罚。这也是《创二 17；三 19；民十六 29；廿七 3》等处经文最自然的解释。摩西的祈祷(诗九十 7-11)与希西家的祈祷(赛卅八 17-18)，都认定身体的死含有刑罚的意义。这一点在新约圣经中也是一样(罗四 24-25；五 12-17；六 9-10；八 3, 10-11；加三 13)。然而就信徒来说，身体的死就不再是刑罚，因为基督已受死担当了我们的刑罚(诗十七 15；林后五 8；腓一 21-23；帖前四 13-14)。信徒身体的死只是『睡了』，等候将来荣耀的复活；而灵魂离开身体后就立即享受与主同在的福乐。

(二) **灵性的死**——灵魂与神隔绝：神在伊甸园中所宣告『死』的刑罚——后来落在全人类身上——主要是指这方面的死(创二 17；罗五 21；弗二 1, 5)。灵性的死使人失去神的喜悦与同在，也失去对神的认识与追求。为这缘故，人需要出死人生(路十五 32；约五 24；八 51；弗二 1, 5)。

(三) **永远的死**——灵性死亡的终点：这是指灵魂永远与神隔绝，加上相随的内心悔恨与外体受刑(太十 28；廿五 41；帖后一 9；来十 31；启十四 11)。这件事等我们论到未来事件的时候，还要详细查考。

## 卷六 神的拯救

前面我们已经看见，人性是完全堕落败坏的；人人在神面前都是罪人，都在『死』的刑罚之下，都需要神的拯救。有关拯救的教义，可以分为两个层次：本卷廿一到廿六章，将论到神如何为世人预备救恩，包括神的计划与主耶稣基督的救赎大功等题目；廿七到卅四章则论到神如何藉着圣灵的工作使救恩在人的身上生效，包括拣选、归正、称义、重生、儿子的名分，以及成圣、保守、恩典管道等有关信徒行事为人的题目。

## 第二十一章 神的旨意、计划、与方法

『拯救』是神向世人施行的属灵大工，我们可以相信神在这件事上必有明确的旨意、计划、与实施方案。这就是本章的内容。

### 壹、神的旨意

甚至在神还没有造人之先，祂已完全预知人会犯罪堕落。但神仍然为了祂的荣耀与旨意创造了人，并替人计划了救法。『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一 4）。神的救赎旨意，可以由人性与圣经两方面看出来。

#### 一、从人性看

**（一）对神的认知：**人堕落后失去原初的无罪与圣洁，但没有完全失去属灵的认识能力。不论古今中外，世人普遍承认，在直觉上知道有至高的神或其他神明存在。人人对于『神』都有某种观念——虽然内容大有差别。连自称信无神论的人，恐怕也没有一个能在任何情况之下，照他所宣称的信念实行到底。圣经也宣告说，世人凭着神所造万物的见证，就能知道神的存在（罗一 20；徒十四 15-17；十七 22-31）。神容许堕落的人类对祂的存在保有少许残余认知，就是表示祂有拯救人类的意旨。

**（二）对罪的认知：**世人对罪的认知，也与对神的认知同样普遍（罗一 32）。甚至在怀疑神的人群中，也有许多人坦承罪的存在，因为人人都能感到四周有罪恶，不容否认。即使是那些自以为不需要救主的『好人』，也不敢说自己从未犯过罪。世人对罪的观念也许不完全符合经训，但许多人都相信有某些事物会得罪他们所信奉的神明。此外，人人都有某种道德观念，包括那些自称不信道德的人在内。若干人的道德标准未必很高，但仍然在评论善恶判断是非，表示他们还是相信有『道德』这回事。

#### 二、从圣经看

新约是旧约的应验与解释，所以我们基本上由旧约就可以看到神如何宣示祂的旨意。从《创三 15》的『原初福音』开始，神在旧约的律法书与先知书中逐步把整个救赎方案显明出来。

**（一）律法书：**律法书指摩西五经。在这里首先看到神向摩西以及全体以色列人显现，为要坚定并加强人对独一主宰真神的信仰。在埃及与旷野的各项神迹也是为了这个目的。其次，神在律法书中启示了祂对人的具体要求，并宣布违背律法的刑罚。这是要激发人确认自己有罪并惧怕罪的后果，『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 20）。这律法也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加三 24）。神又设立了祭司与献祭制度，表示人的罪责需要藉某种办法除去，也表示神会把那个办法显明出来。我们若要完全明白希伯来书，须先读利未记。

**（二）先知书：**神也藉诸先知的口宣布祂的旨意，清楚预告基督的来临。在先知书的预言中，好些是指基督地上的国度，因为这也是神救赎大工的一部分；但此处我们单单看基督降世救我们脱罪的预言。这些预言说到基督：（1）要『伤』蛇的头（创三 15）；（2）要消除雅各家的罪恶（罗十一 26-27；参赛五十九 20）；（3）要担当多人的罪（赛五十三 12）；而且为了成就这事，（4）要献祂自己为赎罪祭；（5）把自己的命倾倒在致于死；（6）被列在罪犯之中（赛五十三 10，12）。《诗廿二》对基督的十字架经历有十分生动的描写。

神在旧约中也设立了许多预表来启示祂的拯救旨意：有的是人物，如亚当（罗五 12-21）；

林前十五 45)、麦基洗德(来七 1-3)、约书亚(申十八 18; 徒三 22-23)等。有的是事件,如铜蛇(约三 14-16)与旷野飘流(林前十 6, 11)。另有先知、祭司、君王的职位(徒三 22; 来三 1; 亚九 9),逾越节节期(林前五 7),以及圣殿中的香(启八 3)与帐幕(来十 20)等,都是有关拯救的预表。

使徒保罗说明神『叫我们知道祂旨意的奥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弗一 9-10)。保罗也论到『神从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弗三 11)。总之,神为了拯救世人,早已有了确定的旨意,这是我们可以笃信不疑的。

## 贰、神的计划

神在自然界中的运作既然井井有条,在拯救大工上也必定不随便。圣经向我们显示了神的确定计划,说明神藉着什么来预备救恩,要达到哪些目标,受益的是哪些人,得救有什么条件,以及神将要藉着谁用什么方法把救恩在世上实施。在此要指出,神的拯救计划只有一个。凡是有人得救,不管是谁,都必定是按同一方式得救——不论外表上是好人坏人,不论有没有学过道理,也不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是活在旧约时期或现今时期的人。

### 一、计划的启示

若要从圣经的启示中真正明白神的计划,就必须查考全本圣经,以免断章取义,落人偏差之中。例如耶稣曾回答人说:『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太十九 17)。若有人读到这句话,马上想要凭自己的善行得救,就会完全错失了该段经文的正意。神学工作者手中的圣经,就像科学工作者所观察的大自然一样,是未经完整组织过的资料,有待研究者从其中整理出若干基本原则。科学工作者不可单凭少数实验结果下结论,神学工作者也不可根据少数孤立的经文来建立教义。这一点在研究『神的拯救』这个题目上特别重要,因为在这个教义上的不同意见最多,其结论的影响也最深远。

### 二、计划的内容

按照圣经的启示,神是藉着祂的圣子和圣子的作为来预备救恩。这位圣子要亲自成为跟我们一样的血肉之躯,替我们受死赎罪;然后由死人中复活,升天回到天父那里,接受神右边的权能地位,在神面前替信徒作中保,将来再临地上完成救赎的最后阶段。圣子这样的作为,是要救我们脱离罪责、罪刑、与罪的权势,最后并救我们完全脱离罪这个东西。神的计划也包括自然界的救赎,因为自从人犯罪后,受造之物也一同服在虚空之下,有待拯救(罗八 20-21)。救恩在某种广义上来说,是替全人类预备的:但更是特别为着那些蒙拣选的人,就是那些愿意信耶稣遵祂而行的人,因为得救唯一的条件是信心,而信心是神所赐的(弗二 8)。人要得救固然必须先悔改,但悔改的功用只是预备人心,不是替白得的永生付上代价。神藉着圣灵的运行,使救恩在个人心中生效。圣灵使用神的话语叫人因罪自责,指引人归向基督,使人经历重生。圣灵也继续在信徒的生命中作成圣的工夫,直到信徒将来复活,成为圣洁没有瑕疵,被圣灵献给基督。那时救赎大功才告完成。

## 叁、神的各种方法

神的拯救计划只有一个:但在实施过程中,祂曾用一段颇长的时间,藉着不同的方式,来处理祂与世人的关系。圣经说:『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

在律法以下』(加四 4)，显示这段颇长的预备期间是有必要的。

神在这预备期间中向世人作三方面的宣示：(1) 罪的真正本质是什么，人类已经堕落到什么地步；(2) 人类无力保存或重新获得对神足够的认识，也无法凭自己所思所行来救拔自己脱离罪；(3) 若要罪得赦免，恢复与神的正常关系，唯一办法是倚赖一位替人舍身赎罪的救主。以上这三点，世人自古以来未曾充分明白；但在救主亲身降临之前，世人对这三点必须有一定程度的领悟。要达到这个目标，神相继用不同的方法来试验人。祂所用过的方法有：完美的环境、良心、人治、应许、律法；目前所用的是更完全的新约启示；将来祂还要亲自用铁杖统治世界。但过去每一次人都失败，都以审判为终结；目前与未来的时期也不例外。关于这一点，在我们按着圣经所划分的几个时期仔细查考之后，就可以清楚看见。

## 一、旧约时期

(一) **伊甸园**：最初神把始祖安置在最完美的环境中——伊甸园。始祖被造时圣洁无罪，没有罪性。神也为他们预备了一切，使他们可以过一个圣洁快乐的生活。那时神亲身与他们自由来往；但神也给他们一个简单的命令来试验他们，并预先警告违命的严重后果。可惜当撒但藉着蛇引诱他们时，夏娃听了撒但的话吃了禁果，并给了亚当，亚当也吃了。结果他们在神面前成了罪人；他们的本性败坏了，他们在灵性上死了，犯罪的后果也传给了子子孙孙。始祖犯罪后就未能保持对神真正的认识，以致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神在咒诅了蛇与地之后，也把始祖逐出伊甸园外。

(二) **良心**：离开伊甸园之后，人的良心开始发生作用。这是神给人一个机会，来证明神写在人性中的律法，足够领人回到神面前。但该隐首先犯了谋杀罪。虽然在塞特的世系中，曾有一段时间人敬畏神；但久之人对神的敬畏荡然无存，终于到了一个地步，『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六 5)，远远离开了神。良心的声音不够促使人寻求神与祂的救法。神不得不用审判来处置当时犯罪的世人。除了挪亚一家得救之外，其余全被洪水所灭。

(三) **人治**：洪水之后，神以『人治』教导挪亚，就是由人组成政府来治理社会，凭法律处死杀人者，也凭法律来发挥各种行政功能。不过人只是凭神的授权、按照神公义圣洁的律法来治理。可惜不久世人同谋建造巴别塔，走了拜偶像的路线。造巴别塔的主要动机，看来是为了人自己的光荣与骄傲；人不再是替神治理，而是自行统治了。因此神到地上来变乱他们的口音，审判了那个悖逆的世代。结果是人类分散地上各处，各立邦国。那些邦国的政府没有一个尊崇神，反而深深陷入拜偶像的行径中。

(四) **应许**：神呼召亚伯拉罕离开本国本族，遵神带领移居远方。亚伯拉罕听从了神的命令，神就与他立约，应许要使他的后裔成为大国，并将他所寄居的土地赐给他的后裔，又要使地上万族因他得福。上面最后一句话遥指弥赛亚的降临，但不限于这一事件，因为神也要亚伯拉罕及其后裔从头到尾不断使万国得到属灵福份。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后来又向以撒和雅各重新坚定。雅各全家迁到埃及以后，生养众多，遭埃及人大大逼迫；神终于救他们脱离了为奴之家。

(五) **律法**：在西乃山以色列人接受了神所立的『行为之约』。当时他们亲口答应说：『凡耶和華所说的，我们都要遵行』(出十九 8)。但以色列人显然没有考虑到人心的堕落和撒但的权势。甚至在摩西还来不及把写有十诫的两块石版带下山之前，以色列人就已经造了一个偶像来拜。之后以色列人在加低斯巴尼亚的失败，以及在士师时代和王国时代的失败，都是我们所熟知的。其间神屡次容许强邻欺压他们，他们却不肯全心归向神。神终于让北国被亚述所掳；约 135 年后南国也被巴比伦所掳。后来有五、六万人从巴比伦回到巴勒斯坦，但他们所行的也不比前人好多少。

当弥赛亚耶稣来临时，以色列人弃绝祂要罗马政府钉死祂。神终于使用同一个罗马政府

毁掉耶路撒冷城与圣殿，把以色列人分散到天下各方。他们用嘴唇尊崇神的律法，心却远离了祂。这证明颁订律法的办法也不能叫人寻求神；按律法所献的血祭也不能改变人心。

## 二、目前的时期

在目前的教会时期，神的方法有较大的改变。当神用过了上述各种办法之后，救主终于显现。祂的死成就了替人赎罪的大功——包括旧约时期和新约时期的信徒(罗三 21-26)。神把藉基督得救之道向全世界的人公开，人人都可领受。从前神的拯救计划常常只是隐约可见，但今日整个计划已经公开呈现，凡愿意寻求的人都可以明白。任何人要得救，只有一个条件，就是愿意接受神在基督里所预备齐全的救恩。人凭信心接受这个生命的应许，就可以经历圣灵的重生。圣灵且要在信徒心里继续作工，领他们由重生进于圣洁。

神的这个计划虽然简单明白，但世人对福音的邀请仍不愿欣然回应，这是我们都看到的事实。即使在今日恩门大开的时期，信的人仍属少数，不信的浪潮仍然泛滥。圣经明言在本时期将近终了时，许多人要离弃真道，不敬虔的事也会增多。有一天神要把祂的教会接到祂那里去，把余下的人交给将要来临的大灾难。

## 三、将来的时期

到了将来千年国度时期，神的方法又有更大的改变，就是由基督亲自统治一切被罪侵害的领域。基督上一次降世要作以色列人的王和救主，但大多数的以色列人不理祂，将来祂要在荣耀中再来，用祂的权柄统治世界。祂将以大卫后裔的身份建立一个地上的国度，用以色列为中心，耶路撒冷为国都；万国都要到锡安山来朝拜。这个国度时期开始时，只有那时存留在地上已得救的人能进入国度中，接受基督的统治。那些上到哈米吉多顿想要与基督作对的大军，以及差遣这些军兵的各国，都已被基督所审判；撒但也已被捆绑。

但在千年国度期间又有许多人出生。这些人未必个个都真心归向基督。虽然基督的铁杖把罪压制，但仍有许多人只是表面归顺。在千年国度终了时，这些人的假冒要显露出来，因为那时撒但要暂时被释放，叫那些没有真心归向基督的人都去跟随撒但。这一次的叛逆也同样要受审判，撒但要被扔在火湖里。千年国度仍然没有导致一个全是义人的世界；因为不论在哪一个时期，生命的永久改变，只能实现在那些心里经过神的恩典个别作工的人身上。既然在任何时期中，都不是人人真心接受神的恩典，所以在任何时期中，也不是人人都得救。

## 第二十二章 耶稣基督：历史观点与祂的先存

神的方法是藉着『女人的后裔』拯救世人(创三 15)。救赎主将由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四 4)。这位救赎主必须是人又是神，才能作神与人中间的中保，并使人与神和好。这项和好的工作，只有藉着『道成肉身』——神成为血肉之体——才能完成。本章要先讨论历史上对耶稣基督的各种不同观点，以及祂降世之前的存在。

### 壹、历史上的不同观点

#### 一、错误或偏差的观点

(一) **爱宾派**：这一派的人是早期教会中极端的犹太派。他们主张耶稣是马利亚与约瑟所生的儿子，因为完全遵守摩西律法，被神拣选为弥赛亚(基督)。当耶稣受洗后受了圣灵时，被选为弥赛亚的自觉临到了祂这派人否定耶稣是童女所生，也否定耶稣的神性：因为从他们看来，耶稣的神性与独神信仰不能相容。但这种说法明显是异端。

(二) **诺斯底派**：爱宾派代表犹太人在真道上的偏差，诺斯底派则代表外邦人的偏差。这派思想以灵肉二元论为基础：灵与肉是一高一低、一善一恶。他们看肉体是罪恶的，所认为以神不可能成为肉身，至少不是像纯正信仰中所了解的道成肉身。诺斯底派对耶稣基督的看法有两种：一种把属神性的基督与属人性的耶稣分开；当耶稣受洗时基督临到祂身上，到耶稣将死时基督又离去。另一种是把耶稣看成幻影，认为祂的肉身只是一个表面现象而已。圣经强烈驳斥此派有关耶稣基督的教理错误(西一 15-18；二 9；来二 14；约壹二 22-23；四 2-6, 15；五 1-6；约贰 7)。在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约翰一书、犹大书、与启示录里面，都有涉及初期诺斯底派的讲论。

(三) **亚利乌派**：主后第四世纪初期，有亚历山大的人亚利乌倡说：基督虽可称为神，但不是真正的神，丝毫不能与独一真神的本质及永恒相比。基督是在未有时间之先受造的，是神的『道』(希腊原文『罗各斯』)，是一切被造者中的首生者，神也藉着祂创造了世界。『道成肉身』就是罗各斯进入一个人体，取代了人的灵魂。所以基督不是完全的神，也不是完全的人。这派的人引用诸如《可十三 32；约五 19；十四 28；林前十五 28》等经文来支持他们的主张。主后 325 年的奈西亚会议判定亚利乌派为异端，予以排斥，并宣告耶稣基督是圣父所生而非被造，且与圣父同质。

(四) **阿波林派**：奈西亚会议并未完全平息争端，因为没有澄清基督两个本性之间的关系。此事有陷入两种极端的危险：一种极端是高举基督的神性，以致人性被神性所涵摄，失去独立的地位。另一极端是把神性与人性分开独立，使基督事实上变成一神一人。阿波林的立场属于第一种极端，主张耶稣有人的身体与灵魂，但没有人的理性或心智，而由罗各斯取代了理性的地位。这观点尊崇了基督的神性，却破坏了祂人性的完整。主后 381 年康士坦丁堡会议判定此派为异端。

(五) **涅斯多留派**：主后第五世纪的涅斯多留否认基督的两个本性可以在同一个人身上真正结合。他指称基督实际上具有双重性格。罗各斯不过是住在为人的耶稣里面；两个本性的联合，就好比圣灵住在信徒里面的情形一样。但这种说法损害了基督的真正神性，因为基督与任何信徒的情形都不同；只有在基督里面才有神本性一切的丰盛居住着(参西二 9)，而且基督的人性也完完全全在祂的神性支配之下。主后 431 年以弗所会议判定此说错误。

(六) **犹提干派**：此派趋向与涅斯多留派相反的另一极端，主张基督只有一个本性，没有两

个本性。基督的一切都是神圣的，包括祂的身体；属神的与属人的在祂身上融成第三种本性。此说也称为『基督一性说』。主后 451 年迦克墩会议判定此说错误。嗣后此派有人改口说，基督虽有神人两性，但却只有一个意志；这个『基督一志说』也被主后 681 年的第三次康士坦丁堡会议判定为错误。该会议宣告基督有清楚区别的神人两性，所以必然有两种心智与两种意志。

## 二、纯正教义

主后 451 年的迦克墩会议确立了教会保持至今的立场：耶稣基督只有一位，但祂有神人两性。祂是真正的神，也是真正的人，有肉身也有带着理性心智的灵魂。在神性方面祂与圣父共有相同的本质；在人性方面，祂与人共有相同的本质——除了罪以外。在神性方面祂是永世之前由圣父所生；在人性方面，祂是由童女马利亚所生。两种本性虽然结合在一起，但相互的区别并没有消除。两性各自保持固有特征不变，却在同一人身上结合。耶稣并未分裂为二：祂只有一个位格——神的儿子。

## 贰、成为肉身之前的基督

### 一、祂是太初的『道』

关于成为肉身之前的基督，上面第九章论三位一体时曾提及，现在要再详细查考。『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约一 1）。这里的『道』指没有成为肉身之前的基督（约一 14）；祂在永世之前、『未有世界以先』就与神同在（约十七 5），祂也『就是神』。『道』的原文『罗各斯』也可译为『话语』。『话语』是显示、沟通、传达、启示的媒介或方法，正如圣经所说，神『在这末世藉着祂儿子晓谕我们』（来一 2）。但约翰心目中的『罗各斯』是有位格的，这可从他所用的句子结构中看出来。按原文结构，约翰所说『道就是神』这一句话，只表示『道』是神，并不表示道是神的全部。换言之，约翰并没有说『道』与『神』两个名称可以互相通用，否则他就是主张撒伯流主义了。

### 二、祂是万有以先的造物者

保罗称基督为『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西一 15；参诗八十九 27 将此字用在弥赛亚的预言中）。这个名衔并不是表示基督是首先被造的，乃是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基督已经存在，并取了长子的地位作万物之主，因为神『早已立祂为承受万有的』（来一 2）。万物初造时基督已经在那里。神的全部创造事功是为着基督、也是藉着基督完成的。但基督在那一段时期中的事，我们所知不多，只知道神藉着祂创造诸世界（来一 2），以及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就在基督里拣选了信祂的人（弗一 4）。

圣经屡次宣示基督有份于创造事功。『万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约一 3；参 10）。『万物都是藉着祂有的，我们也是藉着祂有的』（林前八 6）。『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西一 16-17）。以上这些经文清楚指明基督是万有的创造者与保存者，而万有也是为祂而造。在此我们还可以注意到，神将要造人的时候，先在神性的三位格之间有一个会议。『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一 26）。《箴八 30》说：『那时，我在祂那里为工师。』

### 三、祂在旧约中的显现与行动

在旧约中，三一神的第二位虽然常常显现，但从来没有被称为基督，而是别有名称，如『子』、『耶和华』、『耶和华的使者』等。在《诗二 7》中耶和华称祂为儿子，在另一些地方祂也被称为耶和华。此字在《创十九 24》有一个很特别的用法：『当时耶和华将硫磺与火，从天上耶和华那里，降与所多玛和蛾摩拉。』这位降灾的耶和华，无疑就是向亚伯拉罕夫妇显现的耶和华(创十八 13-14, 17-20, 33)。在《何一 7》神说：『我却要怜悯犹大家，使们靠耶和华他们的神得救。』在《诗四十五 6》中耶和华称祂为『神』。

在旧约中，三一神的第二位最常以『耶和华的使者』这个重要身份出现；这一点具有重大意义：(1) 祂向夏甲显现，叫她回去服在主母手下，并应许她的后裔要兴旺(创十六 7-14)。(2) 祂向亚伯拉罕显现，拦阻他用刀杀他儿子以撒来献祭(创廿一 11-18)。(3) 祂告诉雅各说，虽然他舅舅拉班欺哄他待他不公，但神会使他发达(创卅一 11-13)。(4) 『耶和华的使者』从荆棘里火焰中向摩西显现，叫他不可近前，因为他所站之地是圣地(出三 2-5)。但在第四节这位使者就称为『耶和华神』，以下也都以此身份向摩西说话。(5) 以色列人出埃及时，耶和华的使者在他们前后行走(出十四 19；参廿三 20；卅二 34；林前 t4)。(6) 当巴兰来咒诅以色列人时，耶和华的使者拦阻他，并令他只能说耶和华使者对他说的话(民廿二 22-35)。(7) 当基甸为着防备米甸人偷偷打麦时，耶和华的使者向他显现，并差他去解救以色列人(士六 11-24)。(8) 耶和华的使者向参孙的父母显现，告诉他们将要得一个儿子(士十三 2-23)。(9) 当大卫因数点人数犯罪之时，耶和华差遣使者降瘟疫(代上廿一 1-27)。(10) 当以利亚逃避耶洗别时，耶和华的使者在罗腾树下给他饮食恢复力量(王上十九 5-7)。后来在何烈山向他说话的，无疑也就是这一位，但就称为『耶和华』(王上十九 9-18)。(11) 当亚述王派大军攻打耶路撒冷时，耶和华的使者一夜之间杀死十八万五千亚述军兵，解救了垂危的犹太(王下十九 35)。(12) 耶和华的使者曾站在番石榴树中间听取巡查报告(亚一 11)。(13) 大祭司约书亚站在耶和华使者面前受卫护、洁净、诰诫(亚三 1-7)。以上经文清楚显示，基督在旧约时期亲身明确存在，且屡次在以色列人中间行事。

## 第二十三章 耶稣基督：道成了肉身

先存的基督终于降世为人！『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一 14）；『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加四 4；参罗八 3）；『祂本有神的形像... 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二 6-7）；『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来二 14）。新约圣经中有关耶稣诞生的记载（太一～二；路一～二），清楚指明『道成肉身』这个历史事实是圣灵奇妙的作为。使徒们到处去传讲的这位耶稣，就是旧约圣经所预言将要降世的神子（徒十七 3；十八 5，28）。世间史书虽然也承认耶稣确有其人，但若要求明白道成肉身的目的与实况，必须求诸圣经。罗马史家塔西图（主后 112 年）与第一世纪犹太史家约瑟夫都曾提到耶稣。

### 壹、道成肉身的目的

#### 一、为要证实神的应许

真神降世为人有几个重要目的。首先是证实神向以色列列祖所应许的话，并向外邦人普施怜悯（罗十五 8-12）。由《创三 15》的应许开始，一直贯穿整个旧约圣经，神在不同的时候一再应许要差遣祂的圣子到世间来：『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赛九 6）；『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祂起名叫以马内利』（赛七 14）；『伯利恒以法他阿！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祂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弥五 2）。细查旧约圣经中有关基督降世的预言，可以发现两个重点：第一是基督要来作拯救世人脱离罪恶的救主，第二是祂要来到祂自己的国度中作王。

旧约圣经中各种献祭是预表基督要来世间作救主（林前五 7）。此事在诗篇和先知书中多处都有预言（诗十六 8-10；廿二 1，7-8，18；四十一 9-11；赛五十二 14；五十三 4-6；但九 26；亚十一 12-13；十三 1，7）。有关祂要来世间作王的事，同样也有许多预言（创十七 6，16；四十九 9-10；申十七 14-20；撒下七 12-17；诗二；八；廿四；四十五；七十二；八十九；百十；赛十一 1-10；耶廿三 5；卅一 31-34；结卅七 15-24；亚十四 9）。因此当基督降世时，祂是以救主和君王的双重身份出现——祂是大卫的子孙，也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太一 1）。天使加百列告诉马利亚说：『主神要把祂祖大卫的位给祂』（路一 32）。耶稣自己也说：『我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太十五 24）。然而祂自己的人不肯接待祂（约一 11）。当祂骑驴进耶路撒冷时，群众欢呼称颂祂为大卫的子孙（太廿一 9），但几天后他们的领导人却怂恿他们要求钉祂十字架。因之祂作替人赎罪的祭牲死了，成为世人的救主与教会的房角石（太十六 18，21；徒廿 28；弗二 20；五 25）。

#### 二、为要把天父显给世人

旧约圣经显示神是创造者与掌权者，也显示神是圣洁、大能、仁慈的独一无二真神；但耶稣加上『天父』的观念，将神更完整地启示出来（太六 9）。约翰写道：『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一 18）。耶稣说人看见了祂就是看见了父（约十四 9）。祂也说天父自己爱我们（约十六 27）：我们没有祈求以先，天父已经知道我们的需要了（太六 8；参六 32）。信徒与神的父子关系，是新约圣经中一个十分宝贵的观念（太五 45；约三 3，5；约壹三 1-2）。

### 三、为要成为一个忠信的大祭司

耶稣来世上体验了世人一切经历——除了犯罪之外，使祂有资格作一个忠信的大祭司。旧约时期的大祭司是从人间挑选的，期能忠实代表众百姓(来五 1-2)：因此基督也是从人间挑选的(来五 4-5)。『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来二 10)。可以说，基督藉着来世间作人，获得了完整的资历；因为『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祂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来二 17-18)。『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来四 15)。唯有根据这一点，我们才能『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四 16)。基督在世曾忍受饥饿、无人同情、劳碌辛苦、不得安眠；祂经历了一切临到世人的试探，被人误会、厌弃、迫害、处死。这一切可说都是为着祂的大祭司职份作准备。

### 四、为要除掉罪

耶稣降世『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来九 26)。这一点上面已提过，这里再详细说明，以强调这是祂降世最主要的目的。耶稣说：『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十 45)。圣经清楚说明，基督必须成为人，才能替全人类担罪受死；『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叫祂因着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来二 9)。约翰写道：『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祂并没有罪』(约壹三 5)。

在此必须注意几点：(1)基督明说祂来是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证明祂的死是『代替』性质，就是以死来救赎世人脱离罪。然而不是人人都得救，乃是有『多人』会得救。(2)除掉罪的观念，看来与旧约的赎罪礼仪有关。在旧约时期，每年赎罪日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并在另一只公山羊头上按手承认以色列人的诸罪，然后把羊放逐到无人的旷野(利十六 20-22)。所以耶稣基督到世上时，就成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一 29；参 36)；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赛五十三 6)。(3)『为人人尝了死味』这句话，指明基督已经代替所有的人尝过死味。凡相信并诚心接受这项真理的人就可得拯救，免去自己再尝死味。保罗宣告说：『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

主耶稣在世作了许多事——祂教训人、供应人的肉体需要、为人立下崇高的榜样，但最主要的目的是替人担罪而死。我们所享有的福份，样样都以祂的死为必要条件。

### 五、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

约翰说主耶稣显现为要除掉人的罪，接着就说祂的显现也是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壹 3：5，8)。希伯来书更清楚说明：『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来二 14)：祂这样作是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二 15)。

基督降世——特别是祂在十字架上的事功——已经打败了撒但(约十二 31；十四 30)。撒但今日不过是苟延残喘的败将，无力任意支配人。将来有一天他将被扔在火湖里(启廿 10)。他当初把罪带进人间所引起的叛乱，那时就告结束：剩下来的就是那些随从他的人，也要一同受刑罚。当代神学家史托特说：『如果基督第一次显现的整个目的就是为着除掉罪并消灭魔鬼的作为，那么基督徒就不可与罪或魔鬼妥协，否则就是与基督作对了。』

## 六、为要给我们一个圣洁生活的榜样

这一点可以由许多新约经文看出来。例如主耶稣说：『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 29）。使徒们劝勉信徒说：『你们蒙召原是为这；因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祂的脚踪行』（彼前二 21）；『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约壹二 6）。当年领受默示写圣经的作者们，虽然所写的经文和教训都没有错误，但他们自己的为人并不是没有错误。只有主耶稣在教训上和品格上都是完美无瑕的。主耶稣的一生例证了神要我们成为什么样的人。基督不但救了我们，也为我们立下至高无上的榜样。圣经对未信者说：来信耶稣得生！对已信者说：来跟祂的脚踪行！这两件事的先后次序不能颠倒过来。就信徒说，追求圣洁最有力的激励，不是教训而是榜样——特别是最亲近者的榜样。摩西下山时脸面发光，因为曾在山上与神面对面说话（出卅四 29）。照样，信徒因『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反照，就变成主的形状』（林后三 18）。

## 七、为要替祂的再来作准备

《来九 28》说：『像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拯救他们。』神的拯救分为预备与实施两个阶段：先须预备齐全，然后逐步实施。基督在世时已经完成整个救赎事功，其中大部份显然已在今日实施。凡信而接受祂的人，立即被拯救脱离罪责罪刑，然后藉着基督的代求与自己的全人顺服，继续不断被救赎脱离罪的权势。

但另有些部分的拯救今日尚未实现，或未完全实现。第一，今日信徒仍活在罪恶的世间，随时都有试探诱惑。这要等到被接与主同在时才得解救。其次，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死虽已作成了我们全人的救赎——包括灵魂与身体的救赎，但身体的医治还没有赐给全体信徒，而身体的不朽则是将来的事。此外，基督在十字架上付代价所赎回的，也包括人类以外的受造之物；但全体受造之物的拯救，要等到『神的众子显出来』时才会实现（罗八 8-25）。将来有一天，基督将以被杀羔羊的身份，在祂用血买回来归祂自己的产业上，宣告祂的主权——揭开『所有权状』的封印（启五 1-10）。以上都是基督再来时将要发生的事，但其准备工作必须在第一次降世时先完成。

## 贰、道成肉身的实况

《腓二 6》是这方面重要经文之一，指出道成肉身是由基督的心态开始。祂先认定自己与神同等不是强夺的（也可解释为『不是应该紧握不放的』），所以祂降世为人丝毫没有勉强。这是一种谦卑的态度，因为骄傲者不但切切用心保持已有的不失去，连没有的也竭力想要得到。基督的『道成肉身』由两件事构成：『虚己』和『成为人的样式』。

### 一、祂虚己

《腓二 7》说基督『反倒虚己（或译倒空自己）。』祂到底倒空了些什么？有人误解这句话，认为基督完全倒空了祂与外界相关的属性——无所不知、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等，只保持祂内蕴的属性——圣洁、慈爱、真实等。他们说基督在世时有高深的知识，但不是无所不知；有伟大的能力，但不是无所不能。

然而这种解释不符经训。基督屡次显示祂有属神的知识。『祂知道万人……祂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二 24-25）。『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约十八 4）。在能力方面，祂曾斥责风和海、行神迹使多人吃饱、医治痼疾、赶出污鬼、叫死人复活。不但如此，祂屡次

对群众说,即使不肯相信祂所说的话,也当凭着祂奉神的名所行的事来信祂(约六 36; 十 25, 37-38; 十四 11; 十五 24)。约翰从耶稣的许多作为中选出若干神迹记下来,目的是叫人『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 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约廿 31)。耶稣行神迹,显然有别于旧约先知如以利亚、以利沙等人所行的。先知们行神迹时并没有表示他们是神成为肉身:他们是倚靠圣灵的能力行事。但耶稣所行的神迹却正是要人相信祂是神,可见祂行神迹是凭着自己所有的神性能力——至少在大多数的情形如此(太九 28)。耶稣有时也藉着圣灵的能力行神迹(太十二 28)。新约使徒们则是奉耶稣的名行神迹。

但降世为人的耶稣确是经历了若干改变。祂在神性方面的荣耀有某种形式的遮掩,但没有放弃(约一 14; 二 11; 十七 5)。祂舍去天上的富足,自甘贫穷(林后八 9)。祂披上平凡的人体,遭受软弱、疼痛、试探等限制。祂自愿不使用神性特权来减轻生活中的困难。祂曾疲乏、劳苦、长途跋涉;祂的智慧是渐渐增长的。这一切都是祂自甘如此,为要达成住在人间与世人认同的目的(来二 16-18)。

总之,从圣经整体的教训可以确知,基督降世时并没有放弃神性中的任何属性。祂在地上仍拥有完整的神性,仍是统管万有的主宰。在内蕴属性方面,祂与在天上时没有丝毫不同:祂在地上仍然是完全圣洁、公义、慈悲、真实、忠信,祂的爱仍然是出自全人全心。祂的虚己只是放弃了独立使用某些外达属性的自由,愿意照着父神的旨意来使用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无所不在等属性。这就是祂暂时放弃未有世界以先与圣父共享的荣耀(约十七 5)并取了奴仆的形象(腓二 7)之后的实况。因此祂在地上的言语行动,无不遵从父神的指派。祂说父神把所作的大事指给祂看(约五 20; 八 38),把当说的话教训祂(约八 28),把将要成就的事交给祂作(约五 36)。耶稣的某些权柄,也是从父那里领受的(约十 18);父神以圣灵和能力膏祂(徒十 38),祂藉着圣灵吩咐门徒(徒一 2)。最后祂也『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来九 14)。

## 二、祂成为人的样式

《腓二 7》又说基督『成为人的样式。』真神竟然成为人!『道成了肉身』(约一 14; 参约壹四 2-3; 约贰 7; 来十 5),使神得以住在人间,把祂本性一切的丰盛具体彰显出来(西二 9)。

《罗八 3》说:『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这句话需要解释一下。第一:保罗在此使用『形状』两字,并不是说耶稣的人性是不实在的幻影,因为这明显抵触了他在罗马书和其他书信中所写的。他不得不加上『形状』二字,是要表明主耶稣的身体不是一个犯罪的身体。保罗不能单说神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因为这样会抵触新约圣经所一贯严守有关耶稣无罪的教训。

其次我们也当注意:基督降世并不是像有些人所主张的,用祂本来神的形像来交换奴仆的形像。耶稣一方面保有完整的神性,一方面又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这是属神的奥秘,但也只有这样才能完成救赎我们的大功。

## 第二十四章 耶稣基督：两种本性与完美品格

### 壹、基督的人性

道成肉身的耶稣只有一个位格，却同时拥有神性与人性。这是十分奇妙的独特情况，本章要试加分析。

基督的人性向来少人质疑。历史上曾有这方面的异端，像诺斯底派否定耶稣有真实的身体，犹提干派认为耶稣的身体也是神圣的。但早期教会大体上一致相信基督兼有人性与神性。偏离经训的错误方向是否定祂的神性，而不是否定祂的人性。基督真实的人性，是替人受死赎罪的必要条件；所以这一点不单是神学问题，也是实际问题。基督的人性有下列各方面的证明：

#### 一、祂的出生

耶稣是『女子所生』(加四 4)。「童女生子」的事迹在福音书中有翔实的记载(太一 18~11；路一 30-38；二 1-20)。因此耶稣被称为『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太一 1)；祂『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罗一 3)。路加福音追溯祂的家谱直到亚当(路三 23-38)，直接应验了神给夏娃(创三 15)与亚哈斯(赛七 14)的应许。有几次耶稣被人称为约瑟的儿子，但都是跟祂不十分相识的人所说的(路四 22；约一 45；六 42；参太十三 55)。遇有误会的可能时，圣经作者必定添加说明，表示这不是作者自己的意思——例如『依人看来，祂是约瑟的儿子』(路三 23)；『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以色列人)出来的』(罗九 5)。

有人问：基督既然生而为人，是否也从母亲那里承袭了罪性？圣经明白训示：耶稣与罪完全隔绝；祂是『无罪的(原文作不知罪)』(林后五 21)；是『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的(来七 26)；『在祂并没有罪』(约壹三 5)。天使向马利亚报告耶稣是她『所要生的圣者』(路一 35)。耶稣提到『这世界的王』撒但的时候说：『他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约十四 30)。撒但能困扰世人，是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但对无罪的神子，撒但就毫无办法。藉着圣灵奇妙的荫庇，耶稣生而无罪。

#### 二、祂的成长

耶稣早年的成长与常人一样。圣经说祂『渐渐长大，强健起来，充满智慧，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路二 40)；『耶稣的智慧和身量，并神和人喜爱祂的心，都一齐增长』(路二 52)。耶稣身体与心智的成长，基本上是出于一般自然现象，不应着重于神性方面的解释。然而由于祂的身体不带罪性，祂也完全不犯罪，这对祂的成长必有相当助力。祂心智的发展，不全靠当时的学习制度(约七 15)。大部分必是因为接受过敬虔的家庭教育，经常参加会堂聚会(路四 16)，年年到圣殿学习(路二 41, 46)；以及自己勤研圣经(路四 17)，用圣经话语抵挡魔鬼试探，并注重祈祷，与天父保持亲密关系(可一 35；约四 32-34)。

#### 三、祂拥有人性的基本要素

耶稣拥有属人的肉身，这是无可置疑的，因为圣经有明确的宣示：『但耶稣这话，是以祂的身体为殿』(约二 21)；『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来二 14)；『神阿！... 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来十 5)；『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祂的身体』(来十 10)。甚至在复活之后祂仍是清楚指明：『摸我看看；魂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路廿四 39)。

除了身体之外，耶稣也有属人的其他要素，例如理性与意志——祂能推理能决意。

圣经也说到祂的『心』(太廿六 38; 可二 8; 八 12; 约十二 27; 十三 21)或祂的『灵魂』(路廿三 46)。不过当我们讲到耶稣取了我们的人性时, 必须分辨人性与罪性——耶稣有人性, 没有罪性。

## 四、祂有属人的名字

祂出生时取名『耶稣』; 这是一个普通人名, 意为『拯救者』(太一 21), 相当于希伯来文的『约书亚』。祂也称为『亚伯拉罕的后裔, 大卫的子孙』(太一 1)。『大卫子孙』这称呼在马太福音中常常出现(太九 27; 十二 23; 十五 22; 廿 30-31; 廿一 9, 15)。耶稣常用来自称的『人子』在新约圣经出现八十次以上。这名字不但指明祂有真正的人性, 也表示祂是全人类的代表(参来二 6-9)。在旧约中『人子』的称呼有几次用在以西结身上(结二 1; 三 1; 四 1 等), 一次用在但以理身上(但八 17), 另有一次是有关基督的预言(但七 13; 参太十六 28 耶稣所说『人子降临在祂的国里』)。犹太人认定『人子』这名号是指弥赛亚的(约十二 34)。耶稣曾在大祭司面前, 把但以理的预言用在自己身上, 说出『你们要看见人子... 驾着天上的云降临』这句话。那时大祭司就撕开衣服, 定耶稣僭妄的罪(太廿六 64-65)一自称『人子』等于自称是神的儿子(路廿二 69-70)。

## 五、祂有人性中与罪无关的软弱

耶稣曾感困乏(约四 6)、饥饿(太四 2; 廿一 18)、口渴(约十九 28)。祂会沉睡(太八 24; 参诗百廿一 4), 也会被试探(来二 18; 四 15; 参雅一 13)。耶稣时时靠父神赐力量扶持(可一 35; 约六 15; 来五 7)。祂藉圣灵行神迹(太十二 28; 参徒十 38), 藉圣灵吩咐门徒(徒一 2), 也藉圣灵把自己献给神(来九 14)。总之, 我们今天有一位在天上的大祭司; 祂有无比的能力, 能同情我们所遭受的一切危险、忧愁、试炼、苦难, 因为祂自己曾与我们一样在地上生活, 经历过这些艰难。但我们决不可忘记, 耶稣在地上所经历的人性软弱, 只限于与罪无关的软弱。

## 六、祂一再被称为『人』

基督在世时, 别人明明白白看祂是一个人(约七 27; 九 29; 十 33), 一个犹太人(约四 9), 而且看来比实际年龄大(约八 57)。甚至复活后祂的样子也像凡人(约廿 15; 廿一 4-5)。祂今日在天上仍保有『人』的身份(提前二 5); 将来再临地上施行审判时, 也还是神所设立的『人』(徒十七 31)。

# 贰、基督的神性

本书第九章论『三位一体』时已证明基督与天父同等。那些经文与论点也可以用来证明, 成为肉身的基督仍然拥有真实的神性; 兹提要复述如下: (1) 祂在地上仍有神的属性; (2) 祂仍有属神的职份与特权; (3) 旧约圣经说到耶和华的事, 在新约中也用在基督身上; (4) 一些具有神性意义的名号, 也加在基督身上; (5) 祂在地上与父神保持属于神性方面的特有关系; (6) 祂坦然接受人的敬拜; (7) 祂自觉是真神成为肉身降世, 并如此自称。以上这些情形, 充分证明了基督在世时的神性。

# 叁、基督的神人两性

有关这方面的事是极深的奥秘。基督怎能同时拥有两种本性却只有一个位格? 这种『一

位两性』的概念虽然难以了解，但圣经勉励我们思考『神的奥秘，就是基督』（西二 2）。耶稣自己也指明，藉着神的启示，人确能真正认识祂（太十一 27）。有关基督本性的事我们难以了解，是因为祂在这方面是独一无二、无可伦比的。宇宙间找不到另一个相似的情况；我们无法藉着理性由已知的事推出未知的事。

## 一、两性相连不可分

首先要澄清一些误解。基督两性的相连：(1) 不能用婚姻来比拟，因为夫妻仍是两人。(2) 不是像基督与信徒的联合。(3) 不是属神的本性住在基督心里，像基督住在信徒心里一样；如果这样，基督就不是神本身，而只是一个被神充满的人。(4) 不是双重位格，因为不合经训。(5) 不是『道』取代了属人性的心灵；如果这样，基督就是与一个不完整的人性相结合。(6) 不是两种本性合并产生第三种本性；如果这样，基督就不是真正的人。(7) 不是基督逐渐变得更有神性；如果这样，祂的神性就是靠人性用心获取，而不是本来就存在的事实。以上这些说法，过去都已经被整体教会定为错误，不合经训，不能接受。

按经训的正确认知是：基督的神人两性确是相连不可分，以致同一位格兼具两个意识与两个意志。两个本性各有属性，不相混也不能交换，却同属于一个位格。我们不可说祂是神而具有人性，也不可说祂是人而内有神性居住；因为在『具有人性的神』里面，没有人性的正当地位，而在『内有神性居住的人』里面，也没有神性的正当地位。

耶稣说到自己时总是以单一位格出现，毫无位格分裂的情形。别人所接触的都是单一位格——完整不可分的个性。关于自我意识方面，耶稣在属神的自我意识中，始终觉察自己的神性；甚至在婴儿期间，属神的自我意识也是充分运作。在人性方面，有证据显示祂属人的自我意识，是依着人性的发展而形成的。至于祂的行动，有时凭人性的自我意识，有时凭神性的自我意识，但两者从来不曾冲突。

在意志方面也有这种情形：耶稣人性的意志显然希望避开十架的痛苦（太廿六 39），而神性的意志也必想避开『成为罪』的屈辱（林后五 21）。但祂一生的心志是遵行天父旨意（来十 7，9），祂也完全作到了。

## 二、两性相连的情况

基督的两性在同一位格里相连不分，已如上述。这『一位两性』所导致的个性十分独特，无法精细辨识。按经训可提出下面几点：

**（一）两性相连但未合并：**我们可以说基督在位格上是『神而人』，是神人一体；但不可说祂有『神而人』的本性，而必须说祂有完整的神性又有完整的人性。基督有无限的知识与意志，也有有限的知识与意志。祂有属神的自我意识，也有属人的自我意识。祂的神性知识是无限的，人性知识是渐渐增长的。祂的神性意志是无所不能的，人性意志却只有亚当堕落前的能力。在属神的自我意识里祂说：『我与父原为一』（约十 30），在属人的自我意识里祂说：『我渴了』（约十九 28）。我们也当记得，基督今天仍然是神人一体，一位两性。

**（二）两性是在位格里相连：**三一真神的第二位，取了完整无缺的人性。但圣子只是与『人性』连合，不是与一个『人』连合，所以祂的位格中心是座落在神性里面。基督的人性，若离开了『道成肉身』就没有位格；但祂神性的位格始终存在。神性与人性在同一位格里有全面的完美连合；有时似乎有矛盾的表现，却配合得恰如其份——祂会软弱，又是无所不能的；祂的知识渐增，又是无所不知的；祂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祂受地域限制，又是无所不在的。

**（三）两性的称呼互相通用：**这一点也可以证明基督的单一位格。有些经文用神性的称呼叙述祂属人的事：『祂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神要把祂祖大卫的位给祂』（路一 32）；『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林前二 8）；『…神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徒廿 28）。这里我们看见，神似乎会出生也会死亡。但另有一些经文，却

使用人性的称呼说到基督属神的事：『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约三 13）；『倘或你们看见人子升到祂原来所在之处，怎么样呢？』（约六 62）。生为以色列子孙的基督，也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罗九 5）；曾经死过的耶稣，也是『那充满万有者』（弗一 23；参太廿八 20）；神所设立要按公义审判天下的，却是一个『人』（徒十七 31；参太廿五 31-32）。

**（四）两性相连永远不分：**今天基督无论到哪里去，祂的人性仍是与神性相伴随。这一点使『基督与祂百姓同在』这个思想在我们心中格外宝贵——祂在神性中与我们同在，也在人性中与我们同在。

## 肆、基督的品格

上文已提到，基督成为肉身的目的之一，是要给我们立榜样（太十一 29；彼前二 21；约壹二 6）。因此对我们来说，查考基督的品格、认识祂行事为人的标准与理想，是十分重要的事。当我们注目在这位奇妙的基督身上时，必会像以赛亚一样喊说：『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赛六 5）。约翰说：『以赛亚因为看见祂的荣耀，就指着祂说这话』（约十二 41）。彼得初见耶稣时也有同样的反应：『主阿！离开我，我是个罪人』（路五 8）。到底这位耶稣有什么独特之处，能像以赛亚和彼得这等人发生这种反应呢？

### 一、绝对圣洁

祂生为『圣者』（路一 35），是『那圣洁公义者』（徒三 14），是神『所膏的圣仆』（徒四 27）。祂在本性上完全圣洁，『这世界的王』在祂里面『毫无所有』（约十四 30）。祂在行为上圣洁无瑕，常作父神所喜悦的事（约八 29）。『祂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祂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彼前二 22-23）。祂向敌对的人当面说：『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约八 46），在场竟然无人敢接下这个挑战。祂曾凡事受过试探，却没有犯罪（来四 15）。

因为祂是圣洁的，我们也当圣洁（彼前一 15-16）。不论我们比祂差多远，我们没有任何藉口可以采用一个低于经训的标准。当我们敞着脸看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我们就会『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三 18；参诗卅四 5）。基督已为我们示范了『无罪的完全』——绝对的完全。祂让我们看见了如何成为圣洁。

### 二、真实的爱

保罗说到基督的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弗三 19）。祂的爱最先是以前神为对象（约十四 31），所以祂也爱神的话语（当时只有旧约），认定圣经所写的事件与教训都是真实无误的（太五 17-18）。祂用神的话语抵挡撒但的试探（太四 4, 7, 10），解明圣经中有关祂自己的预言（路四 16-21；廿四 44-45），并宣告『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约十 35）。

基督的爱也普及众人。有一次祂看着那个作官的少年财主『就爱他』（可十 21）。祂曾被人指为『税吏和罪人的朋友』（太十一 19）。祂爱世上失丧的人，甘愿为之舍命（约十 11, 15；十五 13；罗五 8）。祂爱门徒爱到底（约十三 1），像父爱祂一样（约十五 9）。祂爱属自己的人，为他们舍己（弗五 2, 25）。约翰说：『祂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启一 5）。无人能使我们与祂的大爱隔绝（罗八 37-39）。

### 三、真正谦卑

基督的谦卑，最主要的表现就是降世为人。祂原与神同等，却甘愿『虚己取了奴仆的形

像，成为人的样式』，甚至步步降卑，受尽屈辱，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5-8)。其次，我们也从祂在世的生活行止认识祂的谦卑。祂本来富足，却为我们成了贫穷(林后八 9)。祂生于马槽，因为客店没有地方(路二 7)；祂到处传道医病，居无定所，甚至没有枕头的地方(路九 58)；祂的日常生活，是几个蒙祂医好的妇女用自己的财物供应的(路八 2-3)；祂曾叫彼得去打鱼，从鱼口得银缴纳二人的丁税(太十七 27)；祂死时葬在借来的坟墓里(太廿七 59-60)。祂与卑微的民众在一起，被称为『税吏和罪人的朋友』(太十一 19；参路十五 2)。祂欣然接受一个有罪的女人用香膏抹祂(路七 37-38)，并赦免她的罪(路七 47-48)。祂的门徒们出身低微，但祂向他们启示了天国的奥秘(太十三 11, 16-17)。祂更俯就贱役，洗门徒的脚(约十三 14)：因为祂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廿 28)。祂身为师尊(太廿三 10；约十三 14)，却真心愿意把门徒当作朋友(约十五 13-15)。

## 四、极端温柔

耶稣自己说：『我心里柔和谦卑』(太十一 29)。保罗是『藉着基督的温柔和平』对信徒作劝勉(林后十 1)。祂不折断压伤的芦苇，不吹灭将残的灯火，显明祂的柔软心肠(太十二 20；参赛四十二 3)。祂温言温语赦免悔罪的人(路七 37-39, 48-50)，宽厚包容疑惑的多马(约廿 29)，百般怜惜三次不认祂的彼得(路廿二 61；约廿一 15-23)。祂的温柔特别表现在向卖祂的犹太(太廿六 50；约十三 21)与钉祂十字架的人(路廿三 34)所显出的无上悲悯。『祂不争竞不喧嚷，街上也没有人听见祂的声音』(太十二 19；参赛四十二 2)。照样，主的仆人也『不可争竞，只要温温和和的待众人，善于教导，存心忍耐，用温柔劝戒那抵挡的人』(提后二 24-25)。

## 五、均衡完备

耶稣严肃却不忧郁，欢乐却不轻浮；祂以庄敬的态度面对地上生涯。以赛亚说到祂的一生：『祂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祂被藐视，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样；我们也不尊重祂。祂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我们却以为祂受责罚，被神击打苦待了』(赛五十三 3-4；参诗六十九 9；罗十五 3；来二 10)。但祂在忧患之外，也有喜乐。祂曾对门徒说：『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约十五 11)；祂在祷告中又说：『我还在世上说这话，是叫他们心里充满我的喜乐』(约十七 13)。圣经没有记载耶稣的笑，但祂在教训里有时会引用一些很好笑的例子(太十九 24；廿三 24；路七 31-35)。圣经明文记载耶稣的哭(路十九 41；约十一 35)。为着那些刻意拒绝救恩的人，祂心里忧伤(太廿三 37；约五 40)。祂担负我们的忧患痛苦，以致外表苍老(约 57)。祂的喜乐大部分是由于将来可期待的事(来十二 2；参赛五十三 11)，就是看到千千万万的人因祂得救，与祂同在永远的荣耀里。

## 六、终生祈祷

耶稣常常祈祷。路加福音有十一次提到耶稣祈祷。祂常在门徒面前祈祷，但圣经没有记载祂与门徒一同祈祷。祂也有长时间的祈祷；有时整夜祈祷(太十四 23；路六 12)。另一些时候祂清早起来，到无人的地方独自祈祷(可一 35)。祂在开始重大事工之前都要祈祷：往加利利各处传道之前(可一 35-38)、拣选十二使徒之前(路六 12-13)、往各各他之前(太廿六 38-46)。祂在重大事工完成之后也祈祷(约六 15)。祂替自己祈祷，也从来不忘替属祂自己的人祈祷(路廿二 32；约十七)。祂的祈祷是恳切的(路廿二 44；来五 7)、坚毅的(太廿六 44)、有确信的(约十一 41-42)、存心顺服的(太廿六 39)。祂在世上曾经『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诚，蒙了应允』(来五 7)。如果神的儿子需要祈祷，你我岂不更需要时常在祈祷中等候在天父面前？

## 七、工作不休

耶稣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约五 17）；『趁着白日，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约九 4）。祂一天中的工作是早早开始（可一 35；约八 2），一直到夜晚（太八 16；路六 12；约三 2）。我们不妨看一下，祂忙的时候一天当中作了多少事（太十二 22～十三 53；可三 20～四 41）。只要有机会帮助一个有需要的人，祂可以忘记吃饭（约四 31-34），忘记休息（可六 31），甚至忘记临终的痛楚（路廿三 40-43）。祂的工作包括教训人（太五～七）、传道（可一 38-39）、赶鬼（可五 12-13）、医病（太八～九）、拯救失丧者（路七 48；十九 9）、叫死人复活（太九 25；路七 14；约十一 43）、以及呼召并训练工人（太十；路十）。祂工作均特征是：勇敢（约二 14-17；三 3；十九 10-11）、彻底（太十四 36；约七 23）、不偏心（太十一 19）、有机智（可十二 34；约四 7-30）。

## 第二十五章 基督的事功：祂的死

基督的『事功』特指四件事：祂的死、复活、升天、被高举。我们把死看成一项『事功』，是因为耶稣的死不是不可避免或出于意外，而是祂在可避免的情况下，自己选定来受死的。其次是因为祂的死成就了一项空前绝后叫多人蒙福的效果。所以耶稣的死，按圣经所宣示的目的和意义，称为『事功』十分正确。

### 壹、基督之死的重要性

#### 一、是圣经的重要主题

基督在世一生中，最重要的不是祂的生平，而是祂的死。这一点与常人正相反。祂的死是一件大事，是全本圣经的一个重要主题：

**（一）旧约圣经多次预告：**旧约中许多预表与预言，都是以基督的死为主题。全本圣经中有一条朱红色线贯穿首尾：亚伯的献祭(创四 4)——摩利亚山上的公羊(创廿二 13)——挪亚、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等以色列先祖们的筑坛献祭(创八 20；十二 8；廿六 25；卅三 20；卅五 7)——出埃及时的逾越节羊羔(出十二 1-28)——利未记律法下的各项祭礼(利一~七)——玛挪亚的献祭(士十三 16-19)——以利迦拿所献的年祭(撒上一 21)——撒母耳的献祭(撒上七 9-10；十六 2-5)——大卫的献祭(撒下六 18)——以利亚的献祭(王上 38)——希西家的献祭(代下廿九 21-24)——耶书亚与所罗巴伯等人的献祭(拉三 3-6)——尼希米的献祭(尼十 32-33)。这一切都是预表基督将要献上的那一次最大的祭。

旧约圣经中的预言也指向基督的死。诗篇预言祂被卖(诗四十一 9；参约十三 18；徒一 16)、钉十字架受苦受死(诗廿二 1, 7-8, 18；参太廿七 39-40, 46；可十五 34；约十九 23-24)、由死复活(诗十六 8-11；参徒二 25-28)。先知以赛亚写道：『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赛五十三 5)。但以理宣告说：在六十九个七之后，受膏者将被剪除，一无所有(但九 26)。撒迦利亚预言耶稣被卖三十块钱以及这钱被丢给窑户(亚十一 12-13；参太廿六 15；廿七 9-10)；也预言牧人将被击打(亚十三 7)，以及开一个洗除罪恶与污秽的泉源(亚十三 1)。以上经文明白显示，基督的死是旧约经训中极重要的部分。

**（二）在新约中占显著地位：**耶稣在地上年日中，最后一星期的记事占四福音约五分之一的篇幅。书信中多处提到这件历史大事。可见圣灵默示圣经时，显然把耶稣的死与复活看作极端重要的事。

#### 二、是救恩的基本要素

**（一）是道成肉身的主要目的：**前面提过，基督降世的主要目的不是为着作榜样或教训道理，而是来替我们死(可十 45；来二 9, 14；九 26；约壹三 5)。祂的死不是临时起意或意外事故，而是要达成祂成为肉身的特定目的，就是藉着在十字架上的死来救赎世人。

**（二）是福音的中心项目：**『福音』是好消息的意思，可以指新约的四卷福音书，也可以指神给世人的全部启示；但更特定的意义是指救恩的『好消息』。保罗说：福音的内容是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埋葬了、复活了(林前十五 1-5)。基督替人死了是好消息，因为信祂的人就可以不必再为自己的罪而死。摩西律法、登山宝训、以及基督的教训与榜样，都显示我们有罪，需要救主。但只有耶稣能作救主，也只有祂的死能解决我们罪的问题。

世上许多宗教都是建立在教主的教训上，但基督的福音却以祂的死这个事件为主要内容。

如果耶稣没有像圣经所记的那样死去，那么『基督教』不过是诸教之一。若把十字架从圣经中抽除，剩下的虽然仍是最崇高的道德系统，但并没有提供比诸教更高明的救法。使徒所传的，是『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一 18, 23；二 2；加六 14）。

**（三）是我们得救的必要基础：**人子必须被举起来，才能使人得永生（约三 14-15）。一粒麦子必须落在地里死了，才能结出许多子粒来（约十二 24）。公义的神不能单凭罪人的悔改就赦免他们的罪；罪债未清赦罪无门。为要让神能赦免罪人又能保持祂的公义，只有由基督代死替人偿还罪债（罗三 25-26）。基督曾一再宣示祂必须受许多苦，并且被杀，第三天复活（太十六 21；可八 31；路九 22；十七 25；约十二 32-34）。复活那天有几个妇女来膏耶稣的身体，看见墓中有两个人对她们说明，耶稣早已说过祂必须被钉死然后复活（路廿四 7）。保罗在帖撒罗尼迦传福音时，极力辩明基督必须先受死（徒十七 3）。从神看来，若要使世人得救，基督的死是绝对必要的。

### 三、是天上重大话题

当摩西和以利亚在变化山上显现时，他们同耶稣说话，『谈论耶稣去世的事，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将要成的事』（路九 31）。天上四活物与二十四位长老唱新歌，颂赞那位用自己的死成就救赎的基督（启五 8-10）。甚至那些围绕宝座的千万天使，虽然自己不需救赎，也一同大声颂赞那『曾被杀的羔羊』（启五 11-12）。这些人和天使们不受肉身限制，能充分明白基督流血赎罪的意义；他们这样高举基督的死，我们这些仍在肉身中的人，岂不更应当追求明白这事吗？

## 贰、几种不正确或不完整的说法

关于基督之死意义，历史上曾有一些人囿于个人偏见或哲学思路，提出不正确或不完整的说法。我们不妨先看看其中主要的几种，以帮助我们彻底了解有关此事的经训。

### 一、意外说

有人认为基督的死没有什么重大关系，就像人人不免一死一样。当时有人不喜欢祂的原则和方法，设法害祂。好人无好死固然不幸，但对别人没有重大影响。这是人本主义者的说法。

耶稣的死不是单纯的意外，因为旧约圣经早已清楚预言（诗廿二；赛五十三；亚十一）。耶稣自己也屡次宣示祂将被捕被害（太十六 21；十七 22-23；廿 18-19；可九 31；路九 44；廿二 21-22；约十二 32-33；十五 20）。祂降世的目的就是为着受死——这决不是意外事故。

### 二、殉道说

此说也称『榜样说』，主张耶稣是因为坚守原则、贯彻神圣任务，遭反对派逼迫至死。祂在信仰与使命上至死忠心，立下了崇高榜样。

这个看法等于说，人只要改造就可以得救；耶稣只是立榜样勉励人悔过自新。此说不合经训之处如下：(1) 忽视了耶稣的死是为我们的罪向神献上挽回祭（出十二 13, 23；罗三 24-25；来二 17；九 11-14；约壹二 2；四 10）。(2) 认为榜样就够使世人得救。但基督的榜样只是为着已得救的人所立的（太十一 29；彼前二 21, 24；约壹二 6）。(3) 此说若可成立，则圣经中的基本教义——例如启示、罪、基督的神性、称义、重生、永刑等等一都会受影响而致偏差。(4) 不能满意解释，为什么基督在客西马尼园中以及在十字架上，经历了一些与殉道无关的痛苦——包括神的离弃（太廿六 37-39；廿七 46；约十二 27；对照保罗与司提反二人殉道时的表现：腓一 20-23；徒七 55-60）。就算把耶稣的死解释为崇高的榜样，而且真能引人悔过

自新，也仍不能赎去人过去所犯的罪，无法拯救罪人(约六 53；徒廿 28；林前十一 25；彼前一 19；启七 14)。

### 三、道德感化说

此说也称为『神爱说』，主张基督因为取了人性，所以肉体的死不过是人性的自然后果；祂只是在人类罪中与人类一同受苦而已。基督成为肉身受苦受死，目的是彰显神的爱，软化人心，引人悔改。十字架不是为了满足神公义的要求。

此说有许多错误缺失：(1)把基督在十架上替罪人受苦，变成与罪人一同受苦。(2)基督的死固然是彰显神的爱(约三 16；罗五 6-8)，但基督未降世之前，人早已知道神爱他(申七 7-8；耶卅二 3；参玛三 6)。(3)单单激动感情，不够引人悔改。(4)此说抵触圣经明训，就是必须先献上挽回祭，才能蒙神赦罪(罗三 25-26；来二 17；九 14；约壹二 2；四 10)。(5)此说把基督的死建立在神的爱上面，而非在神的圣洁上面。(6)此说不易解释旧约圣徒如何得救，因为他们没有十字架作实例来证明神的爱。

总之，基督的十架受死决不可缩成一场表演；演员看似动了真情，事实上只是一种操纵观众情绪的技巧而已。各各他所表现的爱，固然感人至深，但十字架同时也显示了神对罪的忿怒。人对这个忿怒必须有解决之道；单单受感动是不够的。

### 四、神政说

此说与前面三种说法一样，相信神在本性上没有被干犯，无需献祭挽回。神只是为了维护祂的治理与律法尊严，以基督的死作例证表明祂对罪的恨恶。神藉基督的死，让世人看见他们的罪在神眼中何等可憎，若不认罪悔改，必遭处罚。此说又称：基督在十架上并没有受了律法所规定的全部刑罚，但慈爱的神接纳基督所受痛苦，算为代替我们受了刑罚。换言之，基督没有付清赎价，只是付了象征性赎价。基督替人所受的痛苦也能深印人心，促人悔改；人只要悔改就可蒙赦罪。所以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神藉着基督的死使罪人得救。

此说代表阿民念主义对赎罪的通常看法。持此说的神学家，不能安心接受基督替人受刑的法律观点。他们认为基督的十架事功虽是为我们作的，但祂是作我们的代表，不是作我们的替身。

针对这种说法，我们要指出几点：(1)若要维护律法的尊严，就必须有十足的刑罚。基督固然没有受了与罪人该受的一模一样的刑罚，但祂确实受了等量的刑罚，就是以祂无限的生命代替罪人受完了他们所该受的无限咒诅——这就相当于有限的人永远受不完的刑罚。(2)此说不能解释为什么作例证必须由无罪者来担任，而且必须亲历那样惨烈的苦痛(太廿七 46；可十五 23；路廿二 44)。(3)此说没有正视圣经中许多有关基督代死的明训(彼前一 18-19 等)。(4)此说用社会的益处作出发点，而不是根据神的公义。神的公义要求有罪必罚，不能用象征性的伸张来充数。基督在十架上确实确实代替我们受了我们应得的刑罚。

### 五、交易说

此说代表信仰较保守的立场，认为人的罪干犯了神的尊严。因为得罪的对象是一位无限的神，所以犯罪者该受无限的刑罚。按神的尊严说，祂不能不刑罚罪人，但祂的爱却替罪人求情。这种在神两项属性之间的冲突，由于基督的自愿牺牲而得化解。基督的死满足了神的要求，使神可以自由赦免罪人。此说认为基督所受的苦，恰恰相当于神的选民本来应受的全部刑罚。

中世纪的安瑟伦(主后 1033-1109)首倡此说并广为传播。在他之前有许多人，包括殉道者遮斯丁以及教父奥利金，都相信基督的死是付赎价给撒但。安瑟伦的主张流行后，向撒但

付赎价之说就消失了。这个『交易说』把赎罪的意义带回正确方向，就是着重神与祂的尊严，而不是考虑人的公平观念或撒但的伪冒要求。安瑟伦的出发点是针对神自己以及祂各项属性之间的调和。基督代死赎罪，不是作来给世人或天使看到神的治理，而是为了神自己以及祂那不可干犯的完美。

此说有许多可取之处，但也有下列缺点：(1)主张神的不同属性之间有冲突。(2)把神的尊严提高到神的圣洁之上。(3)不够强调基督积极的顺服行动以及祂的圣洁生活。(4)将赎罪限于选民之间。

总结：上列几种有关赎罪的说法，各有若干正确的地方，但也各有缺失，不够完整；所举的论点都是次要的，没有说到基督之死的中心意义以及功效的正确范围。

## 叁、基督之死的真正意义

先知以赛亚宣告说：『耶和华却定意将祂压伤，使祂受痛苦；耶和华以祂为赎罪祭』（赛五十三 10）。这句话说出了重点所在。下面几项论述有助正确的了解：

### 一、基督的死是代替性质

基督的死明显不是为了祂自己的罪（约八 46；来四 15；彼前二 22）。圣经多处说到祂是为别人的罪而死：而且不是像一般人用同情心陪朋友受苦，而是代替世人受刑。以赛亚写道：『那知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赛五十三 5-6）。再看许多其他经文：『唯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五 8）；『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林前十五 3）；『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祂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因祂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彼前二 24）；『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按着肉体说祂被治死，按着灵性说祂复活了』（彼前三 18）。耶稣自己说：『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十 45）；『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约十 11）。基督是真正的逾越节羔羊（出十二；林前五 7），也是真正的赎罪祭（赛五十三 10）；旧约中的逾越节羔羊与赎罪祭不过是预表而已（利六 24-30；来十 1-4；参利十六 6-22）。

但把基督的死如此解释也有反对意见。有人说，神刑罚无辜者不符道德标准：单凭这一点就可断定基督的死不是代替性质。这种说法看似有理，但错误在于假定神与基督是完全分开，就像世间两个人彼此分开一样。如果真是如此，这个反对意见还说得过去。但基督是神自己成为肉身降世；代人受刑者就是神自己。这就像一个法官决定由自己替被告付罚款。此外，耶稣替人受死是自愿的；祂说：『我为羊舍命... 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约十 15, 17-18）。另有人提出反对，认为『满足』与『赦免』这两个概念是互不相容的。如果已经有人替我们受了刑罚，神就不能重复判刑，而必须免除我们的罪责。按此说法，神赦罪不是出于怜悯，乃是应尽的义务。但这个反对意见在我们的个案中也不能成立，因为替人受刑的不是第三者，乃是法官自己。所以赦免不赦免仍可由神自己决定，而且还可以照祂自己的旨意附加条件。事实上，人领受基督的代赎，确有附加条件，就是悔改与相信。所以除了基督顺服神的旨意完成赎罪大功之外，我们也须顺服神的旨意来符合神所定的条件，才能享受基督替死赎罪的功效。

## 二、基督的死是满足神的要求

人的犯罪不单是冒犯神的尊严，更是冒犯了神的圣洁。由于圣洁是神的基本属性，所以人的犯罪也损害了神的圣洁在各方面的具体彰显。因此神理当获得一定程度的满足，来除去这些损害。基督的死完成了这项满足。

**(一) 满足神的公义：**人犯罪得罪神，惹动了神的怒气与定罪。神理当处罚犯法者，而且要等到祂公义的要求得到满足之后，才可以把罪人开释。除非有人代受刑罚，神不能以有罪的为无罪(出三十四 7; 民十四 18)。神不论作什么，都必须维护祂的公义。只有藉着基督的死，神才能一面称罪人为义，一面仍维护自己的公义(罗三 25-26)。因此信了基督的人就不会再被定罪，因为基督本身无比的价值，已充分满足神公义的要求——基督成就了完美无缺的满足。

**(二) 满足神的律法：**基督的死除了满足神的公义之外，也满足了神的律法。神的律法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因为这律法植根于神的本性，而不是出于祂的自由定意。神的律法反映神的圣洁本性，违犯者不能不受罚。罪人不论怎样都无法满足神律法的要求；但神差遣基督作我们的替身，藉着基督各方面的顺服，预备了代替性的满足。基督一生顺服受苦，活出完美的义，达到了律法一切要求(罗八 3-4)。保罗说到以色列人『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罗十 3-4)。

**(三) 满足『赎罪』的需要：**『满足』的观念与圣经中常见的一些词语有关，例如基督的死是赎罪祭与挽回祭。旧约圣经说到为个人犯罪所规定的赎罪之法：『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就要……把贖愆祭牲……牽到耶和華面前，給祭司為贖愆祭。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他無論行了什麼事，使他有了罪，都必蒙赦免』(利六 2-7)。有时全国需要赎罪：『以色列全会众，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誤犯了罪… 會中的長老，就要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將牛在耶和華面前宰了… 祭司要為他們贖罪，他們必蒙赦免』(利四 13-20)。这些经文清楚表明，作祭牲的牛羊必须被杀死；因为只有有替身代死的情形下，赦免才有可能。在这些经文以及同类经文中，『赎罪』的希伯来原文是『卡法耳』：此字的字面意义是『遮盖不被看见』。这种『在神的眼目前遮盖罪恶』的意思，可以由下列经文看出来：『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涂抹我一切的罪孽』(诗五十一 9)：『因为你将我一切的罪，扔在你的背后』(赛卅八 17)：『神阿！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 將我們的一切罪投于深海』(弥七 18-19)。

**(四) 满足『挽回』的需要：**旧约圣经七十士译本将希伯来文『卡法耳』译为『厄克西·拉斯可迈』。这个希腊字意指『慰解』、『缓和愤怒』、『挽回』等，重点与『卡法耳』略有不同。不过罪既然被遮盖或扔掉，那么神对那罪的愤怒也必平息：所以当年七十士如此翻译也不算错。『厄克西·拉斯可迈』这字本身并未在新约圣经中出现，但同一字根的字共出现六次：四次译为『挽回祭』——『神设立耶穌作挽回祭』(罗三 25)；『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来二 17)；『祂(基督)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约壹二 2)；『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儿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约壹四 10)。另有两处译为『施恩座』(来九 5)与『开恩可怜』(路十八 13)。新约圣经一方面有多处说到神的忿怒(约三 36; 罗一 18; 五 9; 弗五 6; 帖前一 10; 来三 11; 启十九 15)，另一方面在上列经文中也指明基督以祂的死平息了神对罪的圣怒，挽回了神的心。

**(五) 满足『和好』的需要：**和好的概念与挽回十分接近，二者显然有因果关系。基督的死挽回了神的心，因之神与人之间就和好了(罗五 10-11; 林后五 18-20; 弗二 16; 参罗十一 15)。保罗用『和好』来表示由于基督的死所带来神与人之间的和平关系——由过去的敌对变成双方交好；人到天父那里去的阻隔已经完全撤除。『和好』这字可以用在神身上，也可以用在

人身上。

圣经中有关和好的概念可以这样看：最初神与人面对面相处，和谐无间。亚当违命犯罪，转身以背向神，神也转身以背向亚当。基督的死满足了神的要求，所以神又转身面向人。现在只等人也转身面向神。保罗说：『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林后五 20）。由于这个和好，神也向人人赐下现世的福分（太五 45；罗二 4），让人有机会悔改（彼后三 9）。『和好』最广的涵义也包括神与天地万物的和好（西一 20），就是将来要解救天地万物脱离人堕落后的咒诅（罗八 19-21）。

### 三、基督的死是替人付清赎价

『赎价』就是为要使一个受捆绑奴役的人得自由所付出的价钱。耶稣说祂来是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廿 28；可十 45）；基督一生的事功也被称为『救赎』（路一 68；二 38）或『赎罪』（来九 12）。上面几节经文中的『赎价』原文是『路特伦』；『救赎』或『赎罪』原文是『路特娄息司』。同一字根的字在新约多处出现，都译为『赎』或『救赎』（路廿一 28；廿四 21；罗三 24；八 23；林前一 30；弗一 7, 14；四 30；西一 14；多二 14；来九 15；十一 35；彼前一 18）。第一世纪的人一听到这个希腊字，就会想到替奴隶赎身的价钱。考古学家曾发现主后一百年左右的三份文件，其中有关使奴隶得自由的记载就用了这个字。基督所付出的赎价不是付给撒但的，乃是付给神的，因为我们所欠的债务是源自神的公义属性。撒但根本无权向罪人要求赎价使人得自由。谢德说得好：『神的怜悯，救赎人脱离了神的公义要求。』

按经训，我们是藉着基督的死得救赎，使我们：（1）脱离了律法的刑罚，也就是《加三 13》中『律法的咒诅』，因为基督已经为我们受了咒诅。（2）脱离了律法本身，因为我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已经死了（罗七 4），使我们不再活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六 14）。（3）脱离了罪的权势；因为藉着基督的死，我们得以在祂里面向罪死了（罗六 2, 6；多二 14；彼前一 18-19），使我们可以不必再受罪的辖制（罗六 12-14）。（4）脱离撒但的魔掌。世人原已被撒但任意掳去（提后二 26），但我们藉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已经脱离撒但的权势与奴役（来二 14-15）。（5）脱离我们今日这个必朽坏的肉体。这项救赎等到基督再来时就会完全实现（路廿一 28；罗八 23；弗一 14）。『救赎』这个词语有时指清偿债务，有时指使被掳者得释放；基督十字架之死使两者都得实现。

## 肆、基督救赎功效的范围

关于这一点也有不同的看法：到底基督是替全人类死，或是单单替蒙拣选的人死呢？如果是替全人类死，为何不是人人得救？如果单单替被拣选者死，神的公平何在？这个问题与我们对神旨意的看法有直接关系。主张『堕落前神选说』的人必然主张基督只替选民死，而主张『堕落后神选说』的人就认为基督也是为全人类死——至少在某种意义上说来是如此。双方论点如下：

### 一、基督为选民死

按下列经训，基督主要是为选民而死。『我们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祂是万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四 10）。耶稣说：『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廿 28）；又说：『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为他们本是你的』（约十七 9）。圣经也说：『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五 25）；『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前一 9；参启十三 8）。基督为蒙拣选者

死，有两层意义：(1) 祂的死使他们的得救成为可能；(2) 当他们相信时，祂的死也使他们实际得救。

## 二、基督为全人类死

这一点在下列经文中也很清楚：『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一 29）；『祂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提前二 6）；『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多二 11）；『叫祂因着神的恩，为万人尝了死味』（来二 9）；『主... 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三 9）；『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壹二 2）。既然如此，为什么不是人人得救呢？因为得救有一定的程序：一个人必须先相信基督替他死，然后才能领受基督代死的功劳在他身上生效。虽然基督的死已经使神与世人和好，因之我们可以说祂是替全人类死；但因为一个人实际上得救与否，要看这人自己有没有与神和好，所以并不是人人都得救（林后五 18-20）。

现在可以把『基督是世人的救主』这句话的意义综述如下：(1) 基督的死使人人获得了罪刑的延缓与悔改的空间。(2) 基督的死去除了神心目中所有的拦阻，使神可以赦免一切向祂痛悔的罪人，恢复他们的地位。(3)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藉着神仆的传讲与圣灵作工，能在未信者心中产生有力的激励促他们悔改。(4) 基督的死使那些自己未曾存心犯罪的人确实得救——就是那些在婴孩时期死去的人，或是那些生来未能替自己行为负责的弱智者。(5) 基督的死最终使一切受造之物得恢复。

总之，『赎罪』的意义有两方面：从可能性方面来说，赎罪的范围没有限制，因为是向世人公开，人人可得。从实际生效方面来说，赎罪的范围限于相信的人。

## 第二十六章 基督的事功：祂的复活、升天、被高举

### 壹、基督的复活

#### 一、基督复活的重要性

救恩的客观方面，除了基督的死之外，还有祂的复活、升天、与被高举。在神的救赎计划中，这三项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

**(一) 复活是圣经真道的基础教义：**许多人肯承认基督的死是赎罪所必需，却否定基督肉身复活的重要性。但按经训，基督肉身复活的教义是我们信仰基础之一。保罗竭力强调，基督的肉身复活与我们所信的各事息息相关；他不厌求详反复说明：『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并且明显我们是为神妄作见证的... 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就是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灭亡了。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林前十五 14-15, 17-19）。在使徒行传中，使徒的传道重点，从头到尾都放在基督的复活上面（徒二 24, 32；三 15；四 10；十 40；十三 30-37；十七 31）。在新约书信与启示录中，也有同样情形（罗四 24-25；六 4, 9；七 4；八 11；十 9；林前六 14；十五 4；林后四 14；加一 1；弗一 20；西二 12；帖前一 10；提后二 8；彼前一 21；三 21；启一 5；二 8）。以上经文让我们清楚看见复活的重要性。

**(二) 复活是救恩完整实施的必要步骤：**基督必须先复活并被高举坐在神右边，才能够：(1) 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一 20-22）；(2) 使信祂的人受圣灵的洗（约一 33；徒一 5；二 32-33；十一 15-17；林前十二 13；参约十四 16-19；十五 26；十六 7）；(3) 将各样恩赐赏给人（弗四 7-13）；(4) 『作君王、作救主，将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赐给以色列人』（徒五 31）。总之，基督的死使我们与神和好，基督的复活生命使我们的救赎得以完备。由祂的死所造成的救恩，有赖于祂的复活来完成（罗五 8-10）。

**(三) 复活展现了神的大能：**旧约论到神的大能，常用祂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来作代表。每年的逾越节都提醒人记得神的大能（出十二）。在新约中，神的大能则以使耶稣复活的能力为代表；基督不可能被死的权势所拘禁（徒二 24）。这种曾叫基督从死人中复活的大能，今日的信徒也能享用。保罗为信徒祈求，要使他们知道神向『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祂从死里复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弗一 19-20）。

#### 二、基督复活的性质

**(一) 是实实在在的复活：**有一种说法指称耶稣并未真正死亡，只是昏了过去。等到移进坟墓，被冷风一吹，又受香料刺激，就酥醒过来了。这个说法十分荒谬，完全不合圣经的记载。耶稣的死，是经多方确定的。百夫长及兵丁一致证实耶稣已死（可十五 5；约十九 33）。妇女们到坟墓那里，是准备膏耶稣的尸体（可十六 1）。耶稣肋旁被枪扎开，有血和水流出来（约十九 34）。门徒们都知道祂死了；复活是大大出于他们意料之外，使他们惊恐疑惑（太廿八 17；路廿四 37-38；约廿 3-9）。耶稣死后三日向门徒显现时，完全不是衰弱乏力的样子，而是像一个战胜死亡的凯旋勇士。最后，耶稣亲自宣示：『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启一 18）。

**(二) 是肉身复活：**有些人自称相信耶稣复活，却不肯相信是肉身复活。他们说耶稣的死与复活是一事两面——祂离开肉身生命就进入属灵生命，两者同时发生。作这主张的人指称耶

稣复活后的显现是灵魂出现，或是门徒们的主观幻觉。

耶稣肉身复活有下列各点证明：(1)耶稣复活后自己宣示祂是有骨有肉的(路廿四 39)。(2)妇女们遇见耶稣时曾抱住祂的脚拜祂(太廿八 9)。(3)旧约圣经中大卫藉着圣灵预言基督的肉身不见朽坏(诗十六 10；徒二 31)。(4)妇女与门徒进入坟墓探看时，见到墓中是空的；裹尸布还好好地留在那里(可十六 6；约廿 5-7)。(5)耶稣曾当着门徒面前吃东西(路廿四 41-43)。(6)祂也曾被门徒们确认无误，包括触摸祂手脚和肋旁的伤痕(路廿四 34-39；约廿 25-28)。(7)耶稣未死前曾预言祂自己的肉身复活(太十二 40；约二 19-21)。(8)墓中的天使告诉妇女们说，耶稣已照着祂自己所说的复活了(路廿四 6-8)。(9)最后，如果耶稣只是灵魂复活，许多经文就无法了解(约五 28-29；林前十五 20；弗一 19-20)。

**(三)是独特的复活：**圣经里有一些死人复活的记载，如撒勒法寡妇的儿子(王上十七 17-24)、书念妇人的儿子(王下四 18-37)、睚鲁的女儿(可五 22-43)、拿因寡妇的儿子(路七 11-17)、拉撒路(约十一 1-44)、大比大(徒九 36-41)、犹推古(徒廿 7-12)。但这些人后来又都死了，因为他们复活时并没有得着耶稣那样的复活身体。注意耶稣复活的身体有几项特征：(1)是真实的身体，有骨有肉，曾被人碰过摸过(太廿八 9；路廿四 39)。(2)可以被认出来是同一人的身体(路廿四 31, 36-43；约廿 16, 20；廿一 7)。耶稣自己提到祂的伤痕(约廿 27)；甚至当祂再来时，这些伤痕仍能看得出来(亚十二 10；启一 7)。(3)但祂复活的身体也有一些特别的地方：祂能穿过关上的门(约廿 19)，而且从那时起肯定不再需要饮食或睡觉。(4)祂今天仍然活着，直活到永永远远(罗六 9-10；提后一 10；启一 18)。

### 三、基督复活是全然可信的

基督的复活是重大神迹。既是神迹，就必然不是按照自然界定律的通常运作。崇信自然主义的人，凭自己的立场，只肯相信那些可以解释为自然现象的事物，所以必然不信神迹，也不信基督肉身复活。但神迹另有可靠的证明方式。耶稣复活的证据如下：

**(一)目击者的见证：**神迹是神大能的异常表现，无法用自然界的定律来解释。但神迹发生的事实，可以凭目击者的见证来认定。见证若要叫人相信，有三个条件：(1)见证人必须是亲身经历而且精神健全的第一手证人。(2)见证人的人数必须够多。(3)他们必须信誉良好。我们不妨用这三个条件审查那些替耶稣作证的使徒们。(1)耶稣的使徒一再提到他们是目击证人(路廿四 33-36；约廿 19, 26；廿一 24；徒一 3, 21-22；二 32；三 15；五 29-32；十 40-41；参约壹一 1-3)。这表示他们所传的，不是间接从别人口中听到的。(2)圣经记载有一次有五百多人看见耶稣显现(林前十五 3-8)。按旧约规定，一宗案件凭两三个见证人就可成立(申十七 6；太十八 16)；新约的教会也是如此(林后十三 1；提前五 19)。(3)关于使徒们的品格，我们只须指出，不论是圣经记载或任何诚实的反对者，从来没有提出对使徒们道德方面的指责。使徒们奋力传扬这件惊人大事，不可能怀着自私的动机，因为他们是冒着生命危险传耶稣复活。这件事本来连他们自己都不相信，但亲眼看到亲手摸过复活的耶稣后，就变成了不屈不挠的见证人，到处传播这事。

复活那天以及随后四十天内，所发生的事件顺序大致如下：清晨三位妇女到坟墓那里，见到天使(太廿八 1-8；可十六 1-7；路廿四 1-8)，然后她们分手。抹大拉的马利亚去告诉约翰彼得(约廿 1-2)，另外两位妇女去告诉其他门徒，那时他们大约在伯大尼(路廿四 9-11)。彼得和约翰在马利亚之前跑到坟墓去，没有看到耶稣，就回去了(约 3-10)。

再下来就有耶稣十二次的显现，次序大致如下：在墓旁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那时彼得约翰已经离开了(可十六 9；约廿 11-18)；在路上向其余的妇女显现(太廿八 9-10)；向以马忤斯路上两个门徒显现(可十六 12-13；路廿四 13-33)；向西门彼得显现(路廿四 34；林前十五 5)；向十个门徒显现(约廿 19-24)；向十一个门徒显现(约廿 26-29)；向提比哩亚

海边的七个门徒显现(约廿一 1-14); 在加利利山上向使徒们显现(太廿八 16-20); 有一次同时向五百多位弟兄显现(林前十五 6); 向雅各显现(林前十五 7); 在升天山上向门徒们显现(可十六 19; 路廿四 50-51; 徒一 9); 最后向保罗显现(林前十五 8)。

**(二) 坟墓是空的:** 圣经清楚记载, 跟随耶稣的人去探墓时, 看到坟墓是空的。那么耶稣的尸体到哪里去了呢?如果是反对者取走, 当门徒传耶稣复活时, 他们尽可把尸体拿出来证明门徒造假。正因为祭司和长老们无法作此反证, 又无法交代尸体为何失踪, 只好一口咬定是门徒偷走, 而且贿赂守墓的兵丁, 叫他们说是睡觉时被偷的。这话就这样传在犹太人中间, 到今天还有人这样说。其实这种设计是不堪一驳的; 在罗马兵丁轮班严密看守之下, 门徒如何偷?为什么裹尸布和头巾还好好放在那里(约廿 5-7)?罗马兵丁值班时睡觉是死罪, 他们敢吗?一个人替自己睡觉时所发生的事作见证可靠吗?总之, 耶稣尸体的失踪, 除了复活以外, 没有别的解释。

**(三) 门徒选在【主日】聚会敬拜:** 当时的门徒都是犹太人, 世代遵守安息日, 作为神与他们立约的凭据(出卅一 13; 结廿 12, 20)。但自从耶稣复活以后, 他们就用【主日】(七日的第1日)代替安息日, 在主日聚会敬拜, 一直传到今天。这件很特别的事实, 唯一的解释就是门徒们为了纪念主的复活选定这日, 也得到主的许可。

**(四) 教会与圣经的存在:** 基督在世时门徒受祂感召极深, 但当祂被钉死后, 门徒一切盼望都消散了。到底是什么能使那些灰心失志软弱恐惧的门徒们, 在几天之内忽然转变?他们不但聚集纪念主, 而且冒生命危险四出传讲耶稣复活。这种情形, 除了他们确实知道耶稣已经复活之外, 再没有别的解释了。当时门徒的聚会, 就是今日教会的起头。他们受圣灵默示所写下有关耶稣之事的记载与讲论, 也成为今日的新约圣经。所以教会与圣经的存在, 是耶稣复活的明证。

## 四、基督复活的果效

**(一) 复活证明基督的神性:** 保罗宣告说, 基督『因从死里复活, 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一 4)。耶稣在世时, 曾说祂要用自己的复活, 作为一个天上来的神迹给以色列人看(太十二 38-40; 约二 18-22)。

**(二) 复活表示基督的事功已蒙神悦纳:** 保罗写道:『耶稣被交给, 是为我们的过犯; 复活, 是为叫我们称义』(罗四 25)。基督复活使我们可以放心, 知道祂的救赎大功已经告成, 蒙神悦纳。

**(三) 复活带下了众多福份:** (1) 神差遣圣灵降临, 赐我们悔改之心与赦罪之恩, 使我们重生得救; 这一切都有赖基督的复活来实现(徒二 32-33; 五 30-31; 彼前一 3)。(2) 基督的复活使我们确知, 我们在生活事奉上所需一切能力, 都必充分获得(弗一 18-20)。如果神有能力叫基督复活, 祂必能供应我们所需(腓三 10)。(3) 复活使基督成为我们的大祭司, 今日在天上作我们的中保, 卫护我们, 替我们祈求(罗五 9-10; 八 34; 提前二 5-6)。(4) 基督的复活, 保证了我们的身体将来也要复活(约五 28-29; 六 40; 罗八 11; 林前十五 20-23; 林后四 14; 帖前四 14)。(5) 神已设立基督将来要审判天下万人: 神用基督的复活作这事的确实凭据(徒十 42; 十七 31; 参约五 22)。(6) 基督的复活, 是预备有一日祂要在国度中坐在大卫的宝座上(徒二 32-36; 三 19-25)。

## 贰、基督的升天与被高举

### 一、升天

升天与被高举密切相关, 但仍须加以区别。升天指基督带着复活的身体回到天上, 被高

举则是天父把自己右边尊贵权能的地位交给基督。

**(一) 升天的经训：**新约多处提到基督复活后升到天上，这是清楚明白的经训。路加福音与使徒行传对升天有具体的描述(路廿四 50-51；徒一 9)。约翰福音多次记载耶稣清楚预示自己要升天回到天父那里去(约六 62；廿 17；参约十三 1；十五 26；十六 5-7, 10, 16-17, 28)。使徒书信中也常提及此事(弗四 8-10；腓二 9；提前三 16；彼前三 22；来四 14)。我们清楚见到，初代教会看耶稣升天是历史事实。

**(二) 现代人的怀疑：**许多现代知识分子怀疑或不信耶稣升天，理由有二。第一，他们认为按今日有关天体的科学知识，无法相信在众星之外另有一个具体的地方叫作『天上』或『天堂』。我们的答复是：圣经并没有指明天上是在何处；圣经所说的天上是一个具体的地方，也是与神同在的状态。天上是神的居所，是众天使与义人灵魂所在的地方，也是基督带着真实的身体所去之处——这样的身体必须占有空间。此外，天使们并非无限的，不能无所不在，必须住在特定的地方。基督也曾对门徒说：『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约十四 2)。

现代怀疑者又说，一个看得见摸得到的物质身体，无法适应地球以外的生活。但我们要指出，地球以外的无数星体都是物质。圣经说：『有天上的形体，也有地上的形体』(林前十五 40)。只要肯相信基督是肉身复活，也就不难相信祂带着复活的身体离地升天。此外，如果我们相信祂肉身再来，就须相信祂曾肉身升天，因为『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来』(徒一 11)。

## 二、被高举

基督被高举是圣经的明训(徒二 33；五 31；罗八 34；弗一 20；腓二 9；西三 1；来十 12)；主耶稣自己也曾提到(太廿二 41-45；启三 21；参诗百十 1)。基督被高举的具体内容包括下列各项：(1) 祂『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来二 9)。这个冠冕是戴在祂目前『荣耀的身体』上(腓三 21)。约翰在拔摩海岛见过祂荣耀的形像(启一 12-18)。(2) 基督所得的荣耀尊贵，也表现在神所赐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腓二 9)。主耶稣曾提到祂自己的『新名』(启三 12；十九 12-13, 16)。(3) 祂坐在天父右边的宝座上(太廿八 18；来十 12)；司提反曾看见祂站在那里(徒七 55-56)。将来有一天祂还要坐在祂自己的宝座上(太廿五 31)。(4) 祂成为祂身体的头——作教会的元首统管今日教会中一切事项(弗一 22)。(5) 祂成为高天尊荣的大祭司(来四 14；五 5-10；六 20；七 21；八 1-6；九 24)，献上自己的血(约壹二 1-2)，替属祂的人祈求保守与合一(路廿二 32；约十七)。(6) 神『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弗一 22)；『众天使和有权威的，并有能力的，都服从了祂』(彼前三 22)。可以说，基督今日已经在国度里作王了(西一 13；启一 9)。

## 三、升天与被高举的果效

基督升天与被高举所生的果效，对我们的信仰与生活大有关系：(1) 基督今天不是单单在天上；在灵里祂是无所不在的。祂充满万有(弗四 10)，堪作各处的人敬拜求告的对象(林前一 2)。(2) 祂升天时曾『掳掠了仇敌』(弗四 8)。这句话可能指那时基督将旧约时期的信徒带到天上去；他们今日已经不在阴间。不论怎样，我们确知新约时期的信徒死后，是直接到基督那里去与祂同在(林后五 6-8；腓一 23)。(3) 祂把各样的属灵恩赐赐给属祂的人(弗四 8-11)，其中有给个人的(林前十二 4-11)，也有给教会的(弗四 8-13)。(4) 祂成了我们在天上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来二 17)，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使我们可以『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四 14-16；参五 5-10；六 20；七 21；八 1-6；九 24)。(5) 祂升天被高举后，祂的灵就降临并浇灌了祂的百姓(约十四 16；十六 7；徒二 33)。祂也赐下悔改的心与信心(徒五 31；十一 18；罗十二 3；提后二 25；彼后一 1)，并使信徒都从圣灵受洗归入教会——基督的身体(约一 33；林前十二 13)。

从以上经训可以看见，基督的死固然重要，但单单相信祂的死仍然不够：若要领略神全盘的救赎计划，就须相信基督的肉身复活、升天、被高举也都是历史事实。

## 第二十七章 圣灵的作为

在作成神的救恩这件事上，圣灵的工作与基督的工作同样重要。前面第九章已经讨论过圣灵的神性与位格，现在要来看祂与世人、圣经、基督、信徒之间的关系。

### 壹、圣灵与世人的关系

#### 一、有关创造方面

按经训，圣父、圣子、圣灵全都参与了创造大工，这一点很值得注意(启四 11；约一 3；创二 2)。以利户对约伯说：『神的灵造我，全能者的气使我得生』(伯卅三 4)。作诗的人说：『诸天藉耶和华的命而造，万象藉祂口中的气(灵)而成』(诗卅三 6)；『你发出你的灵，他们便受造』(诗百零四 30)。除了上述经文以外，圣经提到『耶和華的气(灵)』(赛四十四 7)，『祂儿子的灵』(加四 6)，『耶穌的灵』(徒十六 7)等，都是指圣灵说的。希伯来文『如阿』，中文圣经译为『灵』、『风』、『气』、『气息』等。

#### 二、对未信者方面

圣灵在未信者身上的作为，可分为三种：圣灵藉未信者的行动达成祂的目的；圣灵叫世人为罪自责，看见自己需要救恩；圣灵也管制世上罪恶的动向。

**(一) 圣灵使用未信者：**波斯王古列并不认识耶和華，但神用膏膏他，使他完成神要他作的事(赛四十四 28~四十五 6)。另一个例子是扫罗王。近代神学家凯帕说：

『我们没有理由把扫罗看作一个神所拣选得救的人。扫罗受膏之后，圣灵临到他，与他同在，藉着他行事；只要他遵奉神立他为王的目的，治理神的百姓，圣灵就会继续用他。但他辜负神的美意，存心违背命令；那时圣灵立即离他而去，并有恶魔从神那里来扰乱他。』难怪当大卫犯罪时，因为知道扫罗的下场，就恳求神『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诗五十一 11)。这里所举出圣灵在古列或扫罗身上所作的，与圣灵叫人重生得救的工作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圣灵在旧约时期也曾临到信徒身上，使用他们来完成某种特定任务——例如比撒列(出卅一 2-3)、俄陀聂(士三 9-10)、耶弗他(士十一 29)等。

**(二) 圣灵促人悔改信主：**圣灵在未信者心中另一种作为，是促使他们归向神。圣经说到圣灵替耶稣作见证。彼得和使徒们说：『我们为这事作见证，神赐给顺从之人的圣灵，也为这事作见证』(徒五 32)。耶稣论到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时说：『祂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约十五 26)。《约一 9》所说的『真光照亮』与《约六 44；十二 32》所说的『吸引人』，也都是指圣父与圣子藉着圣灵所行的事。其次，圣灵叫人知罪。耶稣向门徒提到将要来的保惠师圣灵时说：『祂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十六 8)。

圣灵叫世人改邪归正，除了直接在人心作工之外，也表现在基督医病赶鬼使人尊荣神的事上，因为基督在世一生都在圣灵恩膏之下行事。有人指耶稣是靠鬼王赶鬼，这等于把圣灵的工作看作撒但的活动；主耶稣就严词斥责，宣告这是犯了亵渎圣灵永不得赦免的罪(太十二 22-32；可三 28-30)。若有人明知真道而故意犯罪，就是亵慢施恩的圣灵(来十 26-29)；抗拒圣灵是可怕的罪(徒七 51；参六 10)。

**(三) 圣灵管制世间罪恶：**《帖后二 6-8》所说的『拦阻者』看来是指圣灵。圣灵今日藉着世人良心与人间政府，以及许多虔诚信徒，阻遏世上罪恶，使不至漫无限制。但到大灾难时

期圣灵这方面的工作就告终止，『不法的人』将显露出来，那时世界的罪恶就会大肆猖獗。

## 贰、圣灵与圣经及基督的关系

### 一、圣灵与圣经的关系

**(一) 圣灵是圣经原作者：**圣经是『人被圣灵感说出神的话来』(彼后一 21)。启示录中主耶稣致七教会书信，每次结尾时都说：『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启二 7, 11 等)。主耶稣曾应许使徒们说，那位『真理的圣灵』将要引导他们明白一切真理，并指示他们将来的事(约十六 13)。使徒们深信圣灵是圣经的原作者：这可从他们所说的话清楚看见：『圣灵藉先知以赛亚向你们祖宗所说的话是不错的』(徒廿八 25)；『圣灵藉大卫的口，在圣经上预言... 犹大』(徒一 16；参来三 7；十 15)。圣灵也把人靠自己心智无法发现的真理，启示给新约时期的使徒与先知们(弗三 5)。

**(二) 圣灵是圣经的解释者：**保罗替以弗所信徒求神『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祂』(弗一 17)。这位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就是圣灵(赛十一 2)。保罗也说明，我们所领受的『乃是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林前二 12)；圣灵指教我们『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林前二 13)。约翰写道：『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约壹二 20)；『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约壹二 27)。

所以，圣灵感动人写下圣经的话语；祂也替人解释圣经的话语。

### 二、圣灵与基督的关系

基督在世一生行止都有圣灵积极参与。祂降世是由圣灵成胎(太一 18；路一 35)，受洗时受圣灵膏抹(太三 16；参来六十一 1；路四 18)。天父用『没有限量』的圣灵装备耶稣，以便祂在地上展开弥赛亚的工作(约三 34；路三 23)。耶稣受洗后，立即『被圣灵充满，从约但河回来，圣灵将祂引到旷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试探』(路四 1；参太四 1；可一 12)。神用圣灵和能力膏耶稣(徒十 38)；耶稣也靠圣灵赶鬼行神迹(太十二 28)。耶稣钉十字架与复活，也都有圣灵积极参与(来九 14；罗一 4；八 11)。

耶稣离世前，求圣父差圣灵在自己升天之后来世间(约十四 16, 26；十五 26)，接替祂照顾门徒，使他们不被撇下为孤儿(约十四 18；十六 7-15)。耶稣升天前，替门徒作好了领受圣灵的准备(路廿四 49；约廿 22；徒一 8)。总之，耶稣在世的生活与事功，从头到尾都与圣灵有关。

## 叁、圣灵与信徒的关系

### 一、救恩方面

圣灵在信徒身上的作为，有些将在本书后面详细讨论，这里只须扼要提一下。第一，在救恩方面：

**(一) 圣灵使人重生：**主耶稣明白训示，人必须从圣灵得重生(约三 3-8)，因为『叫人活着的乃是灵』(约六 63)。保罗也提到『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三 5)。

**(二) 圣灵住在信徒里面：**这一件事与圣灵的重生工作密切相关。主耶稣向门徒论到将要来的保惠师时说：『你们却认识祂因祂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约十四 17)。『人若

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八 9)。可见圣灵的内住对信徒何等重要。哥林多教会中虽有嫉妒纷争等属肉体的表现，但保罗仍然提醒他们记得自己『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林前三 16；参六 19)。圣灵的内住也是我们复活的保证(罗八 11)。

**(三) 信者都从圣灵受洗：**基督来，是要用圣灵给信的人施洗归入基督的身体(太三 11；可一 8；路三 16；约一 33；徒一 5；徒一 16)。保罗写道：『我们... 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十二 13)。这项圣灵的洗发生在信徒得救之时；随后的水洗则是圣灵之洗的象征(罗六 3-4；参弗四 5；西二 12)。

**(四) 信者都受了圣灵为印记：**神将圣灵赐给信徒为印记(弗一 13-14；四 30)：『祂又用印印了我们，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林后一 22)。『印记』代表产权与保证：『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八 16；参加四 6)。

以上这四样圣灵的工作，是在一个人信耶稣时同时成就的。

## 二、在信徒身上的后续工作

信徒得救后，圣灵继续在他身上作工，包括下列几项：

**(一) 圣灵充满信徒：**圣经命令信徒『要被圣灵充满』(弗五 18)。一个人信主得救时，圣灵已经开始住在他里面，但他一生中必须顺服这位圣灵的管治。耶路撒冷教会的七位执事(徒六 3, 5)以及巴拿巴(徒十一 24)，都是被圣灵充满的人。看来在五旬节那天，圣灵的内住与充满同时发生(徒二 4；参看保罗的经历：徒九 17)。但内住是一次完成的经历，而充满则是信徒在圣灵管治之下的一种生活方式。圣灵充满可分两方面：(1)一般性的充满，是有关信徒日常生活的管治与灵命长进成熟。(2)特殊的充满，是为着配合一项特定行动。例如当彼得公开说话时，他是被圣灵所充满(徒四 8；参徒四 31；十三 9)；但我们可以相信他在此事之前已经过着一个被圣灵充满的生活，因之在重要关头时圣灵用特别的方式充满他，使他达成特定任务。

**(二) 圣灵引导信徒：**圣经命令我们当被圣灵引导，顺祂而行，靠祂行事(加五 16, 25)。这样，我们就能一方面不放纵肉体的情欲，另一方面也不会被律法主义所捆绑(加五 16-18；参罗八 14)。初代教会事事都在圣灵引导之下：圣灵施行管教(徒五 9)、指引人的行动(徒八 29)、分派人作工(徒十三 2)、决策定断(徒十五 28)、禁止人行动(徒十六 6-7)等等。

**(三) 圣灵赐信徒能力：**信徒在世是过着争战的生活，『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加五 17)；我们必须倚靠内住的圣灵才能得胜(罗八 13)。圣灵是信徒得胜的秘诀。这在旧约时期也是一样；『万军之耶和华说：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灵』(亚四 6)。我们只有靠着圣灵，才能在生命中结出圣灵的善果(加五 22-23；参弗五 9；腓一 11)。

**(四) 圣灵指教信徒：**主耶稣应许门徒说，圣灵要来指教他们，引导他们明白(进入)一切真理(约十四 26；十六 13)。信徒人人都有这位圣灵内住与引导(约壹二 20, 27)，所以并不需要另寻『启示』或玄秘领悟。今日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就是那位曾默示圣经的圣灵；祂能光照属灵之人的心智，教导我们明白一切属灵的事(林前二 9-16)。

除了上列四项之外，圣灵也凭祂的主权随意把各样属灵恩赐赐给众信徒(林前十二 4, 7-11；参罗十二 6-8；弗四 11；彼前四 10-11)。圣灵又在圣父面前替信徒祷告(罗八 26)。这位保惠师在信徒身上赐福照顾无微不至，所以圣经警告我们不可因轻率犯罪叫圣灵担忧(弗四 30)，不可欺哄、瞒骗、试探圣灵(徒五 9)，不可消灭圣灵的感动、拦阻祂的作为(帖前五 19)，不可把基督流血赎罪的大功当作平常，以致褻慢施恩的圣灵(来十 29)，也不可抗拒圣灵、弃绝祂的指引(徒七 51)。

## 第二十八章 神的拣选与呼召

### 壹、概说

本章所论的『拣选』，仅限于救赎方面的拣选。圣经也提到别的拣选，例如一国一族蒙神拣选(罗九 4；十一 28)，或是神拣选某人承担特定职分——如摩西亚伦(诗百零五 26)、大卫(撒上十六 12；廿 30)、所罗门(代上廿八 5)、使徒们(路六 13-16；约六 70；徒一 2，24；九 15；廿二 14)，以及蒙拣选没有堕落的天使(提前五 21)。

#### 一、出发点：以『拣选』作为救赎的实施

有关『拣选』在神救赎计划中所居的次序，本书第十章『神的旨意』曾提到下列两种说法：一种是『堕落前神选说』，主张神定旨的次序是：(1) 预定拯救某些人，排拒其余的人；(2) 创造这两种人；(3) 容许两种人都堕落；(4) 在基督里替被拣选者预备救赎；(5) 差遣圣灵将这救赎施行在被拣选者身上(有些神学家把(4)与(5)合为一项)。这种主张是本书著者不能接受的。固然神早已定旨要拯救谁不拯救谁，但这项定旨肯定不会放在祂要创造人类的定旨之先。另一种是『堕落后神选说』，主张神定旨的次序是：(1) 预定创造人类；(2) 容许人类堕落；(3) 在堕落的世人中拣选某些人得拯救；(4) 替被拣选的人预备救赎；(5) 差遣圣灵把救赎施行在被拣选的人身上。这个主张比前一种较正确，但仍有一个基本缺点，就是没有替『无限额的救赎』留地位。

我们认为按照经训最合适的了解，是把救赎的可能性扩大到没有限额，而且把『预备救赎』放在『拣选』之前，以拣选作为救赎的实施；所以顺序应当是：(1) 神定旨创造人类；(2) 容许人类堕落；(3) 在基督里预备广大的救赎足够全人类使用；(4) 拣选某些人得救；(5) 差遣圣灵确使被拣选者都能接受救赎。本章以下的讨论就是由这种观点出发。

#### 二、有关『拣选』的两种立场

『拣选』是神实施祂救赎计划的一个重要步骤，就是神凭着祂的主权，在基督里施恩拣选了某些人得到救赎。与『拣选』意义相似的另一字是『预定』(徒四 28；罗八 29-30；林前二 7；弗一 5，11)，原文含有『用界线隔开』的意思。问题是：神如何拣选或预定？是完全照祂自己的意思来拣选呢？或是也根据被拣选者的某种表现？神是公义的，如果祂任意拣选一部分人得救，是否不公平？如果祂也凭人的表现来拣选，是否损及祂的主权与恩典的原则？这个问题牵涉到许多其他教义，如神的主权、人的责任、恩典的本质、神的公义、神的圣洁、人的罪性罪行等。『拣选』的教义是我们信仰中的一大奥秘，历代神学家见仁见智，持有两种主要立场：(1) 神凭己意拣选——神运用祂的主权，凭祂自己的意思来拣选并预定；(2) 神按预知拣选——神按照祂所预知世人如何回应来拣选并预定。以下要就这两种立场详细探讨。

### 贰、经训

#### 一、神凭己意拣选并预定

圣经清楚指明，拣选是神的一项主权行动；神凭祂自己的意思拣选并预定某些人得救。使徒传福音的结果是：『外邦人听见这话就欢喜了，赞美神的道；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

(徒十三 48)。

**(一) 书信中的强调：**保罗写信给信徒时也不忘提醒此事：『被神所爱的弟兄阿！我知道你们是蒙拣选的』(帖前一 4)；『主所爱的弟兄们哪！我们本该常为你们感谢神；因为祂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帖后 13；参彼前一 1-2；二 9)；『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一 5；参 9，11；林前二 7)。

**(二) 神早已将得救者赐给基督：**圣经也指明，有一些人是神从世上特别分出来赐给基督的：『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六 37)；『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你的』(约十七 6；参 2，9)。

**(三) 人自己无能为力：**在整个救恩过程中，每一步都是由于神的施恩，人完全没有能力作什么，连悔改的心与信心也是神所赐的。耶稣曾当众宣告说，若不是天父吸引人，就无人能来就祂(约六 44)。保罗写道：『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二 8；参徒十一 18；提后二 25)。可见谁能蒙恩得救，完全是出于神的主动作为。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常为着自己或别人的得救感谢神，也常向神祈求使某人愿意悔改接受救恩，这都表示我们普遍承认得救是出于神的主权与行动。至于神的主权如何在人的自由意志中运行，确是一个奥秘。

**(四) 个别实例：**圣经中有例子指明神曾凭祂主权选召特定的人，如保罗(加一 15)与耶利米(耶一 5；参诗百卅九 13-16)。

## 二、神按预知来拣选并预定

**(一) 无限额的救赎：**按预知来拣选的主张也有许多经训根据。第一，有不少经文指向『无限额的救赎』，也就是说神的救赎是替全体世人预备的，基督十架的死是替众人死：『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一 29)；『祂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提前二 6；参四 10)；『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叫祂因着神的恩，为万人尝了死味』(来二 9)；『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壹二 2；参四 14；彼后二 1)。如果规定只有一部分人可以得救，这些经文如何了解？

**(二) 公开的召请与劝告：**神不但为世人预备救赎，也把这救赎向人人公开。救恩的召请是普遍性的，是给『一切』肯相信的人(约三 15-16)，给『凡』信的人(约十一 26；十二 46；徒二 21；十 43)。圣经中也有多处劝人悔改归向神(太三 2；可一 14-15；路十三 3，5；徒三 19；十七 30)，可见神确是期望世上罪人对祂有所回应。神今日的迟延与宽容，正是因为祂『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三 9；参结十八 32)。神既然公开发出召请，难道又规定只有一部分人有回应的能力？

**(三) 神预知人的反应：**得救的人确是神所拣选并预定的，但祂是按祂的『先见』来拣选(彼前一 2)。神预知谁会接受基督，就凭祂的主权在基督里施恩拣选并预定他们得救；『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罗八 29)。虽然圣经没有告诉我们，神的拣选是根据祂所预知内容中哪一项；但圣经屡次陈明，人对福音接受或拒绝必须自负责任。据此可以推知，神的拣选是看人对神所作有关祂自己的启示有何回应。被拣选的人，就是神预见会接受福音的人。

## 叁、问题讨论

### 一、人的责任与神的公平

『得救』是不是完全由神采取主动?人是否完全被动?从人看来,如果人是纯粹被动,则任意拣选一部分人得救,对未被拣选者是否不公平?没有被拣选应否由他们自己负责?双方论证如下:

**(一) 神凭己意主动选定:** 世人灭亡罪有应得,是自己该负责的。世人本来都已定罪,都必灭亡。我们只该为着蒙恩被拣选的人赞美神,却不该为着未被拣选的人指责神不公平。有人说神预定某些人灭亡,这种说法不准确;顶多只能说在神的旨意中,祂决定让某些人留在原来的地位上得到应得的结局。神并不喜悦人灭亡(彼后三 9),但人自己犯罪远离了神(赛五十九 2)。彼得所写『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彼前二 8)这句话,只是说绊跌是预定的,而绊跌则是由于他们自己不顺从。保罗所写『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九 18),也当如此了解『神叫人刚硬』的意思,就是神让人留在他自己选定的硬心状态中,自取灭亡。

拣选是神主权的行使。神是创造万物的主宰,拥有完整的最高主权,谁也没有资格要求神对他『公平』。况且世人已经失去神面前的地位,神更没有义务必须拣选谁。即使在基督钉十字架之后,神仍然没有义务把基督作成的救赎施行在任何人身上——虽然神会信守祂与基督之间有关世人得救所作的约定。所以神的拣选是单单凭祂的主权与祂意旨所喜悦的来施恩,不凭被选者任何功绩或表现;被选者是完全不配得救的。换言之,在拣选的事上,神拥有完整的主权,不容加上任何拘限或条件侵犯祂主权的完整。保罗为了强调神的至高主权,举出以扫雅各两兄弟的事为例:『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罗九 11-12; 参 14-24)。

**(二) 神按预知选定:** 神不是任意拣选,乃是拣选那些祂预知会对祂有正面回应的人;所以人蒙选得救,自己也有一分责任,不完全是被动的。耶稣曾对一些犹太人明说:『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约五 40)。这就表示他们不得救,不是『不能』,乃是『不肯』。从这观点看,那些『救赎无限额』的经文就更容易了解:救赎是无限额的,但只在信的人身上生效。其次,那些有关神凭己意拣选或预定的经文,也可以按这观点来了解。例如神把某些人赐给基督,可以了解为神按预知选定并赐给基督。『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十三 48)这句话,显然不是指神绝对的定旨,因为在 46 节保罗刚宣告说,那些犹太人是自己选定弃绝福音的。神预知谁会相信,就预定他们得救。关于神在雅各和以扫还没有出生、善恶还没有作出来的时候,就拣选了雅各不拣选以扫(罗九 10-16)这件事,我们要指出:圣经说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并不等于说神不知道他们将来的善恶。以扫一贯追求属世事物,而雅各在有关神的事上虽然不尽专心,但所挑选的是比较属灵的事物。其次,神在以扫雅各之间拣选一人,是为着现世的、有关国族方面的特权,而不是直接拣选他得救。圣经明言以色列(雅各)的后裔不都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子孙也不都是承受应许的儿女。以扫的后人,完全可以与雅各的后人同样得救。

这种观点也较能使人看见神的公平。我们承认神没有义务替任何人提供拯救;即使在基督完成了足供万人享用的救赎之后,神仍然没有义务拯救谁。如果神让世人全体灭亡,这是罪有应得,不是神偏心。但若说神在千万罪人中拣选某些人,在他们身上施恩,积极确保他们会得救;而在人这方面,被拣选者与未被拣选者毫无差别,这也是很难了解的。神固然拥有至高主权,不必需对谁公平;但另一方面,神在祂的主权中也可能乐意让世人看见祂的公平。神按祂所预知世人的回应来拣选,也未必侵犯祂的主权,因为这也许就是祂的

定旨(参诗十八 25-26)。神替人人预备了同等的救法, 并把这救法向众人公开提供——神是真正公平的。

## 二、『预知』与『预定』有无区别?

神按预知来拣选, 是明白的经训(彼前一 1-2; 参罗八 29)。问题是:『先见』或『预先知道』的实际意义是什么:是单纯的预知呢?还是与实际的拣选有更密切的关系?预知与拣选或预定有什么不同?三者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在这一点上, 双方也是各有主张:

(一) **预知等于预定:**按『神凭己意拣选并预定』的立场,『预知』应了解为神在千万罪人中积极眷顾某些人, 并拣选他们承受祂特别的救恩。按这观点, 预知就不是单纯的事先知道, 而是与实际的拣选十分接近; 可以说神的预知就是拣选, 理由如下:

旧约圣经中『知道』这字的原文『雅达』, 通常译为『知道』或『晓得』, 用来指单纯的『获得知识』; 但有一小部分译为『认识』, 表示深一层的相知; 其中又有几处可以看出不是简单的认识或泛泛之交, 而是带有深厚情谊的。例如神对摩西说:『我按你的名认识你, 你在我眼前也蒙了恩』(出卅三 12; 参 17)。这句话里强调个别亲身的认识, 而且与蒙恩相提并论。在先知书中, 神提醒以色列人说:『自从你出埃及地以来, 我就是耶和華你的神, 在我以外, 你不可认识别神, 除我以外并没有救主。我曾在旷野干旱之地认识你』(何十三 4-5); 又说:『在地上万族中, 我只认识你们』(摩三 2)。这里所说的『认识』, 显然是指神在万民中单单认定以色列, 特别施恩, 长期照顾养护。这是一种动态的、深入内心的交谊, 有属天的爱灌注。像《创十八 19》中的『雅达』(中文圣经译为『眷顾』)就是表示这种意思。可见这种认识实际上就是拣选, 其动机及结果都与拣选无异。反过来看, 以利两个作祭司的儿子『不认识耶和華』(撒上二 12-16); 这肯定不是说他们不晓得神与神的律例, 而是说他们对耶和華不承认、不尊重、不服从。中文旧约圣经中,『雅达』或其同根字另有译为『承认』(赛卅三 13);『认定』(箴三 6);『密友』(伯十九 14; 王下十 11);『知己的朋友』(诗五十五 13);『同房』(创四 1)等。

新约圣经的情形也相仿。『知道』的原文有两个字:『给诺斯可』与『欧伊达』, 两者意思相近。除一般译作『知道』之外, 这两字都有小部分译作『认识』或『认得』, 明显指超过普通认识的深交:

(1) 给诺斯可:『我从来不认识你们, 你们这些作恶的人, 离开我去吧!』(太七 23);『我是好牧人; 我认识我的羊, 我的羊也认识我。正如父认识我, 我也认识父一样; 并且我为羊舍命』(约十 14-15);『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 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 怎么还要归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 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加四 9)。约翰在书信中, 以遵命(约壹二 3-4)、不犯罪(约壹三 6)、有爱心(约壹四 7-8)作为『认识神』的相关因素。

(2) 欧伊达: 约翰也用此字表达好牧人与羊的关系:『羊也跟着他, 因为认得他的声音』(约十 4)。保罗写信给帖撒罗尼迦教会, 劝他们『欧伊达』(中文圣经译『敬重』)教会中作治理与教导工作的领袖们(帖前五 12)。中文新约圣经中,『给诺斯可』另有译为『明白』(可四 13)或『同房』(太一 25)。『欧伊达』(有『看见』的含义)另有译为『明白』(约廿 9)。按照上述新旧约词义, 我们岂不能把神对信徒的『预知』解释为从创世之前就特别对他们施恩眷顾、拣选、预定, 一直到底?拣选固然是根据预知, 但两者都是具有决定性的行动, 都是神积极的作为。

(二) **预知与预定有分别:**主张『神按预知来拣选并预定』的人则指出: 预知不等于预定;『预知』本身不是所知之事的起因。有人说神先凭己意决定了万事, 才会预知未来。这种说法, 忽视了神的旨意有积极的, 也有消极的。例如神预见宇宙中会有罪发生, 但这不是祂积极的定旨; 祂只是消极地容许罪的发生。照样, 我们说神预见世人将如何行动, 并不等于说祂曾积极命定这些行动。神知道人将如何回应福音的召请, 但祂并没有任意决定什么人必须

作什么回应。

### 三、恩典的性质

得救完全出于恩典，这是明白的经训。问题是：这恩典是普及众人呢，还是限于蒙拣选的人？若是普及的，为何不是人人得救？若仅限于一部分人，则神如何决定向谁施恩？双方的论证如下：

**(一) 恩典表现于拣选：**主张『神凭己意拣选并预定』的人认为，神的拣选就是一项施恩的行动，所以对象也是神凭着祂的主权与旨意所决定的。(1)世人本该灭亡，但神施恩拣选了某些人得救。被选者完全没有被选的条件，所以神的拣选是在基督里作的(弗一 4)，是根据基督的功劳，凭基督的资格。(2)这恩典是在万古之先就赐给被拣选的人(提后一 9)。(3)『恩典』与『行为』原是互不相容的观念：『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罗十一 6)。所以得救全靠恩典，与蒙拣选者有什么条件或表现没有关系。

**(二) 得救的恩典有两个层次：**主张『神按预知来拣选并预定』的人则根据经训『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多二 11)，指出神的恩典不是单向被拣选者显明。这个向众人普遍的恩典就是『先在恩典』(见本书第十章『神的旨意』)，是救恩的第一个层次，也是普通恩典的一部分。神施予全人类的普通恩典，包括人人生活所需的日光、雨水、健康、友爱等，以及审判的推迟、圣经的影响、圣灵的工作、教会的存在等；但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使人人有能力可以决定要不要归向神。换句话说，神已经施下足够的恩典，使人人都可能得救。这种先在恩典，是在人决定要不要归向神之前就已运作在人意志里，是全然出于神的，不看人的行为或功绩，不因人而异，而是人人都已得到的。人类原已死在过犯罪恶中，毫无希望自救，但神藉着祂的先在恩典已经替罪人恢复了足够的力量，释放了足够的自由意志，可以在要不要归顺神这件事上作个抉择。罪人心里若没有这种恩典作工，无人能得救。可见神的救恩确已向众人显明，只是许多人徒受祂的恩典而已；不得救者仍须自己负责。但先在恩典不够拯救人，只能使人能自由选择要事奉谁。那些肯接受这恩典决意归向神的人，神必会向他们赐下完整的救恩，就是悔改的心(徒五 31；十一 18；提后二 25)，与信基督的心(罗十二 3；彼后一 1)，使他们清楚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对照约十二 32 与约六 44)。按这观点，我们可以更清楚了解有关恩典的经训：得救全靠神主动施恩——『先在恩典』就是神的主动赐与。神预知谁对先在恩典有正面回应，就在基督里拣选并预定他们得救，并赐他们更完整的救恩。神的救赎没有限额，但人的拒绝限制了效用范围；救恩人人可得，但只在肯回应的人身上生效。

### 四、宣教动力问题

说到拣选与预定的教义，必会牵涉到普世宣教的意义与动机。有人想：如果谁得救谁不得救早已预定，我们何必努力传福音？反正被选者一定得救，未被选者一定不得救。关于这件事，我们必须认识：(1)普世宣教是主耶稣升天之前最后一个命令，也是交托给我们的大使命(太廿八 19-20；徒一 8)。神已定规使用广传福音的方法落实祂的拣选(徒十三 48；十八 9-10)，所以遵命去行是我们的本分。(2)『拣选』的教义能使信徒更受激励去广传福音，因为知道在各处都有神的选民。保罗写道：『所以我为选民凡事忍耐，叫他们也可以得着那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和永远的荣耀』(提后二 10)。(3)神的儿女亲身体会了拣选的大爱，必会加倍努力把这奇妙的救恩与别人分享；就像保罗所说：『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林后五 14，20)。

总之，不论相信上述两种立场中哪一种更正确更符经训，我们都应当在『神的恩典』与『人的责任』之间保持平衡——得救全靠神的恩典，不看人的功绩；结局全凭人的回应，不

能推卸责任。归根结底，我们不能不承认，神的拣选与预定是永世中一大奥秘；拣选的终极原因，是我们有限的心智难以了解的。但我们既然相信神是至尊至大、全能全知、慈爱公义的主宰，就当存敬畏的心信靠顺服，将自己不明白的事交在祂手中(申廿九 29)。若凭人的观点随意责难，等于是说神缺乏智慧、自由、或慈爱了。『耶和华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五十五 8-9)。『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罗十一 33, 36)。

## 肆、神的呼召

神的恩典，不但表现于预备救恩，也表现于公开邀请不配的世人接受救恩。『呼召』也是神的恩典作为之一。按经训，神的呼召不单是给祂所预定的人(罗八 30)，也是向万人发出一向『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太十一 28)、向『一切信祂的』(约三 15-16；四 14；十一 26；启廿二 17)、向『地极的人』(赛四十五 22；参结卅三 11；太廿八 19；约十二 32；彼后三 9)、向『凡遇见的』(太廿二 9)。救恩诚然是人人可得；神诚然『愿意万人得救』(提前二 4)。

『呼召』的特定内容是叫人悔改(太三 2；四 17；可一 14-15；徒二 38；十七 30；彼后三 9)，信耶稣基督的福音(可一 15；约六 29；廿 30-31；徒十六 31；十九 4；罗十 9；约壹三 23)。有人把受洗、加入教会、新生活、事奉、善行等事项也包括在『呼召』里面，但我们认为神基本上是呼召人悔改相信；其他各项都是悔改相信后必有的果子。

神透过各种管道呼召人：(1)藉着祂的道(罗十 16-17；帖前二 13；帖后二 14)。(2)藉着圣灵(约十六 8；来 27-8)；圣灵会催促罪人来接受基督。(3)藉着祂的仆人(代下卅六 15；耶廿五 4；太廿二 2-9；罗十 14-15)。神曾使用约拿传信息叫尼尼微全城的人悔改。神的话必须由重生得救的人来传，并用自己生命的改变来见证神的道与圣灵的大能(帖前一 5)。(4)藉着祂在环境中的摄理。神的恩慈原是要领人悔改(罗二 4；参耶卅一 3)；但如果人太硬心，祂也会用别的办法(诗百零七 6, 13；赛廿六 9)。

## 第二十九章 回转归正

一个人得救时的各项经历，有没有一个先后顺序呢？在时间上讲是没有的。回转归正、称义、重生、联于基督、作神后嗣等，都是同一瞬间发生的；只有『成圣』是一个事件也是一个过程。然而在我们的思考中，这几件事的发生仍有论理上的先后——也就是按着上列的顺序；所以现在先要查考的，就是『回转归正』。

圣经一贯呼吁人要回头转离罪恶归向真神（箴一 23；赛卅一 6；五十九 20；结十四 6；十八 32；卅三 9-11；珥二 12-13；太十八 3；徒三 19）；『回转归正』就是人开始回应神的召唤。此事包括两个要素：悔改与信心。圣经从来没有叫人自行努力求称义、重生、作神后嗣等，因为这些事只有神能作。但『回转归正』是人能够作到的，因为神已经赐人有归向祂的能力；正如初代耶路撒冷教会承认说：『这样看来，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了』（徒十一 18；参提后二 25）。悔改与相信密切相关，但仍须分开讨论。

### 壹、悔改

#### 一、悔改的重要

许多时候，悔改这件事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有些人呼吁未信者来接受基督、相信基督，却没有指出他们目前是应该沉沦的罪人，需要一位救主来拯救脱罪。圣经十分强调传悔改之道。旧约先知们多传悔改的信息（王下十七 13；耶八 6；结十四 6；十八 30）。在新约圣经中，不论是施洗约翰（太三 2；可一 15）、耶稣基督（太四 17；路十三 3-5）、或门徒们（可六 12），传道时都呼吁人『悔改』。从五旬节开始，使徒们传福音也是劝人悔改（徒二 38；三 19；廿 21；廿六 20；参路廿四 47）。所以不论旧约或新约时期，悔改都是神所要求的。事实上，悔改是神给世人普遍的命令（徒十七 30）。这话是保罗在雅典讲的，表示悔改不是局限于以色列人之间的事。世上一个罪人悔改，都是天上十分欢喜的事（路十五 7, 10）。总之，悔改是人得救的必经步骤（路十三 2-5），是基督道理根基之一（来六 1）。

#### 二、悔改的意义

『悔改』简单说就是『改变主意』，但细分之下有知、情、意三方面：

**（一）知识方面：**这是指一个人看法改变，对罪、对神、对自己都有了新的认知——知道『罪』是自己个人的罪状罪责，承认神有权审判不义不法，看到自己污秽不堪、无力自救。圣经中的『知罪』就是指悔改的这一方面（罗三 20；参伯四十 5-6；诗五十一 3；路十五 17-18；罗一 32）。悔改也包括对耶稣基督的看法改变；像彼得讲道时，呼吁犹太人不要把耶稣单单看作人，更不要把祂当作欺世盗名的亵渎者，而要认识祂就是神所应许的弥赛亚救主（徒二 14-40）。

**（二）情感方面：**悔改表现于对自己的罪感到忧愁悔恨，切盼有解决的办法。大卫说：『我要承认我的罪孽，我要因我的罪忧愁』（诗卅八 18）。他在悔改的祈祷中，表出强烈的情感：『神阿！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诗五十一 1）。保罗向哥林多教会说：『如今我欢喜，不是因你们忧愁，是因你们从忧愁中生出懊悔来；你们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凡事就不至于因我们受亏损了。因为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林后七 9-10）。

**（三）意志方面：**悔改包括心愿、意向、目的等的改变，就是决意转离罪恶，寻求赦免与洗

净。彼得劝听道的人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徒二 38）。保罗写道：『还是你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祂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罗二 4）。以上两处经文都含有悔改的意志因素。

此外有几点当注意：(1)认罪(诗卅二 5；五十一 3-4；路十五 21；十八 13；约壹一 9)与补偿对人的亏欠(路十九 8)是悔改的果子，不是悔改的构成因素。(2)悔改固然十分重要，但我们不是因悔改而得救；乃是说若要得救先要悔改。悔改不是拿来献给神让祂满足；悔改只是一个人在信而得救之前所必须具有的心态。(3)真正的悔改必与信心同时存在；一个人不可能真正转离罪恶、却不同时归向独一真神。反过来也可以说，真正的信心必定带着悔改，两者相连不可分。

### 三、悔改的发生

从神那方面看，悔改的心是神所赐的(徒五 31；十一 18；提后二 25)；从人这方面看，悔改的发生有种种途径。按主耶稣训示，神迹异能未必能叫人悔改(太十一 20-21；路十六 30-31)；但下面几种方式是神用来领人悔改的：(1)神的话(路十六 29-31)、(2)传讲福音(太十二 41；路廿四 47；徒二 37-38)、(3)劝戒(提后二 25)、(4)神的恩慈(罗二 4；彼后三 9)、(5)管教(来十二 10-11；启三 19)、(6)审判的警告(拿三 4-10)、(7)重新清楚认识神(伯四十二 5-6)。

## 贰、信心

### 一、信心的重要

信心的教义，也与悔改的教义一样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但人一生中的生活与敬拜行动，完全由他所信的来决定。主耶稣称赞迦南妇人(太十五)、迦百农的百夫长(太八)、耶利哥的盲丐(可十)，不是因为他们的坚忍、谦下、恳切，乃是因为他们的信心。

圣经清楚宣示，我们是因信得救(徒十六 31；罗五 1；九 30-32；弗二 8)。也因信得着圣灵所赐的丰足(加三 5, 14)、成为圣洁(徒十五 9；廿六 18)、蒙保守(罗十一 20；林后一 24；彼前一 5；约壹五 4)、得医治(徒十四 9；雅五 15)。我们凭信心行事为人(林后五 7)，也凭信心克服困难(可九 23；罗四 18-21；来十一 32-40)。神看『不信』是罪(约十六 9；罗十四 23)，会限制祂大能的彰显(可六 5-6)。没有信心的人不能得神喜悦(来十一 6)。信心能使我们不断流出滋润人的活水(约七 38)，引我们用心帮助人(可二 3-5)，并助我们坚忍不拔(太十五 28)。信心的重要可见一斑。

### 二、信心的意义

要替『信心』下一个简明妥切的定义并不容易。一个人回转归正时，『信心』是指他的心归向神，正如『悔改』是指他决心离弃罪恶。『信心』既然是人心中的运作过程，所以也涉及知、情、意三方面的改变。

**(一) 知识方面：**这方面包括相信自然界所启示有关神的事，相信有关圣经的历史事实，相信圣经所训的教义——人的罪性、罪行、神在基督里所预备的救赎、得救的条件、以及神所应许给祂儿女的诸般福分。许多人误以为讲信心就不必看重知识：其实一个人信心中的情感部分与意志部分，都是建立在他所知道的资料上面；正确的知识是信心的基础部分。圣经说：『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十 17）。我们知道有一位神，所以相信祂的存在(罗一 19-20)；我们也必须先知道福音的内容，才能相信基督(罗十 14)。圣经所讲的信心，是建立在最佳佐证上的确信，不是暂时接受一个宗教上的假定来作推理的出

发点而已。作诗的人写道：『耶和華阿！认识你名的人要倚靠你；因你没有离弃寻求你的人』（诗九 10）。

但单头脑的知识或同意，决不等于信心。尼哥底母来见耶稣时『知道』耶稣是从神那里来的，而且神与祂同在，但耶稣告诉他必须重生（约三 2-3）。鬼魔也信有关神的许多事情（雅二 19）。行邪术西门的『信』无疑也是这样（徒八 13）：我们看不出他有悔改并真心接受耶稣基督。所以信心除了知识之外，还必须有情感与意志两方面的配合。

**（二）情感方面：**信心的情感部分，就是一个人不但头脑中同意有关耶稣基督救恩的道理，而且在心灵中苏醒过来，觉察到自己的需要；也觉察到基督所作成的救赎，原来可以在自己身上生效。这种情感方面的信虽有重要功用，但持续不久，容易失去；正如圣经所记：『那时他们才信了祂的话，歌唱赞美祂。等不多时，他们就忘了祂的作为，不仰望祂的指教』（诗百零六 12-13）；『撒在石头地上的，就是人听了道，当下欢喜领受；只因心里没有根，不过是暂时的；及至为道遭了患难，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太十三 20-21）。耶稣曾向众人指出：『约翰是点着的明灯，你们情愿暂时喜欢他的光』（约五 35）。以上经文都说出人对神的真理，可能有暂时的、部分的接受，但没有完整的领受基督与祂的救恩；可见人的信心决不可停留在情感阶段。

**（三）意志方面：**信心有了知识与情感两部分之后，接下去合理的发展就是意志部分了。一个人同意有关神与救恩的启示，又亲身感到需要，就必须进一步决意采取行动。所以信心是按着知、情、意的顺序逐步进展。必须在这三方面都完备的信心，才是使人得救的信心。信心的意志部分内容如下：

首先是决意接纳耶稣作自己的救主，领受祂的救赎在自己身上生效。这一点有许多经训清楚说明，例如：『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一 12）；『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约四 14）；『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六 53-54）；『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启三 20）。

其次是决意将心思意念降服在神面前，这就是下列经文所指的意思：『我儿，要将你的心归我，你的眼目也要喜悦我的道路』（箴廿三 26）；『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太十一 28-29）；『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十四 26）。

降服的具体表现是『交托』，也就是信赖。新约中的『信』字有时也译为『交托』（约二 24；罗三 2；加二 7 等；这三节经文中的『交托』或『托』原文与『信』同字）。主耶稣教训人说，在决定跟随祂之前，要先计算代价（太八 19-22；路十四 26-33），也就是先考虑肯不肯把身家性命全数信托在神手中。降服的另一个表现是认耶稣为主——『当信主耶稣』（徒十六 31）；『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罗十 9）。认耶稣为主的先决条件，就是我们自己要从主人的位子上退下来。这一点常被人忽略，或看作是得救以后『献身』的一部分；但按经训，『认耶稣为主』属于得救时的信心。

### 三、信心的来源

『信心』与『悔改』一样，也有属神的一面与属人的一面。在属神方面，基督是『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来十二 2）。信心明显是神所赐（罗十二 3；彼后一 1），由圣灵凭祂主权分给人（林前十二 9）。事实上，救恩过程每一步都是神的恩赐（弗二 8），包括信心在内。在属人方面，神的话语能叫人产生信心——不论是传讲的或写下的；『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十 17）；『但听道之人，有许多信的，男丁数目约到五千』

(徒四 4)。祷告也是信心的来源(可九 24; 路廿二 32);『使徒对主说, 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路十七 5)。此外, 多使用现有的信心, 也能帮助信心更加增长(太廿五 29; 参士六 14)。

## 四、信心的果效

(一) **得救**: 得救的过程从头到尾都是靠信心, 不论是称义(罗五 1)、得儿子名分(加三 5, 14; 四 5-6)、或成圣(徒廿六 18)都是如此。我们也『因信蒙神能力保守』所得到的救恩(彼前一 5)。

(二) **得救的确定**: 我们确知已经得救, 固然是靠里面圣灵的见证(罗八 16; 约壹三 24; 四 13); 但圣灵常使用神的话语, 叫我们因信神话语中的应许得到得救的确据, 以及相随的平安(赛廿六 3)、安息(来四 3)、与喜乐(彼前一 8)。

(三) **行善**: 信心必然引人行善。我们不是靠善行得救(罗三 20; 弗二 9), 但得救却是为了行善(弗二 10)。耶稣说:『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 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 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五 16)。雅各十分强调信心在行为上的表现(雅二 17-26)。保罗虽然竭力辩明守律法的行为不足使人得救(加二 16; 三 10), 但也不忘强调信心必会产生相应的行为(多一 16; 二 14; 三 8)。信徒的善行, 是圣灵所结的果子(加五 22-23; 弗五 9)。

## 第三十章 称义与重生

### 壹、『称义』的教义

称义是随着回转归正而来的。圣经对称义的道理十分重视；但在历史上这个教义曾被严重歪曲，几乎完全抛弃，直到十六世纪改教时才恢复应有的地位。然而要等到十八世纪卫斯理复兴的年代，这个教义才获得重视。

#### 一、何谓『称义』？

人在本性上原是罪人，是顺从恶者、与神为敌、死在过犯罪恶中的可怒之子(罗三 23；五 6-10；弗二 1-3；西一 21；多三 3)。『重生』使人获得新生命与新的本性；『称义』则使人获得新的地位。『称义』就是神把信靠基督的人宣告为义的行动。一个信靠基督的人，虽然是罪人，但公义的神却能在基督里宣告这人为义。『称义』包含三个要素：

**(一) 刑罚的免除：**犯罪的刑罚是死——灵性的死、身体的死、永远的死(创二 17；罗五 12-14；六 23)。但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刑(赛五十三 5-6；彼前二 24)：因此凡信靠基督的人，神就可以赦免他们的罪(罗四 7；弗一 7；四 32；西二 13)，免除他们的刑罚，称他们为义(徒十三 38-39；罗八 1，33-34；林后五 19)。可以说，称义是神趁着末日大审判还没有临到，提前为信基督的人宣布了『无罪』的判决。

**(二) 『义』的归算：**『称义』不单是替信的人免除罪责罪刑，而且有正面的功效，就是把基督的义，归算到信的人身上；这样才能恢复与神的正常关系。所谓归算，就是把本来不属于某人的东西归给他，算作是属于他的。保罗对腓利门说：『他(阿尼西母)若亏负你，或欠你什么，都归在我的帐上』(门 18)，就是归算的一个实例。大卫说：『耶和华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蒙有福的』(诗卅二 2)。这句话被保罗引用并加以解释：『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罗四 5-6)。一个信靠基督的人，神不但算他无罪，而且把基督的义算作他的义——『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一 30)；『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罗一 17)。这里所说『神的义』，不是指神本性中的义(此『义』与人的『信』无关)，乃是指神为着信靠基督的人所预备的义。这个义就是替一切受邀赴宴的人所预备的礼服(太廿二 11-12；参路十五 22-24)。

**(三) 恢复神面前的恩宠：**犯罪的人原是活在神忿怒之下(约三 36；罗一 18)。『称义』使信基督的人不但免了罪刑，也脱离了神的忿怒(罗五 9；帖前一 10)，而且因为得到了基督的义，可以与神和好(罗五 1；参弗二 14-15)，重获神的恩宠，成为神的朋友(代下廿七；雅二 23)，并与基督同作神的后嗣(罗八 16-17；加 226；多三 7；来二 11)。

上述三项称义的果效，是人信靠基督蒙神称义时立即得到的：因为称义是一种宣告，是神在基督里宣告这个人已经满足了神在律法上与公义上的要求，已经有了义人的合法身份，可以立即享受义人的一切待遇。这就是当年改教先驱们特别强调的『因信称义』。但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可忘记，称义仅是一种宣告，并没有在这个人心里作什么使他立刻变成实质上的义人。换言之，『称义』与『成圣』是两回事，不可混为一谈。人在获得称义之后，就步上成圣的道路，追求靠基督结出义果(腓一 11)；神会继续施恩，改变他内在的品性。

## 二、称义的方法

古人早就问过：『在神面前，人怎能称义？妇人所生的，怎能洁净？』（伯廿五 4）。大卫恳求神说：『求你不要审问仆人，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诗百四十三 2）。但是感谢神，旧约时期寻求神的人，不必等到新约时期才能找到答案。亚伯拉罕在受割礼之前十四年，就已经因信称义了（罗四 10；参创十五 6；十六 15-16；十七 23-26）。大卫也为了『蒙神算为义』而欢欣（罗四 6-8）。可见称义的道理并非新约时期新创；旧约时期的人就已明白了。不论哪一个时期，人得称义的方法都是一样（参徒十三 38-39；加三 8）。称义的方法是什么呢？

**（一）不是因行律法：**人若想要靠遵行律法得称义，就必须『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才可以（加三 10；雅二 10）。世上显然没有人曾作到这一点，也没有可能作到，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罗三 20；参三 28；加二 16）。律法只是用来显明人的罪（罗三 20；七 7），催促那些自知有罪的人，赶快去投靠基督（加三 24）。主耶稣曾教导众人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约六 29）。人无论多么努力想靠行律法称义，都是徒劳无功的。

**（二）是因神的恩典：**我们本来都是罪人，但『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罗三 24）；『好叫我们因祂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多三 7）。上面的经文清楚指明我们得称义的原因，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出于神的怜悯与恩典（多三 5；弗二 4-5, 8）。人的称义来自神自己的心意。祂知道我们没有义，也无法行义，就凭祂的慈爱替我们预备了白白可得的义，救我们脱离罪中苦境。神没有义务这样作；祂这样作完全是出于恩典与怜悯。

**（三）藉着基督的血：**『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祂免去神的忿怒』（罗五 9）；『按着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 22）。神不能凭空赦罪；我们能蒙赦罪得称义，是因为基督亲身流血替我们受了罪刑。基督的复活，证明祂在十字架上的功劳，已经满足了神的律法对我们所负罪责的全部要求，使我们可以被称为义（罗四 25；约壹二 2）。

**（四）因信称义：**『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五 1）；『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罗 1-10）。圣经多处明白训示：『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加二 16；参徒十三 38-39；罗三 27-28；加三 8, 24）。在此当注意：『信』只是领受称义的必要方法而已；我们决不可把『信』看作是用来换取称义的功绩或代价。反之，人因信得以白白称义之后，才会『靠着耶稣基督结满了仁义的果子』（腓一 11），也就是在生活上表现荣耀神的好行为。约翰劝勉说：『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约壹三 7）。这句话必须按『因信称义』的大原则来了解，意思是真正因信被神称义的人，必有追求行义的心态与表现。雅各针对『信心』容易被人误解误用的问题，举出古代事例强调说明：『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雅二 24）。这句话同样必须了解为：能表现好行为的信心，才是真正使人得称义的信心（参雅二 14-26）。

## 贰、『重生』的教义

### 一、『重生』的意义

『重生』就是神将属天的新生命赐给回转归正的人（约三 5；十 10, 28；约壹五 11-12）；这是称义的结果——『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

得生命了』(罗五 18)。获得新生命是人心中的一大转变。从神那方面看, 这个转变称为重生; 从人这方面看, 这个转变就称为回转归正。在重生上, 人的心灵是被动的: 在回转归正上, 人的心灵是主动的。重生使人与神的性情有分(彼后一 4), 拥有新心新灵(耶廿四 7; 结十一 19; 卅六 26), 并成为新造的人(林后五 17; 弗二 10; 四 24)。这个新生命会影响全人, 包括知(林前二 14; 弗一 18; 西三 10)、情(太五 4; 彼前一 8)、意(腓二 13; 帖后三 5; 来十三 21)各方面。

## 二、重生的必要

主耶稣明白训示:『人若不重生, 就不能见神的国』(约三 3; 参 5)。这句话强调了圣经一贯的教导, 就是在神的圣洁与人的罪性之间, 存有无限大的差距, 远远超出一般世俗观念之上。圣经以各种名称来表达世人完全败坏的本性:『悖逆之子』(弗二 2)、『可怒之子』(弗二 3)、『今世之子』(路十六 8)、『恶者之子』(太十三 38; 参太廿三 15; 约八 44; 徒十三 10; 约壹三 10)。这样的人, 不但不可能见到圣洁的神, 连追求圣洁也谈不上。唯一办法是现有的生命死去, 换上一个全新的属天生命, 变成神的儿女。这个过程唯一正确的名称就是『重生』。这件事只有神能办到, 而且事实上也替世人办了, 只等世人接受。圣经从来没有叫世人自己去追求圣洁, 但对于信徒——已经重生者——却有一个严肃的命令:『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 并要追求圣洁; 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 14)。

## 三、重生的作成

神作成人的重生, 是通过下列几方面的协力: (1) 神的旨意——我们得重生, 不是出于人意, 乃是出于神(约一 13);『祂按自己的旨意, 用真道生了我们, 叫我们在祂所造的万物中, 好像初熟的果子』(雅一 18)。(2) 基督的死与复活——重生的条件, 是信靠钉十字架的基督(约三 14-16); 但基督的复活, 在我们的重生上也是同等重要(彼前一 3)。(3) 神的道——神『用真道生了我们』(雅一 18; 参彼前一 23)。保罗说到『重生的洗』(多三 5), 也是指『道』的效用(参弗五 26)。(4) 传道者——神在救赎过程中使用人作器皿: 但传道者的工作只限于传讲真道并劝人决志归主(林前四 15; 参罗十 14-15; 加四 19; 门 10)。(5) 圣灵——真正作成重生的是圣灵(约三 5-6; 多三 5)。神的『道』本身不会催迫人的意志, 而且未重生的人根本不喜欢真理, 所以必须圣灵亲自动工(参徒十六 14; 罗九 16; 弗二 13)。

## 四、重生的果效

按经训, 人的重生会导致若干确定的果效; 这些果效可以试验一个人有没有重生: (1) 从神生的能胜过犯罪的试探(约壹三 9; 五 4, 18)。这几节经文里的动词都是现在时态, 表示经常性的状况; 就是说, 重生的人惯于过一个不犯罪的得胜生活——但不是指完美无罪。(2) 重生的人有一种与以前不同的态度: 他惯于爱弟兄(约壹五 1-2)、爱神(约壹四 19; 五 2-3)、爱神的话语(诗百十九 97; 参彼前二 2)、爱仇敌(太五 44-45)。(3) 重生的人也能享受作神儿女的权利, 包括蒙天父供应他的需要(太七 11; 参路十一 13), 以及向他启示天父的旨意(林前二 10-12; 弗一 9)等等。(4) 重生的人是与基督同作神的后嗣(罗八 17)。虽然所要承受的基业大部分是将来的事, 但神的儿女今天已经有了得基业的凭据, 就是领受住在里面的圣灵(弗一 13-14)。

上述的果效虽然一时在外面未必都看得见, 但在已重生者的经历中却是千真万确的事。

## 第三十一章 『与基督联合』及『得儿子名分』

### 壹、信徒与基督的联合

我们重生之后，就被带领在生命上联于基督。这样说，并不否定我们与基督先有一种『代表性』的联合或法理上的联合：就是基督以『末后亚当』的身份(林前十五 22)，代表全人类担起『首先亚当』所未履行的义务，全部予以履行完毕，使我们的罪在法理上归于基督，而祂的义——连带所包含的一切受益——也归于我们。但在这一章里，我们只讨论信徒实际上与基督在生命中的联合。

#### 一、这种联合的性质

**(一)实例：**圣经使用类比的方法，藉着一些地上的关系来描述信徒与基督之间奇妙的联合，例如：房屋与根基(弗二 20-22；西二 7；彼前二 4-5)、夫妻关系(罗七 4；弗五 31-32；启十九 7-9)、葡萄树与枝子(约十五 1-6)、头与身体(林前六 15, 19；十二 12；弗一 22-23；四 15-16)、亚当与其后裔(罗五 12, 21；林前十五 22, 49)、牧者与羊(约十 1-18；来十三 20；彼前二 25)等等。

**(二)直接经训：**圣经中多处说到信徒是『在基督里』。主耶稣说：『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约十四 20)。保罗书信中屡次提到我们『在基督里』的情况(罗六 11；八 1；林后五 17；弗二 13；西二 11-12)。约翰也强调信徒当『在主里面』(约壹二 5-6；四 13)。圣经又常说到基督在我们里面(约十四 20；罗八 10；加二 20；西一 27)，或是神与基督一同住在我们里面(约十四 23)。此外，信徒们也共同分享基督的生命(约六 53, 56-57；林前十 16-17)，与神的性情有分(彼后一 4)，并与主成为一灵(林前六 17)。这些都是说到我们与基督十分密切的联合。

**(三)辨别正误：**我们与基督的联合：(1)不是泛神论者所称『神秘密契』的经历，因为这种说法认为神或基督可以与未重生的世人心灵契合，这是完全不合经训的。(2)是高过像约拿单与大卫那样志同道合的朋友之间、出于友爱情谊的结联(撒上十八 1)。(3)不是像『基督徒神秘主义』者所宣称的『本质上的融合』，导致人的个别性泯除，完全融入『基督』或『神』的本质中。圣经说到基督与信徒之间的关系是你我有别，即使在十分长进的属灵经历中也是如此(腓三 7-14)。(4)也不是像有些人所主张，信徒藉着参与教会圣礼，与基督有身体物质上的联合。按经训圣礼无此效果：信徒是先与基督联合，再参与圣礼。

**(四)到底是什么样的联合？**(1)是灵的联合——『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林前六 17；参十二 13；罗八 9-10；弗三 16-17)。这种联合是圣灵所作成的。(2)是生命的联合——保罗写道：『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祂是爱我，为我舍己』(加二 20)；『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基督是我们的生命，祂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西三 3-4)。所以这种联合使基督的生命成为信徒的生命(3)是完整的联合——『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林前十二 27)；『因我们是祂身上的肢体』(弗五 30；参林前六 15)。身上各肢体都是互相服事的。手是为眼而存在，眼也是为手而存在；各肢体都是为头而存在，头也是为各肢体而存在。(4)是不可测度的联合——保罗宣告说：『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弗五 32)；『神愿意叫他们知道，这奥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西一 27)。外邦人能被接纳归入基督的身体，是一件奥秘的事。(5)是不能解除的联合——主耶稣说：

『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十 28）。保罗问道：『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接着就肯定地回答说：『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罗八 35, 37；参 38-39）。主赐我们永生，意思就是我们永不灭亡。不但如此，祂的手牢牢地护着我们，保证无人能从祂手里把我们夺去。

## 二、这种联合如何产生？

有关这一点的直接经训不多，但我们可以注意几件事：(1) 这种联合起源于神的旨意与计划；『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弗一 4）。主耶稣在祈祷中说：『正如你曾赐给祂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祂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祂的人』（约十七 2）。(2) 这种联合是从『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时，开始在信徒身上实现(弗二 5)。我们的受洗见证了我们在基督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罗六 5)。(3) 我们也从圣灵受洗归入了基督的身体(林前十二 13)。(4) 《林前六 17》提到我们『与主联合』，但没有说明这联合是如何发生的。总之，只有神能把一个人结连于基督，产生生命上的联合。

## 三、这种联合的果效

信徒与基督联合的效益，包括下列几项：(1) 使我们永远安稳(约十 28-30)，不怕任何力量叫我们离开神在基督里向我们所施的爱(罗八 38-39)。虽然主耶稣说不常在祂里面的人，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烧掉(约十五 6)，但这必是指有名无实的信徒，因为『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罗六 5）。(2) 使我们多结果子(约十五 5)，就是圣灵的果子(加五 22-23；参罗六 22；七 4；弗五 9)。常在主里面的枝子，祂会修理干净，使果子更多(约十五 2)。(3) 使我们事奉得力。信徒人人都是基督身上的肢体，都有一份功用(林前十二 4-30)。联在身上的各肢体，不但能发挥恩赐参与事奉，而且因为同受元首指挥，必能同心合作，不生间隙或摩擦。(4) 使我们能分享基督的深奥意念，明白祂永远的旨意与计划(弗一 8-9)。

# 贰、信徒得儿子名分

『得儿子名分』的教义仅见于保罗书信。此事所带来的福分，事实上已包含在重生与称义的果效中，但保罗特别加以强调。『得儿子名分』原文在圣经中共出现五次：一次指以色列族(罗九 4)；一次指基督再来时信徒身体得赎——那时儿子名分的内容全部实现(罗八 23)；另外三次则说明此事是信徒今生生活中的现状(罗八 15；加四 5；弗一 5)。

## 一、得儿子名分的意义

『得儿子名分』原文是一个单字，指『收养为儿子』，在圣经中用于有关信徒身份或权利的讲论中。约翰也讲到信徒是神的儿子(约一 12-13；约壹三 1)，但他着重生命上的关系——我们是从神生的。保罗使用这字时则是着重儿子的身份——我们被神收养作儿子，进了祂的家门。

关于旧约时期的信徒，保罗似乎看他们虽是『儿女』，却像『孩童』一样被看守在律法之下；而新约时期的信徒中，有孩童也有成年儿子。保罗指出儿子名分的主要效益，是蒙救赎脱离了律法(加四 3-5)，并得着圣灵——儿子的灵——进入心中(加四 6；参罗八 15-16)。总之，神藉重生赐我们新生命，藉称义赐我们新地位，藉儿子名分赐我们新身份，藉成圣赐我们新性情。

## 二、得儿子名分的程序

在神旨意中此事发生在万古之先；神在尚未创造一切之前就预定要赐我们这个身份（弗一 4-5）。在信徒个人经历中，此事则落实在接受耶稣基督之时；『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加三 26）。未得救之前，外邦人是奴仆，犹太人是孩童；经过『得儿子名分』的程序后，双方都拥有了一个新的法定身份——『神的儿子』（加四 1-7）。但儿子名分的全部内容，仍须等到基督再来之时才能一一实现（罗八 23）。那时我们的身体得赎，脱离朽坏和死亡，变成与基督荣耀的身体相似（腓三 20-21）。

## 三、得儿子名分的果效

得儿子名分的果效包括下列几项：(1) 我们成为神的儿子后，就被释放脱离了律法（罗八 15；加四 4-5），不再受『训蒙的师傅』看守管束，而是从这些捆绑中得自由了。(2) 神又赐给我们承受基业的凭据，就是圣灵直接进入我们里面居住（加四 6-7；弗一 11-14）。圣灵的内住，是成为神儿女与后嗣的人所获得的第一份产业。这份产业不但今日就可享用，而且具有保证作用，使我们对自己的身份坚信不疑（罗八 16），确知当基督再来时会得到全部产业。信徒若体会到神的赐予如此丰厚，必会发出儿女孺慕的心情，寻求亲近天父（罗八 15；加四 6），愿意时时领受圣灵引导，顺圣灵而行（罗八 14；加五 16, 18），使自己越来越像神儿子的模样（罗八 29）。(3) 将来有一天，我们将以『神的众子』的身份显现（罗八 19），享受救恩的荣耀结局。

## 第三十二章 成圣

成圣教义的重要性，可由下面这节经文看出来：『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并要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 14）。这里所强调的，是要我们『追求』圣洁。彼得写道：『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彼前一 15）。有关成为圣洁这件事，今日有各种不同说法，所以我们需要仔细查考有关此事的经训。

### 壹、『成圣』的定义

新约圣经多次提到成圣，所用的词语有：『成圣』（约十七 17, 19；罗六 19, 22；林后七 1；帖前五 23）、『成为圣洁』（帖前三 13；四 3, 7；帖后二 13；彼前一 2）、『用圣洁自守』（提前二 15；帖前四 4）等。圣经也常用『圣』字来形容某些对象。除了称呼三一真神之外，另有圣天使（可八 38）、圣先知（彼后三 2）、圣殿（林前三 17）、圣所（来八 2）、圣地（徒七 33）、圣山（彼后一 18）、圣洁的律法（罗七 12）、圣命（彼后二 21）、亲嘴问安务要圣洁（林前十六 20；林后十三 12）等，以及使用『圣徒』作信徒的通称（林前十六 1；腓四 21-22；帖前三 13；犹 3；启八 3）。按经训，『成圣』或『成为圣洁』大致有四方面的意义：（1）分别为圣归给神、（2）基督成为我们的圣洁、（3）由罪恶中得洁净、（4）成为基督的模样。

#### 一、分别为圣归给神

分别为圣归给神，必是先由污秽中分别出来，像希西家王吩咐利未人『洁净自己，又洁净耶和华你们列祖神的殿，从圣所中除去污秽之物』（代下廿九 5；参 15-19）。但通常我们都是想到正面的意义，就是分别出来献给神，像会幕与圣殿，连带其中一切陈设与器具，全部要分别为圣（出四十 9-11；民七 1；代下七 16；参太廿三 17）。在会幕与圣殿中事奉的祭司也要分别为圣（出四十 12-15）。一个人也可以把他的房屋或产业中的几分田地分别为圣（利廿七 14-16）。

耶和華曾把以色列中一切头生的，不论人畜，都分别为圣归祂自己（出十三 2；『三 13）。圣父将圣子分别为圣差到世间（约十 36），圣子自己也分别为圣（约十七 19）。耶利米未出母胎之前就被分别为圣（耶一 5）；保罗也说他自己是从母腹中就被神分别出来并予选召（加一 15）。

#### 二、基督成为我们的圣洁

这是一个『归与』的程序。当我们接受基督为救主时，祂就成为我们的『义』，同时也成为我们的『圣洁』（林前一 30）。保罗指明信徒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林前一 2）。这个『圣洁』是因信基督而得到的（徒廿六 18）：祂已先『用水藉着道』把我们洗净（弗五 26）。信基督的人是被神算为义也算为圣洁，因此一切信徒都可称为『圣徒』——不论他们属灵生命长进的程度如何（罗一 7；林前一 2；弗一 1；腓一 1；西一 2）。以哥林多教会为例，他们实际上显然离『圣徒』的理想还很远（林前三 1-4；五 1-2；六 1；十一 17-22）。希伯来的信徒们是『圣徒』，灵命却未成熟（来二 11；三 1；五 11-14）。

#### 三、由罪恶中得洁净

由罪恶中得洁净，事实上就是分别为圣的另一种形式。神吩咐亲近祂的祭司们先要自洁（出十九 22）。今日神也要信徒将自己分别出来，离开不义不洁（林后六 17-18），离开假道理

假师傅(提后二 21; 约贰 9-10), 离开自己的旧人与旧人的罪行(罗六 11-12; 弗四 25-32; 西三 5-9; 帖前四 3, 7)。保罗劝勉信徒『当洁净自己, 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 敬畏神, 得以成圣』(林后七 1)。

在此当注意: 有些经文把『成圣』看作一个单一事件, 另一些经文则看作一个连续的过程。有些经文所讲的洁净偏重外面的性质, 另一些经文则说到里面的洁净。但不论如何, 这些经文所提的洁净与分别为圣, 都是说到人的行动, 没有说到神的行动; 因为一切信了基督的人, 神已经洗净他们并分别他们为圣了(来九 13-14)。现在是信徒本身须竭力追求洁净, 把自己分别为圣归给神使用。

## 四、成为基督的模样

成圣的内容中, 洁净是消极的一面; 积极的一面是要成为基督的模样。下列经文都是说到此事: 『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 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 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八 29); 『使我认识基督, 晓得祂复活的大能, 并且晓得和祂一同受苦, 效法祂的死』(腓三 10); 『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 得以看见主的荣光, 好像从镜子里返照, 就变成主的形状, 荣上加荣, 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三 18; 参加五 22-23; 腓一 6)。约翰写道: 『亲爱的弟兄阿! 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 将来如何, 还未显明; 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 我们必要像祂; 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约壹三 2)。可见成圣是一生的追求, 只有当我们见主面的时候才算完成。

## 贰、成圣的三个阶段

### 一、成圣的地位: 一次领受

成圣是一个事件, 又是一个过程; 在这一点上成圣与称义不同。称义是一次完成, 没有过程; 成圣则有三个阶段。第一是地位上的成圣, 这是一次即刻完成的。按经训, 一个人信基督的时候, 从地位上说, 他就已经成圣了。这一点可以从圣经里清楚看出来, 因为圣经用『圣徒』称呼一切信徒。论到哥林多的信徒, 保罗明说他们『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六 11), 但也公开指出他们『仍是属肉体的』(林前三 1-3), 所以勉励他们要追求『敬畏神, 得以成圣』(林后七 1)。在以弗所书保罗说到圣徒仍然需要『成全』(弗四 12), 并劝他们言行要合乎『圣徒的体统』(弗五 3)。对帖撒罗尼迦的信徒, 保罗重申他们已经『成为圣洁』(帖后二 13); 但他也为他们祷告, 求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帖前五 23)。

根据《来十 10》, 我们的成圣与基督『献上祂的身体』是同时成立的。『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 也就在城门外受苦』(来十三 12)。祂在十字架上的受死献祭既已完成, 我们的成圣也就已完成。当一个人接受基督时, 他的全人就已经在基督里, 他的生命已经『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西三 3)。基督已经成边信徒的圣洁(林前一 30); 不是基督加上圣洁——基督本身就是信徒的圣洁。信徒在基督里面已经得到完全(西二 10), 站在神面前就像基督一样(罗八 29)。这个地位纯粹是由于我们与基督的关系而归给我们的, 不是出于我们自己的行为或功绩。这种地位上的成圣, 是在得救的时候一次完成——不需要第二次蒙恩, 也没有长进可言。

### 二、成圣的过程: 不断长进

其次, 成圣也是一个过程; 在这方面, 成圣是一辈子的追求。

(一) **献上身心是追求的起点:** 信徒在悔改信主时所下的决心, 现在要落实在日常生活里, 亲身体验『脱去旧人穿上新人』是怎么回事(西三 8-13)。一个人信主得救时的初次决心,

原已包括把身心终生献给神手中。但如果在这件事上不够清楚，就要先重新确认当初的顺服与奉献(罗六 13；十二 1-2)，然后在这起点上开始追求成圣的体验。当一个信徒把自己完全全献上时，必然带动成圣过程上的长进。圣灵会治死他身体的恶行(罗八 13)，带领他结出圣灵的果子(加五 22-23)，使用他来事奉神。他也会『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后三 18)，爱心『增长充足』(帖前三 12)，『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林后七 1)，『变成主的形状』(林后三 18；弗四 11-16)。保罗说到他自己也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腓三 12)。

**(二)『完全』是追求的终点：**过程上的成圣，不是说在今生会达到某种无罪的完全。圣经曾用『完全』来形容人，但没有『无罪』的意思。例如挪亚『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创六 9)，但显然不是无罪的完全(创九 20-27)。约伯是个『完全正直』的人(伯一 1)，但事实上有许多不完全的地方。当他更充分认识神之后，就『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伯四十二 5-6)。神曾吩咐亚伯拉罕要在祂面前作完全人(创十七 1)：耶稣也吩咐门徒说：『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五 48)。如果这个命令是指像神一样绝对无罪，从来就没有一个信徒曾达到这种地步。由上下文可以看出，主耶稣是训勉门徒要像天父一样爱好人也爱坏人。保罗否认自己已经达到完全的地步，但下文马上就以『完全人』自称(腓三 12, 15)——显然一种是指地位上的完全，另一种是指经历上的完全。就地位说，自从信基督那一刻起他就完全了；就经历说，他的完全只达到某一个程度。这两节经文中的『完全』原文是同一字，只是 12 节为动词形态，15 节为形容词。另外如《西一 28；四 12；来十二 23》等处经文中的『完全』或『成全』，也都是指终点目标。由这些经文以及其他相关经文可以说明，信徒在今生不能期望绝对的完全。

我们可用另一种查考方式得到同样的结论。有人主张『无罪的完全』，所根据的是『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 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约壹三 8-9)。但若查希腊原文，就可马上看出 8 节头上『犯罪的』与 9 节『就不犯罪』两处动词都是现在式，指习惯性行为；意思是：惯常犯罪的人是属魔鬼的，凡从神生的就不会惯常犯罪。所以这两节经文不可能指无罪的完全，否则约翰就是在同一封书信里自陷矛盾，因为前面他刚说过：『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一 7)；接着又说：『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约壹一 8)。他劝门徒不可犯罪，但也说明若万一犯罪就该怎么办：『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壹二 1-2)。从这些经文我们可以确实推断，约翰并没有以『无罪的完全』教导人。

同理，《罗六 1-10》说到我们是『在罪上死了的人』，显然也不是指绝对的死，而是说到我们在具体的环境中，体验到自己已经与基督同钉同死，对罪的试探没有反应，就像死人一样。如果保罗这句话是指信徒已经经历了绝对的死，为什么他接着又劝勉信徒『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罗六 11)？一个完全死了的人不需要『看』自己是死的——他本来就是死的。

**(三)切莫与罪妥协：**在此我们必须严防另一个极端，就是认为信徒过一个失败不完全的生活是正常情形。不论是主张『无罪的完全』或主张『有罪的不完全』，都不合经训。圣经决没有默许信徒生活中可以有罪，而是明白禁止这种情形，并要求我们过一个得胜的生活。若有人问：『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保罗会用斩钉截铁的口气回答说：『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罗六 1-2)。他并警告哥林多信徒说，凡是活在罪中的人，『都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六 10)。

### 三、成圣的完成：到达终点

不论我们今生在圣洁生活上有多么长进，那全面的、终极的成圣仍须等到见主面的时候才会实现。那时『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林前十三 10），而我们也要完全全的像基督的模样。我们过去已蒙拯救脱离罪责与罪刑；目前正蒙拯救脱离罪的权势；将来还要蒙拯救从根本上脱离『罪』这件事。有一天我们将面对面见主：或在死时（来十二 23），或在主再来时（帖前三 13；来九 28；约壹三 2；犹 21）；从那一刻开始，就不再有犯罪的可能（启廿二 11）。信徒将得到荣耀的身体（罗八 23；腓三 20-21），成为顺服神的完美器皿。我们既有这指望可以完全像基督的模样，就当受激励洁净自己，除去生命中一切不洁不义之事，像祂洁净一样（约壹三 2-3）。

### 叁、成圣的作成

这个题目稍后将详细查考，但在这里必须提一下。成圣是神的事，也是人的事，两者缺一不可。

**（一）是三一神的作为：**在神方面，不单是圣父，乃是三位一体协力运作，各有所司。神把基督看为信徒的圣洁（林前一 30）；神也在信徒心里『行祂所喜悦的事』（来十三 21），又随时管教他们（来十二 9-10；彼前四 17-18；五 10）；这是圣父如何使人成圣。圣子替信徒舍命，使他们成圣（来十 10；十三 12；参来二 10-11）。圣灵释放信徒脱离肉体的本性（罗八 2）；圣灵也与肉体情欲相争（加五 17），凭着人的顺服在十架上治死人身体的恶行（罗八 13），并在他们身上结出圣灵的果子（加五 22-23）。这是圣灵如何使人成圣。

**（二）人仍须尽责追求：**在人这方面，单凭自己无法在成圣上有任何成就。即使在人自己当行的事上，也是先由神采取主动：『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虽然如此，在成圣这件事上人仍有当尽的本分：(1)信基督是第一步（徒廿六 18）。信基督的人立即得到地位上的成圣，因为基督成了他们的圣洁（林前一 30）。(2)再下来是『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十二 14；参林后七 1）。追求圣洁会在信徒心里产生愿意勤读圣经的动机，因为只有圣经能显露人心真相，并指教人如何对付失败（约十七 17, 19；弗五 26；提前四 5；雅一 25）。神在教会中所设立的各种职事，也有分于向信徒指出圣洁的必要，并力劝众人追求（弗四 11-13；帖前三 10）。(3)成圣既然必须由神作成，所以最重要的条件还是我们甘心愿意终生降服在神手中，让祂在我们身上成就祂奇妙的作为（罗六 13, 19-21；十二 1-2；提后二 21）。

## 第三十三章 永远得救

『永远得救』的教义，经过正确了解之后，能使信徒大得安慰，但切忌误用或谬用。按经训，一切因信与基督连合的人，就是曾经蒙神施恩称义并被圣灵重生的人，必将蒙恩到底。这并不是说凡是自称得救的人，或是在事奉上表现若干恩赐的人，个个都适用这个教义。『永远得救』的教义，只适用于那些曾经有过活生生的得救经历的人。对于这样的人，这个教义确证他们永远不会全面彻底退后，离开蒙恩得救的地位。这不等于说他们永远不会冷淡退步或是犯罪跌倒，也不等于说他们永远不会失败，以致无力宣扬那召他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这个教义只是说，那些曾经确实被带领进入蒙恩地位的人，永远不会完完全全退后离开那个地位；若有冷淡退后，至终也必回头。

### 壹、经训根据

『永远得救』的教义，不是人推想出来的，乃是出于神的启示。在这件事上人的意见没有什么价值，除非这意见从头到尾切合圣经的宣示与原则。以下要从几方面举出这教义所根据的主要经训：

#### 一、神的定旨

以赛亚说：『万军之耶和華起誓说，我怎样思想，必照样成就；我怎样定意，必照样成立』（赛十四 24；参伯廿三 13）。圣经明白训示：神曾定旨要救那些被祂称为义的人。保罗问道：『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然后肯定地宣告说：『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八 35，38-39）。在同一章上文，保罗曾说明神对得救者的旨意如下：『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八 29-30）。可见在神的永世计划中，凡是祂所预知的人，祂都有一系列不会出错的作为在他们身上逐步实施。这一项宝贵的启示，使保罗不但能作那样有把握的推断，而且还能加上一句：『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十一 29）。其实主耶稣早已有同样的训示：『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祂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我与父原为一』（约十 27-30）。可见我们对永远得救有把握的根据，不在于凭我们自己微弱的力量去抓住基督，而是凭祂大能的手牢牢抓住我们。这是何等可靠的保证！

#### 二、中保的代求

基督作信徒中保的职分与功效，是一直继续下去的。虽然一个人的得救是在神的定旨之中，但得救的条件是不是永远有效、不生差错呢？我们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得救的。基督的复活见证了祂所献的祭已经蒙神悦纳（罗一 4；四 25）；但这个祭是否永远有效呢？保罗写道：『唯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祂免去神的忿怒。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罗五 8-10）。基督过去的工作既已在我们得救的事上生效，那么祂现在的工作也必在保持我们得救的事上生效。所以『凡靠着祂进到

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七 25）。主耶稣在《约十七》中替门徒祈求许多事，其中一项就是求父保守信祂的人，使他们都能享受与祂永远同在的福分。祂的代求决不落空，必定蒙神应允。祂今天仍在神的右边替我们祈求（罗八 34）。

### 三、神的大能

神不但定意要拯救我们到底，祂也足有能力作成这事。保罗宣告说：『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一 6）；又说：『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后一 12）。圣经一再说到信徒是『因信蒙神能力保守…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彼前一 5；参罗十六 25；犹 24）。所以按经训，神有充分的心意与能力保守我们永远得救，这是十分确定毫无疑问的。

### 四、信徒生命的改变

信徒是重生的人，重生时已经得到了全新的生命。保罗说：『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我们这些信主耶稣的人，在神看来就像是已经与耶稣一同钉死在十字架上（罗六 6），也就像是已经与祂一同带着新生的样式从死人中复活。所以信徒所得到的，不但是新生命，而且是基督永远的生命。耶稣说：『我又赐给他们永生』（约十 28）；『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约三 14-15；参 16）；下面又说：『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三 36）。

## 贰、疑问与辨正

### 一、『永远得救』的教义会使人松懈怠惰吗？

**（一）在行为上松懈放纵：**有人说，如果信徒人人都永远得救，那么何必追求行为圣洁？何不在世上痛痛快快『享受』一番？会讲这种话的人，正表示他们不明白重生得救的真正意义，也不明白永远得救的正确解释。重生是内心本性的改变：重生后的生命是永远的生命。永远得救的教义，没有说作错事的人可以不受惩罚，但确是认定一个重生得救的人必会寻求过一个新生活。约翰写道：『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从神生的』（约壹三 9）。这节经文的意思是：这样的人不会习惯性地犯罪。这节经文也肯定重生的经历必会产生得胜的生命。如果一个人习惯性地活在罪里，我们可以断定他根本没有得救（参罗六 1-2；提后二 19；彼后一 10-11；约壹二 3-4，29；三 14；五 4）。

**（二）在事奉上怠惰荒废：**永远得救的保证，会使信徒失去勤勉事奉的动机吗？事实上正相反。人与神的正确关系获得永久保证之后，会使人把满腔喜乐赞美表现在热心事奉上，急欲奉主名去帮助别人；只有那些对永远得救不能确定的人，心情忽高忽低，在事奉上也是摇摆不定，不能全力以赴。所以不论在行为上或事奉上，主的话都是实在的：『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约十 27）。这节经文不是劝勉，乃是陈述事实，其中的动词都是现在式，意思说主的羊习惯性地听祂的声音，祂继续不断认识他们，他们也习惯性地跟着祂。我们看一个人，不是凭他自称，乃是凭他的果子（太七 16）。

### 二、『永远得救』的教义会夺去人的自由吗？

有人认为，说一个人永远得救，就等于说他是一具自动机器，没有自由选择的能力。但这种观点显示对『自由』这个观念没有正确的认识。『自由』不一定指能在行善行恶之间选

择其一；『自由』更可贵的意义是能选择为善不为恶。例如神是完全自由的，但祂不能选择为恶。信徒得救后的新生命，会在他里面促他择善弃恶。保罗劝腓立比信徒要『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但这项劝告的根据却是：『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2-13）。所以永远得救的教义并不会夺去人的自由，而是指明一个得救的人能自由去作当作的事，而未得救的人却没有这种自由（参约八 32-36）。

### 三、『永远得救』的教义不符圣经记载吗？

有人说，圣经记载若干人已经得救，但到头来又灭亡了。作此主张的人常引旧约的扫罗和新约的犹大作例子。但这样的例子，只是强调我们必须小心辨别人的外表。(1)在『撒种的比喻』里，落在石头地上的种子发苗最快，但只是暂时的，当逼迫试炼临到时就枯干了（可四 16-17）。落在荆棘里的也是这样；看似有生命，但有『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和别样的私欲，进来把道挤住了』（可四 18-19）。主耶稣宣告说，并不是称呼祂『主阿主阿！』的人都能进天国；甚至自称曾奉祂的名传道、赶鬼、行异能的人，也不都能进天国——这种人只是自以为有神所赐的恩赐（路八 18）。能进天国的，限于那些曾亲身认识、接受、跟随耶稣的人（太七 21-23）。(2)约翰辨识一个人是否重生，是看这个人是否继续与神的百姓在一起；凡自绝在外的就不是神的百姓；『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约壹二 19；参约六 66-67；彼后二 20-22）。(3)关于加略人犹大，我们可以肯定他没有得救。主耶稣替门徒洗脚时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你们是干净的，然而不都是干净的』（约十三 10）。『洗过澡』的门徒，洗了脚就全身干净；那时他们都洗了脚，应该都是干净的，为什么主说他们『不都是干净的』？因为『耶稣原知道要卖祂的是谁，所以说，你们不都是干净的』（约十三 11）。这就表示犹大没有『洗过澡』——根本没有重生——所以洗脚也没有用。我们也许无法明白为什么主耶稣拣选了一个不得救的人作门徒，并容忍此人跟祂在一起；但事实确是这样，因为是主耶稣自己这样说的。(4)至于旧约的扫罗，圣经没有给我们足够的资料来确定他与神的关系；但若宣称他曾得救后来又灭亡，则不过是在圣经启示范围之外所作的揣测而已。

### 四、圣经中许多警告的话如何解释？

有人指出，圣经中有许多对信徒的警告与劝勉。如果得救者永远得救，还需要这种警告吗？这些警告的意义何在？下面是最常被提出来的经文：

（一）《来六 4-6》与《来十 2 6-3 1》：这里所讲到的那一种人，看来是被引诱想回到犹太人的律法去。他们对福音的应许失去信心，正在回头看他们所曾舍弃的，所以圣经给他们及时的警告。一个人若未曾真正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旦权下归向神，却活跃在信徒中间作信徒所作的事，这是十分危险的情况。这种未重生的人一旦离开，再回头信主的机会就十分渺茫了（参彼后二 20-22）。

（二）《太廿四 13》『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这段经文与『永远得救』的题目没有关连，只是指出得救的人必会继续到底，没有得救的人就不会继续下去。继续到底的结局就是看到得救的实现。

（三）《结十八 24》『义人若转离义行而作罪孽，照着恶人所行一切可憎的事而行，他岂能存活吗？』：由全章上下文可以明显看出，先知以西结在此所讲论的是关乎律法上的义，以及尽当尽义务的外表行为（参结卅三 12-20）。若把这段经文用在得救的事上，那么得救就变成靠行为不靠恩典了。可见这里的『存活』不是指永生，乃是指地上的肉身生命——按照遵行或违背律法而致长寿或早死。所以这段经文不能用来证明得救后又灭亡的可能性。

（四）《约十五 1-6》：有人凭这段经文——特别是第 6 节——来质疑永远得救的教义。这里

说，不结果子的枝子要被剪去，扔在火里烧了，这岂不表示一个真信徒也有灭亡的可能吗？但在这段经文中，我们当注意的是主耶稣所教导的主要功课，而不可单凭葡萄树与枝子的关系中各种细节加以发挥。主耶稣只是教导说，真正的枝子必会结出若干果子；完全不结果的枝子，明显是与葡萄树没有生命的结连。这种枝子代表根本没有得救的人；虽然曾与基督有形式上的结连，至终必与祂隔绝并受审判。

## 第三十四章 恩典的管道

神使用许多不同的方法带领人得救归祂自己。这些方法在广义上都可以叫作『恩典的管道』，但我们同意当代神学家柏可夫所写：

『墮落的人类领受得救的一切福分，是出于神永世的恩典泉源，凭着耶稣基督的功劳，藉着圣灵作成。圣灵固然有时直接在罪人心里作工，但祂有意把大部分恩典的施行限在某些方式或途径之内。『恩典的管道』不是圣经名词，但可以统括圣经所指出的施恩方式。』

在教会历史上，古今都有一些神学立场，把一项或多项的教会礼仪看作恩典的管道，称之为圣礼或圣事，以之与领受神的恩宠作直接关联。改革宗神学大半把『领受恩典的管道』限于神的话以及洗礼与圣餐两项圣礼。但我们认为，在受洗与掰饼纪念主的聚会中所经历的一切，固然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属灵福分与益处的来源，但我们宁可把洗礼与圣餐看作教会当守的条例，而不是圣礼。在本章的查考中，我们把『恩典的管道』这个名词单单用在神的话与祈祷这两项上面。

### 壹、神的话

#### 一、是救恩的管道

『神的话』指新旧约六十六卷全本圣经。『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提后三 16）。神的话语在各方面显明是我们蒙恩典的管道。

第一，圣经是神施行救恩的管道。保罗写道：『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一 16）；『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林前一 21）；保罗在此明白宣称他所传的是『钉十字架的基督』（林前一 23）；他也对提摩太说：『并且知道你是从小明白圣经，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提后三 15）。彼得说明信徒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一 23；参路八 11）。福音的内容是基督的死、埋葬、复活——都是『照圣经所说』（林前十五 3-4）。使徒们所传的信息，处处穿插圣经的语句（徒二 16-21, 25-28, 34-35；三 12-26；十三 16-41；十七 2-3），使人藉着神的话得以信基督而得救。

圣经的话语是大有能力的，能显示人的真正面目（雅一 25），『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别』（来四 12）。圣经也是『能打碎磐石的大锤』（耶廿三 29），攻破顽固的人心。所以圣经的话语是带领世人接受救恩的必要方法。

#### 二、是成圣的管道

神的话也是使人成圣的管道。主耶稣向父神祈祷说：『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十七 17）。作诗的人说：『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诗十九 7）。圣经像镜子显示人心需要洁净（林后三 18；雅一 23-25）。圣经是洗净罪污的水（诗百十九 9, 11；约十五 3；弗五 26），也是脚前明灯，领人行义路不至失迷（诗百十九 105；箴六 23；彼后一 19），又是制服仇敌的宝剑（弗六 17）。信徒在恩典中的长进，与勤读勤查神的话有直接关连。我们读古今圣徒们的传记，就能看见凡被神重用的仆人，都是勤读圣经的人。神对约书亚所说的话永远是重要的：『这律法书不可离开你的口；总要昼夜思想，好使你谨

守遵行这书上所写的一切话；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顺利】(书一 8；参申十七 18-20)。在这里必须提醒一下：神的话固然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来四 12)，是神的大能与智慧，能叫人为罪自责、回转归正，也能使人洁净成圣；但这一切属灵效果，必须在圣灵运行之下才能产生。彼得宣告说，先知们是『靠着从天上差来的圣灵传福音给你们』(彼前一 12)。保罗祈求神『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祂』(弗一 17)。可见神的话语虽然足有功效，但人心必须先得圣灵光照指教，才能领悟其中正意，达成神的目的(林前二 14-16)。

## 贰、祈祷

我们一读圣经，就会深深感到『祈祷』在圣经中占了十分重要的地位。从神与亚当之间的说话开始，新旧约圣经从头到尾记载了许多祈祷的实例。按经训，祈祷不但是神儿女的特权，更是当守的命令(创十八 22-23；撒上十二 23；王下十九 15；诗五 2；卅二 6；耶廿九 7；太五 44；廿六 41；路十八 1；廿一 36；弗六 18；帖前五 17, 25；提前二 1, 8；雅五 13-16)。以斯拉看祈祷比一队步兵马兵的保护更重要(拉八 21-23)；基督看祈祷比吃饭睡觉更为必需(可一 35；路六 12)；使徒们把祈祷放在传道之前(徒六 4)。以下要查考有关祈祷的性质、疑问、与方式。

### 一、祈祷的性质

祈祷是个人与神之间的交通，这种交通有几种不同形态：

(一) **认罪**：真正的祈祷必有一个特点，就是向神认罪。旧约圣经中有不少这样的例子(王上八 47；拉九 5~11；尼一 2-11；九 5-38；但九 3-19)。

(二) **颂赞敬拜**：祈祷也是颂赞主敬拜主(诗四十五 1-8；赛六 1-4；太十四 33；廿八 9；启四 11)。在主教导门徒的『主祷文』中，敬拜居于首位(太六 9)。敬拜使我们更亲近神，更能与祂自由沟通心意。像亚伯拉罕在神面前大胆替所多玛蛾摩拉求情(创十八 33)，又如神答应要在约柜施恩座上与大祭司相会说话(出廿五 22)，以及神在西乃山与摩西说话(出卅一 18)等都是好例子。

(三) **感恩**：这是祈祷的另一种形态。『摩西之歌』(出十五 1-18)、『底波拉之歌』(士五)、『大卫之歌』(撒下廿三 1-7)，都是感恩性质。圣经屡屡劝人向神感恩(诗九十五 2；百 4；弗五 20；腓四 6；西四 2)。

(四) **求告**：我们祈祷时先把荣耀归给神，然后也把心思转到自己的需求上。我们遵照圣经中的榜样与劝勉，向神陈明所求事项，并迫切恳求(但二 17-18；)九 16-19；太七 7-11；约十四 13-14；十五 16；十六 23-24；徒四 29-30；腓四 6)。我们看到但以理定意为耶路撒冷祈祷恳求(但九 3；参六 11)；以色列有一天将要领受神所浇灌『恳求的灵』(亚十二 10)；迦南妇人为女儿恳切祈求不停，终于蒙主成全(太十五 22-28)；神的选民昼夜呼吁祂，必定快快蒙允(路十八 1-8)。保罗不但劝人祈祷，而且劝人恒切祈祷(罗十二 12；弗六 18；西四 2)。

(五) **代求**：神寻找肯代求的人(赛五十九 16)。撒母耳认定自己若没有继续替违背神的以色列人代求，就是得罪神(撒上十二 23)。约伯奉神命令替那三个来『安慰』他的朋友祈祷(伯四十二 8)。保罗劝人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提前二 1)。初代教会聚集作具体的代求(徒十二 5)。圣经特别提出几种人作我们代求的对象：(1)君王和一切在位的(提前二 2)、(2)以色列(诗百廿二 6)、(3)未得救者(路廿三 34；徒七 60)、(4)初得救者(帖后一 11)、(5)众圣徒(弗六 18；雅五 16)、(6)退后跌倒的弟兄(约壹五 16)、(7)神的仆人(弗六 19-20；帖前五 25)、(8)仇敌(太五 44)。

## 二、有关祈祷的疑问

祈祷真能改变外界事物吗?如果能,那么这种信念与神至高权柄下的计划如何调和?祈祷会改变神的心意吗?如果会,岂不变成神要根据人的行动决定祂的计划?神既然命定了不变的自然律,祂允祷时是否废除自然律?关于这些问题,我们可以归纳经训提出下列几点:

**(一) 祈祷的效果,决不是限于在祈祷者本人身上起作用。**有人误以为祈祷只有主观价值,就像一个人心里有重担,在神面前倾心吐意后就感觉舒畅多了。但如果这人没有真心相信神会在客观世界中答允他所求的事,则这种感觉没有多大价值。

**(二) 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可认为,祈祷能直接在自然界产生作用。**若是这样,岂不变成无论祈求什么神非答应不可?不是这样;我们祷告是『照祂的旨意求』(约壹五 14),神也照祂的旨意答应。

**(三) 神答允人的祷告时,并没有废除自然律;但神凭祂的主权,可以随时用更高的定律来抵消自然律的作用。**这种情形,有时显为看得见的神迹,有时则是暗中的运作(参约廿 29)。

**(四) 我们的祷告,是遵从神命令的自愿行动;但从另一角度看,由于神预知一切,所以我们的祷告与神的答允都已经包括在祂的计划与摄理之中了。**

## 三、祈祷的方式

人所看为祈祷的,不都是真正的祈祷。即使耶稣的门徒也体认自己在这方面的缺欠,所以求主教导他们如何祈祷(路十一 1):主耶稣立刻答应,可见他们确是需要这方面的教导。保罗也表示同样的感觉:『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罗八 26)。属灵的祈祷方式是怎样的呢?

**(一) 向谁祈祷?**圣经教导我们当向圣父祈祷(尼四 9; 太六 9; 约十六 23; 徒十二 5),也向圣子祈祷(徒七 59; 林前一 2; 林后十二 8-9; 提后二 22)。至于向圣灵祈祷,圣经没有明白的指示或命令,但也没有禁止。圣灵既然是神,当然可以接受敬拜,而祈祷也是敬拜的一种形式。圣经说到『圣灵的感动』(林后十三 14),这可能含有祈祷的意思。但圣灵在这方面主要的作为,是在我们里面祈祷(罗八 26; 犹 20),而不是接受我们的祈祷。所以看来正常的方式应当是:靠圣子的功劳,藉着圣灵或在圣灵里,向圣父祈祷。

**(二) 身体姿势:**圣经并没有规定祈祷的姿势,但有若干示范与教导:有站着祈祷的(可十一 25; 路十八 13; 约十七 1)、有跪着的(王上八 54; 但六 10; 路廿二 41; 徒廿 36; 弗三 14)、俯伏在地的(太廿六 39)、躺在床上(的诗六十三 6)、在水面上走的(太十四 30)、坐下的(王上十八 42)、挂在十字架上的(路廿三 42)。这一切都表示祈祷时最重要的不是姿势,而是内心态度。不过圣经提到站着或跪下的姿势比较多些。

**(三) 祈祷的时刻:**圣经教导我们要常常祷告(路十八 1; 弗六 18),也当有定时的祷告(诗五十五 17; 但六 10; 徒三 1)。这些前人的实例虽然未构成训令,但至少可让我们注重养成定时祷告的习惯。圣经另外也教导我们在吃饭前祷告(太十四 19; 徒廿七 35; 提前四 4-5),而且在遇到特殊事件时当有特别的祷告(路六 12-13; 廿二 38-46; 约六 15)。圣经劝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四 16)。我们的主不分昼夜随时愿意听祷告。

**(四) 祈祷的地点:**圣经劝勉我们进入内室关上门,远避四围的烦扰,在安静中向天父祷告(但六 10; 太六 6)。主耶稣用自己的榜样,教导我们要选一个可以独处的地方来祷告——或野地(可一 35)、或山上(太十四 23)。圣经鼓励同心合意的集体祷告(太十八 19-20; 徒一 14; 十二 5; 廿 36),也有在未信者面前当众祷告的实例,如保罗与西拉在监狱中当着众囚犯面前祷告唱诗赞美神(徒十六 25),以及保罗前往罗马途中在遇险的船上当众祈祷谢饭(徒廿七 35)。总之,不论在什么地方都可以祷告,因为我们是『随处祷告』(提前二 8)。

**(五) 祈祷的礼仪：**这件事主耶稣有教导，但我们常易忽略。祂教训门徒说，即使是在禁食祷告时，也不可脸带愁容，而是要梳头洗脸(太六 16-18)：祂的用意是斥责一切没有诚意的虚伪造作。祂又说：『你们祷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许多重复话；他们以为话多了必蒙垂听。你们不可效法他们』(太六 7-8)。此外，聚会守秩序也是礼仪的一部分。保罗劝勉说：『凡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林前十四 40)。这句话适用在说方言的事上(林前十四 27)，一定也适用在祷告上。使徒行传记载的祷告聚会，看来都是很有秩序的(徒一 24-26；四 24-31；十二 5, 12；十三 1-3)。

**(六) 灵里的光景：**祈祷最重要的，无过于祈祷者灵里的光景了。主耶稣说：『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约十五 7)。这句话是祈祷蒙允的基本条件，可以总结一切有关的训示。『常在祂里面』是什么意思？就是：(1)除净一切已知的罪(诗六十六 18；箴廿八 9；赛五十九 1-2)；(2)不随从私意私欲(雅四 2-3)；(3)照神的旨意求(约壹五 14)；(4)赦免得罪自己的人(太六 12；可十一 25)；(5)奉基督的名求(约十四 13-14；十五 16；十六 23-24)；(6)凭信心求(太廿一 22；雅一 6-7)；(7)恒切竭力的祈求(路十八 1-8；西四 12)；(8)在圣灵里祷告(弗六 18；犹 20)。

## 卷七 教会

在圣经最早期的记载中，没有证据显示当时有一个有组织的宗教生活。最接近的要算是家庭了。在家中父亲执行祭司职务，带领全家敬拜神。看来亚当(创四 1-4, 25-26)、挪亚(创六 18)、约伯(伯一 5)、亚伯拉罕(创十二 1-3)、以撒(创廿六 2-5)、雅各(创廿八 13-15)等都是这样。

以色列人在摩西带领之下组织了一个国家，宗教生活的形态随之改变。十二支派组成了一个国度，作属神的子民(出十九 6)。当时这种神治制度统括人民的全面生活——政治、社会、宗教各层面。神是最高统治者；祭司、君王、先知都不过是执行神旨意的人。全国的人藉着割礼、律法、以及会幕或圣殿中的敬拜与神结连。

但当基督降世并被以色列弃绝之后，神在现今这个时期暂时把以色列放在一边，同时创设了耶稣基督的教会。下面各章要论到教会的创建、组织、条例、使命等事。

## 第三十五章 教会的定义、创设、与扩展

新约圣经多处指明,有关教会的教义是很重要的,例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五 25);神在当前这个时期主要的旨意就是建立教会(太十六 18;徒十五 14);保罗认为他所犯最大的罪就是逼迫教会(林前十五 9;加一 13, 23;提前一 13);保罗也为教会的缘故受了许多苦难(西一 24)。所以我们在讨论过救恩教义之后,自然应该查考神在这个时期中,为着祂所救赎的子民,计划了怎样一个有组织的团体生活。

### 壹、教会的定义

我们需要按新约经训清楚了解有关教会的一切。先看教会不是什么,再看教会是什么。

#### 一、教会不是什么?

(一) **不是旧约时期管治机制的延续:** 虽然各时期中都有神的子民,各时期中得救的人彼此也都有关联(约十 16;罗十一 16, 24;彼前二 9),但今天的教会不是旧瓶装新酒,而是新瓶装新酒(太九 17)。下列各点可证明教会不是旧制的延续:(1)『以色列』与『教会』两个名称不能通用。保罗看犹太人、外邦人、教会,是有区别的(林前十 32)。(2)保罗指出教会是『一个新人』(弗二 15;参西三 11),是由信主的犹太人与外邦人共同组成的。(3)神仍然为以色列预备了一个将来。保罗在《罗十一》概述了神在将来处理以色列的时间表。目前以色列是被折下来的橄榄枝,同时有野橄榄枝被接在树根上。在这野橄榄枝时期,教会是神在地上的器皿。基督在地上的时日,国度并未来临,因为门徒曾问:『主阿!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徒一 6)。在耶路撒冷会议中,雅各的献议表示初代教会看自己与以色列的延续,是十分不同的两回事(徒十五 13-21)。

(二) **不是犹太会堂的延续:** 教会与犹太会堂虽有相似之处,也有显著不同之处。主耶稣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太十六 18)。这句话不可能指犹太会堂,因为那时会堂早已存在。使徒们在犹太会堂讲道,是要传福音信息,呼召人悔改信主。按新约证据显示,当时属会堂的犹太人中信耶稣的,另外形成一个核心,组成地方性的信徒团体,与会堂截然不同。此外,教会起始时是在圣殿区域内聚会,并没有在会堂里。

(三) **不是一个教派:** 我们常把各种教派称为『教会』,这种用法是圣经中没有的。有些教派自称是唯一的真教会,但圣经警告我们不可有这种纷争(林前一 11-17)。世上可能有许多教派,但真正的普世性教会只有一个;在当前时期中得救的人,都属于这个属灵团体。

#### 二、教会与『以色列暂休期』的起讫时段不相同

以色列暂休期指神暂时把以色列放在一边、没有给他们有形的治理这一段时期。这时期始于主耶稣被祂自己所弃绝之时,也就是当祂用比喻讲述天国奥秘(太十三)、并宣告神在即将来临的时期中有什么计划之时。这个暂休期要到主耶稣在荣耀中降临、建立地上国度之时才告终止(启十九)。那时稗子被拣出焚烧,让真正的天国之子存留在地上享受千年国度的福分(太十三 24-30, 36-43)。

但教会是在五旬节那一天开始的,也就是比『以色列暂休期』的开始稍迟;然后教会在大灾难之前就将被提。因此我们可断定,教会虽然是神国度的一部分,但两者不能划上等号。甚至当我们讲到『国度的奥秘形态』时,教会也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不是完全等同。

### 三、『教会』的两种涵义——普世性与地方性

**(一) 普世性的教会：**这个教会包括所有在这时期中蒙圣灵重生并从圣灵受洗归入基督身体的信徒(林前十二 13；彼前一 3，22-25)。下列经文明显表示『教会』一词的这种用法：主耶稣说祂要建造祂的教会(单数字)，不是祂的众教会(太十六 18)；保罗为了自己曾逼迫教会而痛心(林前十五 9；加一 13；腓三 6)；『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五 25)：祂要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弗五 26-27)；祂是教会的头(弗一 22；五 23；西一 18)；神已经在教会中设立拥有各样恩赐的人(林前十二 28)；神要藉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三 10)：这时期的全体信徒被称为『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来十二 23；中文圣经中本节的『会』原文与『教会』同字)。在上列经文中，『教会』一词的原文都是单数字。这个希腊字『厄克雷西亚』原是指由人群中召出来的人所组成的任何团体，例如一个自治邦的公民议会之类。但新约圣经使此字充满属灵意义，用来指神从世界中呼召出来脱离罪恶的一群人。此字在新约中出现一百次以上：三次指以弗所城『聚集的人』(徒十九 32，39，41)，两次指以色列人的『会』(徒七 38；来二 12)，其余全指教会。

从新约圣经中用来象征教会的各项事物，也可以看出这个普世性教会的观念：(1)教会被称为神所建造的房屋(林前三 9，16-17；林后六 16；弗二 20-22)，有耶稣基督自己为房角石(太十六 18；林前三 11；彼前二 6-7)，并有圣灵住在其中，使信徒的身子成为祂的殿(林前三 16；六 19)。新约时期的信徒是在这个殿里执行祭司的职务(来十三 15-16；彼前二 9；启一 6)。(2)教会被称为基督的身体(罗十二 4-5；林前十二 12-27；弗一 22-23；四 4，12，16；西一 24；二 19)，是一个有生机的个体，与基督保持生命上的联系。这个身体虽是由犹太人与外邦人共同组成，各肢体也有不同的恩赐，但都是一体同心，在元首基督监督指挥之下，协力从事共同任务。(3)教会又称为基督的新妇(林后十一 2-3；弗五 24-25，32)，所以必须像已经许配丈夫的女子一样，向基督持守贞洁的心(雅四 4)，为着将来『羔羊婚娶的时候』预备自己(启十九 7-8；参约三 29)。(4)葡萄树(约十五 1-5)与羊群(约十 1-5；来十三 20；彼前二 25)也都是教会的象征。

**(二) 地方性的教会：**这是指任何地方上公开承认自己是信徒的人所组成的团体。圣经中有耶路撒冷的教会(徒八 1；十一 22)、在以弗所的教会(徒廿 17)、坚革哩的教会(罗十六 1)、在哥林多的教会(林前一 2；林后一 1)、老底嘉的教会(西四 16)、帖撒罗尼迦的教会(帖前一 1；帖后一 1)等。有时『教会』是复数字，像加拉太的各教会(加一 2)、犹太的各教会(帖前二 14)、亚西亚的七教会(启一 4)等。所有的地方性教会合起来，应能忠实反映那真正的教会——普世性教会——的一切特质。这里有一点值得注意：圣经中用来象征教会的事物，可以适用于普世教会、地方性教会、或信徒个人一如新妇(弗五 25；林后十一 2；罗七 4)、身体(弗一 23；林前十二 12-27；罗六 12)、圣殿(林前三 16；六 19；林后六 16)、羊群(来十三 20；徒廿 28；路十五 4-7)等。

## 贰、教会的创设

### 一、教会是从神生的

教会的产生不是出于人力；教会是『生』成的。教会被称为『诸长子之会』(来十二 23)，这表示教会创设的首要条件是从神生的新生命(约一 12-15)。另一条件是圣灵的洗：『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十二 13)。只有主耶稣能用圣灵为人施洗(可一 8)，也只有祂能把得救的人加给教会(徒二 47；参徒五 14；十一 21，24)。在这时期中所有的信徒，都受洗归

人教会——基督的身体。这教会是属于主的；祂曾说我的教会(太十六 18)，因为是祂用自己的血所买来的(徒廿 28)。基督也是教会的头与元首(弗五 23；西一 18)。在启示录里我们看见祂是众教会的主，在七灯台之间行走(启一 12-20)，有权柄挪去教会的灯台(启二 5)，或审判教会的人(启二 16)。总之，教会是三一真神的新创。

教会是建立在耶稣基督的根基上。保罗说：『我照神所给我的恩，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林前三 10-11)。教会必须以耶稣基督为根基，以神的话语为信仰与生活的准则，并接受圣灵的管治。

## 二、『磐石』是什么意思？

主曾对彼得说：『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太十六 18)。这句话里的『磐石』到底指什么？解经家对这一点有不同的说法：(1) 磐石指彼得；基督自己是教会的主要根基与创建者，但彼得是祂所差派去完成任务的人。(2) 磐石指当时的众使徒：彼得是他们的发言人。(3) 根据诸如《罗九 33；林前十 4；彼前二 8》等处经文，『磐石』只能指基督自己(参太七 24-27)。(4) 磐石指彼得那时所公开承认的信仰——『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新约时期的教会就是建立在这个信仰根基上。

上述四种说法中，看来第一种有最可靠的根据，因为：(1) 彼得这个名字就是磐石的意思，是主耶稣替他起的(可三 16；路六 14；约一 42)。虽然别处经文的『磐石』指基督，但不能据此断定此字不能用在别人身上；正如『光』可指基督(约九 5)，也可指信徒(太五 14)。(2) 从历史事实看，彼得确曾被神使用来创建教会，向犹太人(徒二 14-41)、撒玛利亚人(徒八 14-17)、外邦人(徒十 24-48)开了福音之门。(3) 基督说到彼得时所用磐石那字原文是阳性字，但说到建造教会时却用磐石的阴性字。有人据此认定本节中的磐石不能指彼得。但从语言学上来看，这种用法是必要的。此字的阴性形指岩床或岩石，所以指一个男人时就须改用阳性形。(4) 圣经也说到使徒与先知是教会的根基，有耶稣基督自己为房角石(弗二 20)。

综合上述理由可以推断，基督说这句话时确以磐石指彼得，并以彼得作使徒们的领导与代表。我们这样推断，并没有忽视基督是终极的磐石，是最深最广的根基。但基督也使用人来完成任务。此外，我们也没有忽视彼得宣告信仰那句话的重要性。任何人若没有那样的信仰，就不可能成为基督身体的一部分；若要在教会这个活的圣殿里作一块活石(彼前二 5)，就必须像彼得那样承认耶稣的神性。

不论采什么立场，有三件事是清楚的：(1) 教会是基督所创建的。(2) 祂使用人作器皿。(3) 被使用的人必须宣告承认耶稣的神性。此外，主耶稣所赐在地上捆绑人释放人的权柄，不是单单给彼得，也给了其他使徒(太十六 19；十八 18；约廿 23)。这个权柄似是宣告性的权柄，很像耶利米的情形(耶一 10)。

## 三、教会是什么时候开始的？

有关教会本质方面，若要掌握符合经训的看法，除了明白创建方式之外，还须明白创建的时间。在这一点上，也有一些混淆不清的说法。有人认为教会只是新约时期中属灵的以色列人，是旧约时期以色列的延续。作此主张者必然相信教会始于旧约时期。另有人认为教会始于基督传道之时。但根据基督亲口的宣示，以上看法都不符经训。在该撒利亚腓立比基督明白宣告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太十六 18)，可见那时教会仍是未来的事。如果我们相信此处磐石指彼得，就不能不承认教会在旧约时期尚未存在。如果相信磐石是指彼得所宣告的信仰——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结论也是一样。我们很难相信教会在旧约时期已经存在，因为很难相信当时主耶稣这句话的意思仅是说，祂要从已有的教会发

展过程中带出一个新的开始。祂是讲到教会的创建，不是重建。又有人主张使徒行传时期的教会是另一个教会，不同于今日的教会。这些人中，或主张今日的教会始于使徒行传结束时，或说始于保罗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宣布『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之时(徒十三 46)。但圣经到底怎么说呢？

普世性教会与在耶路撒冷的地方性教会是同时产生的，就是在五旬节那一天(徒二)。这一点可以从上述教会创建的方式看出来。保罗讲得十分简单明了：『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十二 13)。这里『身体』指教会(林前十二 28；弗一 22-23)。圣灵的洗把信的人放在教会——基督的身体——里面。这个圣灵的洗在四福音与使徒行传都有提到。四福音的措辞是一致的(太三 11；可一 8；路三 16；约一 33)，都是应许有一个圣灵的洗要来到。主耶稣复活后重述那个应许，并说这事『不多几日』就会实现(徒一 4-5)。在《徒十一 15-17》彼得追述五旬节的灵洗，确定那就是应验了主的应许。《林前十二 13》提到圣灵的洗，也是述说一项过去的经历。总之，我们可以清楚看见，圣灵的洗发生在五旬节那一天，所以教会是那一天创立的。另外，由于教会不可能在基督升天被高举之前就存在(弗一 19-23)，所以我们也不能不接受上述的结论。

五旬节那一天，普世性教会在耶路撒冷创立：当时那个信徒团体事实上也就是耶路撒冷的地方性教会，所以那一天也是地方性教会创立的日子。当时约一百二十人在耶路撒冷等候所应许的圣灵。这一百多人是第一批受圣灵之洗的人，也是耶路撒冷地方教会的起始会员。接着就有三千人回应彼得与其他使徒的讲道，悔改受洗加入教会(徒二 14, 41)。不久这个地方教会的男丁人数增到五千(徒四 4)。当时信的人过着团体生活；他们有明确的信仰标准，就是使徒的教训；他们彼此交接分享，并遵行主所吩咐的洗礼与圣餐；他们有公开的聚会，也供应他们中间有缺乏的人(徒二 42-47；四 32-35)。这些信徒虽然没有严密的组织，但确实表现了地方性教会组织的特征。

### 叁、教会的扩展

开始的时候，只有一个在耶路撒冷的地方教会。看来他们是在许多家庭里面聚会，但仍然只有一个教会，有使徒们作他们的领导。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徒二 47；五 14)。当门徒们移居他处时，就产生了各处的地方教会，就是当地信而归主的人共同组成的。这些地方教会是分散往各处去传道的信徒们所结的果子(徒八 1-4)。当时在犹太各地有若干地方教会成立(加一 22；帖前二 14)——虽然圣经没有明文记载。那时也有腓利到撒玛利亚城传道得人信主(徒八 5-24)，后来彼得约翰又在撒玛利亚好些村庄传福音(徒八 25)，所以在撒玛利亚也必有若干地方教会。由分散各地的信徒们所促成的地方教会中，有一个是在叙利亚的安提阿(徒十一 19-30)。这个教会后来成为保罗几次宣教行程的基地(徒十三 1-3；十四 26-28；十五 36-41；十八 22-23)。该教会有自己的先知与教师，但在重要事上——例如有关接纳外邦人进入教会的条件——他们也体认有必要与耶路撒冷教会商量(徒十五 1-35)。

总之，由于初代信徒移居各处传道，以及保罗与其他使徒四出传讲，在小亚西亚、马其顿、亚该亚、意大利、西班牙、以及地中海四周，都有地方教会成立。初代教会可说已经把福音遍传给他们那一世代的人。

## 第三十六章 教会的组织

圣经很少提到各地教会之间的组织，但关于地方性教会的内部组成，却有相当多的资料。地方性教会兴起的方式是很单纯的。只要有人信耶稣，就被添入教会中，并没有要不要加入教会的问题。最初的教会也没有什么组织，只是大家凭爱心及共信之道作简单的结联。以后逐渐增加的组织，是为了更实际活出基督的生命、互相帮助造就、增进共同益处、以及展开对外传福音得人归主等目的。

### 壹、组织的事实显示

圣经明确显示，在耶路撒冷的教会极早就有一种松散的组织。以后成立的各地教会也都是有组织的。耶路撒冷教会的组织，可以从下列几件事看出来：(1)信的人都遵守同样的教义标准；(2)维持彼此属灵上分享交接；(3)同心祈祷；(4)实行洗礼与圣餐；(5)计算会友人数；(6)举行公众敬拜聚会；(7)帮补有缺乏的信徒(徒二 41-46)。使徒们是这教会的领导者；不久又增加七人负责供给的事(徒六 1-7)。五旬节那一天，门徒们是在一间楼房里聚集(徒一 13；二 1)；但他们更常在信徒家里聚集(徒二 46；十二 12)，而且显然有些行事仍在圣殿举行(徒二 46；三 1)。上述情形都表示教会内部组织的起头。以后当各地教会兴起时，在组织上无疑也仿效耶路撒冷教会。由下列几项都能看出初代地方性教会内部组织的情况：

**(一) 他们有任职者：**除了耶路撒冷教会的范例之外，还有几处经文也显示同一个地方的信徒应当组成地方性教会。保罗和巴拿巴曾在宣教行程中探望各地信徒，并『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徒十四 23)。按原文字义，这个『选立』应是指在使徒指导之下，由众信徒举手推选的。保罗也吩咐提多『在各城设立长老』(多一 5)。耶路撒冷教会后来选出了七人管理饭食。当时使徒建议此事后，『大众都喜悦这话，就拣选了司提反…』(徒六 3-5)。这种大众的拣选必有一套让众人表达意见的方式，以及谁有资格投票的规定。以弗所教会有众长老(徒廿 17)，安提阿教会有几位先知与教师(徒十三 1)，腓立比教会有监督们与执事们(腓一 1)，后来在以弗所教会中也有监督们与执事们(提前三 1，8)；这些都是组织的表现。

**(二) 他们有固定的聚会日子：**主耶稣复活之后，门徒们立即在七日的第一日聚会(约廿 19, 26)。保罗也劝勉哥林多信徒们，当在七日的第一日，各照自己的进项将奉献的钱抽出来留着(林前十六 2)以备收集。保罗最后一次去耶路撒冷时，途中与特罗亚信徒在七日的第一日聚会掰饼(徒廿 7)。约翰写启示录时证明他是在主日被圣灵感动(启一 10)。可见当时必有某种组织上的程序定下这个大家共守的日子。

**(三) 他们有内部常规：**他们聚会有一定的次序(林前十四 26-40)；教会内也有惩戒。主耶稣曾吩咐说，一个犯错不听劝告的人，当交给教会去惩戒(太十八 17)。保罗曾明确要求哥林多教会执行惩戒(林前五 13)；对罗马教会也有类似的劝告(罗十六 17；参帖后三 6-15)。约翰提到教会中有一个好为首的丢特腓，在执行惩戒时手段专横(约叁 9-10)；这也表示有一定的组织，能规定谁有资格参与教会决议。看来当时在执行惩戒的事上，教会的行动是由过半数人同意决定的(林后二 6)。

**(四) 他们为主工筹集捐项：**保罗由以弗所写信给哥林多教会时，曾提到他吩咐加拉太众教会有关为圣徒捐钱的事，现在也劝哥林多信徒照样行，就是实行一种有系统的、按比例、定意去作的捐献(林前十六 1-2)。后来又劝他们在捐献的事上当格外显出满足来(林后八 7-9；九 6)，并要捐得乐意(林后九 7)。保罗述说马其顿众教会乐捐的厚恩，劝哥林多信徒学习这好榜样(林后八 1~九 5)。保罗自己也参与这事，亲自把捐项带到耶路撒冷去供应有缺乏的

圣徒(罗十五 25-28; 参徒廿四 17)。总之,当时在加拉太、马其顿、亚该亚的各教会共同采取有组织的行动筹集款项,帮助犹太的穷乏信徒。

**(五) 他们之间有公函来往:** 亚波罗离开以弗所往哥林多去的时候,教会为他写荐信(徒十八 24-28)。保罗曾问哥林多信徒说,难道他再去哥林多还需要带荐信吗?(林后三 1),可见荐信是当时教会之间的惯例。《罗十六 1-2》也许就是这种荐信的一例。到底谁有资格得到教会的荐信,必有某种程序来决定。耶路撒冷教会曾举行一次重要会议,决定有关外邦信徒加入教会的条例;那次开会的决议也是以教会公函送达外邦各教会(徒十五 22-29)。这些公函都是教会组织的表示。

## 贰、教会的任职者

有组织就必有任职者。开始时一切简单,但早期教会确有二种或三种明显的职务。我们对这些职务的认识,一部分来自圣经所提到的任职者,一部分则根据有关任职者任命与资格的经训。

**(一) 牧师、长老、监督:** 这三个名称事实上指新约时期教会中的同一职务。保罗对以弗所教会的长老们指出,他们是被立为教会的监督,要他们牧养神的教会(徒廿 17, 28)。这里把长老、监督、牧师这三个名称都用在同一批人身上。彼得劝教会的长老们要牧养神的群羊,可见长老实际上就是牧师(彼前五 1-2)。约翰与彼得是使徒,但他们都自称长老(约贰一; 约叁一; 彼前五 1),所以长老并不是一个比牧师低一级的职位。在《多一 5-9》中,『长老』与『监督』两个名称互相通用。『牧师』的希腊原文在新约圣经出现十几次,只有在《弗四 11》译为『牧师』,其他各处都译『牧人』或『牧羊的人』(太九 36; 廿六 31; 路二 8; 约十 2; 来十三 20; 彼前二 25)。保罗写信给腓立比教会的『众圣徒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腓一 1)。如果教会中另有『牧师』和『长老』的职务,保罗不大可能略去不提。

**(二) 执事:** 这字的希腊原文一般用来指『用人』或『服事者』(可十 43; 约二 5; 十二 26; 林后六 4),其动词形态就译为『伺候』或『服事』(太四 11; 廿 28)。在新约圣经中这字也泛指任何在福音上事奉神的『执事』(林前三 5; 西一 7, 23; 提前四 6)。但在《腓一 1》与《提前三 8》两处此字译为『执事』,是指教会中一种特定职务。《徒六 1-6》那七位负责供应寡妇们饭食的人,也许就是最早的教会执事;但这一点无法确定。圣经要求担任执事的人,必须具有与担任监督的人同样高的属灵资格(提前三 8-13)。所以看来当时的执事们,除了负担事务工作之外,也可能协助教会的属灵工作。

圣经没有明示执事的功能,但看来与经管济助款项有关。长老们负责全体信徒的属灵需要;执事们主要是负责照顾物质需要。作执事的资格与作长老的资格相似;不同的是,对长老要求善于教导、乐意接待远人,对执事就没有这些要求,所以大概这两件事不是执事们的责任。对执事要求『不贪不义之财』,表示他们经管教会财务。总之,我们可以相当确定,对执事的要求,是特别适合经手教会财物的人。

**(三) 女执事:** 初期教会有一些妇女负担某种正式职务,这一点看来很清楚。非比被称为『女执事』(罗十六 1; 中文圣经此处的『女执事』原文与执事同一字,也可译为用人或服事者,如上文所述)。教会让一些妇女专责经手她们最能发挥的事务,像照顾病患、预备公众餐食、协助发放济助物资等,确是合宜的安排。

保罗论教会职务时列出『女执事』一项(提前三 11)。这节经文中的『女执事』原文是『女人』或『妻子』,所以有人主张这里是论到执事们的妻子。但如果是这样的话,本段经文没有提到长老们的妻子就令人不解。按上下文看,论女执事这一节经文是包含在论执事的一段经文中,所以这里『女人』一字十分可能是指执事中的女性部分。另有一点值得注意,就是圣经说到女执事时有『也是如此』字样,与说到执事时相同(提前三 8; 参 2);这也表

示那些『女人』是在教会中担任特定职务，而对她们要求也与对执事的要求相近。

总之，我们可以推定：执事们的主要责任是经管教会财物，而一些称为女执事的妇女们，则在她们比男人更能发挥的事上与执事们协力。执事们并不担负教会管治的责任，所以执事的工作可以有妇女参与。

### 叁、教会的管治制度

教会当然是由神的圣灵管治的，但在施行方面祂也将责任托付给一些人。到底教会的管治制度——政制——应该怎样才最符经训？今日各教派的政制，基本上有『监督制』、『中会制』、『会众制』等三种：(1) 监督制的教会由『监督』（或称会督、主教）负管治之责，下面有两个等次：牧师与副牧师（或称会吏）。(2) 中会制也称『长老团制』，是由同一地区的各堂会组成『中会』负责管治所属堂会。在一个堂会内，牧师（就是专司教导的长老）与其他长老们共同组成『小会』，管理本堂会的例行事务；但较重大的事就要经过中会决定。中会会议由所属各堂会的牧师及长老中推出的代表共同出席。此外，同一区域的若干中会组成『大会』，若干大会再组成『总会』，以便推进中会范围以外的事工。(3) 会众制则是把管治工作完全交由各地方堂会自己负责，全权制订自己的规章，一切事项都由本堂会的会众来决定。各堂会虽仍可组成区会总会等，但只是为了提供咨商，以及推进宣教与教育等合作事工。

主张这几种政制的人，各自寻求圣经根据。主张监督制者重视圣经记载的使徒权柄，或由使徒授予的权柄（徒十四 23；廿 17, 28；多一 5）。但今日事实上已经没有使徒权柄或使徒授权，只有使徒在圣经中所留下有关教会政制的指示。主张中会制的人以耶路撒冷会议（徒十五 6）或『众长老』（长老团）为提摩太按手（提前四 14）等事例作根据。但即使在这些案例中，也有迹象显示有会众参与。初期教会的政制，实在是会众制与中会制的混合。会众选出领导人，领导人照着会众的意向和所赞成的事来行动。他们拣选领导人的经过载于《徒六 1-6》。在《徒十四 23》中，『选立』的原文指『举手』（表示赞成）；保罗与巴拿巴显然召开了某种形式的会员大会来选举他们的领导人。另有列几点也显示初期教会有会众制的性质：(1) 堂会拣选自己的任职者与代表（徒六 1-6；十五 2-3）。(2) 堂会有执行对内惩戒的权力（太十八 17-18；林前五 13；林后二 6；帖后三 6, 14-15）。(3) 堂会会众与任职者可以作成决议（徒十五 22），接待另一教会的代表来访（徒十五 4；十八 27），或差派宣教师（徒十三 3-4；十四 26）。总之，在地方堂会的一切事上，都有会众积极参与。不论有没有授权给某些人，全会众的需要都没有被忽略。

## 第三十七章 教会的条例

教会有两项礼仪：『洗礼』与『圣餐』。这两项礼仪或称『条例』或称『圣礼』。天主教除了这两项之外又加上五项——授职、坚振、婚姻、临终抹油、补赎——合为『七项圣礼』。按天主教神学，每一项圣礼都带着『圣礼恩典』，能使领受的人获得属天助力，来达成该项圣礼的目的。改革宗教会虽然只接受洗礼与圣餐，但也把这两项圣礼看作蒙恩管道，能加强圣灵在信徒心里施恩所行的事。

我们认为把这两项礼仪称为『条例』也许更合适，因为可以避免『圣礼』这个名词所带的特殊意义——玄秘主义与圣礼主义。条例的定义是：一项由基督所设立的外在礼仪，在教会里施行，作为我们信仰的具体标记。洗礼或圣餐本身并不会导致特别恩典；我们只是遵守主的命令纪念祂为我们所作的牺牲。但我们这样作的时候，确能在主耶稣的恩典上有长进——虽然这个长进不是由条例本身产生的。

### 壹、洗礼

#### 一、洗礼的设立

从施洗约翰开始，『洗礼』这件事就不断出现在新约圣经的历史部分与教义部分中。主耶稣升天之前吩咐门徒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太廿八 19-20）。圣灵降临后，门徒们就完全遵照主这话去行（徒二 41；八 12, 38；九 18；十 48；十六 15, 33；十八 8）。彼得讲道后回答听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徒二 38）。看来当时使徒们一面传讲福音，一面不断有人相信接受：信的人就立刻受洗。因此悔改、相信、受洗这三件事密切相关。但我们可明显看出，洗礼并没有助成那些人的得救，而是得救之后立刻施行。哥尼流是领受圣灵之后才受洗的（徒十 44-48）。有人指出，新约圣经中根本没有不受洗的信徒。

新约时期的教会洗礼，与约翰的洗礼有区别（徒十 37；十三 24；十八 25；十九 3）。施洗约翰所宣讲的是悔改的洗，为要准备进入神所应许的国度，就是众先知所预言的（玛三 1；四 5-6；太三 1-12；可一 2-8；路三 2-17；约一 19-36）。新约的洗礼则是着重信的人与基督认同。

#### 二、洗礼的重大意义

洗礼是一个标记，象征信徒在死、埋葬、复活上都与基督认同（罗六 3-4；西二 12；彼前二 21）；受洗者承认当基督为罪受审判时，他已经在基督里一同受了审判，也已经与祂一同埋葬、一同复活得新生命。信徒奉基督的名受洗（徒二 38；八 16），不但见证自己与基督完全认同，而且公开认祂为主（罗十 9-10）。但信徒受洗之前，要先接受教导（太廿八 19）、悔改（徒二 38）、相信（徒二 41；八 12；十八 8；加三 26-27）：因为与基督认同并不是由洗礼产生，而是先有认同再用洗礼作象征或标记。

有几段经文在表面上似乎训示洗礼能叫人得救，例如：『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徒二 38）；『起来，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廿二 16）；『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藉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彼前三 21）。但事实上在这几个案例中，都是先有了信心。圣经的次序是：悔改、相信、受洗。彼得所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徒二 38），这句话在原文上

的结构，与施洗约翰所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叫你们悔改』（太三 11）的结构相同。看《太三 2-8》就知道约翰的次序是先悔改再受洗。有些人还没有诚心悔改也想受洗，就被约翰训斥一顿。照样，《徒二 38》那句话中的赦罪也是受洗之前的事；圣经十分清楚指明罪的洗净不是洗礼所生的效果（徒十五 9；约壹一 9）。但在有些案例中，相信与受洗这两件事在时间上十分接近，以致常被当作同一件事来记载。当代神学家索斯写道：

『福音的果效是藉着信接受的。然而当这使人得救的信心，进一步藉着洗礼具体表现出来的时候，神使用受洗这个行动确认得救的实现。当受洗者把心中的信，用公开的行动表达出来的时候，他的信心就更坚固。在他心里，受洗加强印证了他已经得救的事实。』

信徒受洗，除了表示与基督认同之外，也是公开表示与地方上的信徒群体认同。凡悔改得救的人，都成了基督身体上的一个肢体，但同时也当成为地方教会的一分子。按初代教会所行，当一个人信主得救时，他就受洗加入门徒的行列过群体生活（徒二 41-42）。

### 三、洗礼的方式

目前教会施洗通行三种方式：洒水、浇水、浸入水中；其中又有『三一洗礼』以及向前向后受浸等小差别。一般同意『洗礼』这个字的原文意思是『浸入』，所以浸的方式最符此字原意。此外，按历史观点看也应该是浸；浇水与洒水是由于用水缺乏或方便老人与病患。浸的方式也最能表达受洗者与基督同死同葬同复活的意义。圣经记载受洗者『下水里去』及『从水里上来』，看来是指浸的方式（徒八 38-39；参可一 10；约三 23）。但我们也须小心，不可使方式比所代表的真理更重要。虽然浸的方式最能代表与基督认同，但在若干客观情况下，其他方式也可能是必要的。

### 四、领洗的人

洗礼是单单为着诚心愿意接受救恩的人设立的。在新约圣经中，受洗的人是已经作门徒有待教导的人（太廿八 19-20），与已经『受了圣灵』的人（徒十 47）。有时是全家人受洗（徒十 48；十六 15, 33；十八 8；林前一 16）。有人把这些记载解释为连婴儿一起受洗，也有人主张这样的婴儿洗礼与旧约圣经的割礼相对应。但『全家的人』这句话不一定要求有婴儿在内。在上列案例中，受洗的人是那些『听道的人』（徒十 44）与『信了神』的人（徒十六 31, 34）。圣经没有一处指明有婴儿受洗这件事。我们相信由父母把婴儿献给主，比给婴儿施洗更可取。

## 贰、圣餐

教会的第二项条例通称『圣餐』，也就是『主的晚餐』（林前十一 20）或『掰饼』（徒二 42）。当时大家一起吃饭就叫作掰饼。英文中另有两个字也指圣餐，一为『坎秒年』，译自《林前十 16》的『同领』；一为『佑卡里斯特』，是希腊文『感恩』之意，因为领饼杯之前必先感恩。在圣餐聚会之前大家一起吃饭就是『爱席』（犹 12）。

### 一、圣餐的设立

圣餐的设立经过记在福音书里（太廿六 26-28；可十四 22-24；路廿二 17-20）。保罗写道：『我当日传给你们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就是主耶稣被买的那一夜，拿起饼来』（林前十一 23），然后他继续说明圣餐的细节。在耶路撒冷教会生活中，圣餐是不可或缺的，与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祈祷这三件事并列（徒二 42）。这节经文中所提的四件事，每一件的原前面都有定冠词，表示每一件都是教会聚会内容中的主要项目。当哥林多教会成立时，保罗必曾把圣餐传给他们（林前十一 23）；在书信里只是再一次叮咛而已。由此可以推断，保罗在各处

传道时，必定也把圣餐传给新成立的教会。其他使徒无疑也是如此。

## 二、圣餐的重大意义

(一) **纪念主**：基督说：『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林前十一 24)。但我们不单纪念主的死，像纪念一个殉道者一样；我们也是纪念祂的复活。信徒在七日第一日主复活的日子里聚会掰饼(徒廿 7)，是有重大意义的——我们的主永远活着，并与属祂的人同在(太廿八 20)。

(二) **作立约的凭证**：基督所立的新约是以『杯』为标记，代表我们的主为了使新约生效所流的宝血。祂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路廿二 20；参林前十一 25)。祂也说：『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廿六 28)。这个新约就替信的人预备了赦罪的恩典(来十 16-18)；这约也比摩西的旧约更美(林后三 6-18；来七 22；十二 24)。每逢我们一起领受饼杯时，就再一次被提醒，体认我们在基督里所得到的完全赦免。

(三) **表明主的死**：保罗写道：『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主来』(林前十一 26)。当信徒聚集在一起纪念主的时候，他们就是积极向世人宣告基督的死是个事实，而且祂的死具有重大意义。

(四) **展望基督再来**：教会遵行圣餐条例，是直到主再来为止(林前十一 26)。所以圣餐一面是回头纪念主，一面也是向前展望有一天祂要再来接取属祂的人。在最后晚餐席上，主耶稣对门徒说：『但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太廿六 29)。圣餐提醒信徒期待将来与主相会，享受永世福乐。

(五) **与基督契合并与属祂的人彼此交接**：圣餐是一个十分宝贵的时刻，让蒙救赎的人围绕在耶稣基督脚前聚集相交。圣餐桌提醒敬拜者思念，主为属祂的人所预备的是何等宝贵齐全。我们是来吃主的筵席，不是吃鬼的筵席(林前十 21)；基督是席上看不见的主人。圣餐也提醒信徒思念主的谦卑，以及我们彼此服事的责任，因为祂曾在最后晚餐席间洗门徒的脚，显出无比的谦卑与关爱，并吩咐说：『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约十三 14-15)。

『契合』或『交接』希腊原文都是『奎挪匿亚』。此字意义较广，中文和合本圣经译为交接(徒二 42)、一同得分(林前一 9)、同领(林前十 16)、相通(林后六 14)、有分(林后八 4)、感动(林后十三 14)、相交之礼(加二 9)、同心合意(腓一 5)、交通(腓二 1)、一同(腓三 10)、相交(约壹一 3, 6, 7)。其他译本另有译为团契、密契、契通、共享、分享、心灵相通、密切交往等。此字英文圣经译为『费娄薛』或『坎秒年』，所以在英文里圣餐也称『坎秒年』。

## 三、基督临在的方式

如果信徒们在圣餐聚会中彼此交接的时候，基督也在他们中间，那么祂究竟是以什么方式临在呢？关于这一点，向来有几种不同的说法：

(一) **「化质说」**：按天主教教义，当圣餐的饼与杯被祝谢之后，就实实在在化为基督的身体与血。这个化质说我们认为不能接受，因为：(1) 基督指着饼说：『这是我的身体』，那时祂的肉身还在现场，可见那饼并不是祂真实的身体；祂那句话中的『是』字应作象征性解释，意思是『代表』祂的身体。(2) 由耶稣自己说过的话中可以看出，吃祂肉喝祂血的意思是到祂面前来信祂(约六 35；参 53-58)。(3) 按当时犹太人的观念，实实在在吃人肉喝人血是十分可憎的事。如果耶稣的话真有这个意思，必会引起犹太人大大反弹。按经训，吃血也是严禁的(创九 4；利三 17；徒十五 29)。(4) 圣餐的饼与杯是采自旧约的逾越节，而逾越节本身就是象征以色列人从为奴轭下得解救(出十二)。所以比照逾越节的象征性质，圣餐中的饼与杯也应当看作象征性质。

(二) **「合质说」(或称「同领说」)**：这是信义宗(路德宗)的教义立场，主张信徒领圣餐时

确是共享了基督真正的身体与血。那时刻基督的身体与血是『存于饼杯之中、在与饼杯的表里关系之下、与饼杯一起』被领圣餐者所共享。饼杯的内容性质虽然不变，但信徒在祝谢后共享饼杯的那一刻，也同时共享了基督——而且被认定是实实在在共享基督的身体与血。这种观点，我们认为与上述化质说一样不能接受，因为也有同样问题。

**(三) 纪念主：**有人为了避免用圣礼观点或玄奥观点来解释基督在饼杯中的临在，就主张圣餐只是纪念基督的死而已。虽然基督在灵里临在，但吃饼喝杯的具体意义，只是表明领圣餐者对基督以及祂的救赎大功诚心信靠领受。这个观点否定了基督在饼杯中的具体临在。

**(四) 改革宗：**改革宗大致采取介于『合质说』与『纪念主』的中间立场，认为基督是以某种动态形式临在于饼杯中；当信徒领受饼杯的时候，这临在就在他里面生效。保罗说明：杯是『同领基督的血』，饼是『同领基督的身体』(林前十 16)，可见饼杯确是基督临在的象征。索斯写道：『共享基督的临在，不是物质上的吃饼喝杯，乃是内心与基督亲自交契，而用吃喝的行动来表达灵里的信心。』基督临在于饼杯之中，与临在于圣经之中相似。

总结：也许最妥切的观点，是把圣餐基本上看作是纪念主；我们共享那代表主身主血的饼杯时，也体认基督在我们中间的临在。领受具体的饼杯确能象征我们在灵里接受基督并与祂契合。

### 三、领圣餐的人

领圣餐的条件是：(1) 重生得救；这是很明显的，因为主耶稣是把圣餐赐给祂的门徒(太廿六 26-27)，门徒也是在他们自己当中守圣餐(徒二 42, 46; 廿 7; 林前十一 18-22)；参加的人还要个别自省，看看有没有资格领受饼杯(林前十一 27-29)。(2) 生活举止遵从主命，因为圣经明白训示，陷在罪中的人必须赶出教会(林前五 11-13; 帖后三 6, 11-15)；传播假道理或分争结党的人也是一样(罗十六 17; 多三 10; 约贰 10-11)。(3) 就我们所知，初期教会的常规是一个人先受洗然后领圣餐。

# 第三十八章 教会的使命与终局

## 壹、教会的使命

### 一、荣耀神

当我们在教会中尽责事奉并计划一切事工的时候，必须先问一个重要问题：教会的使命是什么？

按经训，第一是荣耀神；这是信徒的人生目标——不论个人或教会整体都一样。圣经屡次指出这是教会的首要目的与本分(罗十五 6, 9；弗一 5-6, 12, 14, 18；三 21；帖后一 12；彼前四 11)。教会若忠心遵守这个原则，就能顺利达成其他各方面的任务。神如何能得荣耀呢？(1)我们以敬拜来荣耀祂(约四 23-24；参腓三 3；启廿二 9)。(2)我们向神祈祷、感谢、颂赞，就是荣耀祂。祂说：『凡以感谢献上为祭的，便是荣耀我』(诗五十 23)。(3)我们也能藉着敬虔的生活来荣耀祂。主说：『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约十五 8；参太五 16)。彼得劝勉信徒要『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参多二 10)。

### 二、造就自己

神赐给教会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联络得合适，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弗四 11-16)。这段经文明白宣示：教会必须用纯正的道理造就信徒，使他们认识基督，灵命增长成熟，能坚定抵挡四围各种异端邪说。这就是在基督里生根建造的工作(西二 7)，也是教会聚会的目的之一(林前十四 26)。另一方面，信徒也当各自追求『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犹 20)，并在『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后三 18)。保罗劝勉我们须用正确的材料建造属灵的殿，并警告使用不当材料的严重后果(林前三 10-15)。总之，教会有责任造就信徒，帮助他们在生命与生活中更蒙恩，更能同心事奉。

### 三、洁净自己

基督为教会舍己，是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五 26-27)。我们的天父常作『修理干净』的工作；祂的主要方法是『惩治』与『管教』(林前十一 32；来十二 10)。此外的修整工作，有些是信徒个人当作的(林前十一 28-31；林后七 1；约壹三 2-3)，有些是地方教会当作的(太十八 17)。初期教会在施行惩戒的事上立了榜样，今日教会也不可逃避这项责任(徒五 1-11；罗十六 17；林前五 6-8, 13；林后二 6；帖后三 6, 14；多三 10-11；约贰 10)。圣经提到该受惩戒的事有：分门结党、异端、淫乱等。教会惩戒也是『新妇』自我准备的一部分(启十九 7)。

### 四、教导全体信徒

上述神所赐给教会的恩赐中，『牧师和教师』在成全圣徒的事上是不可或缺的；教会需

要他们作经常的牧养与教导工作(弗四 11-12)。主耶稣托付给使徒们的使命,不但是去使万民作祂门徒并给他们施洗,而且要把主所吩咐的一切,全都教训他们遵守(太廿八 20)。所以教会有责任对全体信徒——不论年轻或年长——经常予以教导与训练,使他们明白神的真理,一心遵守使徒的教训。保罗劝勉腓立比信徒以各种有益的知识充满自己的心思意念:『弟兄们,我还有未尽的话:凡是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若有什么德行,若有什么称赞,这些事你们都要思念』(腓四 8; 参提后二 2)。

## 五、将福音传遍世界

主耶稣命令使徒们去万邦万国,使万民作祂门徒(太廿八 19; 路廿四 46-48; 徒一 8)。圣经没有叫我们使全世界的人都回转归信,只叫我们把福音传遍天下。教会欠世人福音的债,有义务让世上人人有机会听信耶稣基督的福音。我们虽然知道并不是人人都会回应福音的召请,但必须给人人一个机会决定要不要接受耶稣作救主。神今天正在万国中不断选取百姓归入自己名下(徒十五 14);祂是藉着圣灵通过教会来进行这事,直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罗十一 25)。没有人知道什么时候添满,但这是神确定的目标,而且吩咐教会参与此事。若要传遍福音,须先明白世人的需要(约四 28-38; 参太九 36-38);所以教会中人人都当研习宣教事工,并从下列途径参与:(1)为宣教事工祈求(太九 38);(2)奉献财物支持(腓四 15-18);(3)差派宣教士(徒十三 1-3; 十四 26; 罗十 15);(4)亲身前往宣教工场(罗一 13-15; 十五 20)。

## 六、作拦阻罪恶照亮人心的力量

主耶稣明训:信徒是世上的盐与光(太五 13-14)。属神的人凭着他们的影响与见证,使世上不法的事不至过分猖獗(参帖后二 6-7)。神为着有敬虔人住在恶人中间的缘故,会把审判推迟(创十八 22-33)。信徒在世,理当叫世人看见神对人类的公义要求,以及悔改重生的必要。神把福音托付教会就是为了这目的(林后五 19; 加二 7; 提前一 11; 三 15)。按经训,世人若有心要认识真神并明白属灵之事,必然可以找到;但神也吩咐教会要在这世代中『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二 16)。

## 七、促成一切善举

信徒在世间,一方面行止必须与世人有分别,不可同负一轭(林后六 14-18);另一方面也当出力支持一切能增进社区福利的理想或目标——不论是社会、经济、政治、教育等方面。保罗写道:『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六 10)。按这经训,我们的首要责任是对信主的人;对世人也有责任,但必须放在正确的地位上。主耶稣在世留下榜样:祂首先着眼于世人属灵需要,其次才是肉体与物质需要。主耶稣固然『周流四方行善事,医好凡被魔鬼压制的人』,但从来没有偏离祂的最高使命(徒十 38-43)。祂叫五千人吃饱,确是一件善事,但目的却是为了见证祂的能力和神性。祂把水变酒,固然帮了婚礼主人一个大忙,但也是『显出祂的荣耀来』叫门徒信祂(约二 11)。主耶稣医好那个生来的盲人,是为了领他得救(约九 35-38)。所以信徒在世,无论作什么善事,仍不可忘记以见证耶稣基督为首要目的。

# 贰、教会的终局

## 一、教会不会使世人全都归主

有关教会的终局,将在下一卷『末世』中详细讨论,在此只须大略提及教会的前景。按

经训，教会不会得到全世界的人回转信主，也不会在世间的社会、经济、政治各方面达到有世界性影响的地位。圣经预示末时不法的事将会增多，许多人的爱心渐渐冷淡(太廿四 12)。保罗写道：『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参提后三 1-9)。在主再来之前，不会有大批人群真心归主；世人的生活方式将如常继续，因为主已说过：『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样。那时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洪水就来，把他们全都灭了』(路十七 26-27)。另外，根据稗子的比喻(太十三 24-30、36-43)与撒网的比喻(太十三 47-50)，我们也知道不会有全世界的人都归主；善与恶将并存直到这时期的末了。

## 二、教会终将居于蒙福的崇高地位上

(一) **教会将与基督联合：**教会被称为基督的新妇(林后十一 2；弗五 27)，将来要在羔羊婚娶的时候与基督联合(启十九 7)，进入与祂最亲密的关系中——与祂心灵相通共有共享(罗八 16-17)。

(二) **教会将与基督一同作王：**当基督在地上国度中作王统治世界的时候，祂的新妇——教会——也要在祂身边与祂一同掌权(林前六 2；启二 26-27；三 21；廿 4, 6；廿二 5)。教会甚至有分于审判天使(林前六 3)。教会既然在基督被弃绝的日子中与祂一同受苦，也就要在祂得荣耀的日子与祂一同作王、一同得荣耀(提后二 11-13；罗八 17)。至于作王的年数，圣经先说是一千年(启廿 4-6)，以后又说祂的仆人都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廿二 5)；意思就是他们先要在千年国度中与基督一同作王，然后继续作王到永远。

(三) **教会将为神作永远的见证：**教会要见证神的智慧与仁爱直到永世(弗三 10, 21)。教会得以居于如此崇高的地位，证明神的大恩大能不但救了我们，而且保守我们脱离了罪恶的世代。因此基督将要在教会中得荣耀，直到永永远远。

## 卷八 末世

任何神学系统都必论到终末的事；宇宙万物有起头就有结束。不过这里的『结束』不是指终结一切、回到万物未造之先的光景，而是指万物在末世时将结束目前的暂时状态，进入将来的永恒状态。神学论末世，分为个人结局与整体结局两部分。个人结局的讨论范围，是从一个人肉身死亡开始，到将来得到复活身体为止。整体结局则是从基督再来开始，到新天新地为止。下文将以较多篇幅研讨整体结局，就是有关基督再来、复活、审判、千年国度、与最终情况等经训与教义；个人结局只能简略论及。

## 第三十九章 个人结局·『基督再来』的重要性

### 壹、个人结局

#### 一、肉身死亡

肉身死亡不可与圣经所说的『灵死』或『永死』相混淆。人人在得救之前都处于灵死的状态，就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二 1，5）。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约五 25）。尚未信耶稣得救的人，在神面前都是死的。一切灵死的人将来的结局就是『永死』。凡是生前未曾『出死人生』的人（约五 24），肉身死亡后就将遭受神的永远审判，进入永死。这个永死也称为『第二次的死——火湖』（启廿 14-15；参 10）。

人今生的肉身死亡时，灵魂就与肉身脱离（传十二 7；徒七 59；雅二 26）。肉身生命到此结束，腐烂归尘土（创三 19；传十二 7）；但灵魂继续存在，不会消失于无形，只是改变关系，不再依附肉身而已。

肉身死亡与人的罪有关。亚当犯罪之前肉身不会死亡；肉身死亡是灵死的后果（罗五 21；六 23；林前十五 56），是一种审判与咒诅（罗一 32；五 16）。但基督已经拯救一切信祂的人脱离死的权势。圣经说基督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二 14-15）。

死固然是人类共同的仇敌，但信徒靠着基督就不再怕死，因为死的毒钩已经拔掉了（林前十五 55-57）。对信徒来说，肉身死亡是『离开身体与主同住』（林后五 8；参腓一 23）。从在世的人看来去世的信徒只是『在基督里睡了』（帖前四 14）。但未信者就完全没有这种满有安慰的盼望，而是离开主的面去接受定罪与永刑（约三 36；帖一 9；启廿 15）。

#### 二、居间状态

圣经宣示神是永远不死不朽的（提前六 16；参一 17），但人的灵魂也是永存不灭的。撒都该人曾向耶稣质问有关复活的事，那时耶稣引用《出三 6》中神对摩西所说的话来答复。神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结论是：『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廿二 32）；也就是说，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今天仍然活着。《路十六 19-31》所记拉撒路与财主的事，以及《启六 9-10》所载祭坛底下的灵魂呼叫，也都表明人的灵魂是不灭的。

但人在肉身死亡后尚未复活之前，灵魂是处于什么状态呢？以下我们先看经训，再看四种不合经训的说法。

**（一）经训：**虽然圣经对这事没有说得很多，但所说的已经够我们得到若干结论。我们确知信徒死后立即与基督同在。主耶稣对那个在十架上悔改的强盗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廿三 43）。这里所讲的『乐园』就是天上，这一点可由《林后十二 2-4》看明。信徒死后在天上不但与主同在，也与其他信徒欢聚。希伯来书说到『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所共聚的总会』（来十二 23）。可见信徒肉身死后，灵魂是活着的、有知觉的、快乐的（路十六 19-31；启十四 13），而且比目前地上生活更可羡慕。保罗曾说祂『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腓一 23）；也说过祂『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林后五 8；参 6）。细读《林后五 1-9》可以看出，信主的人宁愿不必经过肉身死亡与『居间状态』，而能直接变化被提见主——宁愿直接穿上复活的身体而不必先脱下今

世肉身。但脱去肉身与主同在，仍然胜于住在肉身之中。

在《路十六 19-31》的记载中，拉撒路死后到亚伯拉罕怀里得安慰，财主死后在阴间受痛苦。由此推断，未得救的人肉身死后，灵魂也是处于有知觉的过度状态中，而且在痛苦中受折磨，等候将来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启廿 11-15)。

**(二) 炼狱的说法：**按罗马天主教神学，人死时灵魂若完全纯净，就可进入天堂与神同在蒙福；若不完全纯净，就必须到『炼狱』去涤除清罪。『炼狱』不是一个试验甄别的地方，乃是供信徒洗罪之用。在这期间信徒的灵魂在炼狱中受苦，暂时失去天上福乐。作此主张的人引用《亚九 11；太十二 32；林前三 13-15》等经文为根据。但我们认为此说缺乏明确经训，而且信徒犯罪该受的刑罚已经全部由基督担去，得救者不能在基督赎罪功劳之上再添什么(来一 3)。我们承认信徒在今生犯罪会遭责罚，但圣经既无明示也无暗指说，这种责罚会延到死后。炼狱之说的主要根据，实在是出于圣经正典之外的《玛客比二书十二 42-45》。

**(三) 灵魂入睡说：**有人主张人死后灵魂就落入像沉睡或没有知觉的休眠状态，理由是圣经常把人死称为睡了(太九 24；约十一 11；帖前四 13)。另有些经文似乎表示死后没有知觉(诗百四十六 4；传九 5-6, 10；赛卅八 18)，而且从来没有人死后又回来报告居间状态的情形。但这些理由都不能成立，因为：(1) 圣经中描写肉身死亡的『睡』字，只用在信徒身上，因为死去的肉身很像人睡觉一样(参雅二 26)。(2) 圣经明示信徒死后灵魂仍有知觉，且能享受与主同在的喜乐。上面所举有关人死后没有知觉的经文，不过是指由活人的观点来看的情况。

**(四) 灵魂消灭说：**这个主张主要是论到未得救的人。作此主张的人，有的说世上恶人死后就全无知觉，但大多数认为未得救的人死后就消灭，不复存在。他们把圣经中『灭亡』、『死』、『毁灭』、『沉沦』这一类词语(约三 16；八 51；罗九 22)，都解释成『剥夺存在的权利』或『被消减到不存在的地步』。对于这种主张，我们的回应是：(1) 神不会消灭祂所创造的。生与死是相对的两极；如果『死』只是终止存在，那么『生』也就不过是延续存在而已。然而『永生』是指生命的一种『质』，不单是『量』。(2) 『死』或『毁灭』是一种刑罚；消灭或不存在很难看成刑罚。圣经清楚宣示，未得救的人将继续存在直到永远(太廿五 46；启十四 11)。(3) 按经训，刑罚有轻重之分；灵魂消灭的说法不能提供这种区别(路十二 47-48；罗二 12；启廿 12)。

**(五) 有条件的不朽说：**此说认为人的灵魂，在初创或初生之时并非不朽，只有在相信承认基督的时候，才获得神所赐『灵魂不朽』的恩典。未信的人没有得到这种恩典，死后自然就不存在了。作此主张的人认为只有神是不朽的(提前六 16)，神也将不朽赐给凡回应祂恩召的人。他们宣称圣经没有一处说到人类灵魂不朽。但我们要指出，这种主张混淆了『灵魂不朽』与『永生』这两个不同的观念。得救的人蒙恩所得到的是『永生』。永生不是单无限制的继续存在，而是着重在新生命的超然特质——在基督里的丰盛生命。不错，只有神才拥有固有的不朽生命，但人被造时也从神那里获得了不朽的灵魂；人类生下来就是永存不朽的。

## 贰、『基督再来』的重要性

初代教会对基督再来的教义十分重视。使徒们一直抱着基督在他们有生之年就会再来的可能性。使徒时代之后若干世代中，教会也继续保持这个有福的盼望，并看作即将发生的事。这教义在主后第三世纪偶有人忽略，在康士坦丁时代开始被否定，直到后来完全被撇在一旁；只有在距今一百多年前，才恢复在教会信仰中应有的地位。尽管目前仍有人反对或漠不关心，但这项本于经训的真理已经得到越来越多人重视。许多人用心查考圣经的预言，以求明白末世的预兆。今日敬虔的信徒说：『主耶稣阿！我愿你来』，而不信者与讥诮者仍在说：『主要降临的应许在哪里呢？因为从列祖睡了以来，万物与起初创造的时候仍是一样』(彼后三 4)。

但这种讥诮与不信，毫不影响这教义的重要性，因为有下列可靠的根据：

## 一、『再来』是明白圣经的关键

虽然在旧约圣经的预言中，基督的第一次来临与第二次来临常常相提并论，以致不易找到专指再来的应许；但有一些旧约经文明显是指再来而言（伯十九 25-26；但七 13-14；亚十四 4；玛三 1-2）。新约圣经中则有三百多处提到再来，有的占了整章经文（太廿四；廿五；可十三；路廿一；参林前十五），有的几乎占整卷经文（帖前；帖后；启）。可见『再来』的教义确是与其他主要教义同等重要，也是解经的重要基础之一：

**（一）与其他教义息息相关：**要明白神的话语，除了必须祷告并存受教之心以外，熟习再来教义也是十分重要的。例如：（1）圣经说到基督是先知、祭司、君王；但若不认识再来的真理，就无法充分了解祂作君王的职分。（2）神的救恩有过去的、现在的、将来的，若不信再来就无法正确了解何为『将来的救恩』。此外，若否定再来的教义，则（3）《启廿 4-15》所宣示的两次复活就成了一团谜，（4）神与大卫所立的约（撒下七 12-16；诗八十九 3-4）无法解释，（5）有关自然界将恢复原状的应许（赛十一 6-9；六十五 25；罗八 20-22）显为荒谬，（6）撒但的头将被打伤的预言（创三 15）失去真正要点。

**（二）预表及应许：**圣经中有些预表，例如以诺的事奉以及被神接去（创五 22-24；来十一 5；犹 14），若不从再来的观点看，会失去其最动人的特色。挪亚的事迹，如果没有预表意义，也就变成一般的历史事件而已。圣经中也有许多应许必须从再来的观点来看，例如《诗二，廿二；四十五；七十二；八十九；百十》等。彼得传道时曾宣告说，神自古以来就藉圣先知的口说到『万物复兴的时候』以及耶稣基督的降临（徒三 19-24）。新约圣经中还有许多有关主再来的明确应许（太十六 27；约十四 3；帖前四 13-18；来十 35-39；雅五 7-8；启一 7；廿二 12，20）。这些应许可使信徒得安慰，并用以安慰家中遭丧者；又可使信徒心中大得勉励，随时预备迎接主再来，在压迫困苦之中能忍耐到底，坚定信心，深知主再来时将赏赐与福乐给那些仰望祂显现的人。信徒若否定再来的真理，定然会失去一些最能激发我们过敬虔生活的宝贵动机。

**（三）洗礼与圣餐：**这两项教会条例，必须从再来的观点才能完全了解。如果否定主再来，洗礼与圣餐的深奥意义就无法充分体验。洗礼的意义包括与基督一同复活得着新生的样式：我们在基督里的新生命，当主再来时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西三 1-4）。圣餐同样与再来有关，因为我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来』（林前十一 26）。主耶稣说：『但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太廿六 29）。

## 二、『再来』在信徒生活中的地位

**（一）是教会的盼望：**按经训，教会的一大盼望就是主再来。我们在世不是等待肉身死亡，也不是期待世人全体归主。保罗在大祭司及全公会的人面前说：『我现在受审问，是为盼望死人复活！』（徒廿三 6；参徒廿六 6-8；罗八 23-25；林前十五 19；加五 5）。保罗也劝信徒『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二 13）。彼得写道：『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彼前一 3；参彼后三 9-13）。约翰写道：『亲爱的弟兄阿！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凡向祂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约壹一 2-3）。

**（二）能勉励信徒持守纯正信仰：**凡真心盼望基督再来的人，必不会否定基督的神性、怀疑圣经的权威、或偏离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坚信基督再来的人也必受激励要洁净自己（太廿五 6-7；彼后三 11；约壹三 3）、做醒预备（太廿四 44；可十三 35-36；帖前五 6；

约壹二 28)、摆脱冷淡退后的光景(罗十三 11-12)。但对不虔不义的人来说,这个教义就是一个严重的警告(帖后一 7-10)。总之,当初使徒们亲耳听见主耶稣说祂必再来,然后把这话传下来给我们。我们若凭信心听见主的应许,就不会再被花花世界所引诱,而能时时活在这个有福的盼望中,并努力带领别人共享这个盼望。

**(三)能激发信徒热心事奉:**基督再来的应许,能使我们在事奉上更加尽心竭力,期盼那一日得祂称赞赏赐(太廿四 45-51;路十九 13;林前三 11-15;林后五 10-11)。再来的真理也使我们看见,神的旨意与计划都有时间性,都朝着基督再来的那一天依次开展。这样我们就会体认事奉工作的急切性,不致拖延怠惰(徒一 8:十五 13-18;罗十一 22-32)。

## 第四十章 基督再来的实况·降临空中的目的

### 壹、再来的实况

基督再来的实况究竟怎样?是不是分成不同阶段?凡是相信圣经的人都相信基督要再来;但有关再来的实况,却有十分不同的见解;因此我们必须完全根据圣经来查考这件事。下面我们将看到:基督是先降临空中接取教会,过些时候再降临地上审判列国、在地上作王、然后施行最后的大审判等等。这些题目将在以下各章逐一探讨。

#### 一、圣经的明训

圣经多处说到基督再来的情景。主耶稣明白宣示祂要亲身再来(约十四 3: 廿一 22-23),在人『想不到的时候』再来(太廿四 32-51; 廿五 1-13; 可十三 33-37),突然再来(太廿四 26-28),『在祂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太十六 27; 十九 28; 廿五 31),像一个王『得国回来』(路十九 11-27)。耶稣升天时,那两个白衣人宣告说,祂将要照着升天的样子再来——亲身的、有形体的、看得见的、忽然的(徒一 10-11)。这一点有使徒们大量的见证证实:彼得宣告基督将亲身再来(徒三 19-21),在人想不到的时候再来(彼后 8-13)。保罗指明基督将亲身再来(腓三 20-21; 帖前四 16-17),忽然再来(林前十五 51-52),同着众天使在荣耀中再来(帖后一 7-10; 多二 13)。希伯来书说基督将亲身再来(来九 28),快快再来(来十 37)。雅各强调主即将再来(雅五 7-9)。约翰宣告基督将亲身再来(约壹二 28; 三 2-3),快快再来(启廿二 12)。犹大也提到基督将当众再来(犹 14-15)。总之,有关再来的经训是十分明确而充分的。

#### 二、几种错误的解释

尽管有这么多明白的经文根据,基督再来的教义仍然被许多人谬解。下面举出其中五种并予辨正:

**(一)解为圣灵降临:**有人主张五旬节那一天的圣灵降临就是基督再来。有人认为主耶稣所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人子降临在祂的国里』(太十六 28)是指五旬节;也有人认为主耶稣所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约十六 16)这句话,已在圣灵降临时应验了。但《太十六 28》更自然的意义,是指主复活之后的显现。耶稣曾应许求父差遣另外一位保惠师来(约十四 16; 十五 26),可见这保惠师不是祂自己。耶稣还特别说明,祂若不去,保惠师就不会来(约十六 7)。彼得在五旬节那天讲道中,说明当时就是耶稣把从父那里所领受的圣灵浇灌下来(徒二 33)。到了次日,当他呼召以色列人悔改时,又说神必『差遣所预定给你们的基督耶稣降临』(徒三 19-20),这显然不是指五旬节。另外有许多有关基督再来的应许,也都是五旬节之后宣布的。可见基督再来与圣灵降临是两回事。

**(二)解为基督进入得救者心中:**这种主张也是不合经训。主耶稣曾对门徒说,圣父与圣子要与他们同住(约十四 23),但马上又应许有保惠师要来把一切事指教他们(约十四 26),可见这是两件不同的事。固然圣灵也称为耶稣的灵(徒十六 7)或基督的灵(罗八 9:彼前一 11),而且《林后三 17》中『主就是那灵』那句话容易误会,但圣经从来没有把基督与圣灵混同。我们承认两者本体相同、能力相同,正如基督曾说『我与父原为一』(约十 30)一样。父、子、圣灵原是一体,但各有位格,分得十分清楚。人得救后,基督藉着圣灵住在他里面;圣经论到此事,有时把『基督』与『圣灵』互相通用(罗八 9-11; 加二 20; 四 6),但不能据

此把圣灵的内住解释为基督再来。当年领受默示写下新约书信的使徒们，都是已经得救、有了基督内住的人，但他们提到基督再来，都是用未来语气；可见基督目前的内住与将来的降临，是两回不同的事。

**(三) 解为耶路撒冷遭毁：**作此主张的人把《太十六 28》所指的事解释为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被罗马人所毁。我们承认耶稣所说有关耶路撒冷遭毁的预言，与有关祂再来的预言有密切关系(太廿四；可十三；路廿一)，所以耶路撒冷遭毁可以称为主藉着审判来临。但同时我们不能不承认这些经文也是说到主耶稣将来亲身再来。启示录与约翰一书都是耶路撒冷遭毁之后好多年才写的，但其中有許多有关主再来的明确预言(约壹二 28；三 2-3；启一 7；三 11；廿二 12, 20)。另外一项证据是：当年耶路撒冷被毁时以色列人仍是分散各地，但基督再来时以色列人将聚居巴勒斯坦。

**(四) 解为人死亡离世：**有人认为主耶稣所说『所以你们要儆醒，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哪一天来到』(太廿四 42)是指人的死亡，也指基督再来，所以主张基督再来发生于人死亡之时。但在圣经中这两件事是截然不同的。固然当信徒离世时主耶稣会接取他的灵魂到祂那里去，但这不可与再来混为一谈。按经训：『死』是一个仇敌(林前十五 25-26；来二 14-15)；主再来是『所盼望的福』(多二 13)。人死是葬入坟墓；基督再来时坟墓变空(约五 28-29；帖前四 16)。主耶稣曾对彼得说：『我若要他(约翰)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这句话被门徒们了解为，人活到主来的时候就免于死亡(约廿一 22-23)。可见人死亡与主再来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若把一些经文中的『再来』用『死亡』来代替一例如《太十六 27-28；帖前四 16-17；启一 7》等一就可发现把基督再来解为人死离世，是完全不通的。

**(五) 解为世上万民归主：**有人根据主耶稣教我们祈求『愿你的国降临』(太六 10)这句话，把主再来解释作世人普遍接受基督的教训与原则。但圣经明言主再来时的末后日子，将有背弃真道的事(路十八 8；帖后二 3-12；提前四 1)；『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提后三 1)，人将『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提后四 1-4；彼后二 1-2)；世上情景将要像挪亚与罗得的日子一样(路十七 26-30)，看来一点也不像万民归主。此外，按经训基督要像闪电一样忽然来(太廿四 27)，像贼一样在人想不到的时候来(太廿四 43-44；帖前五 2)；复活也是『眨眼之间』的事(林前十五 52)。这一切都与全世界的人逐渐归主的观念完全不合。圣经确有提到基督再来与万民归主有关，但那是再来以后的事(赛二 2-4；亚八 21-23；徒十五 16-18)。这一点下文会论到；但在此可以清楚看见，基督再来与万民归主是两件不同的事。

### 三、再来分为两个阶段

初读圣经的人，看到若干有关再来的经文时，可能感到困惑，因为有些话看来像是互相矛盾。圣经说基督将要再来接取属祂的人，又说祂将要在全世界的人看得见的情况下来临。圣经说基督要来审判全人类，又说祂要来审判信徒的工作。此外圣经还说到得救者的复活、婚姻的筵席、末时大争战、捆绑撒但、设立地上国度、白色大宝座审判等等。这些叙述如何调和一致？繁复的事件如何排出先后次序？有些人觉得无法找到完整的程序来统合一切预言，就索性放弃，对任何解释的努力都予否定。但我们相信解决这问题的关键，在于认定基督再来分为两阶段：祂先降临空中，在空中将有若干事情发生；然后才降临地上，在地上也有若干事情发生。这两个阶段必须分辨清楚。

**(一) 祂降临空中：**保罗写道：『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四 16-17)。(帖后二 1)所说『我们到祂那里聚集』，以及主所说『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哪里』(约十四 3)，都是指这一件事。在这阶段中，基督不是一直降到地上，乃是在空中招聚一切属祂自己的人。那时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将复活，还活着的将改变(林前十五 51-54)，

一同被提见主。基督再来的这一阶段，与下一阶段是有明显区别的。

**(二) 祂降临地上：**《亚十四 4》说到『那日，祂的脚必站在耶路撒冷朝东的橄榄山上。』《徒一 11》记载当耶稣由地面上的上升、门徒定睛望天的时候，那两个站在旁边的白衣人宣告耶稣将要照样再来。祂既然是众目睽睽中离开橄榄山，也就必在众目睽睽中回到橄榄山。主耶稣曾说有一日祂将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祂的门徒也将坐在十二个宝座上，与祂一同审判以色列十二支派(太十九 28)。《太廿四 29-31》与《太廿五 31-46》的叙述，都是说到降临地上的情景。《亚十二 10-14》说那时大卫家和耶路撒冷居民，以及以色列各家余剩的人，看到他们所扎的主，就大大悲哀。《启一 7》说：『看哪！祂驾云降临；众目要看见祂，连刺祂的人也要看见祂；地上的万族都要因祂哀哭。』当基督再临地上时，祂要同祂的众圣徒一起来(帖前三 13；犹 14)。单从这一点也可以推断再来分为两阶段：祂先来接去属祂的人，然后与这些人一同降临地上。

## 贰、降临空中的目的

### 一、接取属祂自己的人

基督再来先降临空中，第一个目的是把属祂的人接到祂那里去(约十四 3)，因为祂切望与他们有最亲密的相处。我们在世时是『住在身内，便与主相离』(林后五 6)，但在主里睡了的时候，就可以『离开身体与主同住』(林后五 8)。虽然这是『好得无比的』(腓一 23)，但仍不是救赎的终极目标。当主再来时，祂要接去的是一个完整的人，有灵魂有身体；之后『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四 17)。但『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十五 50)，所以信徒在被接去之前，必将经历一个身体上的变化——获得永不朽坏的复活身体。

当主再来时，属祂的人或是灵魂已经与祂同在(身体在坟墓中)，或是仍活在世上『住在身内』。但救赎包括灵魂与身体(罗八 23；弗一 14；四 30)，所以祂必先『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三 21)。这是指已睡的信徒复活，在世的信徒身体改变，正如保罗所写：『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我们不是都要睡觉，乃是都要改变，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林前十五 51-54)。

**(一) 已睡的信徒复活：**耶稣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十一 25)。所以当主再来时，『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帖前四 16)。这些人复活后就得到永不朽坏的荣耀身体。

圣经没有说全世界的死人会在将来某一时刻同时复活。虽然《约五 28-29》初看之下似乎是说一次同时复活，但经文实在只是说：有人出来复活得生，有人出来复活定罪。这两种复活未必同时发生，因本节经文中的『时候』可以表示一个时期，像约翰说的『末时』(约壹二 18)迄今已一千九百多年了。所以我们不难了解，在同一个『时候』可以有前后两次的复活。

根据《启廿 4-7》，第一次复活与第二次复活相隔一千年。有人把『头一次的复活』解释成灵魂得救(参约五 24-26)，然后全体死人才一次同时复活；那时已经经过第一次复活(灵魂得救或灵性复活)的人就不必怕第二次的死。但这种解释违反了圣经语文的法则。著名的希腊文学者阿尔弗德对这一点有透彻的论列：

『当同一段经文中提到两次复活时，若把第一次按灵意解释为与基督一同复活，而把第二次按字面解释为从坟墓中复活，那么语文的达意功能就等于全部丧失，而圣经对任何事

物所作的见证也就无法确定了。如果第一次是灵性上的复活，则第二次也必定是灵性上的复活——我想没有谁会轻率主张把这段经文如此解释。但如果第二次复活是按字面解释，第一次复活也必是按字面解释。这是我的主张，也是我的信仰与盼望；初代全教会以及现代许多最佳的解经者，也都持同样的看法。】

这个第一次『从死里复活』(或作『从死人中复活』)就是保罗所寻求要得到的(腓三 11)。如果全体同时一次复活，就无须特别寻求了，因圣经明示人人都将复活——不管愿意不愿意。但在这『第一次复活』中，仍有先后次序：最先是主耶稣的复活(林前十五 23)；其次是基督再来接取属祂的人，就是教会被提(约十四 3；林前十五 51-54；帖前四 14-17；帖后二 1)；另有旧约圣徒以及在大灾难中向神尽忠至死者的复活(但十二 2；启廿 4-5)。以上都包括在『头一次复活』里。甚至在基督复活时某些圣徒的复活(太廿七 52-53)也可算在内。

**(二) 仍活着的信徒身体改变：**保罗说明已死的信徒必先复活之后，接着就说：『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四 17)。那时活人的身体将经历奇妙的改变，与复活的人一同承受永不朽坏的荣耀身体(林前十五 51-54)。保罗在《腓三 20-21》说到『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基督从天上降临改变我们身体的形状，大约也是指还活着的信徒而言。这种改变的细节，圣经没有训示；但以诺和以利亚的被接升天(创五 24；来十一 5；王下二 11-18)可作例证，说明信徒可以不经过肉身死亡就直接变化被提。

**(三) 教会接去作基督的新妇：**上面一段的论述马上引起一个问题：得救的人是否一次全部被提？我们相信：按教会的性质看，凡属于教会一分子的，必定是一次全部被提。教会是神的殿(林前三 16-17；林后六 16；弗二 20-21；彼前二 5)：这座圣灵所住的殿会有哪一部分留下来吗？教会也是基督的新妇(林后十一 2；弗五 24, 32；启十九 6-9)，祂的新妇会有哪一部分留下来吗？教会又是基督的身体(林前十二 12-27；弗一 22-23；四 12；五 29-30；西一 18, 24；二 19)，祂肯定不会把自己身体的哪一部分留下来。既然那时一切在基督里睡了的人都将复活，我们就没有理由不相信一切活着的信徒都将被提。有人根据保罗所说『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腓三 11)，认定保罗相信『部分复活』；但这句话只是表示谦卑与盼望，并不表示怀疑。保罗在陈述复活的次序时说：『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祂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林前十五 23-24)。注意这里把『那些属基督的』都归在一起，没有再分先后。

基督再来接取属祂的人，除了使他们复活改变并被提之外，更完整的意义是来迎娶祂的新妇——教会。教会今日是处于已经许配基督的地位上(林后十一 2)；有一天祂要把教会『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五 27)。约翰写道：『我听见好像群众的声音、众水的声音、大雷的声音说，哈利路亚！因为主我们的神全能者作王了。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祂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启十九 6-8)。耶稣基督要像新郎一样来迎娶新妇。施洗约翰是新郎的朋友(约三 29)，为基督的来临开路。

## 二、对信徒施行审判与赏赐

基督降临空中另一目的，是审判信徒的工作成绩并颁发赏赐：

**(一) 信徒的审判：**信徒将来不会因所犯的罪受审判(约五 24)，因为他们的罪已经全部由基督在十架上代替受了审判(赛五十三 5-6；林后五 21)。信徒只会在今生因犯罪受神责打，好使他们不致与世人一同定罪(林前五 5；十一 32；来十二 7；参撒下七 14-15；十二 13-14)。但当基督再来时，信徒要为着一生行事是否忠心来受审。

得救是出于神所赐白白的恩典(约四 10；十 28；罗六 23)，不靠人的行为；但得救后的

行为却十分重要。雅各强调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雅几 24)，意思是说只有那种能在信的人身上产生好行为的信心，才是真正使人得救的信心(雅几 22, 26)。保罗指出我们一方面是靠恩典得救，另一方面是得救为要行善(弗二 8-10)。从另一个角度看，神使祂的儿女在得救之后能真正行善，是让他们有机会积攒财宝在天上(太六 20)，以致能『丰丰富富的，得以进入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彼后一 11)。

所以当基督再来时，信徒将要为着一生的工作成绩受审判。保罗写道：『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五 10)；又说：『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罗十四 10, 12)。基督再来时，将有火出现来检验我们的工程。若是用草木禾秸建造的，就要被烧毁，我们自己却要像从火中经过那样得救；若是用金银宝石建造的，就要得赏赐(林前三 11-15)。将来无疑有许多人得不到什么赏赐，只是仅仅得救；另有一批人则会得到很多赏赐。

**(二) 赏赐的根据：**主耶稣在我们得救的事上如何信守应许，在我们得赏的事上也将如此。赏赐的应许使我们更有力量奔跑前面道路，正如保罗所劝勉：『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但祂要根据什么来评定赏赐呢？

圣经提到几件不同的事都引至赏赐：(1) 信徒是神奥秘事的管家(林前四 1)，将来要按所领受的责任、才能、机会，把所经管的事向主交帐；忠心的管家必得赏赐(林前四 2-5；太廿 1-16；廿五 14-30；路十九 11-27)。(2) 信徒的财物，都是主所交托经管的，将来要按如何忠心使用这些财物而得赏赐(太六 20；加六 7)。(3) 信徒对世上未信者的灵魂有责任，将来会因着忠心领人归主而得赏赐。『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但十二 3)。保罗也写道：『我们的盼望和喜乐，并所夸的冠冕是什么呢？岂不是我们主耶稣来的时候，你们在祂面前站立得住吗？』(帖前二 19；参约壹二 28)。(4) 今日世人有一种苦难缺乏，神要我们向众人行善(加六 10)。接待人的(太十 40-42)，照顾饥渴、疾苦、受逼迫者的(太廿五 35-40)，都将得到赏赐；即使是一杯凉水在那日也不会被忽略(太十 42)。作在犹太民族身上的善行尤其如此。(5) 我们在这罪恶世间会因主名受苦，将来也会因忍耐到底得赏赐。主应许说：『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太五 11-12；参路六 22-23)。『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后二 12；参罗八 17)。雅各劝勉说：『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经过试验以后，必得生命的冠冕，这是主应许给那些爱祂之人的』(雅一 12)。

**(三) 赏赐的时候与内容：**信徒得赏赐是在主再来之时(太十六 27；罗二 5-10；提后四 8；启十一 18；廿二 12)。我们平常听到一位信徒去世，会说他『离世去领赏赐』，这句话其实不完全正确。保罗说他的赏赐是到基督显现那日要赐给他的，不是在离世之时。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今天与祂亲身同在，但仍在期盼领赏的日子来到。

圣经用『冠冕』两字来象征信徒将要得到的赏赐。这冠冕是『不能坏的』(林前九 25)。我们须小心不使冠冕被人夺去(启三 11)。我们带领归主的人将成为我们『所夸的冠冕』(帖前二 19)。此外还有『公义的冠冕』(提后四 8)、『生命的冠冕』(雅一 12；启二 10)、『荣耀的冠冕』(彼前五 4)。不论这些冠冕所象征的内容是什么，肯定都是在主面前存到永远的尊荣。圣经另外应许一个赏赐，就是在基督的宝座上与祂同坐(路十九 11-27；提后二 11-12；启三 21)。

### 三、除去『那拦阻的』

保罗写道：『现在你们也知道那拦阻他的是什么，是叫他到了的时候，才可以显露；因为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只是现在有一个拦阻的，等到那拦阻的被除去；那时这不法的人

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帖后二 6-8）。这里提到与基督再来有关的，有一个『不法的人』与『那拦阻他的』。将来那拦阻的要被除去，然后那不法的人显露出来，并被基督口中的气所灭。保罗写下这话的日子，『不法的隐意』就已经发动，只是受干预不能畅欲所为，其罪恶也未能完全展现。

『那拦阻的』到底是谁或是什么事物？有人认为是世上政府法律与社会秩序所产生的拦阻力量，也有人认为是撒但自己。世间政府固然有阻遏犯罪的功用，但能说邪恶的政权也是如此吗？此外，撒但肯定不会拦阻罪恶。

在挪亚时代，人顺血气犯罪，神说：『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创六 3）。这句话可了解为，神的灵本来住在人里面作拦阻罪恶的工作；一旦离开，世人就会肆意犯罪，恶贯满盈，招致神的审判。看来在这末世，挪亚的日子将要重现，而圣灵也是今日的『拦阻者』。圣灵常藉教会作拦阻罪恶的工作，因为祂住在信徒里面，使他们在世上作光作盐（太五 13-16）。教会被提后，世上的光盐也没有了。那时有一段短短的过渡时期，地上没有得救的人，圣灵显然也将停止祂拦阻罪恶的任务。人间的败坏与黑暗将加速扩张，犯罪的事大大猖獗，那『不法的人』也将显露出来。圣灵虽然仍有地上的工作，就如旧约时期一样，但没有像今日那种与教会有关的特殊运行。在最后大审判还没有来临之前，撒但及其手下将在地上拥有颇大的权力。总之，当基督降临空中时，祂将除去拦阻罪恶的力量，让不法的事自由发展，揭开世界末期的序幕。

# 第四十一章 降临地上的目的·灾难期

## 壹、降临地上的目的

### 一、向世人公开显现

基督降临地上的目的，与降临空中的目的大不相同。这一点本身也可证明祂的再来分为两个阶段，两次降临之间也有间隔。

基督降临地上，首先是要将祂自己以及属祂的人公开显现在全世界人面前。基督隐避在世人目光之外已近两千年了。祂曾来过地上，住在世人中间，属祂的人也见过祂(约一 14; 约壹一 1-4)。目前祂是在天上的会幕至圣所中执行大祭司职务。有一天祂要再来(来九 24-28)，且是带着天使天军与众圣徒一同在荣耀里显现(珥三 11; 亚十四 5; 西三 4; 帖前三 13; 犹 14)。那时『众目要看见祂，连刺祂的人也要看见祂』(启一 7; 参亚十二 10)。祂自己说过：地上的万族都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太廿四 30)。那时祂的脚又将站在祂升天时所站的橄榄山上(亚十四 4)，因为天使曾告诉门徒们说：『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来』(徒一 11)。

### 二、审判兽与假先知以及万民

(一) **审判『兽』与假先知以及他们的军兵**：基督再来的两阶段之间，地上将有空前的大灾难(赛廿四 16-21; 廿六 20-21; 耶卅 4-7; 结廿 33-38; 太廿四 21, 29; 路廿一 34-36)。灾难期将要结束时，从龙口兽口并假先知口中出来的三个邪灵，将招聚地上诸王要在神的大日争战。但这股庞大的叛逆势力，旋即被从天降临的基督与祂的天军天使所剿灭并受审判(启十六 12-16; 十九 19-21)，让基督在地上设立新政权。

(二) **审判列国万民**：除了兽与假先知并附从他们的人先被处置之外，地上还有许多人。那时基督要将列国万民聚集在祂宝座前受审，分开绵羊山羊，决定谁可以进入国度(太廿五 31-46)。

以上两项审判，是基督降临地上时立即施行的，本书第四十五章将详细论及。

### 三、捆绑撒但

兽与假先知被扔入火湖之后，撒但将被捆绑一千年(启廿 1-3)。主张『无千年国度』的人与主张『千年国度后再来』的人，把这里的『捆绑撒但』与『一千年』都看成象征性的。有些人认为这个捆绑已发生于基督在十字架上得胜撒但之时(来二 14)：这是主张无千年国度的人通常的解释。另一方面，有些人把『捆绑撒但』解释成一个在目前时期中继续进行的过程——教会越壮大，撒但的权势就越受限制。我们的回应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得胜之后，撒但的活动固然已受限制，但迄今未被捆绑。这一点由下列经文可以说明：撒但是『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弗二 2)，是『这世界的神』(林后 4)：彼得劝勉信徒『务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撒但肯定要等到基督降临地上之后才被锁住；这是《启廿 1-3》清楚明白的意思。

撒但被捆绑，表示已从过去活动范围被隔离，不能继续先前的恶事。这次捆绑无疑也包括众多污鬼在内；曾有污鬼表示知道即将临到自己的结局(太八 29)。《赛十一 1-10; 六十五 19-25》描述基督再来捆绑撒但之后自然界与人世间改变的情况。但撒但被捆绑，并不会使仍活在地上的人去掉属肉体的本性。千年国度里的世人仍然带着来自遗传的堕落罪

性，仍然会犯罪。至于撒但被捆绑的期间，圣经明说是一千年。有些人认为『一千年』只是指一个长时期而已；但如果圣灵要说的是一个不确定的期间，祂会用另一句合适的话来表达。

## 四、拯救以色列

保罗宣告说，神没有弃绝祂的百姓(罗十一 1)；目前『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罗十一 5)，『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十一 25-26)。基督再来时，祂要先解救以色列脱离地上仇敌(耶卅七 7；亚十四 1-3)。但祂的拯救不止于此；祂要招聚祂的全体百姓，使以色列家与犹太家重新合一(赛十一 11-14；六十二 4；耶卅一 35-37；卅三 14-22；结卅七 18-25)。祂也要救他们脱离罪恶，洗净污秽不义，并与他们另立新约(耶卅一 31-34；亚十二 10~十三 1；来八 8-12)。那时旧约时期的圣徒也将复活，进入千年国度(但十二 2)。以上这些应许，不可能被了解为全体以色列人将要逐渐被招聚加入教会；因为以色列的回转归正，与他们的望见基督，有特定的关联(亚十二 10；启一 7)。这一点也可以从《罗十一 25》看明，因为这里说，以色列人的硬心要持续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也就是等到神今日在外邦人中的作为完成之时。上面这些应许也不是说，自古以来一切以色列人都将得救——未曾信而得救的以色列人仍是与外邦人同样灭亡。这些应许只适用于从他们中间除净叛逆者之后仍存留的以色列人(结廿 37-38)。到那日，以色列全家要悔改归向耶和華(亚十二 10~十三 1)。

## 五、解救一切受造者并予赐福

主耶稣曾提到将来有一个『复兴的时候』；使徒们要坐在宝座上审判(治理)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太十九 28)；为首的统治者『我的仆人大卫』(结卅四 23；卅七 24；参赛五十五 3-4)。解经家认定这话是指大卫后裔中最大的那一位——耶稣基督——而言。以赛亚说到那时『豺狼必与绵羊羔同居，豹子与山羊羔同卧』(赛十一 1-9)，沙漠像玫瑰开花，发光的沙变为水池(赛卅五 10)。保罗也说到那时一切受造之物脱离败坏的辖制，不再叹息劳苦(罗八 19-22)。山川河谷改变形貌(赛二 2；结四十七 1-12；亚十四 4-8)，大地恢复丰盛出产(结卅四 25-27)。注意这个复兴发生在『人子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的时候(太十九 28)。《赛十一》全章也指明，这个满有荣耀的时期是在耶西的后裔在场之时。《来九 28》的应许——基督『将来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也可包括上述的情况在内。地曾因人犯罪而受咒诅，长出荆棘蒺藜(创三 17-19；参来六 8)；基督再来时咒诅解除，连不毛之地也要恢复从前的完美。

## 六、设立祂的地上国度

这个题目以后会详细讨论，在此只需略提一下。主耶稣把自己比作『一个贵胄往远方去，要得国回来』(路十九 12)，所以祂回来之后就要设立祂的国(路十九 15-19)。神曾应许大卫说，要坚定他的国直到永远(撒下七 8-16)；这个应许后来又起誓重申(诗八十九 3-4, 20-37)。就在巴比伦王即将攻取耶路撒冷时，神再一次向祂的百姓特别坚定这个应许(耶卅三 14-22)。天使向马利亚宣告，耶稣就是大卫王位的继承人(路一 31-33)。祂也就是那块『非人手凿出来』的石头从山而出，打碎灭绝地上一切的国，然后变成一座大山充满天下(但二 44-45)。祂将由天父手里接受国度在末期设立(但七 13-14)；那时世上的国才能成为『我主和主基督的国』(启十一 15)。更新之后的大地将以耶路撒冷为首都(赛二 2-4；弥四 1-3)；列国的人都必须到耶路撒冷来敬拜耶和華并守住棚节(亚十四 16-19)。基督的国权将以平安与公义为特征(赛九 6-7)。

## 贰、两次降临之间的时期：灾难期

上面讲过基督降临空中与降临地上时所发生的事，现在要来看这两次降临之间的时期——一个灾难的时期。我们知道信徒『进入神的国，必须经过许多艰难』（徒十四 22）。但除了这种一般性的苦难外，另有一个特定的『灾难期』。《但十二 1》说到这是『从有国以来直到此时』所没有的大艰难，也就是《太廿四 21》所说的『大灾难』、《路廿一 34》所说的『那日子』、《启三 10》所说的『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候』。《启七 14》提到有一大群人是『从大患难中出来的』。在旧约圣经中这个灾难期称为『雅各遭难的时候』（耶卅 7），和『耶和華向万国发忿恨』的时候（赛卅四 1-3；参廿四 17-21；廿六 20-21）。我们查考神所定的整个计划，就可看见在基督再来的两个阶段之间，有这么一段灾难的时期，直到基督在荣耀中降临地上时才告结束（太廿四 29-30）。

### 一、灾难期有多久？

圣经没有明言多久，只说为了神选民的缘故，那日子将减少（太廿四 22）；但由一些经文可以看出那期间是七年。关于《但九 24-27》所记的『七十个七』，不论用何种算法，明显是由尼希米回去重建耶路撒冷城及城墙那一年算起（尼二 1-8；但九 25），而第六十九个七也必终止于受膏者（弥赛亚）被钉十字架之时（但九 26）。我们也可看出，在那七十个七的序列中有一个间隙：第六十九个七终止后，一直到第七十个七开始之时，中间发生了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城及圣殿被毁，以及嗣后历次的战事与荒凉。许多解经家清楚认明，第七十个七仍是将来的事，而且就是『灾难期』。按但以理书计算年代的方法，『一七』就是七年。所以如果这第七十个七代表灾难期，那么大灾难的期间就是七年。这样的解释，也与他处经文相符，因为这灾难期的后半也称为『一载二载半载』（但七 25；十二 7；启十二 14），或『四十二个月』（启十一 2；十三 5），或『一千二百六十日』（启十一 3；十二 6；参但十二 11-12）。有关灾难期的长短，也许只能这样说了。

### 二、灾难期的内容

关于灾难期的内容，圣经颇多记载，我们可以由四方面来看：

**（一）政治方面：**有关这方面的事，但以理书与启示录中特别多。《但二 31-43》所描述的，是『外邦人的日期』（路廿一 24）：接下去的《但二 44-45》则是讲到千年国度。经过巴比伦、玛代波斯、希腊、罗马四个时期之后，罗马帝国最终将以『十王同盟』的形态出现。那『四个巨兽』的预表（但七 1-28）也是说到同样的预言。最后一个兽头上有十角，代表罗马帝国最终形态的十王。《启十三 1-10》所说的也是这个预言，但十角上戴着十个冠冕，表示它们得权力的时候到了。在《启十七 1-18》，这个兽是被『大淫妇』所辖管；骑在朱红色兽上的『大淫妇』显然是一个宗教组织。《启十九 17-21》则描述这个帝国的结局。综合上面几段经文可以推断：在灾难期间，将有一个从罗马帝国发展出来的十国联盟，施行亵渎神的专制统治。那个政权先是被当时的宗教组织所辖管。过些时候，那宗教组织就被十王推翻消灭。那时将有大大逼迫临到信基督的人身上。最后基督降临地上，摧毁那个专制政权，设立祂的千年国度。

**（二）宗教方面：**有关这方面的记载见于《但十一 36-39；约五 43；帖后二 6-12；启十三 11-18；十七 1-17》等处经文。主耶稣曾预言将有『别人奉自己的名来』，犹太人倒要接待他（约五 43）；这是指《启十三 1-18》所记二兽之一。上面提过，有一个骑在兽上的伪宗教组织（启十七 1-6），可能就是由一切存留在地上进入灾难期的背道者联合组成的。上面也提过，这个宗教组织——大淫妇——起先将辖管地上政权；到了灾难中期，专制统治者将背弃与犹太人所立的盟约，禁止祭祀与供献（但九 27）；十王要恨那淫妇，打倒她、消

灭她(启十七 16-17)。然后地上的人都必须拜那兽(启十三 4-8)；第二个兽将设法强迫人人如此行(启十三 11-17)。他要行诡诈虚假的奇事(帖后二 9-12；启十三 13)，并得到权柄(启十三 7, 15；参六 9-11；廿 4)，逼迫凡不拜兽不接受兽名的人(启十三 16-17)。他要叫众人受兽的印记，否则就不得作买卖。那些日子必有大批的人为了神的道并为给耶稣作见证被杀害。但当基督降临地上，除灭了那两个兽及他们的军兵之后，地上末时的宗教组织也就崩溃无存了。新约圣经中有『敌基督』这个名词，共出现五次(约壹二 18, 22；四 3；约贰 7)，但只有一两次是指个别的『敌基督』。所以我们认为不必把这词语看作专有名词，而且也不妨使用圣经中其他名称来指那些在末时出现的叛逆角色。

**(三) 以色列方面：**神没有弃绝祂的百姓：即使今日也还有照着拣选的恩典所留的余数(罗十一 1-5)。不但这样，有一天神要恢复以色列作祂的子民，『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十一 29)。这个重要题目值得详细查考，但在此只能略提梗概。

以色列人按着圣经预言回到巴勒斯坦已有一段时间了。他们是存着不信的心回去的。只有在回去之后的某一时候，以色列人才会回转归主(结卅七 1-14)。目前以色列人回去的过程仍在继续。将来有一天，那恢复的罗马帝国统治者要与以色列人订立七年盟约，允许以色列人在重建的耶路撒冷圣殿里献祭；但在一七之半又将毁约，使祭祀与供献止息(但九 27)。这事前后，也许就在一七的后半即将开始之时，神要差遣天使在十四万四千以色列人额上印上印记(启七 1-8)。这肯定表示这批人那时已经接受了耶稣为他们的弥赛亚。不过这只是以色列的一个余数；印上印记是为了保护他们度过那即将来临的大灾难，不致灭绝。然后撒但要从天上被摔到地上，并要逼迫以色列；地要帮助以色列人，开口吞下撒但差去逼迫他们的军兵(耶卅七；但十二 1；启十二)。

废除献祭之后，兽将要在圣殿中设立一个偶像——圣经称为『那行毁坏可憎的』(但十二 11；太廿四 15；启十三 14-15；参帖后二 4)。犹太人将继续受逼迫：这很可能就是指那些听了两位『见证人』所传的道而悔改归主者所受的逼迫(启十一 1-7；十二 17)。到了最后，巴勒斯坦所有的犹太人都要受逼迫，但在最黑暗最危险的关头要得到解救(亚十二 1-9；十三 8-9；十四 1-5)。基督降临地上！犹太人都要见到祂，并要为祂悲哀愁苦，投身于洗除罪恶与污秽的泉源，成为新的国民(亚十二 10 一十三 2)。经历了这些磨难的以色列人，将要全体得救(罗十一 25-27)。

**(四) 经济方面：**由《启十三 16-18；十八 1-24》可知，那时只有肯拜统治者的人才准买卖。商业与贸易被高举在一切之上，促成了一座进行全球贸易的商业大城——圣经称之为『巴比伦』。但神没有忘记祂子民所受的压迫，将在一日之间施行审判。天上将有欢呼的声音，因为神审判了那罪恶的淫妇与罪恶的大城(启十九 1-5)。

### 三、灾难期的主角

本书前面已论过撒但的身份与活动，现在要来看他在未来事件中担任什么角色。撒但与将来罗马帝国的复兴有某种关联。《但七 2-3》说，有天的四风陡起，刮在大海上，就有四个大兽从海中上来。《启十二 17~十三 1》说，『龙』站在海边的沙上，就有一个兽从海中上来。这龙就是一切世界联盟活动的幕后掌控者，而那联盟的目的就是要除灭地上对神的忠心信仰。兽的能力、座位、权柄，都是那龙给他的(启十三 2-4)。那时地上统治者拥有撒但授予的能力与权柄，无人能敌。撒但先是在天上遥控指挥，但到了时候就会被摔在地上(启十二 7-13；参路十 18)。撒但知道自己时日无多，就气忿忿的到地上去加紧逼迫以色列(启十二 12-17)。撒但所用的方法包括诡诈、欺骗、异能、奇事、从天降火等(帖后二 9-11；启十三 13-15)，甚至能使人拜鬼魔(启九 20；十三 4)——可能出于拜偶像的形式。最后，撒但还要激动普天下众王聚集预备打一场大战(启十六 12-16；十九 11-21)。总之，灾难期真正是黑暗掌权的时刻了。

## 第四十二章 再来的时候：千年国度前

关于主耶稣何时再来，祂曾明白说：『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太廿四 36；可十三 32）。祂也说：『父凭着自己的权柄，所定的时候日期，不是你们可以知道的』（徒一 7）。然而当门徒问祂再来有什么预兆时，祂却教门徒『可以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当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这样，你们看见这一切的事，也该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门口了』（太廿四 32-33）。可见我们不能知道再来的具体年日，却应该知道大体的时候。按今日各种兆头看来，主再来的日子确是近了——随时都可能来。神不宣布确实日期，是要我们保持儆醒（太廿五 13）。

有关再来各事件的先后次序，前面我们已经提出：基督要先降临空中接取属祂自己的人，同时地上开始有七年灾难期，然后基督与众圣徒一同降临地上设立祂的国度，就是通称的『千年国度』。本章先解释为何我们相信基督再来是在千年国度之前。

### 壹、概说

#### 一、词义

『千年国度』（或称『千禧年』）不是圣经名词，但《启廿 2-7》有六次提到『一千年』。神学文献中常见的『千年国度』教义出于圣经明训，就是相信基督再来时，将在地上作王一千年。这是经文最清楚明白的意思：『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启廿 6；参 4）。这个千年国度的事实，建立在稳固的旧约经训基础上；启示录则说明其年数。

我们相信基督将要在这一千年之前降临地上设立祂的国度，这是『千年前派』的信仰。『千年后派』则主张，千年国度指地上将有一段很长的时期世人普享和平公义，然后基督亲自以看得见的形体降临地上。『无千年派』不接受按字面解释的千年国度，认为一千年是泛指信徒身体死后尚未复活之前与主同在的那段时期，或指今日基督在教会中并在信徒心里掌王权的时期；连带认为『第一次复活』指属灵的复活，就是罪人重生得救，到末期基督再来时才有身体的复活，包括古今一切已死的人。但我们在前面第四十章已经查明，两次复活都是实在的复活；所以第一次复活的人与基督一同作王是实在的作王，千年国度也是实在的地上国度。

#### 二、历代教会的信仰立场

初期教会多半相信千年前再来。主后头几百年中，有关末世的事尚未有系统的讲论；但在若干早期著作中仍可找到资料，证明在头三个世纪中，千年前再来是普遍的信仰。

殉道者遮斯丁（生歿于主后约 110-165 年）写道：『我与若干在一切要道上都纯正合理的信徒一样，确信死了的人将来要复活，并有一千年在耶路撒冷。那时耶路撒冷将被建造、装饰、扩大。』稍后的特土良（主后约 150-225）宣告说：『我们肯定承认，神向我们应许一个在地上的国度... 那是在复活之后，有一千年在神所建造的耶路撒冷城中。』然后他又提到，一千年期满后，『在审判时，世界毁灭，万物被火焚烧。』近代教会史家沙夫指出：『在奈西亚会议之前，有关末世的论述中，最引人注意的是千年国度显著的地位... 这个教义未收入任何信经或敬拜形式之中，却是当时著名的教师们普遍的见解。』

第四世纪以后千年国度的信仰渐衰，原因是：(1)康士坦丁大帝归信基督，结束了对教会的逼迫；教会进入一个和平时代。(2)解经方面，由按字面的解经法变为寓意解经法；有关千年国度的预言被灵意化。(3)许多人开始把捆绑撒但以及圣徒复活作王等事(启廿1-4)，解释为信徒个人生活中得胜撒但——今生过得胜生活就是与基督一同作王。

尽管千年国度的信仰衰微，在过去许多世纪中仍可断续听到『千年前派』的主张。欧洲黑暗时期，有关末世的教义全被忽略；直到改教时才再受注意。改教先驱们恢复了主再来与死人复活的教义，但在千年国度方面，大体主张教会在某种意义上就是预言中的国度。十七十八世纪时，千年前派的主张再被提出，开始有人回到早期教会的信仰。历代以来许多杰出的圣徒，如查尔斯·卫斯理、以撒·瓦兹、便格尔、兰格、苟德、厄立可特、特任区、阿尔弗德等，都持千年前派的立场。一百多年来不断有人对这项有福的盼望重新强调。

## 贰、『千年前派』的经训根据

### 一、千年国度设立的情形

(一) **设立的时候**：我们丝毫没有忘记，『国度』两字常用来指神今日在人心中掌属灵王权；然而我们也看到许多有关国度的经文，是讲到一个未来的地上国度。人心中的国度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路十七20)，但地上的国度是看得见的。《但二44》告诉我们，『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国，永不败坏。』这是说，神要在那十王『一时之间』与兽同得王权之时(启十七12-18)，设立祂自己永远的国度。《但七15-27》说明那十王之后，必有一国『赐给至高者的圣民；祂的国是永远的，一切掌权的都必事奉祂，顺从祂。』换言之，当那些王在位的时候，那块非人手凿出来的石头——基督——要突然打在那个像脚上，把一切砸得粉碎；也就是神要在审判中把地上那些国全都打碎灭绝(但二34,44)。『打碎』不是渗透，不能解释为神的福音遍传全球，世人回转归向神。那些金、银、铜、铁、泥并没有转化为更贵重的物质，乃是『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场上的糠秕，被风吹散，无处可寻』(但二35)。那块石头不是渗入那些金属和泥土里面，乃是取而代之。

(二) **蒙福的盛况**：这个国度的范围要『从这海直到那海，从大河直到地极』，从旷野直到众海岛(诗七十二6-11)。地上万民都要到耶路撒冷耶和华的殿中敬拜(赛二2-4；弥四1-3)。地上万族中，凡不上耶路撒冷敬拜的，都要受惩罚(亚十四16-19)。基督要坐在大卫的宝座上，以公平公义治国(赛九6-7)。先知早已宣告：『耶和華说：日子将到，我要给大卫兴起一个公义的苗裔，祂必掌王权，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义。在祂的日子，犹太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祂的名必称为耶和華我们的义』(耶廿三5-6)。稍后神不但重申这个应许，而且还加重保证说：『你们若能废弃我所立白日黑夜的约，使白日黑夜不按时轮转；就能废弃我与我仆人大卫所立的约，使他没有儿子在他的宝座上为王；并能废弃我与事奉我的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约』(耶卅三20-21)。这个应许可以追溯到当初神与大卫所立的约(撒下七8-17)，并且经过起誓确认(诗八十九3-4,19-37)。犹太与以色列同得恢复(耶廿三6)，因为神『要使他们在那地，在以色列山上，成为一国，有一王作他们众民的王』(结卅七22；参24-28)。那时大自然也将恢复原初的蓬勃灿烂(赛卅五)。这些福乐都是随着基督的再临而赐下，所指的都是地上的国度——那日『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亚十四9)。

### 二、『得国』与『设立国度』的分别

主耶稣曾把自己比作一个『往远方去，要得国回来』的贵胄(路十九12)。当时的犹太王亚基老，在他父亲希律王死后，必须去罗马一趟，使他的王位继承权得到确认，然后才能回来行使统治权。照样，主耶稣也必须先回到天上，从圣父手里接受国度(但七13-14)。天

使加百列曾向马利亚传报神的许诺，要赐国度给耶稣(路一 32-33)。但注意经文是说『主神要把祂祖大卫的位给祂。』为了得到这个王位，耶稣必须回到天上；但就像亚基老一样，祂并没有把王位设在『远方』，而是回到原先出发之处，在那里设立国度。目前耶稣不是坐在大卫的位上，乃是坐在祂父的宝座上(启三 21)。但将来有一日，当祂在荣耀中降临地上时，要坐在祂自己的宝座上(太十九 28；廿五 31)，并对那些在祂右边的人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太廿五 34)。

### 三、与基督一同作王的应许

(一) **给使徒们的应许：**『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太十九 28)。经文清楚表示，给使徒们的应许是与主坐在祂自己的宝座上相关联；而《太廿五 31》指明这是发生在祂荣耀降临的时候。或许这就是《赛一 26》所说：『我也必复还你的审判官，像起初一样，复还你的谋士，像起先一般。然后你必称为公义之城，忠信之邑。』主复活后门徒曾问：『主阿！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徒一 6)；他们心里所想的，多半就是这十二宝座的应许。

(二) **给信徒的应许：**基督再临时，不但十二使徒要与祂一同作王；对一切信徒也有可信的话说：『我们若与基督同死，也必与祂同活，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后二 11-12)。保罗曾直率问哥林多信徒：『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若世界为你们所审，难道你们不配审判这最小的事吗？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林前六 2-3)。天上颂赞羔羊的新歌中说：『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启五 9-10)。这个执掌王权的时期圣经明说是一千年(启廿 4-6)。

### 四、圣经预言主再来时世上的光景

当主再来时，世人不但不是大部分已回转归主，而且情况恰恰相反。主耶稣说，祂的E1子将要像挪亚的日子与罗得的日子(路十七 26-30)。祂又问道：『然而人子来的时候，看得见世上有信德吗？』(路十八 8)。保罗写道：『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以及『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提后三 1)。主再来是在人想不到的时候(帖前五 2-3)，而且是来审判那些不虔不义的人(帖后一 7-10；二 1-12)。彼得说到末世有好讥诮的人，讥诮主再来这件事(彼后三 3-4)。圣经确有提到在末时将有许多犹太人与外邦人回转归主，但那是主再来以后的事(亚十二 10~十三 2；徒十五 16-17)。目前麦子要与稗子一起生长(太十三 24-30, 36-43)；主再来时就要分别出来一恶者之子被焚烧，天国之子进天国。

### 五、总结

把《启十九 11~廿 15》与《诗二 3-8》合并来看，基督降临地上时各事件发生的顺序应是：基督同众圣徒降临地上(启十九 11-16)——哈米吉多顿大战(启十九 17-21)——撒但被捆绑(启廿 1-3)——『头一次复活』的圣徒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启廿 4-6)——一千年后撒但暂时被释放(启廿 7-9)——撒但受审判(启廿 10)——第二次复活与白色大宝座审判(启廿 11-15)。按经文所记顺序，我们不能不推断，主耶稣是先降临地上，然后再设立千年国度。这个结论明显支持千年前派的信仰。

# 第四十三章 教会在灾前被提

## 壹、概说

### 一、有关被提的几种立场

前面第四十一章已提过，从基督降临空中到降临地上，中间有七年的灾难期。届时地上将有极大的灾害、痛苦、悲哀，就如一般犹太教师所说，从目前时期过渡到未来时期，中间将有『生产阵痛』。我们也提过，基督要先降临空中接取属祂自己的人离开地上，也离开地上的大灾难。这是『灾前被提』的立场。

也有人主张『灾后被提』，就是说地上先有大灾难，教会将与世人一同经历灾难期，然后基督再来接取得救的人，随即与他们一同降临地上。另有人主张『灾中被提』，就是教会将在经历灾难期前半之后被提，免去后半的大灾难。又有人主张『部分被提』，就是不属灵的信徒将要留在地上经历灾难期；被圣灵充满的成熟信徒在灾前就被提。到底真相如何？本章要就这件事详细查考，证明最能符合整体经训的立场是『灾前被提』，也就是教会完全不经历灾难期。我们看重这个教义，不但因为今日有各种分歧的说法，也因为我们已经处于末世『危险的日子』，而这个题目与主快再来的信仰有重大关系。

### 二、历代教会的见解

早期教会预期基督将在千年国度之前再来；但他们是否也相信教会将在灾难期之前被提呢？在早期教父著作中，几乎找不到这方面的资料。他们常提到经历灾难，但很少提到特定的灾难期。这大概是因为教会在头几世纪中饱受逼迫，无暇去想将来的灾难。

教父爱任纽(主后约 140-202)似是相信教会将在灾难中间被提。他在《驳异端》这本书里说：『所以，当教会在末时忽然被提时，情况诚如主所说：『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因为这是义人最后一次的奋战，若得胜就能戴上不朽的冠冕。』但在同书另一处，他也说在敌基督的日子教会仍在地上。总之，教父们对灾难期的看法只有少数暗指的资料，大体上是模糊的。可能因为当时教会把主再来看作即将发生的事，期盼主在他们有生之年再来，没有去想将来是否有一个灾难期，因此在教父们的著作中很难找到有关灾难期的讲论。只有亚历山大里亚派的教父们不但不信主快再来，也不接受若干基要教义。

中古时代教会领袖们也没有说到灾难期之前被提的事，原因是康士坦丁时期国立教会兴起，教会把有关再来的经训改用寓意法解释。既然没有按字面实现的千年国度，灾难期也就被寓意化或忽视了。

改教先驱们恢复了主再来的教义，但把神学重点放在『拯救』的教义上，没有详细考查有关未来终局的事。因此在整个教会历史中，再来的教义几乎没有什么发展。但过往世代的不重视，不能成为我们忽略这方面经训的理由。圣经是我们唯一的权威；教会信仰必须建立在经训上面。

## 贰、灾前被提的经训根据

### 一、大灾难是出于神的忿怒

有人说，既然在历史上教会始终未曾免受逼迫，就没有理由相信教会必定免受将来灾难期中的逼迫。但这样说是完全误解了灾难期的性质与目的。灾难期不是以教会为对象，乃是『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候』（启三 10）。这里的『普天下人』就是启示录中屡次提到的『住在地上的人』（原文与『普天下人』同一字：参启六 10；十一 10；十三 8, 12, 14；十四 6；十七 8）：这是指那时住在地上、与世界认同、与教会为敌的未得救者。这个灾难期也是『雅各遭难的时候』（耶卅 7），就如（赛廿六 20-21）所描述：『我的百姓阿！你们要来进入内室，关上门，隐藏片时，等到忿怒过去。因为耶和华从祂的居所出来，要刑罚地上居民的罪孽；地也必露出其中的血，不再掩盖被杀的人。』在这灾难期中，神要刑罚那些弃绝祂也弃绝基督的世人。凡是相信启示录是讲到未来之事的解经家，大都同意《启六～十九》是讲到灾难期，其中主要事件是七印、七号、七碗一样样都是天上发出的审判。神的忿怒终于临到了犯罪受咒诅的世间！

但神必会先把属祂的人接出来离开那可怖的灾祸。当神要刑罚所多玛蛾摩拉时，亚伯拉罕恳求神答应若找得到十个义人就不灭城；他似乎根本没有想到有必要求神在万一要灭城时先救罗得。果然神不是『无论善恶都要剿灭』（创十八 23）；祂在降下硫磺与火之前，差天使救罗得一家出来（创十九 12-25）。彼得用这件事证明『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脱离试探，把不义的人留在刑罚之下，等候审判的日子』（彼后二 9；中文圣经此处的『试探』原文与《启三 10》的『试炼』同一字）。挪亚的情形也是一样：神用洪水灭世之前，先计划使挪亚一家得救。

### 二、第七十个七的性质

我们在四十一章已提到，但以理书指明在第六十九个七之后，受膏者必被剪除。六十九个七是由尼希米回国重建算起（尼二 4-6；但九 25-26）。不论怎样算，我们必须把主耶稣在地上的年日，放在这六十九个七之中最后四个或五个七之内，因为第六十九个七结束于『受膏者』被剪除之时，也就是主耶稣钉十字架受死之时。那时教会还不存在：主耶稣只是宣告祂将建造祂的教会（太十六 18）。我们认定五旬节是教会成立的日子，因为教会是藉圣灵的洗成立的（徒一 4-5；十一 16-17；林前十二 13），所以教会不在那六十九个七之内。但教会在不在第七十个七（但九 27）之内呢？天使加百列告诉但以理说，为他本国之民与他的圣城所定的，是七十个七（但九 24），不是只有六十九个七。所以尽管那第七十个七是将来的事，而且就是将来的灾难期，它仍然是为以色列所定的。教会既然不属于头六十九个七，我们有理由相信教会也不属于最后一个七。教会的时期恰好插在六十九个七与最后一个七中间的空隙里，前后都没有重叠。最后一个七的灾难期开始时，教会已经不在地上。反之，主张灾后被提或灾中被提的人，必须把教会看成在最后一个七之中与以色列有若干重叠。

### 三、以色列与教会有区别

有关这方面的启示不能在这里详查，但根据下列几点可以清楚看出，教会与以色列是两个有明显区别的实体：（1）在过去，神在地上行事的主要对象是以色列，目前则是教会，将来又是以色列。按《罗十一》所训，以色列家像橄榄树枝子被折下来，使信主的外邦人如同野橄榄枝得以接在好树上。但将来以色列家会重新被接上（参徒十五 16-18；罗十五 8-12）。（2）以色列是一国一族；教会是由万国万民中被召出来的个人所组成的新团体。（3）但以理书中的七十个七，指明是为以色列所定的（但九 24）；教会恰恰处于六十九个七与末了一个七

之间的一段时期。(4)基督再来，就以色列说是要建立国度，就教会说是要接取教会与自己同在。(5)旧约圣经中那些重大的『约』，都是神与亚伯拉罕以及他后裔以色列人所立的(创十二 1-3；撒下七 11-16；耶卅一 31-34)；虽然教会今日分享这些『约』里面的属灵福分(罗四 11；林前十一 25；林后三 6；来十 16-17)，但在将来的地上国度中，这些『约』仍将按字面具体实现。

由此可见教会与以色列有区别，神对两者的计划也不相同。我们被提到空中见主时，神在地上为教会所定的计划就告终止。这表示神将重新开始以色列中行事；正如新约时期以色列暂时被撇开，表示神要开始招聚一群新的子民，就是教会——基督的身体。

## 四、灾难期始于圣灵『拦阻』的任务结束

保罗说到在他那时『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但『不法的人』尚未显露，因为有一个『拦阻的』(帖后二 3-7)。但有一天这拦阻的将要除去；那不法的人就会显露出来(帖后二 7-8)。前面第四十章已讨论过，这拦阻的就是圣灵。虽然圣灵自始至终在地上都有作为；但从五旬节开始祂有一个特殊任务，就是完成教会的建造，住在教会里面，并藉着教会在地上作拦阻罪恶的工作。教会被提后圣灵此项任务结束，任由地上罪恶大大猖狂，灾难期也就开始。

## 五、降临空中与降临地上之间必有间隔

主张灾后被提的人，一般相信当基督从天降临时，得救的人被提在空中与祂相遇，随即与祂一同降临地上，中间没有间隔。但细查经训可以看见，两次降临之间至少有两件事必须完成：(1)信徒受审判：保罗写道：『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五 10；参约五 22；罗十四 10)。信徒在基督台前受审，是判定能否得赏赐以及赏赐大小(林前三 12-15)。这项审判必须在降临地上之前完成，因为当信徒与基督一同降临地上时，马上就要进入各人在国度中的治理职位(启二 26；十九 14, 19；廿 4)。(2)羔羊的婚筵：《启十九 1-10》都是叙述天上发生的事，到 11 节就看到天开了，基督与众圣徒一同降临地上。婚筵记载在 7-9 节，可见是在天上举行的。当基督带着新妇回到地上时，地上无疑也有一番欢庆。以上这两件事——基督台前审判与羔羊的婚筵——必须在基督降临地上设立国度之前完成。这两件事不一定需要七年，但确需一段时间。

此外，基督降临空中后，地上也有一些事发生，替国度作准备。神将使用一段时间——灾难期——招聚以色列中余剩的人，与外邦人中归信的人。到基督降临地上时，这些人就进入千年国度，不信者则被带去受刑(太十三 37-43, 47-50)。当基督在荣耀中降临地上时，还会有一次大规模归主现象(亚十二 10-14；参珥二 28-32；罗十一 25-27)。

## 六、儆醒等候的劝勉

圣经屡次劝勉我们儆醒等候主再来：『所以你们要儆醒，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哪一天来到』(太廿四 42)；『所以你们要儆醒，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太廿五 13)；『所以你们要儆醒，因为你们不知道家主什么时候来，或晚上、或半夜、或鸡叫、或早晨。恐怕祂忽然来到，看见你们睡着了』(可十三 35-36；参帖前五 6；启三 3)。圣经也告诉我们要等候所盼望的福(多二 13；参来九 28)。如果圣经透露在主再来之前必定发生什么事——哪怕只有一件这样的事——我们就不需要像上述经文所说的那样时刻儆醒。如果主是灾难期之后才来，那么我们该注意的第一件事是灾难期的来临；这就等于说我们不必随时儆醒，而主再来这件事也不成为我们追求用圣洁、服事、儆醒来度日的动机了。然而圣经却不断劝我们要这样等候主来。

不信灾前被提的人常设法找经文，证明使徒们并没有相信基督会随时再来。他们所举事项中，大部分只是在正常生活中对未来时日有所规划，但仍是靠主开路。例如保罗曾计划要

去罗马与西班牙(罗十五 22-25, 30-32)。有人据此断定, 保罗如此计划就是表示他没有期待基督随时再来。但我们不要忘记, 保罗在同一封书信里说他去罗马是要『照神的旨意』去(罗一 10)。保罗其他的行程计划, 也都可以这样了解(林前四 19; 十六 5-8; 参雅四 13-16: 约廿一 18-23)。

也有人提出,《太十三》中有几个连续的比喻, 必是指一段很长的时期。『按才干受责任』的比喻中也有『过了许久』的字样(太廿五 19)。此外, 主耶稣讲『十个仆人』的比喻, 就是要纠正有人认为神的国快要显出来(路十九 11)。这些岂不都证明祂不会随时再来吗? 我们的解释是:《太十三》几个比喻所讲的事件固然需要一段长时间来应验, 但多少长只有神知道, 没有人知道。《太廿五 19》的『许久』, 显然就是那些仆人仍然在世时主人往返外国的时间, 无需另作解释。至于『十个仆人』的比喻, 乃是因为门徒们以为当时主耶稣往耶路撒冷就是去设立神的国, 主用这比喻向他们说明, 祂必须先回到天上去得国, 然后再来地上设立国度; 祂在这里并没有说得国需要很长的时间。总之, 主所讲的比喻, 要点都是叫我们随时准备, 因为我们不可能知道祂什么时候来; 同时我们仍要殷勤忠心, 办理祂所托付的事, 不可荒废。这也就是雅各的劝勉:『弟兄们哪! 你们要忍耐, 直到主来』(雅五 7)。保罗一方面劝帖撒罗尼迦信徒照常从事本分工作, 另一方面又说到他自己以及那一代的信徒们, 可能活着存留到主降临之时(帖前四 11-12, 15-16: 帖后三 10-12)。

## 七、主赐给非拉铁非教会的应许

《启三 10》的应许指向灾前被提:『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 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候, 保守你免去你的试炼。』请注意下列几点: (1) 此处『时候』一字, 按原文结构, 是指将要来到的一个具体试炼时期。本句经文要点是说非拉铁非教会可以免去神忿怒的『时候』, 而不是单单说可以免去神的忿怒。(2) 这里所说的『试炼』显然不是局限于某地, 乃是世界性的, 是『普天下人』所要受的。这也就是《可十三 14: 帖后二 1-12》等处经文所提到的事, 是在基督设立地上国度之前的一段试炼时期。(3) 这里『普天下人』的原文, 出现在启示录他处时, 多半译为『住在地上的人』。这里『住』字原文是强调形态, 有『定居』的意思; 所以这句话是指定居地上与地上认同的未信者。这显然不包括教会, 表示那时教会已经被提了。

## 八、几点讨论

(一) **教会将来不会处于神忿怒之下:** 这一点有若干经文指明, 可作灾前被提的论证。保罗安慰帖撒罗尼迦信徒说:『因为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 乃是预定我们藉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得救』(帖前五 9);『等候... 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帖前一 10)。上列两节经文中的『刑』与『忿怒』原文同字。此字在中文圣经中绝大多数译为忿怒、震怒、烈怒、怒气等。圣经确曾预示教会在世上将有苦难(约十六 33; 徒五 41; 十四 22; 林后一 7; 腓一 29; 提后三 12; 彼前四 13), 但那是来自世人的逼迫, 不是神的忿怒(启六 16-17; 十四 7)。信徒在世所盼望的福, 是基督的荣耀显现(多二 13; 参帖前一 10; 四 18; 五 11; 约壹二 28)。

(二) **《启四~十九》完全没有提到教会:** 启示录头三章一直在讲教会。如果灾难期间教会仍在地上, 应该会提到。

(三) **『廿四长老』未必代表教会:** 有人认为启示录中的廿四位长老(启四 4, 10; 五 8)代表教会在天上; 这一点我们却认为不够作灾前被提的证据。这些『长老』可能是教会, 也可能是神宝座周围某一等次的天使, 像撒拉弗(赛六 2)、基路伯(结十 8)、或那『四个活物』(启四 6)一样。

(四) **『第七号』未必是被提的号声:** 有人主张信徒是在灾难期中第七号的时候被提, 所根据的经文是:『第七位天使吹号, 天上就有大声音说: 世上的国, 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

祂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十一 15）。这些主张灾中被提的人认为，这里的『吹号』就是《（林前十五 51-52）》所说的『号筒末次吹响』，也就是《帖前四 16》所说的『神的号吹响』；那时死了的信徒复活，活着的信徒身体变化，一同被提见主。但我们若从圣经中有关再来的全盘教训来看，《启十一 15》的第七号不可能是保罗所说主再来时的吹号。旧约圣经中的号角各有用途，吹号也各有时候（利廿三 24；民十 1-10）；『末次』可以指末世最后一次，也可以指某系列吹号中最后一次。我们无法断定保罗所说的『末次吹响』就是《启十一 15》那次的吹号。

## 第四十四章 复活

有关末世的讲论难免重复。前面曾提过复活的事，现在仍须重述一下，使这个题目有完整的面貌。在复活这件事上一再详查经训确有必要，因为始终有人否定复活之事(太廿二 23；徒廿三 8；林前十五 12)；也有人口称相信『复活』，却不信身体复活。因此我们不厌求详，要确定圣经在这方面的训示。

### 壹、复活的确定

人类大体上都感到死后有来生——不论是出于盼望或恐惧。古埃及人对尸体竭力照顾保存，古巴比伦人对死后的悲惨景况十分恐惧；这都表示他们相信来生。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相信肉身死亡后生命继续存在；美洲印第安人为自己死后寻找猎场；亚洲各古国的人在其宗教信仰中也都相信有来生。这种遍及全人类的观念到底从何而来？这种人性中的基本预感是伪造的吗？不是的。人心因为不能安于生命的灭绝，以致产生来生的盼望。本章要探讨的，不但是人死后有没有来生，而且要究明来生是否有知觉，以及将来有没有身体的复活。

#### 一、死后确有来生

从科学的角度看，既然物质与能量都不灭，就不能否定来生的可能性。从哲学的角度看，人间有许多不公不平之事，岂能不设定一个来生以资平反？这件人看为可能与必要的事，我们根据圣经知道是确定的事实。

(一) **新旧约经训：**按旧约经训，人人死后都到阴间去。恶人当然是下阴间(诗九 17；卅一 17；四十九 14；赛五 14)，像可拉、大坍、亚比兰等人『活活的坠落阴间』(民十六 33)。但义人死后也是去阴间(伯十四 13；十七 16；诗六 5；十六 10；八十八 3)。雅各期待到阴间会见他儿子约瑟(创卅七 35；参四十二 38；四十四 29)。希西家追述自己几乎死去的经历是『进入阴间的门』(赛卅八 10)。旧约圣经称人死是『归到他列祖(本民)那里』，大约也含有到阴间去的意思(创廿五 8，17；卅五 29；四十九 33；民廿 24；廿七 13；申卅二 50；士二 10)。新约圣经也是一样。在主耶稣复活之前，恶人义人死后都到阴间去。财主在阴间与拉撒路相距不远，双方可以对讲(路十六 19-31)。主耶稣自己也曾下到阴间(徒二 27，31)；祂现在手里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启一 18)。将来有一天，死亡和阴间都要交出其中的死人(启廿 13-14)。『阴』『司』(也译『阴府』)一字在新约圣经中共出现十次(太十一 23；十六 18；路十 15；十六 23；徒二 27，31；启一 18；六 8；廿 13-14)。

(二) **来生是有知觉的：**圣经确定指明死后有来生，但人在来生是否有知觉呢？这一点旧约圣经没有明示。《传九 5-6，10》似乎否定来生有知觉：『在你所必去的阴间，没有工作，没有谋算，没有知识，也没有智慧。』但我们当记得，传道书是按凡人在日光之下所知的观点来写的。我们由『归到他列祖』或『到我儿子那里』的语气可以断定，人在阴间是有知觉的；由《赛十四 9-11，15-17》看来也是如此。

新约圣经就说得很明白。主耶稣曾清楚指明来生是有知觉的(太廿二 31-32；路十六 19-31)。财主和拉撒路在阴间能说话、思想、记忆、感觉、关心。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向那个悔改的强盗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廿三 43)；这句话也隐指来生有知觉。按新约经训，看来阴间有两部分：为义人的叫『乐园』；为恶人的没有起名，但被形容为受痛苦的地方。由此可知圣经用『睡了』表示人死，仅是指身体而言(太廿七 52；约十一 11-13；林前十一 30；十五 20，51；帖前四 14)。

基督复活之后情况改变；从那时起信徒死后就与基督同在。保罗说他自己『住在身内，便与主相离... 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林后五 6-9）。保罗也曾向腓立比信徒说他『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腓一 23）。我们也看到『在祭坛底下，有为神的道、并为作见证、被杀之人的灵魂』喊叫求主伸冤；他们显然是有知觉的（启六 9-11）。信徒死后仍是到乐园去，但现在乐园是在上面（林后十二 2-4）。可能是基督复活升天时，不但带去了一批初熟之果——就是祂钉十字架时使他们得以身体复活的那些圣徒（太廿七 52-53）——同时也带去了阴间中所有义人的灵魂。现在信徒离世就与基督同在；不信者仍是到阴间去，像在旧约时期一样。

## 二、身体复活的经训根据

（一）**旧约经训：**旧约圣经记载至少三个人的身体复活：撒勒法寡妇的儿子（王上十七 21-22）、书念妇人的儿子（王下四 32-36）、以及那个碰到以利沙骸骨而复活的人（王下十三 21）。这些具体案例，是向以色列人证明确有身体复活。但事实上有关身体复活的信念早就有了；亚伯拉罕决意遵命献儿子为祭，心中就在期待神会叫以撒复活（创廿二 5；来十一 19）。大卫确信神不会将他灵魂撇在阴间（诗十六 10；参诗十七 15）。这节经文虽然也有预言基督复活的意义（徒二 24-28），但由原意可看出古人相信身体复活。此外还有以赛亚对身体复活的预期（赛廿六 19），以及神在《何十三 14》与《但十二 1-3, 13》的应许。总之，旧约圣经在这件事上所讲的虽然不多，但已足够证明，从亚伯拉罕时代一直到由巴比伦回来，以色列人中间一直有相信复活的传承。

（二）**新约经训：**新约圣经记载了五个人的复活：睚鲁的女儿（太九 24-25）、拿因寡妇的儿子（路七 14-15）、拉撒路（约十一 43-44）、多加（徒九 40-41）、犹推古（徒廿 9-12）。此外当基督死在十字架时，也有好些圣徒复活（太廿七 52-53）。至于将来的复活，有基督亲口的训示（约五 28-29；六 39-40, 44, 54；路十四 14；廿 35-36），也有使徒的教导（徒廿四 15；林前十五；腓三 11；帖前四 14-16；启廿 4-6, 12-13）。基督自己的复活更成了我们将来身体复活的保证（罗八 11；林前六 14；十五 20-22；林后四 14）；『祂已经把死废去，藉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提后一 10）。所以我们可以十分确定，身体复活是新约圣经的训示。

## 贰、复活的实况

『或有人问，死人怎样复活？带着什么身体来呢？』（林前十五 35）。这就是我们现在要来探讨的。圣经说到三种复活：（1）法理上的复活：一个人信耶稣的时候，就已经与耶稣一同复活了（罗六 4-5；弗二 5-6；西二 12-13）。（2）属灵的『复活』，指重生而言（约五 25-26）。（3）身体的复活（约五 28-29）；这是我们在此要查考的。

### 一、确定是身体复活

圣经至少用四种方式指明将来的复活是身体复活：（1）清楚明白的直接训示（诗十六 9-10；约五 28-29）：保罗论身体的埋葬与复活说：『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若有血气的身体，也必有灵性的身体』（林前十五 44）。『血气的身体』就是我们现在这个有血有肉的身体；这种身体需要食物、空气、休息，会疼痛、会败坏，只能在地球上生存。『灵性的身体』则是能在天上生存的身体，是大有能力的荣耀身体，正如保罗说到基督要『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三 21）。（2）宣告我们所得的救赎包括身体在内（罗八 23；林前六 13-15, 19-20）：基督的死是为我们全人而死，所以救赎效果要等到我们将来复活得到不朽身体时，才算圆满实现。（3）以基督

的复活身体作示范：基督复活后所拥有的身体，是可探可摸、实实在在的身体(路廿四 39；约廿 27)。若否定我们将来身体复活，就等于否定基督的身体复活(林前十五 13)。(4)从来与审判的观点看：当那位具有复活身体的基督再来施行审判时，所审判的对象也不会单单是灵魂，而是有身体有灵魂的全人(帖前四 16-17；启廿 11-13)。

## 二、复活身体的性质

复活的身体基本上不会是全新的创造，否则就不能说是现有的身体复活，而是另外一个身体了。圣经是说，所种下去的身体会复活起来(林前十五 43-44, 53-54)。另一方面，复活的身体也不一定全部由现有身体中的原质所构成(林前十五 37-38)。我们按经训所能确定的，只是复活身体与目前身体的关系，就像麦株上的麦粒与土中麦种的关系一样。再看一个成人的身体，虽然与出生时的婴儿身体是同一个身体，但其间经过连续不断的变化，已经不再含有出世时的细胞了。所以复活的身体虽然仍是同一个身体，但其构造与组成已有改变。

**(一) 信徒的身体：**信徒复活的身体，将要与基督荣耀的身体相似(林前十五 49；腓三 21；约壹三 2)。由《林前十五》可以看到几点细节：(1)复活的身体不是血肉之体(林前十五 50)。基督降世时是『亲自成了血肉之体』(来二 14)，与世人一样。复活之后祂说祂的身体有骨有肉(路廿四 39)，可见不全是灵，但又与血肉之体不同；因此我们复活时也是有实在的身体，不全是灵。(2)复活身体是不朽坏的(林前十五 42, 53-54)、耐久的，不会生病、死亡、或腐烂。(3)复活的身体是荣耀的(林前十五 43)。由耶稣上山变化形像的样子(太十七 2)，与祂在天上的样子(启一 13-16)，我们可以稍稍领略祂的复活身体是何等尊贵荣美。(4)复活的身体是强壮不疲乏的(林前十五 43)，能行大事来事奉神(启廿二 23-5)。(5)复活的身体是灵性的身体(林前十五 44)。此语大约是指那身体中的生命是属灵的生命。(6)复活的身体是天上的形体(林前十五 47-49)。保罗说到神所造属天的『房屋』，与今日属地的『帐棚』恰成对照(林后五 1-2)。我们生性都急欲知道将来的事；以上几点也许不能满足我们的好奇心，但所透露的已经大大超过凡人所能测度的了。

**(二) 不信者的身体：**虽然圣经较少论及不得救者的复活，但仍不乏有力的证据。主耶稣宣告说，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祂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五 28-29)。主也警告门徒说：『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唯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太十 28)。保罗在腓力斯面前受审问的时候，说他自己『靠着神，盼望死人，无论善恶，都要复活』(徒廿四 15)。《但十二 2》指出『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启廿 12-13》明示：不得救者将来要起来受审判，并被扔在火湖里；因此我们确知，不得救者将来的复活也是身体复活。至于他们复活的身体是什么样子，圣经既未说明，我们就当以已有的启示为满足，不再探究了。

## 叁、复活的时候：两次复活

本书前面已有多处举出证据，指出将来的复活并不是一次普遍性的、人人都在内的复活。现在要把经文集中提出，以见整体意义。

### 一、经训

《帖前四 16》明示：当主降临空中时，只有『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将要复活。此处『在基督里』的意思，与圣经中他处的『在基督里』相同，不能另作解释。这句话指信徒与基督之间那种基本的、奥秘的联合——此处指已死的信徒与基督的联合。《林前十五 23》也说，主来的时候复活的，『是那些属基督的。』可见第一次复活只限于信徒。虽然保罗相信不

论得救不得救的人都将复活，但他并没有说这两种人同时复活。主耶稣在《约五 28-29》所训，不单是说到复活之后的两种结局，也是说到两次的复活——复活得生的与复活受审判的。《但十二 2》同样也是指两次复活，而不单是复活之后的两种结局。有关两次复活最清楚的经训莫过于《启廿 4-6》了；经文一看就明白，无须解释。此外，《来十一 35》说到有人『不肯苟且得释放，为要得着更美的复活』，也表示复活不止一次。

## 二、『日』字可指一段时期

有人根据圣经中若干词语反对两次复活的看法。例如『在末日』这句话曾多次在论复活时出现(约六 39-40, 44, 54; 十一 24; 参十二 48)。但我们要指出：圣经有时用『日』字代表一段很长的时期。耶稣说：『亚伯拉罕欢欢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约八 56)。《罗十 21》用『整天』代表以色列人悖逆神的一段漫长时期。主耶稣替耶路撒冷哀哭，因为该城的人在这『日子』不知道关系他们平安的事(路十九 41-42)。保罗把当今整个时期称为『拯救的日子』(林后六 2)。彼得指出：『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后三 8)，表示神计算时间的方式与我们不同。《来八 9》提到出埃及的『时候』，与《来三 8》说到以色列人在旷野惹神发怒试探神的『时候』，显然都是指一整段期间。中文圣经《来八 9; 三 8》中『时候』的原文，与上面各节中『日子(日、天)』的原文相同，都是『黑梅拉』。此外，《约五 25》说到灵命死亡的人听见基督的声音而活过来的『时候』，迄今已延续约两千年了。所以看来可以合理推断，《约五 28》说到墓中的人要听见基督的声音而出来的『时候』，也可以延续一段够长的时期，容许其中有两次特定的、互有区别的复活。中文圣经《约五 25, 28》中『时候』的原文『厚拉』，在别处也译为『小时』(约十一 9)或『时辰』(太廿四 36)。

圣经清楚指明，第一次复活将在基督降临空中时发生(林前十五 23: 帖前四 16)。目前时期中所有得救者那时都将复活。旧约时期的圣徒，以及在灾难期中被杀的圣徒，将要在基督降临地上的那一刻复活(但十二 1-2: 启廿 4)。那时『第一次复活』的整个程序就告完成。至于『第二次复活』就要等到一千年之后(启廿 5, 11-13)；那时所有的死人都要复活，接受最后审判。

# 第四十五章 审判

## 壹、总论

### 一、审判的确定

(一) **良心的直觉**：世上人人不论义与不义，都将面临审判，这是人的良心默默显示的。传道书的作者站在世人观点上，告诉青年人不妨随心所欲享受人生，但加上一句警告：『为这一切的事，神必审问你』（传十一 9）。在下一章又说：『因为人所作的事，连一切隐藏的事，无论是善是恶，神都必审问』（传十二 14）。保罗指出人的良心能判断自己所行或是或非，因为有一天一切隐秘的事都要受神的审判（罗二 16）。《来十 27》宣告说：那些故意犯罪的人『唯有战惧等候审判。』如果没有对将来审判的惧怕，人会堕落到什么光景实在难以想像。换言之，良心的存在等于主张：如果没有审判，也该设立一个审判。

(二) **圣经的明训**：上述这种出于人类本心深处的感觉，正与经训相符。亚伯拉罕认识神是『审判全地的主』（创十八 25）。哈拿颂赞说，神『必审判地极的人』（撒上二 10）。大卫颂赞神，说『祂来要审判全地』（代上十六 33；参诗九十六 13；九十八 9），又说『祂已经为审判设摆祂的宝座；祂要按公义审判世界，按正直判断万民』（诗九 7-8）。神藉先知说：『万民都当兴起，上到约沙法谷；因为我必坐在那里，审判四围的列国』（珥三 12；参赛二 4）。新约圣经更常提到审判的事。耶稣说：『人子要在祂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祂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太十六 27）。保罗在雅典当众宣告说：神『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祂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徒十七 31；参罗二 16；帖后一 7-9）。他也写道：『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五 10；参罗十四 10）。《来九 27》清楚指明『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约翰说：『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受审判』（启廿 12）。神设立耶稣基督为审判者，并使祂从死里复活，就是给万人一个可信的凭据，确知审判是必有的（徒十七 31）。

### 二、审判的目的

虽然本书前面所提的两次复活，已经指明人类将来有两个去处，但审判仍有必要。审判的整个观念，是基于神有至高的权柄惩罚人的悖逆，而人也有权利在审判台前为自己申诉。虽然神的权位是至高无上的，但在审判时仍然要秉公行义（创十八 25）。祂这样作不是为了遵从某种外在的法则，乃是出于祂的本性。受审判的人将有机会说明他所作所为的原因，也有机会明白他被判决的理由。这些程序是世上政府所采取的，因为他们都是仿效神管治的方式。

无所不知的神早已知道世人一切所想所行的：可见审判不是为了究明实情，乃是要把人心内外的真相揭露出来，按实情予以应有的处置。我们的记忆、良心、品性，都是为着将来那一场把一切秘密大公开的审判准备证据（路十六 25；罗二 15-16；弗四 19；来三 8；十 27）。审判将显明神在处置世人的事上是全然公义的。在神的台前人人口塞（参罗三 19）。我们无须设想人人口服心服，但那时也无人开口申辩，因为无人能提出正当理由为自己辩护。

### 三、审判之主

神是审判众人之神（来十二 23），但祂要藉着基督施行审判。『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约五 22），这是『因为祂是人子』（约五 27）。神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确

证了祂作审判之主的权位(徒十七 31)。基督要『审判活人死人』(徒十 42; 提后四 1); 要审判信徒所作的工(林后五 10; 参罗十四 10)。祂也要审判兽与假先知(启十九 20); 审判聚集在祂面前的万民(太廿五 31-32); 审判撒但(启廿 1-3, 10; 参创三 15; 来二 14); 审判千年国度中地上列国(赛二 4; 参结卅七 24-25; 但七 13-14; 启十一 15); 最后审判一切已死的人(启廿 11-15)。神把审判权柄交给基督, 因为这是基督自甘降卑之后所当得的荣耀(腓二 9-11), 也因为只有祂才有此资格——祂在神的身份上拥有审判万人的智慧(赛十一 3)与权力, 在人的身份上又能了解并同情。在这位神而人的基督身上, 公义与怜悯会合。祂作审判全地的主, 必定秉公行义(创十八 25)。

## 贰、各种审判

在『审判』这个题目下面, 首先必须看一个已经过去的审判——基督的十字架。在十字架上, 我们的众罪已经一审终结, 永远销案(赛五十三 4-6; 约一 29; 林后五 21; 加三 13; 来十 10-14; 彼前二 24; 约壹二 2)。凡是信了基督的人, 藉着祂的十字架, 就得以豁免罪责与罪刑, 因为基督已经承担了他们一切罪责, 代受了他们一切罪刑。在基督里, 信徒已经为他所犯的罪受了审判与刑罚, 所以将来不会再为这些罪受审判(约五 24)。但信徒在今生另有一种『受审』, 就是为着他们在日常生活中所犯的罪被神惩治。保罗劝信徒要经常自己省察分辨, 有罪就当对付清楚(林前十一 31-32); 他也劝教会要对付犯罪的肢体(林前五 5; 提前一 20; 五 19-20)。不听命的儿女, 慈爱的天父必定管教责打, 为要使他们能分辨并除掉生活中所犯的罪(撒下七 14-15; 十二 13-14; 来十二 5-13)。

以下要查考的, 都是将来的审判。复活不止一种, 审判也不止一种。按时序、内容、及受审者来看, 将来的审判至少有七种:

### 一、信徒受审判

前面已提过, 当主再来时, 祂要审判信徒所作的(罗十四 10; 林前三 11-15; 四 5; 林后五 10)。信徒人人都有主所交托的『银子』(太廿五 14-30; 路十九 11-27)或机会(太廿 1-16), 将来必须为着如何善用受托的事物向主交帐。那时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 接受火的试验。用草木禾秸建造的将被烧毁; 建造者虽仍得救, 却像从火里经过一样。用金银宝石建造的就要得赏赐(林前三 12-15)。圣经记载了几种冠冕或奖赏: 不能坏的冠冕(林前九 25)、公义的冠冕(提后四 8)、生命的冠冕(雅一 12; 启二 10)、荣耀的冠冕(彼前五 4)、喜乐的冠冕(帖前二 19; 参腓四 1)。

### 二、以色列受审判

将来的灾难期, 在一个特殊意义上说, 就是『雅各遭难的时候』, 但『他必被救出来。』(耶三十 7)。《启十二 6, 13-17》显示以色列在灾难期中将受逼迫; 只有额上有神印记的余民不受到伤害(启七 1-8)。但看来在此事之后, 还有一次从神自己那里来的审判, 是与招聚散居各地的以色列人有关。以西结说到这个审判, 是在以色列人返回圣地路上, 从他们中间除净叛逆和得罪神的人。这些人从寄居之地被领出来, 却在旷野灭亡, 不得进入以色列地(结廿 33-38)。玛拉基预言耶和華『必坐下如炼净银子的, 必洁净利未人』(玛三 2-5), 看来也是指这次审判。上述的审判都是当基督再来时在地上发生的, 为要判定以色列人中哪些可以回到圣地, 成为即将来临时期中的以色列民。

### 三、『巴比伦』受审判

启示录用『淫妇』来象征将来一个世界性宗教同盟体系(启十七 1~十九 4)。最初这个

女人骑在兽上，表示有一段时期宗教体系将支配政治体系。但后来那『十角』(十王)反过来恨这淫妇，使她冷落赤身，被火烧尽。然后这兽高抬自己，取了宗教权柄的最高地位。那时似乎又有一个宗教与商业结合的同盟，就是那被毁弃的大淫妇改头换面以一个庞大的商业体系出现。但好景不长；神要在一天之内审判她，把她完全除灭。当她倾覆时，地上的客商要为她哭泣悲哀，但住在天上的将要欢乐歌唱哈利路亚！这个审判是在主降临地上之前施行的，审判的结局是永刑(启十九 1-4)。

## 四、兽与假先知受审判

灾难期将告结束时，那三个从龙口兽口并假先知口中出来的污秽之灵，将招聚普天下众王到哈米吉多顿预备打仗(启十六 12-16)。表面上他们是来攻取耶路撒冷与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亚十二 1-9；十三 8~十四 2)。正当他们以为胜利在望时，基督率领祂的众军从天降临(启十九 11-16)，帮助以色列人御敌。那时兽与地上的君王并他们的军兵就都聚集与神的儿子争战，但胜负转眼分明；兽与假先知同被擒拿，活活扔在硫磺火湖里(诗二 3-9；帖后二 8；启十九 19-20)。那些君王、将军、壮士、骑马者、军兵、以及一切附从他们的人，都被基督口中出来的利剑所杀(启十九 17-18, 21)。这样，地上反抗势力全部肃清，预备迎接基督的新政权成立。注意这个审判是在基督降临地上时立即施行。除了兽与假先知当场处置之外，那些被杀的君王与军兵，将来无疑也是经过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后，扔在火湖里受永刑。

## 五、列国万民受审判

有一些经文看来是指这个审判，例如《珥三 11-17；太廿五 31-46；帖后一 7-10；徒十七 31》等。这个审判不同于上段所述兽与假先知的审判。当基督对付了仇敌的军兵之后，祂要聚集地上万民受审。这时绵羊进入国度，山羊进入永刑。虽然圣经提到双方在看待主的弟兄(大约指犹太人)这件事上有分别，但更基本的分别在于他们本身是绵羊或山羊——绵羊有永生，山羊没有。

这次审判也不是《启廿 11-15》所记的大审判(见下面第七项)，理由如下：(1)审判列国时，基督是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在《启廿 11-15》的审判中，祂是坐在『白色大宝座』上。(2)前者(审判列国)是在地上举行；后者(白色大宝座审判)举行时天地逃避。(3)前者是在千年国度之前举行，就在基督降临地上之时；后者是在千年国度之后举行。(4)前者是列国万民聚集受审；后者是『死了的人』受审。(5)圣经没有提到前者与复活有关；后者则有(启廿 5)。(6)圣经没有提到前者举行时有案卷；后者则有案卷展开。可见这次审判不是白色大宝座的审判，而是决定那时存留地上的人谁可以进入千年国度。

## 六、撒但及其众使者受审判

在灾难期中，撒但将要从天上被摔到地上(启十二 7-9, 12)。基督降临地上后，撒但就被捆绑扔在无底坑里一千年(启廿 1-3)。一千年后撒但将暂时被释放，并将到处迷惑列国万民，招聚大批的人上来包围圣徒的营与蒙爱的城(启廿 7-9；参结卅八~卅九)。但有火从天降下烧灭他们。这些人以后一定也是到白色大宝座前受审判，并与其他不得救者一同被扔在火湖里。这时撒但大限已到，当场受审判并扔在火湖里(启廿 9-10)。那些堕落的天使，大约也在此时受审判(彼后二 4；犹 6)。圣经说永火是『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太廿五 41)，所以他们就与撒但一并移送服刑了(参太八 29；路八 31)。

## 七、一切死人在『白色大宝座』前受审判

这个审判是在千年国度之后施行的(启廿 11-15；廿一 8)。千年国度终了时将有第二次

复活(启廿 5)，那时自古以来一切死人全都复活，站在审判座前。这些人中有财主有乞丐、有自主的有为奴的、有君王有臣仆、有学者有文盲、有老板有雇工——在白色大宝座前人人同样受审判。

**(一) 审判的根据：**『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这些人将『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受审判(启廿 12)。『案卷』内容明显是受审者的名字与行为。『生命册』则是神恩典之册，记载承受神恩典者的名字(路十 20；启 25；十三 8；十七 8；廿 12, 15；廿一 27)。站在白色大宝座前的人将『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启廿 12)。可见此时的审判，是根据受审者平生所作所为(参罗二 5-11)，以及名字有没有记在生命册上。受审者也不能推说不知道神的旨意而免受审判，只是刑罚会减轻(路十二 47-48)。

**(二) 刑罚是永远的：**凡名字没有记在生命册上的人，都要被扔在火湖里(启廿 15)，就是『第二次的死』(启廿 14；廿一 8)。这就引起一个问题：将来的刑罚是永远的吗？答案是肯定的；这是根据神的话语中清楚明白、严肃可畏的启示。在财主与拉撒路之间有深渊限定，不能从一边过到另一边(路十六 26)。在地狱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可九 48)。这句话看来是引自《赛六十六 24》，表示永远有东西可供虫咬可被火烧。拜兽的人『受痛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启十四 9-11)。兽与假先知在火湖里受刑一千年后，看来仍是活的(启十九 20；廿 10)。其他恶人也都被扔在同一个火湖里(启廿 12-15；廿一 8)。主耶稣曾说犹大『不生在世上倒好』(太廿六 24)；如果犹大受刑几百几千年后终能再享福乐，主耶稣就不大可能会这样说了(参诗五十二 5；可三 29；帖后一 9；犹 13；另参看太廿五 46，此处将『永刑』与『永生』并列，显明两者都是永远的)。

# 第四十六章 千年国度

## 壹、经训根据

### 一、神应许中的国度

前面第四十二章已列出基督在千年国度之前降临地上的论证，现在要查考有关千年国度本身的经训。先看神应许中的国度：『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国，永不败坏』（但二 44；七 13-14，26-27；启十一 15）。这国不是指今日的属灵国度，因为这里所讲的国，是要等到地上有十王帝国兴起并败亡之后才设立的。这国明显是来取代地上的诸国，而不是在诸国之间穿插共存。地上邦国将来是要被打碎灭绝，而不是期待他们回转头归顺。神曾与大卫立约（撒下七 11-16），并以起誓为据（诗八十九 3-4，20-37）。神为要实现此约，必将恢复地上的国度。当耶路撒冷被巴比伦王攻取后，这个盼望似乎永无实现之日；那时神特地藉先知用坚定无比的语气，重申祂所赐给大卫的应许（耶卅三 20-22）。天使加百列向马利亚报信时说：『主神要把祂祖大卫的位给祂』（路一 32）。为要证明耶稣继承王位的资格，马太写下祂的家谱，从亚伯拉罕起，经过大卫，再到耶稣的养父约瑟（太一 1-16）；而路加则追溯祂的血统，从亚当起，经过大卫，传到耶稣的肉身母亲马利亚（路三 23-38）。

### 二、基督再来的目的

按圣经启示，基督再临地上的目的是要设立祂的国度（太廿五 31-46；路十九 12-15）。基督复活后升入高天，现在是在祂父的宝座上与父同坐（启三 21）。但有一天基督将要坐在祂自己的宝座上（太十九 28；廿五 31）。当时门徒期盼祂快快设立这个国度；耶稣从来没有责备或纠正这种信念，只是不告诉他们何时实现（徒一 6-7）。西庇太的两个儿子求耶稣让他们在祂国里分坐左右，固然自私，但耶稣并没有否定他们对这个国度的期待，反而在语气中表示确有这么一个国度，因祂当众说明祂国中的高位是看天父为谁预备就赐给谁（太廿 20-24）。保罗在帖撒罗尼迦时，必然是传讲基督将要再临地上作王，否则当地的人对一位属灵的王何至那样紧张（徒十七 7）？约翰则清楚预言并描述基督如何再来地上设立祂的国度（启十九 11~廿 6）。

以上经文清楚显示，将来地上将有一段由平安公义治理的时期；因之『无千年派』的观点是难以维持的。『千年后派』的观点也是难以维持的，因为按经文明显的意义，基督将要亲自来地上作王。二十世纪两次世界大战以及第二次大战后的世局，已经粉碎了旧日那种乐观信念，期望世界在基督再来之前会逐步改善，正义伸张，渐达理想中的人间美境。

## 贰、千年国度的实况

有关未来的经训很多，不易在有限的篇幅中彻底探究。这里我们要把圣经的主要训示简略列在七个题目之下：

### 一、基督

基督将亲身降临地上，坐在祂祖大卫的宝座上统治全地（诗七十二 6-11；赛二 2-4；十一 1-5；耶廿三 5-6；亚十四 9）。祂的国度有两个特征：普世和平（诗七十二 7；赛二 4）与普世公义（赛十一 4-5；耶廿三 5-6；参来七 2）。但在此之前必先有一次全球战事（珥三 9-10；

启十六 14)。《启六 1-2》中骑白马的，与《启十九 11》中骑白马的不是同一人。前面那个大约是将来罗马帝国恢复时的君王；他的太平统治只是短期的(帖前五 3)。到基督作王时，祂将用铁杖辖管天下(诗二 8-9；启二 27；十九 15)，并藉着迅速审判罪恶维持全地的公义(亚十四 17-19)。那时撒但已从地上隔离，不能再迷惑万民(启廿 2-3)。

## 二、教会

教会将与基督一同作王(路十九 16-19；林前六 2；提后二 12；启二 27；五 9-10；廿 4-6)。欧洲中世纪曾产生时机未成熟的政教合一，但将来会有真正的政教合一。旧约时期的圣徒也将与基督一同作王；教会与基督一同坐在祂的宝座上(启三 21)。信徒在国度中的治理责任，看来是个别的，不是集体的(路十九 16-19)，但大部分的细节我们无从知道。

## 三、以色列

有关千年国度时期的经训，大部分涉及以色列，尤以旧约为然。我们读到以色列将被重新招聚在一处(赛十一 10-13；耶十六 14-15；廿三 5-8；卅 6-11；结卅七 1-4；太廿四 20-33)。第二次大战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复国，确是末期全面招聚的前兆。将来有许多被领出寄居之地的以色列人，因心中悖逆，不得进入以色列地(结卅 33-38)。然后以色列家将悔改归向神(赛六十六 8；耶卅一 31-37；结卅六 24-29；卅七 1-14；亚十二 10-13；罗十一 25-26)。他们终将接受基督，就是多年前曾来要作他们救主的那一位。他们归信后就得以『死而复生』(罗十一 15)。

以法莲与犹大将统一，不再分为两国(赛十一 13；耶三 18；结卅七 16-22；何一 11)。圣殿及其礼拜条例也将恢复(结卅七 26-28；四十~四十六；亚十四 16-17)。有关这一方面的预言按字面解释，我们认为未尝不可；因为圣殿献祭等事，一方面是作救赎的预表，另一方面也有记念的功用。巴勒斯坦土地要再分给以色列十二支派(结四十七~四十八)，作他们永远的产业(结卅四 28；卅七 25)；他们的审判官也将复还给他们(赛一 26；太十九 28)。最后，以色列将负起广传福音的责任。

## 四、地上万民

在基督降临地上审判万民之后，绵羊进入国度(太廿五 34-40)。他们与归信基督的以色列人构成第一代国民，所以在千年国度开始时存活的都是已经得救的人。但在千年中又有许多人出世(赛六十五 20；耶卅 20；弥四 1-5；亚八 4-6)；这些人都需要听信福音，而向他们传福音的就是以色列人(赛六十六 19；亚八 13，20-23；徒十五 16-17)。外邦人要上耶路撒冷敬拜神，特别是在每年住棚节的时候(赛二 2-4；亚十四 16-19)。那时神的子民合而为一，敬拜条例也合而为一(赛十九 23-25)。

## 五、撒但

千年国度开始时，撒但将被巨链捆绑，扔在无底坑里一千年(启廿 1-3)，不能像以往那样迷惑列国万民。那些污鬼也必同被囚禁。那时世上犯罪的试探将大大减少，情形与灾难期的对照特别明显；灾难期间撒但在地上横行无阻，此时则被远远隔离。这将使世人的生活方式大有改变，超过我们今日所能体认。当然人类属肉体的本性仍在，单从这本性也会衍生各种祸害。基督在世时，污鬼曾表示知道有一天他们会被囚在无底坑里(太八 29；路八 31)；撒但当然也知道。那位从天降下捆绑撒但的天使，有人认为就是基督。『链子』未必是有形质的；我们按经训确知撒但将失去能力并从过去活动范围隔离就够了。

## 六、自然界

千年国度是受造万物再生之时，就是主耶稣所说『复兴的时候』（太十九 28）。今日『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但当基督作王时，受造之物将蒙救拔脱离败坏的辖制（罗八 19-22）。大地改变形貌，『旷野和干旱之地必然欢喜，沙漠也必快乐，又像玫瑰开花』（赛卅五 1；五十五 13；亚十四 4-10）；猛兽改变本性（赛十一 6-9；卅五 9；六十五 25；结卅四 25）；干旱之地得时雨滋润恢复出产（赛卅五 2，6-7；结卅四 2 6-27；珥二 22-26）。只有不上耶路撒冷敬拜神的，就无雨降在他们地上（亚十四 17-19）。人寿加长，但仍有死亡（赛六十五 20）。犯罪减少，疾病随着减少，但不会完全消失。

## 七、一般情况

按圣经所述，千年国度是一个大有福乐的时期。身体有缺陷的人得医治（赛卅五 5-6）；『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歌唱來到錫安；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他們必得着歡喜快樂，忧愁叹息尽都逃避』（赛卅五 10；五十一 11）。那时物产丰足国泰民安（弥四 2-5），『认识耶和華的知识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赛十一 9）。人与人、民与民之间友好相处，不再学习战事（赛二 4）。人在一切受造之物中为首的地位，曾因堕落失去，藉着基督的死又得回来；那时这地位就实际恢复（创一 28；三 17-19；来二 5-10）。

# 第四十七章 终局

## 壹、千年国度结束

千年国度显然不是终局；既说『千年』就表示有时间性。千年国度结束之时所要发生的事件如下：

### 一、撒但短暂获释及其永刑

千年终了时，撒但 from 监牢里暂时释放(启廿 3, 7)。圣经没有说明为什么要这样作，但在神的计划中必有目的。也许是要使千年国度中许多表面归顺基督的人暴露其存心不诚，也许是要证明撒但在无底坑里关了一千年仍然不改本性。撒但要趁这短暂获释期间再迷惑众民来聚集争战，人数多如海沙。撒但将带领这些军兵围住圣徒的营与蒙爱的城——无疑就是耶路撒冷。但胜负立即分明，有火从天降下烧灭这些军兵(启廿 7-9；参结卅八~卅九)。至此撒但一切恶行终告结束；撒但自己也被扔在火湖里受其应得的永刑(启廿 10)。

### 二、末日大审判

再下来就是一切死人复活并站在白色大宝座前受审判(启廿 11-15；廿一 8)。看来这审判是在空中某处举行，因为那时『天地都逃避』了(启廿 11)。按经文语气看，天地逃避的原因就是因为白色大宝座与宝座上的主出现。这次审判似是单以不得救者为对象，但或许在千年国度中死去的信徒也在此时受审。这次复活是第二次复活，是千年国度结束之后的事。海要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要交出其中的死人。一切名字没有记在生命册上的人，都被扔在火湖里。最后，死亡和阴间本身也被扔在火湖里(启廿 13-15)。这次审判不是那个在千年国度之前举行的『列国万民的审判』(太廿五 31-46)。『第二次的死』指永刑，不是消灭不存在。

### 三、由国度到永世

此时显然就是圣经所说：『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林前十五 24)；因为到此基督已获全胜，完成任务，连最后一个仇敌——死——也毁灭了(林前十五 26)。千年国度与永世之间，除了白色大宝座审判之外，没有中断。千年国度终了时，撒但及其军兵的最后挣扎并未得逞。我们甚至不能确定他们有没有着手攻击。可能在正要攻击时，天火就把他们烧灭了。这时国度的千年期告终，基督就把国交给父神。『万物既服了祂，那时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祂的，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林前十五 28)。这句话可了解为：在千年国度中圣子是地上的最高统治者；现在圣子要回到祂永世的地位上，使父、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独一真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这样，一切就进入永世。

## 贰、新造

### 一、新天新地

『新天新地』是圣经的明训(赛六十五 17；六十六 22；彼后三 10-13；启廿一 1-2)。这里的『新』不是绝对的，因为地是永存的(诗百零四 5；百十九 90；传一 4)。圣经凡说到地

要废去或过去(太五 18; 可十三 31; 来一 10-13; 启廿一 1), 不是指完全不存在, 而是过渡到新阶段。不论天或地都不会消失。天地万物在千年国度里经历了复兴(太十九 28), 此时进一步洁净成圣。千年国度时是由基督以公义掌权, 而此时的『新地』则『有义居在其中』(彼后三 10-13)。被救赎的人必有一部分是在『新天』居住; 但即使是住在新地的, 也将与新天经常保持联系。

## 二、新耶路撒冷

预言中最后一项是『圣城新耶路撒冷』(启廿一 2~廿二 5)。这圣城必与新天新地有区别, 因为新耶路撒冷是『由神那里从天而降』, 而且地上的君王要将自己的荣耀归于此城(启廿一 2, 24)。有人主张这新耶路撒冷是在千年国度中在地上出现, 让那时已与基督同在的圣徒居住。但圣经既然在上一节刚提到新天新地出现, 不大可能又回头去描述千年国度起头时的事情; 所以我们相信新耶路撒冷是在新天新地完成之后才出现。以下是这圣城的若干情景:

(一) **性质:** 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 这里的『城』是按字面解释的, 因为有这许多具体细节记录下来。这城有根基、城门、城墙、街道。城的长宽高都是一样尺寸(启廿一 16), 形成立方体或金字塔的样式。城墙的根基是用『各种宝石』修饰的(启廿一 19-20)——这里提到十二种宝石。这城有十二个城门, 门上写着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启廿一 12-13), 十二根基上则有十二使徒的名字(启廿一 14)。城墙是碧玉造的, 城是精金的(启廿一 18), 每一个城门是一颗珍珠(启廿一 21)。城门永不关闭(启廿一 25), 但有十二位天使站在城门前(启廿一 12)。城内的街道是精金(启廿一 21), 街道当中有一道生命水的河, 与河边的生命树(启廿一 1-2)。城内『不用日月光照, 因有神的荣耀光照, 又有羔羊为城的灯』(启廿一 23)。这真是一座最华美壮丽安乐无比的城!

(二) **居民:** 圣经说新耶路撒冷是新妇, 是羔羊的妻(启廿一 9-10; 参约十四 2)。这显然是隐喻, 因为城里有人居住(启廿一 27; 廿二 3-5)。奥秘的『大巴比伦』有一座城, 真教会也有一座城。也许这就是亚伯拉罕所等候的那座城(来十一 10; 参 15-16), 也是今日信徒所寻求的那座城(来十三 14)。新耶路撒冷城中不需圣殿, 『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为城的殿』(启廿一 22)。看来这城是给蒙救赎的人居住的地方, 但圣父与圣子无疑也将住在其中。大约这不是祂们常住之处, 因为祂们是住在天上的; 不过新耶路撒冷必然是祂们常来的地方——如果我们可以用人间的语句来描述那位无所不在者的行踪。不论怎样, 神必将与祂的子民同住(启廿一 3)。

(三) **福乐:** 『列国要在城的光里行走』(启廿一 24)。这句话莫非暗示新耶路撒冷是悬在新地的上空? 在那里原没有黑夜, 因有神的荣耀光照(启廿一 23, 25)。地上的君王必将自己的荣耀归与那城(启廿一 24, 26)——这是指他们的赞美与敬拜。显然他们不住在那城里, 只是来朝拜而已。那里再也没有咒诅; 有神与羔羊的宝座在城里(启廿二 3; 参林前十五 24)。祂的仆人都要事奉祂, 见祂的面, 额上写着祂的名字, 并与祂一同作王, 直到永永远远(启廿二 3-5)。

当我们察看神替人所计划所预备的一切, 我们诚当与使徒保罗一同赞叹: 『深哉! 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 祂的踪迹何其难寻』(罗十一 33)。我们更当虔敬献上感谢赞美, 因为祂赐下恩典, 使我们得以本乎恩因着信得救(弗二 8), 『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 一同坐在天上, 要将祂也极丰富的恩典, 就是祂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 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弗二 6-7)。

——全书完

# 译名对照表

## A

阿波林 Apollinaris  
阿尔弗德 Henry Alford  
阿奎纳 Thomas Aquinas  
阿民念 Jacobus Arminius  
阿他那修信经 Athanasian Creed  
爱宾派 Ebionism  
爱德华·埃姆斯 Edward Ames  
爱任纽 Irenaeus  
安波罗修 Ambrose  
安瑟伦 Anselm  
奥古斯丁 Augustine(of Hippo)  
奥利金 Origen

## B C

巴斯威尔 James Buswell  
包珥 Ferdinand Baur  
便格尔 Johann Bengel  
伯拉纠 Pelagius  
柏可夫 Louis Berkhof  
柏克来 George Berkeley  
波特纳 Loraine Boettner  
查尔斯·卫斯理 Charles Wesley

## D E

德谟克里托 Democritus  
丢克里田 Diocletian  
杜威 John Dewey  
厄立可特 C. J. Ellicott  
恩格 Merrill Unger

## F G

斐罗 Philo  
费希特 Johann Fichte  
革利免 Clement  
苟德 F. L. Godet

## H

汉谟拉比 Hammurabi  
赫克西玛 Herman Hoeksema  
赫拉克利图 Heraclitus  
赫里森 Roland Harrison  
贺治 Charles Hodge  
黑格尔 Georg Hegel  
亨利·柯芬 Henry Coffin

## K L

卡内尔 Edward Carnell  
凯帕 Abraham Kuyper  
康德 Immanuel Kant  
孔德 Auguste Comte  
莱布尼兹 Gottfried Leibnitz  
兰格 J. Lange  
勒维他 Elias Levita  
黎秋 Albrecht Ritschl

M N

马太·亚诺 Matthew Arnold  
马西顿纽斯 Macedonius  
麦兹格 Bruce Metzger  
涅斯多留 Nestorius

P Q

帕皮亚 Papias  
钦奇 David Kimchi

S

撒伯流 Sabellius  
沙夫 Philip S chaff  
史特朗 Augustus Strong  
史托特 J. R. W. Stott  
斯宾诺沙 Baruch Spinoza  
索斯 Robert Saucy  
索西奴 Faustus Socinus

T

塔西图 Marcus Tacitus  
泰利斯 Thales  
特任区 R. C. Trench  
特土良 Tertullian  
提阿非路 Theophilus

X Y Z

谢德 William Shedd  
亚利乌 Arius  
亚拿萨哥拉 Anaxagoras  
耶柔米 Jerome  
以撒·瓦兹 Isaac Watts  
犹提干 Eutyches  
约瑟夫 Flavius Josephus  
詹姆士 William James  
遮斯丁 Justin Martyr